

年卷

期

3

1

第

第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收到

農村經濟

第三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卷頭語

時評

農村勞動服務之提倡

黨政合作的鄉區社教

土地村有問題

復興和與不得的農村

論著

中國土地問題之解剖

土地制度改革論的發生背景及其派別

農村建設諸問題

中國合作行政上之缺陷及其改善

改進中國農村合作之要點

華北農業生產關係中之「分種」制度

今年對外貿易的總清算

農民銀行論

現階段的中國農業經濟

中國古代的人口論

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研究及其解決之途徑

鄒平私鈔研究

造林學概論(續完)

通訊

洛陽農村之一斑

格格不相入之平湖農村建設

藍潤濱 藍名誌

文傑

岫云

陳一

記者

趙辛任

張覺人

李宏略

鄭厚博

陳一

馬鴻基

鍾夢齡

曹鍾瑜

饒榮春

周光琦

浩萍

羅子為

藍名誌

吳曉晨

龍華

號

農村經濟月刊社主編

南京圖書館藏

鎮江
大照電氣公司
添裝一個半
安培小電表
通告

本公司爲普及用電便利起見，特訂購一個半安培小電表，供給各界應用，并爲完成防空計劃中燈火管制之效用起見，特將此項小電表之接電費，保證金，月租等項，一律減輕，俾用戶得普遍之享用。再此種小電表，先儘包燈用戶改裝，其辦法如下：

(一)用電保證金二元，(將來停電時退還)接電費一元，每月表租一角。(如願繳電表保證金者免收表租)

(二)此項小電表，以保證用戶燈數，在三盞以內者，先行改裝。

(三)一個半安培電表，每月底度四度。(即底度電費，每月大洋八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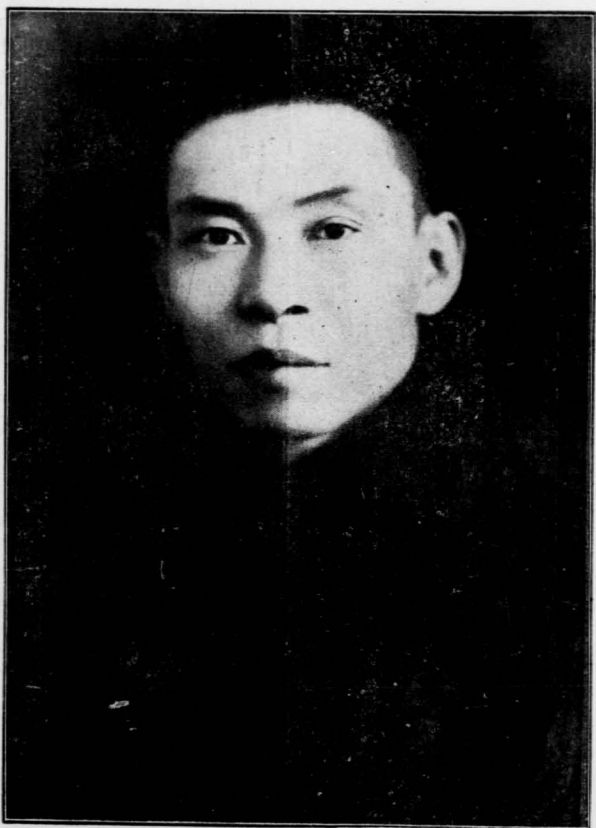
(四)凡裝小表用戶，均由本公司註冊各電料行承裝，業由本公司與承裝各電料行議決，規定對於承裝所需之材料，須以極廉之價格，極省費之辦法，爲用戶謀便利。

(五)以上辦法，以電燈在三盞以內者爲限，凡三盞以上之舊用戶，不能改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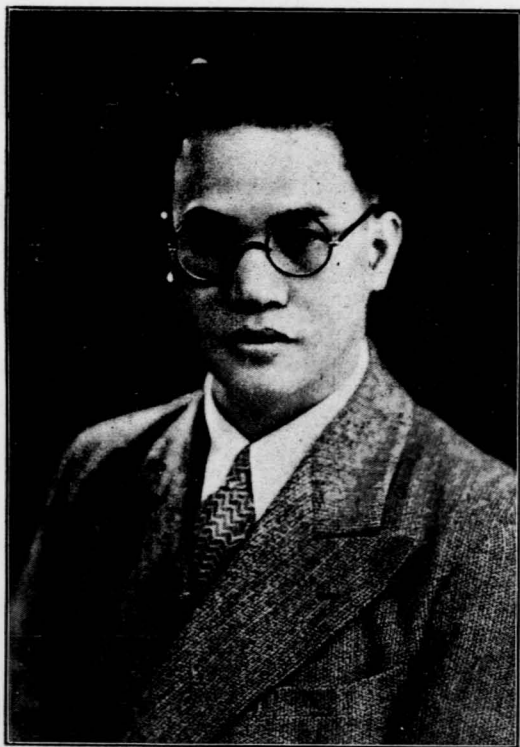
(六)其他一切手續，概照本公司章程辦理。

(七)本辦法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實行，凡包燈用戶，請速向本公司營業科裝表，或各註

冊電料行接洽辦理爲荷！



贊助本刊之力杜月笙先生



本社社長藍渭濱先生

厚利民生 華內四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敏榮榮民生

黃河冲圍

濟農救國

祝平慈

建設國民經濟

張清源題

王德溥題

農村經濟月刊

農為民本

輔翼民生

興邦基礎

沈百先題

余才次題

趙棟華題

富國之本

足食足兵復興要圖

項政莊題

物主英國

周仲海題

振興農業為繁
生聚教訓
國計民生之根

本大策

茶園必種福人

丁越五號

鈕水建題

不
周化友

培養元氣增加

大利歸農

周泰賢題

富疆之基

生產便利運輸

村政之鐸

呂安壽題

北雁月

葉風光題

地盡其利

足食足兵

民信之矣

只謀榮富之為辰

以是民會

葉溯中題

魏水園

許聖游題

民生在勤

農村經濟月刊

民生之本

俞佐宸

大利在農

郭志成

務農即以救國

農村經濟月刊

民食權輿

韓因鈞

以農立國

農為邦本

冷遜題

韓：翰

江蘇省保安局發行

州使司程仲法題

復興農村

繁榮農村

民生是國

民生大計

賀揚靈

蔡先黃

吳士鑑題

衣食住行四大要素
復興農邨立國重農

之原料皆自土中生
使土產增加則民生
自裕農者所以利用

俞濟民敬題

羅以揚題

土地使生產增加以

促進農村與農救國

給民需者也今者吾
民匱甚乏矣農業之

衰頹亦極矣願可不

建設

曾壽若題

江蘇省鄉村會仁山題

必圖振作以自救救

廿四年二月十三日
農村經濟月刊題 陳寶麟

復興農邨民生要素救農先鋒

蕭開流

金山江天寺霜亭閣

林頭揚

農村經濟

第三卷 第一期 目錄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卷頭語

藍渭濱
藍名詒

時評

農村勞動服務之提倡
黨政合作的鄉區社教
土地村有問題
復興和興不得的農村

文傑
岫云
陳一
記者

▲▲▲ 論

著

▼▼▼

中國土地問題之解剖

趙辛任

土地制度改革論的發生背景及其派別

張覺人

農村建設諸問題

李宏略

中國合作行政上之缺陷及其改善……………鄭厚博

改進中國農村合作之要點……………陳一

華北農業生產關係中之「分種」制度……………馬鴻基

今年對外貿易的總清算……………鍾夢齡

農民銀行論……………曹鍾瑜

現階段的中國農業經濟……………饒榮春

中國古代的人口論……………周光琦

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研究及其解決之途徑（二續）……………浩萍

鄒平私鈔研究……………羅子爲

造林學概論（續完）……………藍名詒

洛陽農村之一斑

焦龍華

格格不相入之平湖農村建設

吳曉晨

特載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蔣中正

本社叢書第二種

農業合作出版了

全書共三百八十餘面，精訂成一厚冊，內容有：編者弁言，中國合作運動的回顧與前瞻，我國農產品擲入國際市場之重要及合作制度之運用，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癥結及其對策，農村信用合作社對於目前農村金融的作用，波蘭的農業合作，挪威的農業合作，芬蘭的農業合作，匈牙利的農業合作，推進江蘇合作事業之計劃，農村合作社社員之訓練。

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另加掛號

寄費大洋一角。

發行處：本社發行部。

請預約

本社叢書第三種

藍名詒著：中國農村建設之途徑

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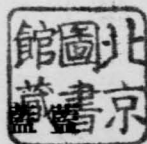
題詞

- 序
- 第一篇 中國農村建設之途徑
- 第二篇 農村破產與銀行繁榮及其調劑
- 第三篇 改進中國棉產之研究
- 第四篇 中國蠶絲業之回顧與前瞻
- 第五篇 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下之中國農村
- 第六篇 暴日下之東北農村
- 第七篇 復興農村經濟之一路線
- 第八篇 農村教育問題
- 第九篇 造林學概論
- 第十篇 化學肥料與農村
- 第十一篇 農作物害蟲之防除法
- 第十二篇 家畜的飼養與管理

全書共二百六十餘面，精裝成一厚冊，並有學界名人題詞及撰序多起，定本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出書，定價大洋一元一角，預約只收一元，外埠另加掛號寄費大洋一角，十二月十日截止。

發處行：本社發行部。

卷頭語



渭濱
名詁

以農立國，這是中國周秦以來，幾千年傳統的經濟思想，自后稷、周公、管仲、商鞅、賈誼、晁錯，一直到前清的顧亭林、張楊園，一絲不亂的傳下來，沒有變動過；持異議的，祇是少數人，但在社會上毫無影響。大概歷來觀念，以一國言，農是國家的本富，以個人言，農是最高尚的生活；然而，近年以來，一方面儘管重農，不少典麗喬皇的文字流佈着，一方面農民却極其困頓，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推其原因，要不外帝國主義政治和經濟侵略的勢力，已經日漸伸入中國的肺腑——農村經濟——，與中國農村的封建勢力聯繫而加緊其統治力而已。

因為帝國主義的急激侵略，不但商品經濟在中國農村漸趨于普遍化，即農業生產，亦均以列強為其主體。換句話說，即農作物的消長和變動，不以國民經濟為本位，而是完全受列強資本的控制。由中國的買辦資本和商業資本，提供廉價的原料于帝國主義的控制的世界為目的。這樣，由于世界市場的價格平均過程中，中國農民

大衆的剩餘勞動，便被無償的採取；並且隨着商品生產愈普及農業各部門而愈加利害。全國農民大衆的貧困，成爲帝國主義及其代理人財富積集的前提。另一方面，中國農村中的生產過程或生產關係，並不可能因商品生產的發展，而完成飛躍的變革。富農經營一資本主義農業生產——雖然存在，但是它的發展，不僅異常微弱，而且日益收縮；地主出租土地于小農，而徒取其超經濟的苛重的地租，毫無走向普魯士式的道路之可能。技術落後，終歲不飽的半封建的小農經營，成爲農業生產的主要骨幹，貧困統治了中國農村。新的生產方式既然無法形成，舊的生產方式，已被腐蝕與瓦解；更加農村的封建勢力的壓迫，摧殘，拖着着黑暗，貧困與死亡；繼續肩負着帝國主義慘酷的重担。

在帝國主義地主及一切高利貸者交互剝削之下的小農，既淪於經濟破產，生活不能維持，耕種土地的肥料，便不能講究，而於水利，更無法整理了。因爲水利的無法整理，乃頻遭天災的威脅與破壞，以言民國二十年的水患，無數市鎮，頓作邱墟，無數生靈，隨波漂沒，田園蕩洗，千里荒蕪，創鉅痛深，人民至今元氣未復。不幸今夏復罹水災，這次災情的嚴重，不亞于民二十年，而其範圍的廣泛，尤有過之！全國最大的三條幹河，黃河、揚子江、珠江，同

時出險，災區多至十六省，災民人數多至二千五百餘萬，有的全縣陸沉，有的全村淹沒；洪水中漂流的是整莊的房屋，樹梢上棲息的是成隊的難民，此種浩劫，實爲空前所未有。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發表，本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災害損失估量，計：旱災損失一四二·八一·二〇市担，風災損失三六·四一一·五〇〇市担，病害損失二九·八八七·三〇〇市担，虫害損失二·八六九·三〇〇市担，其他災害損失五六·五四七·一〇〇市担，哀此子遺，其何以堪！無論在勦匪上言，從前代變亂歷史言，農村的凋敝，農民的貧困問題，都是最重要而須急求解決的；尤其現階段的農村經濟的急激崩潰，更應迅謀解決之方。因爲今日工業雖漸發達，而農產仍未銷失其爲國民經濟的主體；就人口比例言，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就出產品論，農產品佔全國物產百分之九十；又如田賦佔全國稅收百分之六十，對外貿易農產品，佔百分之七十；更就全國經濟生活觀之，尤非依賴農業，將無以維持其生存，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

本刊創辦於民二十二年，卽負此種重大使命，顧名思義，深知要復興國家民族，必先研究農村經濟，促進農村建設，解除農民痛苦。態度純取公開，立論力求實際，用能風聲所樹，不脛而走，銷

路遍海內外，由半月刊而改爲月刊，由三千份而增至七千份，爲我國研究農村問題的唯一權威。歲月不居，瞬經兩載，我們今日檢閱過去工作，不但未敢引以自滿，更願加緊努力，務期百尺竿頭，再進一步。在此，特揭其義，願與國人共勉之。

一、消極方面，對於阻礙農村建設的一切枷鎖鐐銬，如封建勢力的壓迫，苛捐雜稅的剝削，以及帝國主義的侵略等等，當大聲疾呼，領導農民大眾，誓有以芟夷蘊崇之。

二、在積極方面，如農村組織、經濟、合作、教育、衛生、水利、農林、副業諸端，當廣爲介紹，力予提倡，同時並須協助政府建設，以蘄相與有成。

上述二項，固然茲事體大，原非一蹴可幾。果能上下一致，持之以堅心毅力，歷久不懈，相信必可計日呈功。蘇俄集體農場的成就，與羅斯福農業政策的收穫，一據羅斯福說，農業政策的實行，已使物價之買賣雙方消除差額，今年農業界可有五十三萬萬元之收入。這是兩個很好的例證。

末了，我們很誠懇的感謝歷年撰稿的作家，源源給予本刊以豐富的資料，特別是這次應徵的作家來文，內容尤爲充實，用特盡量披露于後，作爲本刊兩週年紀念時對於國人的一種芹曝之獻。

時評

農村勞動服務之提倡

農村的生產力是要增加，最低限度要使供求同在一水平線上；農產物は應當改良，科學化；水利是絕對要開發疏導，這都是目前中國不論向任何一強化路線，對政治經濟的一個必要的奠基石。

的確，在一個幅員遼廣，尤其是大陸國家，一切政治經濟的基礎，無不建築在農村中的民衆和農產上，而以爲穩固其政治經濟的動能，爲他方面發展的條件，并不像土地隘小之英日法德等建築在工業資本上面！然這不是以大陸國家必棄捨工業資本的發展，而應單純的從農業去求國家的富強途徑。如果一看到海關入超的指數，就會感覺從單純的農業資本上，是不能應付今日的工業國際競爭以復興中國的！可是要復興中國，無論其應有工業的必要傾向，而這個傾向，無疑的要在穩固農村的外層發展，纔適合農民和農地占整個國家的人民及土地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中國。

大陸國的政治經濟關於農村的重要性，既如上述，與政治經濟發生密切關係的農民衆，必應使其負有農村動能的完全責任份子，諸如蘇北農村中的聖賢道、無極道、長毛道、天仙道、三元會、義和會、金華堂、純陽道、德華堂、天真道、後天道、小刀會、紅槍會等秘密結社，幾如牛毛，農民衆的生活，盡都浸淫在這種邪惡中，所

謂風衝之物不得育，水湍之岸不得峭，農村中的動亂，安不時有所聞？復如要生產力的增加，單靠一個「勸」字是不成的。土壤的抽期種植；農產物種植期的保護；肥料與土壤及木本草木的農產物的適宜性；改良上的科學化，盡是耕農者本身應具的智識技術，於是有了相當之勞力，便可得到所期定的收穫。像今日中國的農民衆，有這種不正軌的惡環境和智識技能上的充滿着饑荒狀態，是直接影響到國家富強的障礙。所以對農村的民衆，必須爲其創造一新的環境，以轉變其生活形態，從事於這種農村善的動能的責任。我們相信用政治力量去消滅這種破壞農村健康的秘密結社，更必提倡農村的勞動服務。

一切不能成功的事業，都是在「不了解」中慘敗！故提倡農村的勞動服務，不但在使其「知」而且在使其爲生產方法的「行」者；然後國家的復興問題，向任何一富強路線前途，而其基本建築在農村的政治經濟，是不會動搖的。

(文傑)

黨政合作的鄉區社教

近來社會教育事業，不能不算有相當的努力，不論政府方面，黨部方面，以及人民團體、慈善家、青年團等等，都各本其本位立場，予以相當的實施。或者本其教民的職責，或者本其領導羣衆的意旨，什麼民教館也，農教館也，民衆學校也，閱書報社也，名目繁多，不可勝舉，都可歸納之爲社會教育；這自然是一個很好的現象。

但是從發展的方向看來，似乎多是傾向于城市方面，農村方面似乎成績稀薄。就以政府方面的民教館農教館來說吧，城市的民教館比較尚有些成績外，鄉區農教館簡直是一塊招牌，工具一無所有，有什麼成績可言呢？且這些招牌主義的農教館設立亦不普遍，重要的縣份，及經濟比較充裕的縣份，才有三五所，以資點綴外，若是經濟無辦法的地方，並此點綴之物，亦付缺如了。

在黨部方面，亦是如此。推進社教的機關，是縣區分部，中央高高在上，省遙遙在望，不直接實施的，是命令下級推行的，于是負責實際工作的是縣區分部。這在意義上說，原是很妥，可以深進農村，因為區部分部，大多散佈鄉間。可是，省以之令諸縣，縣以之令諸區，區又同樣地把命令向分部一送，結果祇有紙上空談，偽造報道，真實事業，一些也沒有。在比較上軌道的少數縣份，直接辦了幾處民衆學校或閱書報社。尙稍敷衍得過外，區部分部的推行社教職責，簡直影子都不落空，只有口號，只有計劃，事實始終不會發見于民衆和社會間來。

若要問：區黨部區分部，何以若是其空談呢，這倒有二點可說，一爲經濟，二爲人才。比較有進步些的黨員，早已逃村，趨向都會謀生，剩下擱淺鄉間的，多是出路無由，責以教民，不但無此想像，且亦技能不夠，此是關於人才的問題。以言經濟，區黨分部根本無舉辦事業的資本，節餘筆墨紙張之費，亦不足以建此「亘古無邊，向前無際」的事業於萬一，所以經濟問題的困難，區黨分部不能

舉辦（欲辦而不能辦）一些小小事業，亦不是借避之談。其在農教館方面，也是同樣之感。「鶴俸」不足以羅致人才，事業也須有相當的經費爲基礎。照目下而論，人財兩缺，欲求其有滿意的事功，勢所難能，招牌主義，恐怕與區黨分部同其空洞，一樣無功績可言的。

筆者之見，以爲現在政府方面之農教館名義不如取消，黨部方面如果有誠意推行社教，以領導民衆，也不必以黨部名義行之。把黨政雙方願做的事業，在一個鄉間，（範圍一個空間）來聯合起來，重組社教事業的機關，其形式等於自治團體，羅集一鄉的人才，不論政府機關人員，黨部黨員，地方人士，均得參加，俾人才得以集中。而農教館或其他政府方面之鄉區社教組織取消後，其經費即劃歸黨政雙方新組的團體，區黨分部之原有小數津貼費亦即撥入於此。如此，經費也得集中。

人才集中，經費集中，事權也集中，有可負責之事，也有負責之人。如往者，區區一鄉間，尙有黨的，政的，其他的，同是一個事業，而分門別戶，各行其是，結果成績一點也沒有。此皆由于或有負責之人，而無可負責之事，或有可負責之事，而無可負責之人的緣故。

這是個人一些實際的感想，從經驗中得來的建議，現在聽說政府方面在鄉區組織教育研究團體，章程規定區黨分部委員參加，那末黨政合作似已不是個人的淺見。甚希望黨政雙方對農村中的社教事業，有一個如上的新設，擇某一個空間，來試行一下。

土地村有問題

擺開在中國農村的一個大問題——土地——，也不知有多少勇士們爲此犧牲了。過去沒有一個人敢大胆開口來解決這個問題，直至最近中央有地政會議之召集，想一步一步的根據總理遺教實行土地整理，這是值得慶幸的事。但在此期間，陝甘諸省共黨將闖入號稱模範省的山西去了，急得閻公錫山，成立防共保衛團好人團等辦法來抵抗。同時他爲着澈底防共起見特向，中央提議實行土地村有的政策，使一般貧農均有地可耕，使共黨無法藉口。他們的談話已聽到了，他們的辦法已頒佈了，同時已引起全國上下的注意！但前天不是看到山東省文化建設協會通電反對嗎？事實是：那天中國文化建設協會山東分會開理事會，理事李天倪提議，說山西閻公身爲中央委員，居然違背總理遺教，反抗三民主義，實行共產的方法，應呈請總會轉呈中央不予討論，當由吳子承君補充意見，決議通過，並請理事長何思源出席中全會表示意見。那麼究竟這個辦法是防共呢，還是實行共產！這太成問題了吧！自然中央會明白處理，用不着我們多言。不過我們感到土地問題的確是農村的重要問題，凡走過農村的當然明白，農夫終年忙碌，田主終年福祿，農夫只好吃粥，田主至少吃肉！尤其如江蘇北部一帶幾乎一縣的土地都在一人手中，你想怎樣使農民能運用土地來生產？農村經濟怎樣會不崩潰？我們從事農村改進者，指道他們如何作新法科學的耕作，

但他們連耕作的場所都沒有，如何好辦！所以解決土地問題不可再緩的了。那末山西土地村有辦法對嗎？我覺得在山西是有他的根據，因爲山西是辦理村政最早的省份，我們現在實行的一套地方自治法，差不多是他們的辦法；他們近年來更實行村經濟建設如行物產證券，貧民工廠等等，而擴大成全省經濟統制，所以在山西是「村」本基礎，當然他本省是行得通，才敢大胆的提出。至於他要實行共產，則何必又大舉訓練防共團來抵制呢？何必勿一例而行！我想他們決不會甘受此種痛苦的！山東的文化建設同志，我敢說他們還不明土地問題的嚴重性，因爲在山東的確無土地問題，原來他已很平均，最大地主也不過一二百畝，所以他們要表示反對，而加上一隻大帽子給閻公戴。但是我們明白，蔣委員長不是說着三分軍事七分政治嗎？不以和平的根本辦法對付則如何？還要殺上一批人，破壞一批農村嗎？總之，土地公有的原則，在民生主義平均地權政策之下是贊同的，是絕對的需要「耕者有其田」，才會使農村安樂生產。不過山西的村有辦法，似乎在山西有「村本位基礎」的，是可試辦，在別省的農村，有村與村土地數目之不同，人口之不同；照各村有各村的習慣，故推行甚難！我意可倣倣蔣委員長於江西推行著效的農村利用合作社，來共同經營生產，解決土地問題。同時希望中央的本屆中全會值得加以討論出一個具體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來！

(陳一)

復興和興不得的農村

在工業落後，農村破產兩重入超的窘困下，舉國上下從事復興農村經濟的呼聲中，又轉變到積極的發展工業；農村是復興不得，只可救濟的論調來。的確，在今日的中國，似不應單單側重復興農村，而忽略了工業上的提倡！本來照國際貿易局的報告，屬輕重工業上的入超是比農產物入超更大。這一點，對復興工作的趨勢，似乎在這個轉變中是比復興農村更為嚴重。然而農村雖可不必集全力來復興，但應該救濟是無疑義的。照目前苦災的嚴重情形看，是應設法防止疏濬，可是高喊着復興農村復興論調，最低已有十年歷史，這水利問題，亦無認為復興農村條件之一，且復有二十年的曠前大水災的車鑿，在理有上一個教訓，必應如何疏濬防止，而不致有今日這種有一千以上方里的農地受水淹沒，百數十餘萬農村災民在呼天搶地！更有因黃災而至魯省下級黨費停止撥付，凡在國庫經費下的機關人員，薪欲在五十五以上完全扣捐半月作賑，合共防黃堵口築堤材料、工食、視察公費及救濟撥款，國內外捐款等，其總數當三百萬元以上。根據今日這回的黃災，是在高喊着復興農村後繼續發生，和現實的農村狀況，對復興農村，委實連救濟二字還談不到，假定把這個「復興農村」來轉變作「農村興不得，只可救濟」的論策，那末，農村的沒落是不會向減少的，但吾又不得不懷疑國家對農村建設的效率很微，而對災後災民救濟上的開源，是這樣偉大有辦法？假設在這災前來一個或二個，或許這回的黃災可以避免，更或以後亦不致有黃禍了。

(記者)

代郵

(一)本社叢書第二種農業合作各
 預定戶公鑒：該書已於十月
 三十日寄出，貴處如未收到
 ，請即來函告知，以便查明
 補寄。

(二)趙辛任先生：請示最近通訊
 處，以便通訊。

本社編輯部
 發行部 啓



論 著

中國土地問題之解剖

趙辛任

目 次

- 一、導言——土地問題之重要性
- 二、土地所有權的分配
- 三、全國荒地的清理
- 四、土地經營的變勢
- 五、租佃制度的弊病
- 六、田賦增加的趨向
- 七、土地集中的方式
- 八、土地所有的形態
- 九、土地與民族問題
- 十、結論——土地問題解決的途徑

一 導言

中國的農業經濟危機，正在世界經濟總恐慌的襲擊之下，正在國際獨占資本的壟斷作用日益加強的環境之下，也正在國內民族資本的獨立發展沒有前途的條件之下，以空前的規模和深度表現出來。如農業產品的跌價，土紳價格的降落，農作物出口的銳減，農民購買力的薄弱，農民負債的激增，及失業飢餓的遍野。這些現象的發生，並非

簡單的由於天災和人禍，而由於農村土地關係的桎梏亦復不少。故土地問題是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核心。

土地問題一日不解決，中國農業經濟的生產力，就一日不得發展。對於土地的鬥爭，是中國歷代的政治和社會變遷之焦點。從陳勝吳廣到太平天國的洪楊之亂，動亂的主體總是農民，而動亂的基因全由於土地集中在少數人之手，大多數人貧無立錐！因為廣大農民要改良其生活，非先解決土地問題不可。所以土地問題不經澈底的解決，不但中國農業經濟生產力沒有發展的可能，而且農民的狀況也沒有堅決改善的希望。

因之，年來國內解決土地問題的聲浪，瀾漫全國。從國聯駐華專家起，至國內學術團體止，都曾提出「急需改革土地制度」（見拉西曼報告書），或是「以分配生產為重心來解決土地問題」的要求（見中國地政學會第一屆年會所

作決議)。在實際上從事解決這個問題的，先有「赤匪」的土地革命，復有收復區域的土地整理，乃至閩變期內「人民政府」實行的計口授田等辦法；終有「全國土地委員會」之設立，從事平均地權的初步工作。問題誠熱辣而迫切，但問題的內容和意義還須嚴密的加以分析和探討。

二 土地所有權的分配

在未說明土地所有權分配的情形以前，先要將全國的農戶、農民、及土地三者的總數目敘述一下。不過在目前中國統計事業不甚發達的時候，要考察其確定數目，頗為不易；為今之計，只有就國內現有的材料，加以選擇，而求其真。現各省計有總戶數八〇・七五三・五七四，而農戶數則有六〇・一九七・二五一，農戶對總戶的百分數為七三・九〇，農民人數為三一五・七九一・五一二。全國各省計有土地一・三三二・二八六千畝，內水田三三〇・六七一千畝，旱田一・〇〇一・五一〇千畝，每農戶平均約有二二畝。至於荒地，全國約有一・一七七・三四〇・二六一畝。(見廿四年申報年鑑六七一一二頁)至於地權分配的實況，據馬札亞爾在一九二九年的估計，中國西南部各省地主所有土地佔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在中部各省約佔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在陝西和河南約佔百分之五十，湖北約佔百分之十至三十，滿洲和內蒙古約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見馬著中國經濟大綱徐公達中譯本一百)這種估計，當然極為概括，免不了過高和過低的弊病。同時，這種分配，在華北黃土區域和中南部的水田區

域有很大的差異。華北是自有土地的小農生產佔優勢的區域，而長江和珠江流域，貧農多數租田耕種。根據立法院的概算，純粹自耕農在農民總數中所佔的成份，在長江流域和珠江流域為百分之三二，在黃河流域則為百分之六九。一般說來，在華北各省除軍人官吏以外，平常的中小地主並不多見；而在水田區域地主所有的土地要佔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

另據陶直夫先生最近所作估計，各類村戶的耕地分配約如下表：(見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第二期六二〇頁)

中國土地的分配(一九三四年估計)

地 主	戶 數	%	所有土地	%
富 農	二・四	四	七〇〇	五〇
中 農	三・六	六	二五二	一八
貧 農及雇農	一・二	二	二一〇	一五
合 計	六・〇	七〇	二三八	一七
	一〇〇	一	四〇〇	一〇〇

〔註〕戶數單位百萬戶，所有土地單位百萬畝。

由上表可知，農村人口中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農，竟擁有全國土地的百分之六十八；而構成農村人口絕對大多數(百分之九十)的中農、貧農、和雇農，他們所有的土地却只佔三分之一。同時，土地所有權的集中，在過去幾年之間是在迅速進行；因此借地經營也跟着發展起來了。關於這點，可引中央農業實驗所的全國農戶分類估計以供參考：

	元年	二〇年	二二年	二三年
自耕農	四九%	四六%	四五%	四六%
半佃農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五
佃農	二八	三一	三二	二九

〔註〕全國二十二省，報告縣數八九一〇（見農情

報告三卷四期

總觀上表，至民國二十三年止，我國農佃分佈之百分率，仍以自耕農為最多，佃農次之，半佃農最少。現在再進一步言之，全國二十二省農家土地經營面積，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去年五月調查，只就熟地面積而言，其他荒地等概不在內，各組經營面積之農戶佔總農戶之百分率，十畝以下者為三五·八，一〇到二〇畝者為二五·二，二〇到三〇畝者為一四·二，三〇到五〇畝者為一六·五，五〇畝以上者為八·三。由此可知，我國農家經營之土地面積，二〇畝以下之農家合計佔總農戶之百分之六一。我國農家大多數的經營面積之狹小，也可以窺見一斑了。

我國年來農村破產，水旱頻仍，兵匪為禍，農民相率離村，其中尤以無田之佃農，棄田而流入都市，或淪為盜匪者，實繁有徒；此佃農之減少，即自耕農百分率之增加者，其原因一也。近年農村地價暴跌，地主之貶價而出售其土地者亦衆，佃農或半佃農得購買賤價之土地，而進為自耕農，此自耕農百分率之增加者，其原因二也。由此可知，自耕農之百分率雖微有增加，然此非農村繁榮之徵象，而實農村衰頹之結果所使然也。

三 全國荒地的清理

據各方面的調查及估計，在中國可耕地的總面積中，已耕地還不過佔一個很小的部份；而且因為人禍或天災的影響，荒地的面積，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如內政部民國十八年第一次調查的結果，在二十一省五百六十七縣的報告中，荒地的畝數總計為一·一七七·三四〇·二六一畝，其中山地有一三·〇〇三·六八九畝，佔所報荒地面積百分之一·一一；平地有一·一一五·四一一·二〇九畝，佔百分之九四·七三；澤地有九·八三六·二五七畝，佔百分之〇·八三；其他有三九·〇八九·一〇六畝，佔百分之三·三三〇這種調查，僅及全國的四分之一，當然不足以代表全國；但是，其餘尚無報告的地方，其情形想也差不多，且荒地與耕地之面積的比率祇有更大些。

我們只就全國已經調查出來的荒地而論，竟達十一萬萬七千萬畝之多，與全國已耕地之總面積約相等。但我們還不可忽略上面說過的，這個調查僅佔全國的四分之一，若以四乘之，則全國荒地面積要達四十餘萬萬畝。由此可知，中國的荒地問題，是急迫的需要解決的。但是，怎樣去解決呢？這又是一個聚訟紛紜的問題。

關於荒地的整理，二十二年五月行政院曾經公佈「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十四條，及「督墾原則」九項。至於因災亂而成的荒區，大都原有業主，無力經營，如欲墾種，勢必對人民所有權，多少有些變更。清理此種荒區，必需多

有單行章則，可資遵行。類此的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布的「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及「剿匪區內屯田條例」。此外，陝西省政府爲了整理各縣災後逃絕各戶之土地，也曾公布「陝西省整理各縣災後逃絕各戶土地辦法」。今年五月九日，蔣委員長曾通令各省政府，限六月六日以前，將各省在五百畝以上的荒山荒地，呈報行營，俾籌備發展農村生產。

再則，我國因爲農業技術的落後，生產量也遠不及各先進國。然則我國農產品之不足以適應全國人口的需要，這是極明顯的事實。要解決這個問題，除改進生產技術外，唯一的祇有增加耕地的面積。所以，解決荒地問題，是中國目前復興農村運動中的一種手段。

四 土地經營的姿態

在土地問題中，關於農業經營的方式和性質的分析，應當和土地分配佔到同樣重要的地位。因爲土地的分配只能說明那種最重要的農業生產手段的所有關係；而農業經營的分析却更能進一步的闡明在此種生產手段的分配狀況之下，農業生產力在如何的發展。

目前我國有半數以上的土地是在地主的手裏，而地主對於所有的土地，有的分租給人家耕種，有的則自己經營田場，而雇工耕種。不過，地主經營在各省很不發達。如在廣西二二縣四八村中間，村內地主所有土地雖佔有土地總數的百分之二八·九，但是他們自己經營的農田只佔農

田總數的百分之六·五，他們所有土地中間倒有百分之七四·七租給人家耕種。二十二年農村復興委員會所作陝、豫、蘇、浙四省農村調查，結果與上述統計也大致相同。就在地主經濟比較發展的華北各省，地主所有土地大多仍有半數以上出租。地主自營農田也都不到全部農田的百分之十。同時，地主自營農田，近年以來也逐漸減少。

其次佃農經濟，有人認爲中國的佃農完全是貧農，這種觀察不甚妥當。例如廣東番禺（十個代表村），全部富農經營中間借地經營在一九二八年佔百分之四九·五，一九三三年佔百分之四六·七；他們使用農田中間租田也佔百分之五九·二（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年相同）。（見陳翰笙著：廣東農村生產關係和生產力）就在土地所有比較分散的華北各省，借地富農也非全不存在；例如河南鎮平（六代表村）富農使用農田中間也有百分之六四·六九是從地主租來。（見河南農村調查）不過這種富農究佔少數。一般而論，中國的純粹佃農總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在貧農層中。

至於富農經營在經營總數中所佔比重雖然很小，但是他們使用農田的面積却已相當可觀。如在番禺十個代表村（一九三三年），富農經營約佔經營總數的百分之二一·一三；他們使用農田則佔農田總數的百分之三三·九。『全國估計，富農使用農田大概要佔農田總數的五分之一』。但是，近幾年來，由於農業恐慌的襲擊，富農經營非但不見發展，反有衰落的趨勢。如在番禺，富農經營本佔相當

優勢，近來這首席地位已被貧農所篡奪。

由此可知，中國現存的各類經營的農場面積，都是一般的萎縮。雖然農場面積的大小，不能決定農業經營的社會性質；但在生產技術尤其是耕作的集約程度固定不變這一條件之下，仍舊不妨用作測量中國農業生產的發展或衰落的一個指標。

五 租佃制度的弊端

農民承租地主的土地，普通是採取契約制、口約制、及包佃制三種形式，而地租的形態則有貨幣租及物產租兩種。目前中國的地租普遍的還是採用物產租的形態，在經濟較為發達的省份，貨幣租也逐漸興盛。同時勞役租的變相形態也未完全消滅，一般的租額是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至百分之八十。據張心一先生十九年調查，全國各省水田租率平均數，分租上等為五一·五，中等為四八·〇，下等為四四·九；穀租上等為四六·三，中等為四六·二，下等為四五·八；錢租上等為一〇·三，中等為一一·三，下等為一二·〇；至於各省旱地租率平均數，分租上等為四七·八，中等為四五·三，下等為四三·六；穀租上等為四五·三，中等為四四·六，下等為四一·四；錢租上等為一〇·五，中等為一〇·九，下等為一二·〇。（見統計月報二卷六期——中國農佃問題一點材料）最近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全國各省佃農納租方法及租額概況，報告縣數為八七九，穀租佔百分之五〇·七，分租佔百分之

二八·一，錢租佔百分之二一·二。（見農情報告三卷四期）由此可知，我國習俗所用之納租方法，以穀租為最多，分租次之，錢租為最少。就各省分別言之，則甯冀二省，以錢租為主；綏、魯、豫、黔四省，以分租為主；其餘各省，均以穀租為主。分租辦法又有三七、四六、五五等比例之不同，以五五對分為普通。這種辦法顯然是不公平的，因為地主一般的均只提供土地，其他大部或全部的人工、肥料、種數、農具等，則歸佃戶負擔，地主每年到了一定的時候，坐取一半的收穫物。此外，佃戶對於地主，尚有所謂「送工」，「幫工」，和「吃工糧」等的勞役制。

這種租佃制度，顯然不合理。若地主任意加租或撤佃，佃戶任意欠租或要求減租，雙方間利益發生衝突，糾紛以起。遠者可以勿論，只就今年五月上旬江蘇常熟佃農欠租事件來說吧，佃農因欠租被拘押者，竟達三百餘人之多，有三分之二願以耕種權抵償欠租，不願再以田自累；三分之一無力清償，又不願放棄田畝，寧受羈押。縣政府通知各業戶設法解決，分別釋放。在這種不合理的租佃制度未有改善以前，類似這種事件之發生，將來恐怕是不能避免的。過去雖有「二五減租」之部分的推行，終因阻礙太多，不久亦就夭折了！

六 田賦增加的趨向

在中國農村中生產物的分配上，誰也得承認出賦的地位並不亞於地租。地租還與一部分農民無關，而田賦則是

所有農田者的普遍的負擔。中國田賦的高度，雖各省參差不一，如江浙等省有很多縣份每畝負擔到一元至一元四五角，而其他省份大都每畝從二三角以至八九角，有些地方甚至每畝只攤到幾分幾釐的，但田賦征課的增加情形，如與民元相比較，則除一二省例外以外，其他各省至少都高出一倍。例如江蘇，民元水田為一·三七，平原旱地為一·五七，山坡旱地為二·〇〇；二十年水田為一·三〇，平原旱地為一·五二，山坡旱地為一·九五；二十一年水田為一·八九，平原旱地為一·七七，山坡旱地為二·四九；二十二年水田為三·一一，平原旱地為二·四〇，山坡旱地為三·一三。此為地價與田賦之比率，以各年份之地價為一〇〇。至於正稅與附稅之比率，則如下所示，以各年份之正稅為一〇〇，民元水田附稅為九〇，平原旱地為八三，山坡旱地為八八；二十年水田為一一八，平原旱地為一一六，山坡旱地為一三一；二十一年水田為一二五，平原旱地為一一六，山坡旱地為一四三；二十二年水田為一一三，平原旱地為一〇九，山坡旱地為一〇九。報告縣數為四三，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

田賦負擔既重，農民生活愈艱，出盡終歲有限之收穫以應政府無窮之苛求，其結果不得不棄田而逃亡。因為，『中國的任何一省，自省政府以至縣政府，都是生存在這千萬農民的血汗凝成的田賦上；田賦成爲省縣地方政府所私有的財政上的主要源泉，這情形和中央政府之與鹽稅關稅稅等相同。』（見孫曉村著『近年來中國田賦增加的速

率』——中國農村一卷七期）地方政府爲了寬籌行政經費，所以附加稅便是疊床架屋，這就是中國近年來田賦增加速率所以這樣驚人的原因。於是這種嚴厲的苛求，造成了普遍的農民騷動，如二一年陝西各縣的「繳農運動」，江蘇揚州的「清賦風潮」，二四年六月二七日河南臨漳四千農民的包圍縣城請願，要求緩納本年糧賦；皆是大多數自耕農及貧農不堪政府壓迫和剝削的一種反應！去年中央政府有見於此，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乃有整理全國田賦之決議，不過在地方政府的財政未上軌道以前，變相附加的征課，田賦重量的增高，都是必然的仍在暗中加力進行。田賦愈增高，地價愈下落，再兼之農產品的價格，在世界經濟恐慌及中國農村經濟危機日益加深的局面之下，只有沒落的前途。中國農業經營的物質基礎，將遭遇着一個最後的崩潰！

七 土地集中的方式

土地之成爲一種買賣的對象，即成爲一種單純的商品這一件事，是社會發展到相當階段後纔能發生的現象。在典型的封建社會中，土地作爲一切威權和身體的物質基礎。當時土地所有權的移轉主要的有三種方式：一是封建領主對於其臣屬的封地和賞賜；二是根據特種法律而遂行的承繼；三是憑藉戰爭或其他強制手段，掠奪他人的土地。到了資本主義社會中，因爲交換經濟的發展，土地也轉化爲單純的商品。於是這時的土地，一方面以商品的資格集中到具有多量資本的經營者的手掌之中，同時其自身便當

作生產手段，而效力於生產的資本，不復如昔者之徒為特權者的磐石了。

現時中國土地所有權的移轉是採取四種方式：一是「領墾」，一般無主荒地，多數採用此種方式，轉入私人手裏，而成立此種墾地的業權。二是「掠奪」，這種方式在經濟發展最為落後的內地和邊疆的地方，特別的盛行。如黔省大定縣的土司掠出，隨意插上標誌，作為自己的私產。三是「典當」，即是出典土地的人（債務人）借到受典人（債權人）的銀洋以後，被典的土地即歸受典人經營，以為貸款的利息。等到期限一滿，出典人就用原價將田贖回，土地仍歸出典人所有。四是「買賣」，上面已經說過，土地之成為一般商品須在商品經濟發展到比較高度以後。這種方式在中國實行的最早，而為目前土地移轉最主要的一種方式。

年來中國農業經濟因遭着未曾有的恐慌，故農產物的價格跌落，農民貧困的加深，就造成大部分農民積極的脫售土地的慘局，以致地價也急激降落。據農村復興委員會蘇浙豫陝四省調查的結果，自民一七至二二年，平均跌落百分之四十；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中所載，有些省份二二年的地價甚至跌落到民元以下。如以一九三一年為基年，等於一〇〇，近三年來各省地價的變遷如下，報告縣數為七〇〇，水田一九三二年為九四，一九三三年為八八；旱地一九三二年為九三，一九三三年為八九。由此可知，水田的價格，一九三二年降落百分之六，一九二

三年降落百分之二；旱地的價格，一九三二年降落百分之七，一九三三年降落百分之二。

地價為農民重要負擔之一種，足以費去農民生產資本之大部。對於生產本身並沒有發生何種作用，因此它是一筆巨大的非生產的支出。年來因農業恐慌日甚，地價雖日漸跌落，但比數年前仍為增高，且更非貧農之力得以購買。所以，地價的跌落，就是表示着自耕農經濟的削弱。同時，因為農產品價格的低落，商業的不景氣，賦稅的繁重，高利貸之壓迫，使資本的流通發生阻礙，土地價格驟降；因此，不僅中農貧農及僱農，出賣他們的土地，即許多富農與小地主，亦無不希望賣去土地，以取得現金，而減輕負擔。現在純粹以地租為活動的地主，日漸減少；身為地主而經營商業參加政治的日漸增加。所以，中國的地主與外國的不同，大多是多方面的人物，他們是收租者、商人、盤剝重利者、行政官吏。由此可知，土地價格跌落的影響，造成土地集中於少數大地主的趨勢！

八 土地所有的形態

在三百五十年以前，中國有耕地七〇一・四〇〇・〇〇〇畝，百分之九・一九為兵士的屯田，由兵士自己耕作者；百分之二七・二四為各種官田，百分之六三・五七為廟田、祭田及私田。當時的私田僅有全數百分之五〇。現在雖未有精確的統計，但私田的百分數，一定大有增加。例如無錫的田產，在一九三一年分配如下：官田佔百分之

○四八，廟田佔百分之○·二四，祭田佔百分之七·八○，私田則佔百分之九一·四七。（見陳翰笙著「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此外，「學田」在中國亦有悠久的歷史，專為祭祀孔子及補助貧寒學子之用，分佈的區域頗廣。在江蘇的灌雲，學田佔全耕地百分之二·一；山東的濟南佔百分之三·七八；廣東惠陽佔百分之三，茂名佔百分之五，合浦佔百分之二○，（大部分都是原有的廟田和會田所改充的。）「廟田」在長江流域各省對土地關係曾有重大作用，現在多被有力僧人祕密的典當或出賣，或被地方軍事當局公開拍賣了。在山西之五台山，為佛教文殊菩薩之發祥地，此區佔全縣面積十二分之一，合九百餘方里，可耕之地不過二十分之一，均為僧侶所有。（見劉獻之著「五台山的僧侶地主與農民」——農村通訊）在廣東之英德山，廟田尚佔不到百分之四，其他各地所佔之比率更小。

「會田」在廣東也很普遍，聞其緣起純係商人藉神立會而圖共同娛樂，會中置有田產稱為會田。一會往往置田三四十畝至一百六十畝，由各會份推舉一位理數管理會田。在清初最盛行，到現在已成強弩之末。靈山佔耕地百分之三，廉江佔百分之五，茂名則佔百分之二一。

「族田」在廣東廣西貴州福建等省最多。如廣東的沙灣，五千餘家有宗祠百三十餘，每年所收沙區太公田（即族田）的田租在九十萬元以上，全省沙區中太公田大約要佔到耕地百分之八十。又如江蘇的無錫，族田佔百分之八，這些族田大都為少數人所獨佔着。

在綏遠省有二六五所天主教堂，佔有土地五百萬畝，分租於教民，秋收後與教民或對半或三七或四六分股。在河北省尚有所謂「旗田」，面積頗廣，惟缺乏統計，故確數不易窺知。現正由政府實行清算。

此外，中國還有一種永佃的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下，田產有所謂「田底」和「田面」的區別，地主所有的是田底權，佃戶所有的是一種田面權。有田面權的佃戶，只要經常繳租，得永久佃耕他那塊土地；不僅如此，他還可以不經地主底同意，將田面權出賣，或抵押出去。這種制度，在江蘇、浙江、湖北、安徽、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存在的很多。不過這種田產形式目下已在採取各種方式——如地主收回田面，少數的佃戶也在收買田底，最普通的是地主否認田面權而強迫收回。——變成田底和田面歸於合一的形式，也就是變成一種比較近代的土地所有形態。（見陶直夫著「中國現階段底土地問題」——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一卷二期）

由上面之分析，可知中國土地的所有形態，五花八門，無奇不有。這些現象之所以存在，完全是由於中國的社會經濟發展之不平衡而造成的。不過，這些形態因為中國目下近代的土地所有權之確立，有的在舊形式之下換取新的內容，有的則在沒落的過程中呢！同時，土地所有權的集中趨勢，也正在一帆風順的向前邁進着！

九 土地與民族問題

中國現存的土地關係間接的還是由列強的資本在維持

，這是不容諱言的事實。本節所要研究的，即係列強在中國領土內直接掠奪土地的事實。現時整個的東北四省，乃至河北一部份的所謂「戰區」，已盡入日人手中。這個區域正在急激進行其殖民地經濟的行程。因此，這裏土地問題的解決就直接的和民族解放的任務，融合一起。此外，英國在西藏及雲南一帶的掠奪土地；法國在綏遠及陝北一帶的收買——或以租進的形式收買——土地，在滇省東南建水一帶的佔奪土地。列強和中國整個的土地問題，自然有其一般的間接的關係；而這些直接的關係無疑的使上述一般的關係更加尖銳，更加明顯。

以上所述，是就中國整個民族的解放和土地問題的關係而言。茲再就國內的各個少數民族和土地問題的關係來說，多數蒙古王公是巨大的地主；辛亥以後，這些王公就能自由出賣旗地。他們因為負債的關係，將土地移轉到漢人手中。同時漢人地主往往強取豪奪，大批蒙地，已入他們手中。例如綏省「大地主擁有多段地畝，由來已久，包西各縣及武固等處為壟斷之區。……後套則有地商之橫行強佔，向蒙旗利誘，霸佔大段之地；武固等處遂有大地主之把持。……且有空手得數百頃之地，而致富富者。」這種情形常引起蒙民的反抗。「綏西達拉特之旗民，居住於臨河縣之祥太魁地方。……近自屯墾實施以來，祥太魁地方已墾未墾各地，多被屯軍墾種，對蒙民頗事壓迫。蒙民感於謀生乏術，致挺而走險。百年罕見之「督貴」潮突

然爆發」。(見陳海石著「中國墾殖問題」——中華月報二卷四期)

漢人在新疆各地對於回人的土地也有相同的情形。前新疆省主席金樹仁被控沒收哈密回王土地，分給其甘肅同鄉的事件，便是一例。新省回人仇視漢人的起因，固然由漢官的剝奪備至，而回人感於土地的被漢人地主強佔，亦為其主因之一。至於漢人驅逐苗犛等弱小民族，令其「遁跡山林」，而自己佔領其土地的事實，更是「數見不鮮」。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中國少數民族的解放，和土地問題的解決，實有密切之關係。

目前中國整個的民族，正遭遇到空前的危機；如列強對華之「獨佔」及「共管」政策的躍進，民族工業的衰落，農業經濟的破產，金融恐慌的普遍，商業凋敝的遽起，天災的流行，社會的紊亂。中國現存的土地關係，都是這些危機的最主要的主觀條件；同時這些危機又加深了中國土地問題的深刻。因此中國土地問題的解決是以整個民族的解放為前提的。

十、結論

由上面各節之分析，我們對於目前中國土地問題，可以得到如下的認識：第一、因為有土地所有的存在，土地的獨佔阻止了資本流動的自由，因此農業經營比較的難於走上大規模生產的道路，而過剩生產的形成也就比較緩和。第二、因為大量荒地的存在，以至土地的利用頗感不足

，造成外國農產品的輸入大有逐年增加之趨向。第三、因為土地的細分及耕種器具的粗笨，不但既耕土地不能盡量使用，提高生產數量；而且防礙新式農具——如灌溉機，耕種機，曳引機，打穀器等——的應用，及集體農場的推行。第四、土地所有的存在，使農業企業家必須支出一筆地租，交給地主；而地主又須從地租中提出一部分為錢額，交給政府，這種非生產的支出減少了農業活動的資本，削弱了擴大再生產的可能。第五、因為農業恐慌的深刻化，土地價格的跌落，苛捐雜稅的繁重，以致中農破產，貧農一無所有，土地無人購買，大批農民竟棄田他逃，另謀生計。第六、因為農村金融的周轉不靈，大批農民不得不將土地貶價償還欠債，以致土地日漸集中於大地主及高利貸者之手；同時，銀行資本之投入農村，加速城市對於鄉村統治的過程。第七、因為邊疆的土地日益被列強掠奪，加速殖民地化的過程，使土地問題與民族解放問題發生密切的聯繫，而為中國革命運動的主要內容。

因為有這些問題的存在，不得不設法以圖解決。但在解決土地問題之前，必先樹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以統一破碎的中國，方能有計劃的有步驟的解決土地問題，復興農業經濟。至於解決之道，應根據中國之現狀，歷史之教訓，外國之先例，而製定土地綱領，以謀澈底的解決土地問題。

就目前中國的土地關係而言，欲解決土地問題，至少應該分兩個時期去進行：在第一個時期，以政治的力量，

來限制土地的自由買賣，減輕苛捐雜稅，開墾荒地，整理田賦，調查戶籍，測量土地；製定土地法施行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設立金融機關，調劑農村金融，並統制銀行之投資農村；沒收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的土地，低價租給貧農耕種；組織土地合作社，養成農民互助的精神。在第二個時期，即將全國土地收歸國家所有，作有計劃的集團耕種。如是，各級農民均受實惠，不致引起階級鬥爭，農村亦得穩定，農業生產力從而發展，農業經濟方能復蘇，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更能順利的進行。經濟穩定，政治方有力量可言，而民族復興運動更能迅速的完成。

邵著教育行政公文書牘大全暢銷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邵爽秋博士所著之中小學及地方教育行政公文書牘大全一書，自出版以來，全國風行，洛陽紙貴，銷路之廣，得未曾有。該書舉列文件，約六百篇，舉凡教育局長、督學、中小學校長、教務、訓育、事務、會計、庶務、體育、圖書、出版各主任，教員及同樂會幹事所用之各呈文、函牘、佈告、廣告、無不分類搜入，應有盡有。並依照教育部頒布之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及規定新式標點，將各文體裁改變。用者祇須照本直抄，絕無構思之苦。凡中小學校校長教員及縣教育局長、教育科長、督學、民教館長等，咸宜手置一編，以供參考。該書定價大洋一元六角，由上海極司非而路七五〇號教育編譯館及上海開明書店出售云。

土地制度改革論的發生背景及其派別

張覺人

(一)

在原始共產時代，不用說，一切可供利用的土地均屬共有，絕無私有之可言。其後，幾經變革，始發生所謂領主諸侯的土地私有制度。——農奴制——這領主諸侯的土地所有制度，即：Manor 制度，發生於日爾曼(Norman)強盛的時代。直至黑死病大流行時——十四世紀中葉——止，這個制度是不曾發生過動搖的。亦可以說：自日爾曼族橫行歐洲的時候起至黑死病大流行時止，是 Manor 制度的最盛時期。但是，在黑死病流行過後，Manor 制度即起了很大的動搖，由動搖而趨於崩壞。繼 Manor 制度而興的，乃是吾人今日有目共睹的資本主義的土地私有制度。

Manor 制度爲什麼崩壞了的問題，我們在此打算不欲詳論。但是，資本主義的土地私有制度的成立，即是封

建的 Manor 制度的變革，要研究資本主義的土地私有制度的成立，對於 Manor 制度的最後崩壞過程，不能不稍加考察。

Manor 制度，是半自由民的佃農及農奴共同耕作領主耕地的農奴制度。至其生產的情形，則完全爲自給自足的原則所支配。土地的大部分雖然屬於領主的私有，然無所屬的 Common Field，亦所在多有。稱爲 Common Field 的，包含有「耕地」，「共同牧場」，及「共同荒地」的三種。因階級地位的不同，在 Common Field 之上所享有的權利亦各異。但是，除真正的農奴以外，大都在 Common Field 之上是有一份權利的，雖然他們所有的權利有點大小之別。就這點看來，這 Manor 制度，亦可以說是由純粹的「共有」制度而進入純粹的「私有」的過渡期的組織。因爲：在前——共有制——沒有領主的私有，在後——私有制——又沒有 Common Field 的存在。這 Com-

man Field 的消滅，即是 Manor 制度的崩壞。反過來說：Manor 制度的崩壞，在於 Common Field 的消滅。這樣一來，Common Field 的消滅，即是 Manor 制度崩壞的關鍵了。

吾人知道，促進 Common Field 消滅的，是土地圍園運動。(Enclosure) 那末，什麼是土地圍園運動呢？堀經夫博士說：『圍園運動，是把從來農村諸階級在 Manor 制度下的公共地上 (Open Fields) 所有的耕作權、牧畜權、森林利用權奪去得乾乾淨淨，而重新在 Open Fields 之上建設少數人的純粹私有財產權的辦法。這辦法，是在從來沒有什麼表示個人私有的標識的土地上，用竹垣、石垣或溝渠圍園起來而為私有。所以，用 Enclosure 或 Enclosure (圍園) 的名稱。』(社會科學第二卷第八號一〇一頁)

把 Manor 制度完全葬入歷史的廢墟裏的土地圍園運動，在十五世紀的第七十年代即已開始。這種運動發生的客觀背景，是農業勞動者的缺乏，勞動貨銀的暴騰。因為那時正是黑死病大流行之後，人口的減少，自然直接影響於勞動力的供給。加之，羊毛的生產，在當時是一個最有利益的營利經營。牧羊的有利，亦頗刺激他們不少。領有廣大土地的領主，既知到把土地改為牧羊地比較發給佃戶及農奴耕作更為有利，所以就將『耕地』化為『牧場。』自然，佃戶農奴的牧場使用權遂因此消滅，而土地集中的傾向，即漸次濃厚起來了。在這個運動之下，最受困苦的，不用說，是喪失土地的佃農與農奴。在一三八一年，一

四四九年，一五四九年的幾年中，他們曾演了好幾遍有名的『農民暴動』，亦是由於忍耐不了這種經濟的困苦而發生的。

當時英國人口中，除真正的農奴以外，大部分是自由的自耕農民。即農業上的勞銀勞動者。——他們是一方勞動於大領主之下，他方又利用休閒時間自營耕種的自耕農民，及狹義上的勞銀勞動者的總稱。——在事實上亦兼營自耕。他們在勞銀之外，尚有小屋及四英畝或四英畝以上的農耕地。同時，他們亦與嚴密的意義的自耕農民一樣，在公共土地之上享有一定的用益權。他們在公共土地之上固可以自由放牧，亦可以自由採取做燃料的薪柴。(Markt, Das Kapital, I Bd, 10. Aufg. SS. 682-3) 但在圍園運動開始以後，情形就與前大不相同了。

土地圍園運動開始於十五世紀的末葉，這已如前述。但是，在這個時期的土地圍園運動，并不曾把公共土地完全圍園得一無所遺。換句話說，那時的土地圍園運動，并未有偌大的成果。不論什麼運動，在其初期，總是障礙重重的。當時在封建甜夢中過活的人們，對於這種運動，頗抱着相當的反感，同時，政府所採的對策，亦不是放任的，而是禁壓的。因此，在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的前半期，這個運動的進展速度，亦就有限得很。但一入十七世紀的後半期，土地圍園的運動，又漸形活潑。尤其到了十八世紀的中葉，其活潑的程度，更又加一等。前日對土地圍園持禁壓態度的政府，至是轉採取一種獎勵的方針。這樣

一來，不僅在土地的分配上來了一個新的分野，即在農業的經營上亦轉向了一個新的傾向。即：至這個時期，營利主義的農業經營方針，已代自給自足的經營方針而興了。在十七世紀之初，蕪菁及其他人工栽培的植物，即漸傳入英國。這種新的作物的栽培，隨土地圍園運動的復燃而漸次擴大。因栽培的衆多，生產的豐富，野菜類的冬季保存法，亦遂因以發現。其遞演的結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的 Manor 制度的經濟，遂由是而崩壞了。(William Smart, *Economic Annals Of The 19 Century*, 1801—1820, 1910, P.24)

其後，新的農業經營法漸漸普及，加以人口增加，穀物價格騰貴，工業商業漸形發達，遂使土地圍園的運動益發猛烈。土地圍園，即是農村營利化的顯著表現，亦即是個人主義最初向農村的侵入。如果我們站在社會的立足點上來觀察這個現象，亦可以說這是勞動者與土地的初次分離，近世無產階級的初次產生。

(11)

前面說過，十八世紀復活的土地圍園運動，政府是曾經加以獎勵的。一七〇九年的圍園法的公布，即是獎勵這個運動的具體設施。照這法律的規定，能夠申請圍園土地的，只有一班有力的領主 *Freeholders* 及有錢的商人。而且，這種申請的許可，只要土地所有者對其土地面積及價格有「相當的」同意，——例如同意四分之三或五分之四

——即可以成立。換句話說，土地的圍園，不一定要得土地所有者全部的同意。如以流行語來說，土地所有者只要原則上同意其圍園即夠了。其實，即完全不同意，圍園亦是可以成立的。因為當時的政府，在會議設有執行委員三人，所有土地權利關係的測定，評價，土地的再分配，以及其他土地有關的手續，均由這三人負責辦理。不用說，這三個執行委員，是依照他們所代表的大地主的意思而行動的。Gonnor, *Common Land Inclosure*, 1912, P. 73—74)

當時圍園土地，是一種流行的行為，同時也是一件裝飾門面的事情。領有廣大的土地，——不論是強制圍園抑或是自由購入——是需要多額的金錢。如果不是經濟力量強大的人，圍園他人的土地，自然沒有一點的可能。所以，土地的圍園，即是土地的集中。英國的大地主制，亦可說是這時代形成的。(Gonnor, *Ibid*)

土地圍園運動最盛的時期，一般史家都認為是一七六〇年至一八四五年之間，在一七六〇年以前，所通過的圍園案件，總共不過二百四十四件，其所圍園的土地面積亦很有限。自一七一〇年至一七六〇年的五十年之間，計被圍園的土地為三三四·九七四英畝。但自一七六〇年至一八四五年的八十五年之間，所通過的圍園件數及其面積，均十數倍以前。計件數在三千八百件以上，面積在七百萬英畝以上。(Toybee, *Industrial Revolution*, 9ed, 1927, P. 14; Smart, *Ibid*, P.25.) 如果根據馬克思的記載，吾人

更可知土地的圈圍，在十九世紀的初葉更為厲害。按馬氏的記載，在一八〇一年至一八三十一年的三十年之間，地主直接由農民手裏奪去的公有土地，計有三·五一一·七七〇英畝不曾給以絲毫的報酬。(Das Kapital, I Bd. 10 Aufg. S. 694.) 這種圈圍，簡直是一種原始的掠奪。

到了一八四五年以後，上述的急進的土地圈圍運動，亦遂呈現着衰頹不進的現象。再不出二十五年，——即一八七〇年——這個巨延數世紀的土地圈圍運動，大體已告終息。不用說，土地圈圍運動的終息，即是資本主義的大農制度的完成，同時也即是 Manor 制度的死滅。

土地圈圍後所發生的大農制度，經過耕作方法的改良與普及過程，即齎來了農產物的大增收。尼亨氏對於這種現象所下的批評是：「這種生產關係的推移，自國民經濟的見地看起來，是一個非常可喜的現象；而自社會的見地看起來，則是一個極悲慘的現象。」(Nichans, Geschichte der Dar Englisches Bodenreformhaorion, S. 11) 爲什麼呢？因爲獲得這種增收的利益的，是少數大地主與資本家的農業經營者，至於小地主，小佃農以及沒有什麼土地權利的農業勞銀勞動者，則不僅沒有利益可獲，而反陷入極窮困的境遇之中而不能自拔。土地制度改革論者所見到的土地圈圍運動的影響，即是這個悲慘的場面。所以，土地圈圍運動，自一方面看來，是耕地共有制度的破壞，共有荒地的再分割，小農場的合併，科學的耕作方法的普及；而自他方面看來，則是近世農村階級對立現象的形

成。

土地圈圍運動，亦可以說是當時政治權力把持者的大地主階級及資本家的農業經營者的利益增長運動。不僅圈圍的許可只限於他們，即應用科學方法的大規模經營，亦非擁有巨大資本的他們莫辦。所以，大農場的經營者如係圈圍土地的大地主自身，那末地租與利潤的兩重利益，均屬於地主的。如經營者係資本家的農業經營者，其利潤屬於農業經營者的資本家，其地租屬於出借土地的地主。不論地租或利潤，在小佃農及農業勞銀勞動者，是無享受的機會的。自然，獲得利益最大的，是直接圈圍土地的地主。他們即把土地租與資本家去經營，其地租亦是很有可觀的。如保自己經營，其利益之大，自更不必說了。

土地既因圈圍而爲少數人所獨占，其地租亦遂隨其獨占性的強固而暴騰。同樣，農業的經營方法既因土地圈圍而改革，其利潤亦即因改革的進步而增加。但是，因土地有獨占性的關係，地租的增加程度，是較烈於利潤的。請看下表：

土地圈圍對利潤與地租的影響(每千英畝之經營)

	圈圍前	圈圍後
沃地	地租 三〇〇鎊	地租 七五〇鎊
	利潤 三六四鎊	利潤 五六〇鎊
瘠地	地租 二〇〇鎊	地租 四〇〇鎊
	利潤 三〇〇鎊	利潤 三七〇鎊

(右表見本位田著英國經濟史要一四八頁)

(三)

地租的特別騰貴，一方面固然由於地主投下許多資本將土地改良了的結果；而其最大原因，則是土地合併所生的強固獨占性的作用及英法戰爭與繼此戰爭而起的凶作所生的穀價的騰貴。換句話說，地租的騰貴，原因於人口增加，糧食騰貴及土地的限制與質的改良。(Toynbee, *Ibid.*, p. 117-8) 因地租的騰貴，資本家的農業經營者亦均需了地主的利益，這亦是自然的。因為他們與地主締結的借地契約，大都有一定的租借年限的。在其租借的年限之內，他們對於土地亦有某一程度的獨占權。這獨占權的發動，即能帶來一種超利潤，雖然他們給與地主的地租亦是很大的。而在農業勞動者則完全與此相反，他們的境遇，是和都市的工業工人一樣，異常悲慘。地主，農業資本家與農業勞動者間的懸隔，由是愈見顯著了。(Toynbee, *Ibid.*, p. 72) 其懸隔的程度如何，我們回顧所謂「農民土地的收入」(Expropriation Des Landvolks Von Gwend Und Bodon) 的過程，即能知道。今將資本論中所引用的賴達 (Thomas Wright) 及阿丁頓 (Rev. Addington) 兩氏關於這個過程的敘述列舉如下，我想就此可以知到其中的消息了。(Morx, a. a. O. S. 691.)

「在赫特福特州 (Hertfordshire) 的許多教區，平均五十至一百五十畝的佃耕地二十四個，合併為三

個佃耕地了。」(T. Wright, Ashort Address To The Public On The Monopoly Of Large Farms, 1779, p. 2-3) 「在納德唐州 (Northamptonshire) 及林肯州 (Lincolnshire) 的共有土地私有化，異常

迅速而廣大。這樣新成立的所有地，均轉化為牧場了。許多從前每年耕作千五百英畝的，至是即五十英畝的耕作，亦有不可能之勢。住屋、穀倉、廐房的廢墟，成為舊來居住者的唯一痕跡。由百棟的房屋減為八棟至十棟的村落的事實，非常衆多。……從前保留在二三十人的自耕農、地主、小借地人手裏的土地，現在全為四五百個富裕的飼畜業者所強奪去了的實例，亦是很多的。這些人的本身、家族、及為他們所使用的，依賴他們為生的其他許多家族，皆自其所有地上驅逐出去了。」(Rev. Addington, Inquiry Into The Reasons Foror Against Enclosing Open Fields 1772, pp. 37-43)

能使我們髮髻「農民土地的收入」狀態的實際記錄，在馬克斯的前揭著書六八二至六九九頁及唐悲的前揭著書六八至六九頁中，尚能列舉許多，但我以為僅有前記的兩個記錄，已夠使我們認識當時的狀態。要之，土地小所有主的不得不將其所寶貴的土地及家畜讓與大地主而自己轉落為無產農民，要不外由於圍園土地執行委員的不當壓迫及自己窮於改良經費的結果。

自然，受影響最大的，要算 Outagers 及 Squatters 農村經濟 第三卷 第一期 論著 土地制度改革論的發生背景及其派別 一三三

的農奴階級。他們在 Manor 制度之下，雖然是領主的隸屬者，然對領主的土地，總尚享有點權利。例如：他們有自己耕種的一二塊土地，有在共同牧地上放牧一二頭牛羊的權利，有在共同的荒山上採取自家用的薪柴的自由。他們雖是可憐，但尚有其安定生活的根據地。至於在園圍之後，他們所有的這種權利，均無償地為人收奪去了。他們生活的根據地已失，自然不能不化爲自由勞動者。他們離開土地之後，『流入都市與工場尋找職業，使都市與工場的範圍擴大了。』他們爲他人勞動而得工資，再以其工資赴市場去購買一切生活必需品。』換言之，現在他們的地位，是純粹勞銀勞動者的地位。馬克斯引用蒲賴士氏 (Prieoo) 批評當時農村下層階級無產化過程的總結果說：『概言之，下層階級的位置，均皆惡化了。他們由小地主及微細的佃耕農民的地位降而爲日傭勞動者，或雇傭人的地位了。在新的環境之下，他們的生活，是比從前更爲困難的。』

(Mars, a. a. O., S. 692.)

小地主，自耕農及半自耕農階級沒落，純粹的無產勞動者發生，由是英國的農村完全資本主義化了。她的弊害，——貧窮者的增加——與在近代大工業制度之下如出一轍。貧窮者的增加，是和園圍的發展成正比例。在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貧窮的程度，已經加速的增加了。人口的自然增加與離村人口的增加的總和，氾濫了整個的勞動市場。勞動者的供給增加，勞動者的報酬自然亦隨之減少。加以英法戰爭的發生，穀物條件 (Coin Law) 的公

布，一八〇〇年，一八〇一年，一八一〇年的因作，一般物價突然出現着未曾有騰貴。勞動者的報酬，在實質上亦減少了。勞銀在實質上與名目上均告減少，不貧何待？當時貧窮程度的增加情形，我們即就救貧稅的增減統計看來，亦能窺知其中的一個大概：

年 度	人 口	救 貧 稅	一人担负之額
一七六〇年	七,070,000	一,350,000 鎊	三仙零七便士
一七四〇年	八,000,000	二,000,000 鎊	五仙零
一八〇〇年	九,360,000	四,700,000 鎊	八仙零一一便士
一八八〇年	二八,600,000	七,800,000 鎊	十三仙零三便士

右表見 (Toynbee, Ibid., P. 74)

(四)

關於土地園圍，失業者增加與救貧稅增加的關係，艾登 (Aden) 在其著中 *Statute Of The Poor (1797)* 中說：『救貧稅的增加，概由於公共耕地的園圍。這耕地的園圍，直接減少了農場；同時，因耕地變做了牧場，勞動者的需要，亦遂因此而減少了。』現今農業的經營者，幾乎不要勞動者了。失業的貧民應由教區出費撫養，那是當然。』(Toynbee, Ibid., P. 80. 中所引用。) 要之，農業勞動者的生活，因土地的園圍而發生絕大的困難。英國農業界的黃金時代的特徵，即是這些喘息於悲慘生活之中的產業預備軍的羣團的存在。這種可憐羣團的存在，稍具有人類同情的人對之自不免有一種同情之感。因此，社會的人士，對

於私人獨占土地的反感漸漸濃厚起來，而斯賓士(Thomas Spence)阿基偉(William Acton)及彭湯姆(Thomas Paine)等土地改革論者的土地制度改革理論，不約而同地在十八世紀末葉產生了。換句話說，斯賓士等土地制度改革論者諸先覺的土地制度改革理論，是在這樣的環境之下即人無生活根據地的環境之下——產生出來的。

依廣義的解釋，土地制度改革論，(The Theory Of Land Reform)即是各種法制的土地改革的各種主張。如依狹義的解釋，則凡根本改革現行土地制度或用一種租稅制度來改造現行的土地所有制度，或使土地所有權者所享有的特權及獨占的地位消滅無遺的各種主張即是。後一個意義的土地制度改革論，通常又稱之為農業社會主義的主張。農業社會主義的這個名稱，普通尚不通用。如果詳細地分析其所具的本質，也許稱為一種社會主義是不妥當亦未可知。

我們知道：在普通所稱的社會主義之中，有諸多流派的區別。研究社會主義的人，有些求其區別於社會主義的見解上所引據的思想的根據之上；——尤其是其世界觀人生觀之上——有些則在哲學上或倫理學上區別其思想，而以其思想的不相同來識別社會主義的分派。但是，其他的人則謂社會主義的思想在哲學上或倫理上的區別不甚明顯，很難作為區別社會主義的派別標準；要區別社會主義的分派，應該求之於其改造社會組織的程序上。——政治上的與經濟上的程序——這兩種理由，均很有道理，我們

萬不能取此而捨彼，我們亦不必妄加批評，我們在作社會主義的分類時，隨便引用可耳。例如這裏所說的農業社會主義，若以社會主義的哲學的見地來分類，是不得成為一個社會主義的學派。包含在這個派別裏面的許多人的見解，即應分屬於許多流派之間。但是，如其社會組織的改造上所抱的實際目的來區別社會主義，則農業社會主義亦有自成一派的餘地。

那末，農業社會主義的見地是些什麼呢？前面亦曾說過，在生產要素中的唯一個重要要素的土地，全然廢止私有而變為公有，或限制現有的土地所有權而以其中的某一部分改為公有，或將土地所生的利益的大部分——尤其是土地本質所生的利益的大部分——歸屬於社會全體所有等等見解即是。(K. Diehl Über Socialismus, Kammunismus Und Anarchismus, 2 Aufl. Jona 1911, S. 8.) 自表面言，舉凡土地制度改革論者均可稱他是農業社會主義者，但如就其所提倡的方策的形態而言，又可類別為幾個流派。依照雷爾(K. Diehl)的意見，土地制度改革論者的區別，可用圖表示如下：(K. Diehl, a. a. O. S. 68.)

土地制度改革論體系表

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制(全生產手段社會論)
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論(土地社會化論)
地租單一課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論(地租社會化論)

關於這三派的詳細主張，將另爲文介紹，在此且先介紹一個概要於下：

(一)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論——屬於這派的人，土地不用說，即其他一切生產手段的私有制度亦主張廢除爲國有或社會所有。其與普通的社會主義者所主張不同的地方是：他們主張私有制度中弊害最多的土地私有制度，應該比其他一切私有制度先行廢除。反過來說：他們雖贊成一切生產手段化爲公有，但不主張一切生產手段均同時廢除私有。他們主張廢除土地以外的生產手段的私有，應在土地私有廢除之後。屬於這派的論者，有斯賓士、彭湯姆、賀爾 (C. Hall) 卡彭脫 (W. Carpenter) 及阿布賴 (J. B. O'Brien) 等等。

(二)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論——自廣義言，一切土地制度改革論者均應稱爲農業社會主義者，已如前述。這裏所說的，自然是屬於狹義的。他們只主張廢除土地私有制度，其他一切生產手段的私有廢除與否，不是他們所欲問的。他們認爲土地私有，是貧富不均的根源。只要把土地的私有廢止了，社會即不致有貧富不齊的發生，而其他一切生產手段的廢除私有與否，已無關重要了。自其一切生產手段中只主張土地社會化的一點看來，他們的見地與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論者不同；自其主張土地私有制度完全廢止的一點看來，他的主張與後記的主張維持現在制度而另以徵稅的方法來消除私有的缺點的地租單一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論者各異。所以，他——農業社

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論——可由普通的土地制度改革論區分出來自成一派。這派中最著名的，有阿基偉、可蘭 (J. H. B. D. Collins) 哥森 (H. H. Gosson) 休特 (F. Hut) 史達姆 (A. T. Stamm) 富盧協姆 (M. Fürsheim) 及華拉斯 (A. R. Wallace) 等。其他站在純粹學者的立場而主張土地國有的牛津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的阿爾溫 (C. F. Orwin) 及皮爾 (W. R. Peel) 兩博士，亦是應該屬於這派的。

(三)地租單一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論——這派的主張，不要求廢除法律上的土地私有制度，而只要求廢除非由土地所有者的努力而生的不勞所得的地租私有。廢除不勞所得私有的方法，他們主張對地租佔有者課以重稅。換句話說，依照他們的主張，土地私有是可以的，土地所生的地租的私有則不可以。在主張維持現在所有制度的一點上，他們的見解是與土地私有制度改良論者的主張相同。但是，他們主張僅存土地私有之名。而剝奪其私有之實，亦仍不失爲一種土地社會化的理論。在這派之中，最著名的爲米爾 (J. S. Mill) 亨利喬治 (H. George) 及赫茲 (L. Hertzka) 等。我們孫總理的平均地權主張，亦應該歸屬於這一派。他們的主張的根據，是李嘉圖的地租理論；而其政策論，則是受了重農學派的租稅論的影響。

現在，我們又要回過來說：在形式上雖可將土地制度改革論分作三個體系；而其實質上，仍有他們的共同點。其第一點，他們所主張的根據，均放在自然法的土地所有

觀念之上。這個自然法的土地所有觀念，吾人在洛克 (John Locke) 的民政論 (Civil Government) 中隨處可以發見。照洛克的意見來說，土地是創造者對全人類的賜物，因此，土地該爲人類所共有其用。而個人所有的對象，只限於各人勞動的成果。土地制度改革論者的哲學基礎，大都脫胎於這個地方。就這點看來，土地制度改革論的發生，固然是由於農民無可耕之地，從而陷於窮而無告的慘酷狀態的結果；但是，洛克的思想——即自然法思想——亦是不無影響的。因爲資本主義精神的酵母，——即啓蒙思想的核心之自然法及自然權的思想——在當時非常普及，斯賓士、彭湯姆及阿基偉等在這樣的空氣中生存，當然亦要受着這種空氣的影響。

同時，把理論的根據擱在形而上學的自然法上，土地

制度改革論，大都帶有空想社會主義的要素。尤其在十八世紀末的土地制度改革論，這種要素更爲顯著。其次，比這些共通點更爲顯著的共通特徵，是專攻擊土地所有權的一面而忽視其他的私有權。其中雖亦有一部分——如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論者——主張廢除其他的私有權，但未曾加以猛烈的攻擊。他們在一切生產手段之中，只以土地爲批判的對象，把一切社會惡毒的根源，均歸之於土地私有。把土地和其他生產手段區別起來，另對土地給以一個特別的地位。就這點看來，我們又可認爲他們與重農學派亦有一點共通的地方。世人稱他們的主張爲農業社會主義使之與共產主義，集產主義，社會主義及無政府主義對立起來的原因，亦即是基於他們有這種一面的見解。

建國月刊

第三十卷 第四期

要目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出版

農村經濟 第三卷 第一期 論著 土地制度改革論的發生背景及其派別

插圖 陳少白先生遺墨及西化勝蹟

勤勞與救亡

孫中山先生之鐵路建築經費政策

法國政治的缺點與改革

波蘭及匈牙利

紀日本明治維新時候的革命外交

我國海防建設的研究

中國貨幣政策論

河套之經濟概況及其開發方策

繁榮都市必先救濟農村

日本昭和九年鐵業的趨勢

西化隨報記

邵元冲

張冠英

壽昌

汪德昭

馬耐昭

朱瑞林

包德明

易海陽

董汝舟

向金聲

愷悌

總發行所 南京成賢街安樂里五號

建國月刊社

每册大洋二角 全年預約一元五角 國外郵費加倍 通洋代用

代定處

全國各地郵局

農村建設諸問題

李宏略

——特別論及農業立國問題

所謂農村建設，好像已由理論的研究進至實踐的階段了；拿這個人們久已慣聞的題目來寫帶點時論性質的文章，我是別有苦衷的！

近幾年來，討論農村問題的人，不為不多；參加農村運動的人，也不能算少；就為着太熱鬧了太起勁了的緣故，許多淺薄的謬誤的見解，因而潛隱於其間。每一個農村經濟學者，對於這些淺薄的謬誤的見解，都應該予以嚴正的指摘；儘管他沒有這種力量，但他不能不負上這個責任！

這便是我要寫這篇文章的原因。

(一)

首先，我們需要討論的，是「農業立國」這個大問題。

農業立國與工商立國的爭論，本來早已成為歷史上的資料，可憐我們中國的時代落後性，不但表現在國民經濟的機構上，還一樣地表現在國民的經濟思想上！無數的農本主義者，居然在論壇上大吹大擂，像煞有介事地宣傳他們的「倒車學說」！

當然，農業在國民經濟上的重要性，例如，農民佔全國人口之壓倒的大多數，農業生產構成國富之主要部份，農業稅為公共收入之寶貴的源泉；……等等，都是我們所不會忽略，同時還願意指出的。然而，這些可以成為農業立國的論據嗎？

我想，任是最愚笨的人也會回答一個「不」字罷！

國民經濟政策的最高目標，應該是企圖增進一國的生活力，以豐富國民的生活；這原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的大道理。在政治經濟學的國家體系「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Ökon-

omies」一書裏，李士特 (E. List) 說過一段很公允的話：「財富的原因和財富的本身，絕然不同，……生產財富的力量，較之生產財富，還更重要些！」所以，一國繁榮的程度，並非與單純的財富堆積成正比例，而是以生產力的大小為尺度的。只有適應生產力發展的經濟制度，才是最優良的一種制度；惟有成就了一種使生產力無限制發展的經濟制度，國民的福利才能夠不斷地增進！明乎此，則農本主義者之淺薄與謬誤，自可不言而喻；而現階段國民經濟建設之工作題目，應該是：

在消極方面，撤銷生產力之桎梏。

在積極方面，推進生產力之發展；愈加毫無疑義了！當前的問題，已經不是農立國還是工商立國這類的爭論，而是在於：如何才能夠改造現存的經濟制度以達於完善的境域，即是在於如何去發展生產力以豐富國民的生活這一點。

退一步，就既存的社會組織而言，農立國和「生產力的發展」，依然是不能並存的兩宗事實。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可能的生產力」和「實際的生產力」之間，隔着很深闊的鴻溝，而這種矛盾的狀態，農業方面較之工業方面還要加甚！有人說，農業革命的誕生，比工業革命遲了整整一個世紀，這當然是千真萬確，有目共觀的事實，原來世界的經濟戰，也可以說是國際間生產力的摔角；農立國之所以往往成爲工業國的犧牲，也就是由於農立國的生產力遠較工業國爲弱小的緣故。如果我們忽視了這一點，貿

然定下什麼農立國的方針，則這種政策實行的結果，必然是像李士特所說的「農業的跛形」(Acrippled state of Agriculture)之出現。生產力是百年如一日地停滯在低級的階段，國家缺乏了進步的工業，龐大的人口皆以農業爲生，農業的生產品消費淨盡，一旦人口增加，惟有移居他國或分耕現有的農地，農場日益狹小，國民日益貧困。到了這個時候，一般農本主義者會不大大地感覺到失望呢？中國不是一個無可爲的國家，她有溫和的氣候，繁庶的人口，豐富的礦藏，廣大的內國市場，這些都是國民經濟發達的良好條件。如果我們不知道自愛，如果我們中了農本主義者的毒，那末，我們國家永遠所受的損失，真不知怎樣計算！

還有，農業能否獨立發展呢？也是需要提出來討論的一個問題。首先，我們要知道鴉片戰役以後的中國經濟，已由鎖國形態轉變爲世界商品——資本主義經濟之一環；中國的農村經濟亦已脫離自然經濟的境域，而被牽入國際市場的旋渦；這是很顯明地擺在我們面前的事實。在如此一種場合之下，要使中國能夠成爲一個巍然特立的農業國家，（此地，我們暫把這種幻想能否實現的疑問擱置不提。）中國的農業能夠不畏外國經濟力量的壓迫，能夠不畏外國進步的農業的威脅，毫無疑義的，中國的農村經濟必須經過一次掀天動地的生產組織的革命，必須受過「機械化」「集體化」的洗禮，必須換去其原來朽敗的容貌。同時，我們設想，要使上述的一切能夠實現，又必須具備一

個技術的基礎。沒有技術的基礎，農業的發展已有所不能，更遑論獨立的發展呢！然而，農業立國政策，能夠替它自己安排下這個技術的基礎嗎？請農本主義者切實地答覆我們這個問題罷！

再把這個問題和國防問題合攏來看，則農業立國簡直是促滅亡的政策。現在如果還有人迷信着「比較長期間的戰爭，工商國必然敵不住農業國」那套陳舊的論調，他便是天字第一號的書獃子！爲什麼呢？因爲近代的戰爭，已昇進至科學戰爭的階段，農業國所擁有的長所，是糧食的充足，而其最大的短所，則爲科學戰具之缺乏；顯然的，僅僅倚靠糧食的充足，決不能取得最後的勝利！在大戰爆發的前夜，我們不能不想及我們的國防，當想及國防的時候，我們便會馬上聯想到作爲國家支柱的重工業。有了重工業，才有進步的生產手段，才有進步的軍備。反過來說，沒有重工業，就是等於沒有辦法！看罷，看人家的實例罷！Lavin 很明顯地說過：「要挽救俄羅斯，並不能僅僅倚靠我們農莊的豐富收穫，這是不夠的；也不能僅僅依靠於生產農民之消費品的輕工業的好況，這也是不夠的。我們所需要的是什麼？我們所需要的是重工業。……沒有重工業，則我們將變爲一個不能獨立的國家！」因此，蘇聯的第一次五年計劃，完全側重於重工業之建設。而由於這計劃的成功，蘇聯的各種產業，便有了技術的基礎，國防方面也獲得了充實的準備。在宣佈對外政策的時候，Stalin 便大聲嚷道：「誰敢來進攻我們，我們便給他

個迎頭痛擊，使他再沒有胆量把他的豬嘴伸進我們的菜園裏來！」這段有力的話，是值得我們吟味一下的！一般農本主義者恐怕忽視了這問題的重要性罷。

我在上文說過，農業立國或是工商立國這類爭論，是過時的論題。目前，世界各國已經陸續地踏上了自給經濟，Autarkie，集團經濟，Bloc Economy 和統制經濟 Control Economy 的道路，時代的口號，已由「農業的工業化」，「農業與工業之統一」代替了「農爲國本」！總而言之，復興農村與解放農民是一回事，農業立國是另一回事，不能混爲一談！居今日而言農業立國，澈頭澈尾是錯誤的！

(一)

其次，我們要談到農村建設的途徑。

有一派人主張以教育爲中心，去建設新的農村社會。這些烏託邦派的理論家們，未免過於迷信教育的能力了！試看，中國的新教育制度，實行了幾十年，改革了無數次，儘管大小教育家們在挖心嘔血，在鞠躬盡瘁，但唯一的收穫僅是「負的結果」！現在，清寒的教師們正鬧着肚皮的反動，在這種情形之下，而企圖以教育爲農村建設的主要手段，簡直是廢話！

又一派人士主張改良農業技術來復興農村。

他們指出中國農業技術之落後，這是全對的；但他們對於技術落後的原因，還沒有予以深入的探究；他們不明白在

現存的農村機構下，農業技術之必然的落後，農業生產力之必然的萎退，和農業技術改良之必然地勞而無功。換言之，他們只看見了表面，而沒有把握着事實的全面。因此，這種主張，結局也只有等於紙上談兵而已！

(二)

最後，我們轉到一個新穎的問題方面來。

實行鎮省經濟的閻百川先生，在提倡物產證券之後，最近又做成功「土地村有」的計劃。

他的土地村有計劃，由報章上所記載的看來，約有下列的幾個要點：

1. 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為村公有。
2. 村中山林，池沼，牧地等公用土地，除向屬國，省，縣，村公有者外，一律按土地收買辦法，收歸村公有；其地上有價物，給予補償金。

3. 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為一份，劃為若干份地，分給村籍農民耕作。

4. 農民之耕作年齡，定為由十八歲到五十八歲。人民滿十八歲，即有向村公所呈領份地之權，至五十八歲即應將原領之田繳還村公所。

5. 耕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村公所即應將所領之田地收回：

甲、死亡。

乙、改業。

丙、放棄耕作。

丁、遷移。

戊、犯罪之判決。

6. 收買土地之公債，其分年還本之擔保，為：

甲、產業保護稅。

乙、不勞動稅。

丙、勞動所得稅。

7. 村公所應按人口增加情形，土地改良狀況，在適當期間，將份地重行劃分。

聽說這種主張已經碰得嚴厲的抨擊了，反對者的詳細理由，還沒有知道清楚，無從作一比較的研究。但我對於閻氏的土地村有計劃，也有些意見，不能不稍為申說一下：

毫無疑義的，解決現階段中國的土地問題，不但要注意分配方面，同時還需要注意到土地的利用方面。把耕地劃為零細的若干份，分配與農民，扶植多些小自耕農出來，單只達到這一步，並不能算作已經盡了解決土地問題的任務；我們還要進一步，注意到如何去利用土地的生產力，如何去合理化農業的生產組織。再說淺白一點，農民不需要耕地，還需要農具，需要生產的資金，需要進步的技術，需要科學的設備……一塊空虛的耕地，是不能夠把他們從農困的深淵裏拯出來的！

閻氏的計劃，一看之下，彷彿與古代的村落共同體無異；歷史不會重演，不知道閻氏及其幕賓們有沒有注意到這一點呢！

中國合作行政上之缺陷及其改善

鄭厚博

(一) 過去合作行政上的缺陷

中國人民智識程度低下，不易接受新的思想，又因合作運動的推進，常受土豪劣紳，商人及資本家等各種人的障礙，所以中國合作事業的推進非賴政府的力量不為功，即自上而下的推進合作事業。已往合作事業的推進，便採用這個方針，國民黨定合作運動為七項運動之一，各省實業廳，及市政府，社會局等均次第設合作事業主管部份，推進合作事業。這些，我們在前篇已詳細述及。然而已往的合作行政，截至廿三年尚缺乏中央合作行政機關，主管其事。而各省市合作行政機關的產生，都由各該省市自行定奪，因此，有于建設廳中設立合作事業室的，有設立合作事業課的，有僅設實業指導技師若干人，主管其事的。這合作室及合作課等，還是設立較早的合作行政機關的形式。而至近年來，則主管機關名稱更繁複，如匪區各省設

立農村合作委員會，其他省市的合作事業委員會等，名目更多，不勝其煩，這是已往合作行政上缺陷之一。合作行政機關的設立，必須合作實務人才主持其事，雖然各省市多聘請國內有名的合作專家勝任其事，然而因人才缺乏，或官僚惡習未除，因此，主持人為門外漢的，亦大不乏人，既不知合作的意義，更不知從何辦起；身居領導位置，而不聞不問的有之，曲解合作的意義，以官場習氣來辦理合作事業的亦有之，此已往合作行政缺乏之二。推進合作事業，必須具體計劃，然後可依一貫的目標去實行，所以各行政機關之推進合作事業，必須擬定計劃。然而過去合作行政機關之推進合作事業，有計劃有步驟的固然很多，缺乏整個計劃而敷衍塞責的也不少。此已往合作行政上缺陷之三。其他缺陷尚多，不過這三種乃最顯著者而已。我們認為缺陷發生的根本原因，在于全國缺乏一貫的合作行政組織，而對於全國合作事業的各方面無通盤的計劃所致

。因而各自爲政，意見紛歧，與整個的中國合作事業之發展，頗多影響。

(二) 今後合作行政機關統一的必要

我們認爲要解決已往合作行政上的種種缺陷，先決問題，在使各機關能夠統一，而有一貫的系統。在中央設主管全國合作事業的行政機關，即監督、審核、調查、統計、宣傳等各項主要工作，並確立全國合作事業一貫的進行計劃。省市合作行政機關受中央合作行政機關的監督，辦理各該省市合作行政，負責宣傳、審核、登記等事項。各省之對縣合作事業的推進，則設縣合作指導員，負責宣傳、指導等事宜。如此，則全國合作事業，既可以統一步驟，密切連絡之功，各機關平均發育，使合作事業能普遍發展，免除以往各自爲政，發展偏態的種種弊端。所以，不論以往合作行政缺陷的改善上，今後合作事業的發展上，合作行政機關的統一，乃當務之急也。

(三) 合作行政系統的確立

關於全國合作行政系統的確立，最近已爲各方面所注意，廿三年各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關於確立全國合作行政系統有關係的提案有十三件之多，而大會對此議案審查的結果云：「僅按此十三案，僉以合作行政系統亟需樹立，而關於合作行政制度之劃一，尤爲刻不容緩之要圖，庶足以資推進我們合作事業之發展，惟應注意整個中央與地

方行政系統及立法精神，不致因此而紊亂或衝突，茲將各案意見，歸納如下：

甲、關於中央者：

一、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會同有關各部會，並聘任專家，組織合作事業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其任務如左：

1. 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設計事項
2. 關於全國合作技術之指導事項
3. 關於全國合作教育之推進事項
4. 關於全國合作資金之籌劃事項
- 二、委員會以委員十六人至廿四人組織之
- 三、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常務委員中應有過半數之專任委員

四、委員會之下，得分科辦事（其組織法另訂之）

乙、關於各省市（直隸行政院）者：

一、由全國合作事業委員會同各省市市政府組織各省市合作事務局，直隸于各省市主管機關，並受全國合作事業委員會之指導監督，其任務如左：

1. 關於各省市合作事業之設計事項
2. 關於各省市合作事業之組織事項
3. 關於各省市合作技術之指導事項
4. 關於各省市合作教育之推進事項
5. 關於各省市合作資金之籌劃事項
- 二、各省市合作事務局局長一人，由各省市主管機

關選聘于合作事業富有經驗者任命之，並請全國合作事業委員會加委。

三、各省市合作事務局之下，得分股辦事，其組織法由中央合作事業委員會另定之

四、各省市合作事務局得派員分赴各縣市指導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及技術事項」。

大會對以上審查結果的決議云：「審查意見關於中央者改正爲：（一）合作事業之主管機關，屬於實業部，於該部設立機關辦理。（二）由實業部會同有關各部會並聘任專家組織全國合作事業協會。（三）關於各省市（直隸行政院）者修改準用中央辦法，其餘各點連同各原案送實業部參考」。

由此，我們知道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雖然關於合作系統的提案很多，但大會對此並未有具體的決議案，僅通過原則，至於系統組織的究竟，不過決定了在實業部以下設一最高合作行政機關，另外還由實業部會同其各部會組織全國合作事業協會罷了；所以整個的合作行政系統，還未見具體的確立。然而大會的各個提案，則大都擬有具體辦法，有主張設全國合作事業促進會，省合作事業促進會，及合作指導員的；有主張設全國合作事業委員會主管全國合作行政的，有主張中央及省市均設合作事業局的，有主張中央設局，而各省市設科的，各人之見解與辦法均不同。然而在此十數提案中，能引起各方面的重視，而其辦法最合乎實際的，厥爲王世穎壽勳成兩先生所提一案。

該案對於合作行政系統主張中央設合作事業局，省市設合作科，縣設合作指導員。該案辦法有下面七條：

1. 於實業部下設一合作事業局相當於部中之一司，爲全國合作事業之總行政機關，負責指導、監督、推進、取締、統計等責，此機關不宜在實業部農業司之下，因合作事業非盡屬農業範圍；此機關亦不宜用委員會方式，因委員會每成虛設，而事權又不能集中也。

2. 合作事業局應每二年召集全國合作會議一次，邀請專家各省市合作機關代表及有關機關社團代表等參加，以決定全國合作事業之方針。

3. 各省建設廳及各市社會局，應一律添設合作科負責記、監督、指導、取締、獎勵之責，近頃外國客卿來華視察，結果多主張省市合作行政機關僅負責登記之責，而將指導查賬等責委諸於省市聯合會，值此合作事業開始萌芽之際，此種論調，多爲不諳國情之談，不可信也。

4. 省市應速設立合作協會，除個人外，盡量吸收本省之合作社聯合會（貿易的）爲會員，其主要工作爲宣傳獎掖並組織婦女合作團，青年合作團，巡迴書庫，巡迴演講，及電影幻燈映演等。開始二五年來絕不負指導監督等責，俟合作事業已有相當基礎，合作社之自動能力增厚時，始得改組爲省市合作聯合會，更進而爲全國聯合會。

5. 各縣應普設合作指導員，受各省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指導處理各該縣合作指導事宜，同時負責遞轉合作團體之登記事項。

6. 中央及各省市合作行政機關對於金融之投資，應有政策上之決定。

★ ★ ★ ★ ★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閉幕後，中央即決定於實業部設合作司。行政院提請立法院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立法院于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十六次院會時，討論通過，合作司使確立。于是實業部組織法中，規定合作司掌下列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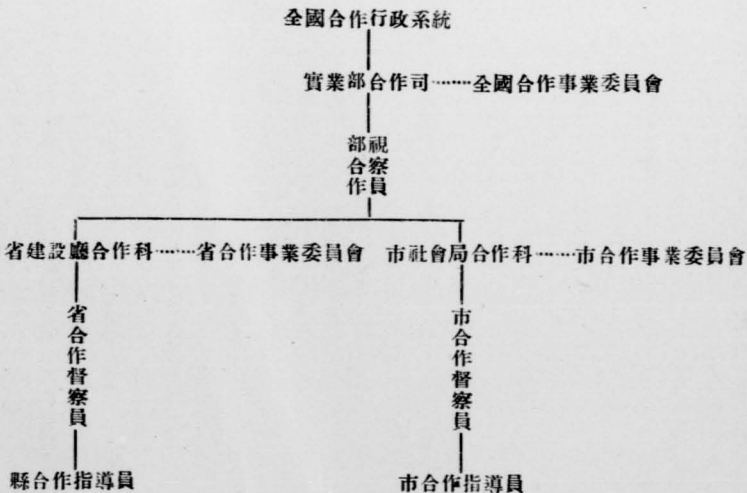
- A. 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 B.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C.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D. 關於合作資金之調節事項
- E. 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F.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G.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為何全國合作行政最高機關設合作司而不設局？實業部陳部長曾說：「似乎今日的合作事業還沒有到設局的程度，誠恐機關太大，反和合作事業目前的情況不稱。而且就理論來講，主管機關負監督之責多，而設計和指導不能不靠多數專家的努力。所以最好不牽動預算範圍之內，先設一合作司，等到合作事業再發展到相當時期，再擴而為事務管理局。這樣機關和事業，都能按步就班，可免誇大之嫌，而收足踏實地之效。」（見陳公博：「中國合作事業的前瞻」見民族雜誌三卷四期）我們對於這個意見，多少是表贊同的，主管機關，先設一司而不設局，其中關係並

不大，因為現在所亟需的，是在中央合作機關的設立，設局雖然是最理想的，然而局的範圍大可小，譬如王世穎先生等所提之設立合作事業局，說明是相當於實業部之一司，所以先行設司，主管其事，然後視合作事業進展的程度，而擴充為局或其他組織，未始不可。不過我們同意于設立合作司，原因並不在乎「似乎今日合作事業還沒有到設局的程度，誠恐機關太大，反和合作事業不稱」或「主管機關負監督之責多，而設計和指導不能不靠多數專家的努力」。蓋現在合作事業主管機關的職務，並不如上述的簡單，諸凡全國合作事業的通盤籌劃、監督、審核、調查、統計等事務極多，決非小範圍所能應付。可是我們認為「與其設局難于實現，還不如先設一司為妥當」。好在現在所急需的，在乎中央合作行政機關的成立，可毋須爭論範圍的大小或名稱的差別。而今日之問題，除中央合作行政機關的確立外，更重要者，在乎各省市合作行政機關，如何使一致，不致如今日各省市之設室，設處、設課或設委員會等，名稱既紛亂而範圍的大小亦不同。個人意見，認為王世穎先生等提議中的主張，較為切合，即各省市於建設廳及社會局之下設合作科，主管一省及一市的合作行政。在縣方面，仍主張照舊設合作指導員。如此，則全國合作行政系統，自實業部合作司乃至省市合作科再至縣合作指導員。然而省方對於縣合作指導員的關係及合作指導員在縣政府中的地位，應有變更。在省合作科與縣合作指導員之間，應設合作督察員，以監督縣合作指導員進行工

作，並實地考查合作事業的成績。每督察員的工作範圍，自五六縣乃至十餘縣，全視合作事業的發達程度而定。縣合作指導員在縣政府的地位，不主張如昔日之屬於縣府建設科，應當直屬縣長，使各方面對合作事業較能重視，而公事來往，又可少經一級，辦事效率亦可增加，而且縣合作指導員的人數，每縣至少需在二人以上，以一人為主任，統管一切。

于全國合作行政機關以外，主張在中央應設合作事業委員會為全國合作最高行政機關的諮詢機關，由合作司會同中央有關係各院部委員會代表，中央農業金融機關代表，中央合作金融機關代表，中央農業金融機關代表，全國最高合作教育機關代表，中國合作學社代表，及選聘專家組織之。省市應設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為省市合作行政機關的諮詢機關。省方由建設廳合作科會同各廳代表，省農事機關代表，省合作銀行代表，省農民銀行代表，及選聘專家組織之；市方面由市社會局合作科會同各局代表，市合作銀行代表，及選聘專家等組織之。於是全國合作行政系統，便如下圖。



由上表，可知中央合作行政機關對各省市合作事業進行的考查設合作視察員，省市合作行政機關對縣合作指導員的監督設合作督察員。實業部的合作視察員，人數約須四五人，每半年必須分派赴全國各省視察一次，指示工作的進行，並核查事業推進的狀況，回部呈報合作司長。省市所以設督察員而不稱視察員，因為督察員有監督與視察兩種性質，省市合作督察員，不但須赴各地視察，並且為合作指導員的直接監督人，諸凡合作指導員的監督指導考勳等事項，均由督察員負責。省而督察人數，依區域的大小而定，省督察員最好一人負責五六縣乃至七八縣。

全國各合作行政機關的職權有下面幾種：
甲、中央合作事業機關

1. 實業部合作司

2. 中央合作事業委員會

1. 實業部合作司為合作行政最高機關
合作司的職權有下列幾種：

- (一) 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籌劃事項
- (三) 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推進事項
- (四) 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審查事項
- (七) 關於全國合作社之登記事項
- (八) 關於全國合作社之考績事項

乙、省市合作事業機關

機關

2. 中央合作事業委員會為中央合作行政機關之諮詢

- (九) 關於全國合作社之獎懲事項
 - (十) 關於合作章程之徵集及整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合作事業之取締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際合作事業之參加及國外合作事業之考察事項
 - (十三) 關於合作事業之訓練事項
 - (十四) 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事項
 - (十五) 關於合作事業之研究事項
 - (十六) 關於合作事業之實驗事項
 - (十七)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八) 關於合作書籍之編譯事項
 - (十九) 關於合作刊物之編輯事項
 - (二十) 關於合作年鑑之編輯事項
1. 省建設廳合作科，市社會局合作科
2. 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
1. 省建設廳合作科，市社會局合作科，為各該省市合作行政主管機關
- 省市合作科的職權有下面幾種：
- (一) 關於省市合作事業計劃及實施條例等擬訂事項
 - (二) 關於省市合作事業之推進事項

(三) 關於省市合作事業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省市合作事業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省市合作社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省市合作社之考績事項

(七) 關於省市合作社之獎勵事項

(八) 關於合作事業之訓練事項

(九) 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事項

(十) 關於合作刊物淺說之編輯事項

(十一) 關於合作事業之實驗事項

(十二) 關於合作圖書之創設事項

(十三)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十四) 關於省市其他合作事業之事項

2. 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爲省市合作行政諮詢機關

丙、縣合作行政 設縣合作指導員。合作指導員的職務如下：

(一) 關於宣傳合作之目的及意義效力，喚起農民或其他平民對於合作之信仰事項

(二) 關於指導各地農民或其他平民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事項

(三) 關於考察各地原有合作社之內容設施，加以指正或取締，以資改進事項

(四) 關於訓練各地合作社經營人員以應需要事項

(五) 關於調查當地農民及平民的經濟與生活等各般狀況事項

(六) 關於協助創辦農村合作實驗區使一定區域內完全合作化，以樹立合作模範事項

(七) 關於創辦巡迴書庫流通合作書報事項

(八) 關於合作社借款之介紹及催還事項

(九) 關於主管機關勸辦事項

(十) 關於其他合作事業事項

這個合作行政系統，在目前是可以適用的，如果在全國合作事業較有發展後，則可擴大這中央和省市的三種機關，而設立中央合作事業局及省市合作事業局，並且省市合作事業局可直屬中央合作事業局管理。局長亦由中央合作事業局加委。

在現在這個行政組織中，中央合作行政機關對外行文用實業部名義，省合作行政機關用建設廳名義，市用市政府或社會局名義，縣合作指導員受縣長監督，對外行文均用縣政府名義。

最近，實業部之合作司長人選已定，合作司於月內可望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下復設合作事業委員會，已由國府命令定陳公博等十七人爲委員，不久即可成立，故全國合作行政最高機關，已由希望而進諸實現。然各省各縣之間，尙無統一合作行政機關規定，故合作行政問題，仍屬嚴重。蓋全國合作行政之能否統一，與行政機關之健全與否，關係整個的中國合作事業前途至大，在政府積極提倡推進合作運動之今日，此爲一切之先決問題，當局者不可疏忽也。

改進中國農村合作之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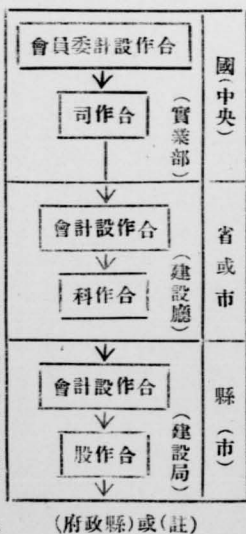
陳 一

中國農村合作之演進，已有十多年的歷史，初由社團教育機關之提倡，已進至政府制法推行，設專司掌理；時至今日，已為國民經濟建設的唯一門徑。在這個當兒，似乎中國農村合作有一大轉變增加他的使命！所以我們更應當向過頭來看看合作本質如何？那是無疑的回顧：中國農村合作只有數日字的進展，內中癥結萬端，急待改進，而可負此重大使命。作者近因某刊之約對此將作一整個的探討，今因潤濱兄要我於短期中草一些東西來祝賀執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最有權威的本刊二週歲的紀念，只好不多說他的缺點；同時國內同志對於合作之病理也指出很多，這裏我只對於中國農村合作改進問題，提出幾個要點罷了！

(一) 合作行政與制度的改進

(1) 建立合作行政系統——合作運動已成爲中國今日經濟建設的唯一途徑，所以在政府方面應當建立一個完備的行政系統，來掌理合作行政。雖然中央已創設合作司，

成爲合作行政之最高機關，但是司不過一司長下面二個科長而已，轉力有限，無辦法作遠大的設計是當然的。故最好至少再設上一個合作設計委員會，成爲全國合作行政設計的機關，以下各省市縣亦應同樣設立一專管的合作行政部份，大體如下系統：



(2) 改進合作指導制度——合作指導過去少經注意，我們感到合作指導機關太雜亂而太少，合作指導人才又缺乏

，故今後改進合作指導，必培養合作專才，如中央設合作學院，各省農校得添設合作組，各地得增添合作指導機關，與各協助機關，如銀行社團教育機關等打成一片，扶助健全的合作輔導制度，對於指導方面，至少要根據下面幾個原則：

- a. 合作社之倡辦，在手續上於不背合作原理之範圍內，力求簡捷，一切以事業需要，事實可能為依歸；
- b. 多下教育工夫，少用政治力量，引發鄉民之自力；
- c. 着重實例誘導，予民衆以確實之印象；
- d. 注重實質，力求穩健與深入；
- e. 注意合作社關係之協調，使其做有計劃的進展；
- f. 注重組織作用，及生產技術之改良，產品銷場之開拓，合作資金之運用，發揚組織，業務，資金之連環功用。

(3) 創辦合作實驗區——合作事業是新興的事業，當然各項辦法須加以實驗而推廣比較能收實效。在中央應設立合作實驗區，省設省立實驗區，或分設幾區，縣設示範區，各實驗區都劃定區域預定目標與計劃，於相當期內完成實驗工作，如此進行，則中央合作行政可根據實驗之經驗而行，不會像普通的政令法規，不合下層實際情形，各省之分區實驗，便可幫助輔導制度之完成，分區担任各縣輔導工作；縣示範區，可作全縣各區之示範，亦能增各鄉區合作事業之進展，到相當階段完成實驗工作，便可進一步作更深的研究試探，以建立合作學術基礎。

(二) 合作組織方面

(1) 慎重組織——對於指導合作社組織時，不可過急，為成績容易表現計，一個月內可成立不少合作社，這樣不到多少時候便無形解散。所以今後對於合作社本身須慎重組織，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手續，儘可一個合作社成立，化上三月以至半年工夫，不要馬上求成功。必使他們得到相當認識，對社員本身需多調查，尤其注意社員是否變料？家庭經濟實況等，再以一个個健全的聯合組織，由鄉而縣由縣而省而全國，成一合作組織聯合系統。

(2) 因地制宜——組織合作社不可盲幹，務屬切合地方之需要，如地方有河濱池塘，可利用組織養魚合作社，地方有特產出產，可組織運銷合作社，地方需灌溉，便組織厚水合作社，地方缺乏資本，便組織信用合作，總之不可把合作當作社教機關，農業團體之點綴品，必需「因地制宜」的組織。

(3) 重視對象——合作社的健全，在於各個份子之合作進行，我們希望能力過強者，一部份地主富戶加入，而成操縱的局面，結果真正的農民或勞苦大眾，未得受合作之權利，所以我們組織合作社的對象，一份子——應當重視大眾平民，使之能合作生存，兼及小資產階級，能調劑協助合作金融之發展！

(4) 因勢利導——在鄉村中去提倡合作，一時很難，組織成立，我們不先另唱一套新法，應當看清鄉村之原有合作組織如「合會制」等，加以改良，使之成為生產消費打成

一片的合作社組織，所以組織合作社需因勢利導。

(三) 合作教育方面

(1) 舉辦指導人員之訓練——關於養成指導人員，上面已提及，不過只說明中央應設立合作學院，養成高級領導人才。但對於下層指導者亦需於各省之農校或民衆教育訓練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內，附設合作組以造就之。

(2) 國民教育中實施合作教育——我們要將合作運動更大的擴展，必需於全體國民中下種子，所以在實施國民教育中，須含以合作基礎知識之灌輸，如於鄉村小學，民衆學校，平民學校，鄉農學校，鄉學，村學，保學，國民基礎學校等國民教育場所中添以合作課程。

(3) 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將已成立之合作社之理監事或籌備中之合作社籌備員，於適當時期分區舉辦訓練班，施行短期訓練，使合作社職員對於自己之任務切實明瞭，並將合作知識傳播到各社員身上。

(4) 舉辦合作社社員講習會——於農閒時集合合作社社員於一堂，施行短期訓練，使每一社員至少需具相當合作知識。訓練過後舉行合作測驗，及格者准爲社員，不及格者，必補足基本知識方得爲社員。或可施行個別訓練，倘訓練切實可使整個農村佈滿合作空氣，那當然每一份子明白了合作真理，合作事業健全起來了。至訓練辦法與教材可參閱本刊拙作農村合作社社員之訓練各期。

(5) 舉行合作宣傳——在現今之情況，合作運動尙未普及，故必須舉行大規模之宣傳，如舉行合作宣傳週，及組

織合作巡迴宣傳隊，分赴農村宣傳啓發。

(6) 舉行合作展覽會——於合作不發達之區，選定適當地址，如大市集，大農村，利用公共場所，舉行合作展覽，將各地著效之合作組織情形，工具，辦法，及製造整套合作過程模型，集中佈置展覽，一面派人管理說明，使民衆得到合作知識。

(7) 按時舉行會議——合作社照例每月有一次社務會議，二月有一次社員大會，然有許多合作社，一年到底不過開會一次而已；所以我們必須合作社按時開會，不問是否爲事業而開會，討論，至少也可乘開會而得些經驗知識，並逢會期請指導員來會演講，這樣合作社社員對於合作知識與信仰一天天能堅固起來了。

(四) 合作經營方面

(1) 整頓不進行業務之合作社——照現今的數字上看的合作社已大有可觀了，然而我們考其實質，停頓業務的不知多少；新者一天天的增立，舊者不見健全而有其名，雖無切實調查的統計，但據我目見的各縣至少半數已入睡夢！我們以後不必顧數字上好，勿使他下降，應當舉行現有合作社總檢查，把不進行業務的加以改組，或予以解散，務以每一合作社能經營業務爲目的。

(2) 督促各合作社并增社股——合作社經營的基礎，固在人的信用，但社股爲合作社的基金，同於商店之資本，初成立時大部每社員認一股，(一元或二元)我們要使合作社基礎穩固，一定要督促各社年增社股，圖謀自立之計與

增加對外信用。

(3) 鼓勵社員儲蓄——同時還得鼓勵社員儲蓄，如現金儲蓄，糧食儲蓄等，養成社員節儉之美德，與自己社內調劑金融之可能，此外經營倘有盈餘，必指導其存行生息。

(4) 生產合作着手——合作社之經營成功，於組織時必以地方生產業務為中心，換言之，應首施生產合作着手，這樣合作業務定可發達，如以地方養魚、養豬、種棉、及共同經營農業生產入手。反之單從信用的借款着手而無實質的生產經營，結果必遭失敗。

(5) 提倡兼營業務——合作社的成立，主要業務有的為信用，有的為生產，但以一種業務亦難成功，必須多方的兼營業務，使之發達到成為真正生產消費分配打成一片的合作經濟組織，如信用合作社可兼營倉庫、養魚、養蠶、運輸農產品、利用、消費等業務，可名之為信用兼營合作社，則一切業務都可進行無阻。倘某項失敗，他項還可成功，而穩健日上。

(五) 合作金融方面

(1) 設立合作銀行施行分區合作放款——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蘇、浙、皖、鄂、豫、冀、魯、陝、晉、湘、蜀、粵、桂、閩、綏、各省合作社向外借款困難的原因，平均統計如下：

困難原因	百分比
借款手續麻煩	佔百分之四
金融機關不能儘量放款	佔百分之三

貸款須費時日——佔百分之三

利息太高——佔百分之七

無放款機關——佔百分之二〇

無抵押品——佔百分之二一

保證困難——佔百分之三一

自身信用不固——佔百分之八

無介紹機關——佔百分之三

交通不便——佔百分之二〇

匯兌不便——佔百分之四

其他困難——佔百分之六

我們看上面的困難，原因主要的是借款手續麻煩，無放款機關等。所以我們要調劑合作金融，必須中央設立合作銀行，各省設分行，各縣設支行或辦事處，籌足資金，專門為合作社作金融之調劑（近聞經委會設有設四省合作銀行之議，但望能普及各省）同時目下各地放款，因都市之不景氣，銀行業務紛紛投資農村，借合作社為營業對象，結果糾紛屢起。如我目見蘇省某地，一個商業銀行與農業銀行為放款區域問題而衝突，以致涉訟。所以最好各地成立合作銀行，或未成立合作銀行，對於普通銀行放款，應劃分放款區域辦理。

(2) 確定借款及貸款之利息——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統計，平均合作社之借貸利息如下：

a. 合作社借入之月利

六厘以下

百分之五

六厘至八厘

百分之三五

八厘至一分

百分之五二

一分至一分二

百分之四

一分二厘至一分五

百分之二

一分五以上

百分之二

b. 合作社貸出之日利

八厘以下

百分之九

八厘至一分

百分之二三

一分之一分二厘

百分之三二

一分二至一分五

百分之二一

一分五以上

百分之一五

我們看上面的二表，借入的利息，最少為六厘以下，

最高為一分五厘，以上貸出亦是差不多，惟最低加至八厘

左右，所以照最高的看，仍不亞於農村原有之高利貸，這

樣利息的可任意高下，合作金融的弊端即起。所以借入貸

出應當確定利率之數目，最好以上表所列借入佔最多的八

厘至一分，貸出的一分至一分二厘為標準。

(3) 審慎合作放款——對於合作社員的放款，必須審

慎辦理，尤其要注意我上面指出的移作別用，及少數人操

縱，甚之有人從中漁利。故對於放款時應加以調查實情，

作何用處，借出後又必須再加以調查是否用於原定的事業

，同時對於社員之信用，亦得明瞭，貸款標準亦得確定。

(4) 改辦貨品貸款——上面一節是說明現金貸款注意之

要點，我們為進一步防止弊端及增加功效起見，最好，行

貨品放款，我等在無錫試行過，如養豬本錢可與豬行商定

給與小豬，養蠶貸款可貸與蠶種，農本可貸與豆餅肥料等

，總之，使之不『移花接木』切合實用增加生產。

我對於改進中國農村合作要點至此已寫完，當然還有

許多要改進革新地方。總之，只要同志們，抱定目的努力

改進，定可使中國農村合作健全起來，農業振興起來，工

業使之引發；而國民經濟建設才有完成之望！

雙十節，草於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

警察月刊 第三卷第七期要目

十幅 插圖

十篇 特載

論 著

1. 法國巴黎警察廳之組織及其大概

2. 中國非常時期警察教育問題之研究

3. 女警察的效用

4. 警察教育的作用

5. 指紋學之研究

6. 意德關係之前途

7. 我國經濟危機與經濟建設

8. 新生活運動與中國出路

9. 新生活運動與中國出路

谷兆芬 林愛民 方國熙 曾憲華 趙晉儉 董希白 鄭季楷 曾育英

華北農業生產關係中之「分種」制度

馬鴻基

(一) 什麼叫做分種制度

「分種制度」這個名詞，牠已有悠長的歷史，牠的足跡已走遍了華北各省，因為牠埋沒在農村中，只被一般熟知農民使用，經濟界沒人去發掘研究牠，所以一直到現在在農業經濟學上還不能找到牠的影子。本來科學之傳入中國，乃近幾十年的事，農業經濟學也是從外國傳進來的洋玩藝，洋玩藝中所說的當是些外國的事實。固然中外的事實有相同之點，而其不同之處則實多，就農業生產關係說，在外國所有的如：擁有大量土地而不生產的地主，出賣勞力的雇農，租他人土地而從事耕作的佃農。這在中國也有，此其相同之點。然而在西洋的雇農是使用機器的，而中國的雇農則是出賣體力者；在中國所有的既非佃農，又非雇農的「夥計」（從事勞力投資者），在西洋農業生產關係中是沒有的，這就不同了。所以要想以說明西洋社會事實的

名詞，來說明中國社會，那根本是不可能的。可是中國人只知道搬運外國的科學名詞，却不問中國的事實是否如此，硬要把張三的帽子給李四戴上，以致弄得非驢非馬，記得余霖君在牠的中國農業生產關係的檢討一文裏，有如下的一段話：

「……在華北旱作區域，一般認為地主經營和富農經營比華南水田區域來得普遍。但在這地主富農經營中間，尤多採用半自由的僱傭勞動，例如佃農的「送工」，小農的「幫工」（牛力交換人力），和吃工糧者（做工償債，以至可以稱為半僱役制的「二八分租」和「三七分租」制度，（地主供給耕畜農具種籽肥料，佃農——其實已是雇農——只帶一把鋤頭，一柄鐮刀，去替地主做工；所得穀物佃農分得二成或是三成。有些地方連這二成三成的穀物還要長工甚至耕牛分拆。）都是一般富農最可靠的廉價勞動力底來源。……」

這一段話不要閱者看不出余霖君所說的究竟是佃農還是僱農，我恐怕連余霖君自己也弄不清楚究竟是佃農還是僱農。這就是因為余霖君只從外國的農業經濟學上，看到農業生產關係中有佃租制度與僱傭勞動制，而不知道中國農業生產關係中還有「分種制度」。所以給牠戴上張三的帽子覺得不合適，戴上李四的帽子仍是不合適，不得已只有含糊其詞的名之為「半自由的僱傭勞動制」，「半僱役制」，「佃農」——其實已是僱農」等不肯定名詞。

「分種制度」一詞，雖然在農業經濟學上找不到，可是在華北農村中確到處可以看到「分種制」的事實，和聽到「分種制」的呼聲，決不是作者的杜撰，只因爲研究農業經濟的人們，只從外洋學來些佃租制，僱役制等名詞，而不從中國農業生產關係的事實上去研究，所以到現在中國農業生產關係還沒有人能弄明白。「分種制度」是什麼？他們自然更是莫名其妙，但我們從余霖君的那一段敘述中，我們可以得一個輪廓，就是分種制度既非佃租制，又非僱耕制，而是界於二者之間的一種制度。如果要想明瞭什麼是分種制度？第一便須知道其與「佃租制」「僱耕制」同異之點。

(二)分種制與佃租制不同之點

分種制度中因其形式不同，通常分之爲「裏分種」與「外分種」兩種，在外分種制的形式下，肥料種籽農具等統由耕作者自備，這在表面上看與轉移土地使用權的佃租制

是相同的，還有分種制之農產分配與佃租制度中分租制之按比例分配辦法，在方法上看是相同的，分種制之分穀物與佃租中之納穀租，在形式看也是相同的，分種制度中之「夥計（勞力者）」與佃租制度中之「佃戶」，都有給地主服役的義務，這在地位上看又是相同的，因爲有以上許多相同之點，常常被一般人所誤認爲分種制就是佃租制，其實他們是只看到這一面，而沒有看到那一面，只看到其相同之點，而沒有看到牠的不同處，分種制與佃租制不同之點甚多，概言之有如下數端：

(1)從土地經營形態看：佃租制是地主將土地分別租給佃戶，由各個佃戶自由經營，成一種分散的小農制，在分種制度中外分種制，其經營形態與此略同，但在「裏分種制」，則與此完全不同，裏分種是由許多農業勞動者共同經營成一種集體的大農制，此不同者一也。

(2)從土地使用權上看：佃租制是地主以契約形式得到一種報酬後，而將土地使用權轉讓與佃戶，分種制度則大異於此，在分種制度中對於作物之栽培須商得地主之同意，不論裏分種制或外分種制，地主對土地的使用權完全不放棄，此與佃租制不同者二也。

(3)從農產分配之方法看：在佃租制度中不論佃戶所納者爲「租穀」或爲「租金」，其繳納的方式都是爲租賃值的償付，與租房納房租，貨車納貨價，同一意義。分種制度對農產的分配是以勞資爲標準，如資本多生息亦多，勞力大與技術精者工資多，是以在分種制度中因作物所需勞力

之多寡不同，其分配比例亦異。那同爲勞力者，又因其生產技術之不同，其所分得之農產有多寡，此與以土地生產力之大小，面積之廣狹，租期之長短，以訂定租金租穀之多少，其意義大不相同，此不同之點三也。

(4) 從生產者的地位看：在佃租制度中佃戶往往是債務者，地主成了債權人，因債務與債權的關係，地主又往往利用他債權者的地位去束縛佃戶的自由，強制佃戶替他服役。分種制度則不然，分種制度的「地主」與「夥計」是站在平等地位的，他的關係如商店的股東與經理，所謂「錢一份，人一份」的買賣者是也，不過地主是出的錢份，夥計是出的人份罷了。雖然有時地主也可以叫「夥計」替他服役，但他決沒有強制性，夥計如果不聽命令，地主是沒權可以即時制裁的，所謂「長工一會，夥計一季」，地主即不願與夥計合夥，必須到一年終了才能脫離關係，不能與長工一樣隨時都能解僱，此其不同者四也。

由以上所說，我們可以知道，就部份看分種制與佃租制是相同的，如分種制中之「外分種」與佃租制中的「納穀」與「比例分租」是相同的，如果從全體看是不同的，概分種制有分種制之本質，佃租制有佃租制之範疇，界限的清劃固有些不易，然各有其獨立之特性，絕不能含渾的謂爲一物，事實上社會關係絕不如此自然關係之易於分析歸類也。

(二) 分種制與僱耕制不同之點

分種制度從另一方面看(裏分種方面)，有些與僱耕制

度相同的地方，如在分種制度中夥計所賴以取得穀物的是

勞力，僱農所賴以取得工資者亦爲勞力，穀物與工資雖名詞物質不同，但都是勞力所換得，其所由則一也。僱農工資的多寡，視僱農生產力之大小，與生產技術之精粗而定多少；夥計分得穀物之多寡，亦以生產力與生產技術情形而定，此又一相同點也。還有僱農受地主之命令，替地主服役，不但做農田工作，還要做其他家事，夥計有時也替地主服役，因爲以上種種，所以分種制度常有被人認爲僱役制度的誤會，這也是由於他們只看到分種制之一部份，未看到分種制全體的緣故，如果少爲留意，便可以發現分種制與僱役制有許多不同之點，茲略舉數端如下：

(1) 穀物的取得是分配不是給與：僱役制的僱農是勞力的出售者，地主是顧主，顧主購得勞力後交付一種工資，此種工資是隨勞力供給情形而增減的，分種制度中夥計之分得穀物則與此不同，分種制度本來是一種勞資合作的一種制度，如地主出土地，牲畜、肥料、種籽、農具等，夥計出勞力，經過生產過程，得到一種新的收穫——穀物，這種新收穫地主與夥計都有佔有的權力，也就是都可以分得，這樣地主與夥計所分得的穀物，與「利息」「工資」却絕爲兩樣。概工資的取得由於僱傭關係，穀物之分配，是合夥經營所得的利潤。

(2) 穀物分得之多少並非以全靠勞力大小技術精粗爲標準：在僱役制度下工資給與之多少，以僱農之生產能力，與勞力供給之市情而定，在同一時間，同一環境中，生

產力大者例應較生產力小者所獲工資為多。在分種制度下固亦有按勞力分配之標準，但其影響收入者非為勞力之減低，乃完全視自然條件，如風調雨順五穀豐登，則夥計即可多分得穀物，災害頻仍而成荒歉，則夥計們之勞力即自作白費，是穀物分得之多少，完全以自然環境為轉移，與以勞力供給多寡為轉移之工資，絕不相同。

(3) 服役是自由的不是強制的；在僱役制度下，僱農對於地主便發生一種隸屬關係，一切工作活動唯地主之命是從，如果不聽從地主的命令，馬上就受扣工資或停職的處分，而失掉他所依以為生的飯碗，分種制度下的夥計則不然，他時雖受地主之命替他服役，但地主沒有強制他工作的權，且對於他的服役工作是有額外報酬的，這種報酬固不如市上工資價格之高，而與僱農之服役，則絕不能同日而語。

(4) 關係的脫離不是解僱；前面說過分種制度下的地主與夥計是站在平等地位的，所以地主對夥計工作的好壞，只能以友誼的方式去勸勉，而不能以主僕的關係去制裁，地主對於僱農工作不力，可以即時解僱，地主對於夥計則只能在年終結束時脫離關係，此與合夥公司一樣，非到年度結算，其中任何一造是不能對另一造解僱的。(雙方同意是例外)。此則一為被動，一為自動，又不能同等視之也。

總結以上所說，僱役制度與分種制度，其不同之點，在一為主僕的隸屬關係，一為合夥的不平等關係；前者將人

力變為貨物而出售，後者是將人力變作資本而成為股金，雖同為勞力者，其性質與地位，則大不相同。

(四) 分種制度之種類及其分配方法

想明瞭分種制度的全部內容，便要作點分析研究工作。現在我們先來就牠的形式上作點分類吧！分種制度分類的標準約有四種，茲分述如下：

(1) 就土地經營形式可分為兩種：

A. 裏分種：即農具之製備，肥料之購買，牲畜之飼養，及種籽等統歸地主。夥計所出者僅為勞力。

B. 外分種：即農具、種籽、肥料、牲畜等統由夥計購置，地主僅出土地。

(2) 就分配之方法，可分為兩種：

A. 就地分法，此又可分為兩種，一種是穀物將收穫時，將作物面積分作兩段，地主一段，夥計一段，分別收穫。一種是由夥計將作斧割起來，束為若干相等之小捆，就地分開，何者歸地主，何者歸夥計，以後分別處理。

B. 坐場分法：即將作物收穫後，穀物都曬乾，在場中計量分配。普通穀用斗量，棉花紅薯等用秤稱，稿搭分捆。

(3) 就分配比例，又可分為六種：

A. 八分：即地主分十分之八，夥計得十分之二

，此為勞力少而生產量大之作物所適用。

B. 三七分：即地主分十分之七，夥計得十分之三，此為粟分種制之最通行之分法。

C. 三分法：即將穀物分為三份，地主得其兩份，夥計公分其一份，此種分法多適用於特種作物，如棉花紅薯等需勞力較多者。

D. 四六分：即地主分十分之六，夥計共得十分之四，此法行者甚少。

E. 倒四六：此為地主得十分之四，夥計共十分之六，此法適用於外分種制。

F. 五五分：即地主夥計各分得其半，此為外分種制所通行者。

(4) 就夥計間分配比例，又可分為兩種：

A. 均分法：夥計與地主分配後，再將夥計所得之穀，按「夥計」人數分為若干份，每人各得其一。

B. 等級法：夥計與地主分配後，夥計間又以其生產能力與技術之不同，分為若干等級，用配分法計算分配之。如夥計三人共分得穀四石，八斗，該三人因能力不同其分配比例為張三十分，李四八分，王五六分，求各人應得若干？

計算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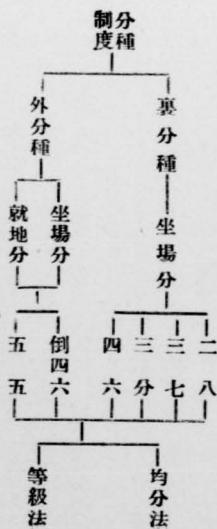
$$10 + 8 + 6 = 24 \text{ (總份數)}$$

$$\text{張三佔十份爲 } 4.8 \text{ 石。} \times \frac{01}{42} = 2 \text{ 石。 (張三應分得)}$$

$$\text{李四佔八份爲 } 4.8 \text{ 石。} \times \frac{8}{42} = 1.6 \text{ 石。 (李四應分得)}$$

$$\text{王五佔六份爲 } 4.8 \text{ 石。} \times \frac{6}{42} = 1.2 \text{ 石。 (王五應分得)}$$

茲就以上各類之關係列表如下：



(五) 分種制度之組織

分種制度的組織有時從一方面看，軸與工廠組織有些相同，如在裏分種制中，有所謂「領活」「二活」「散活」「二把」「掌糟」等名稱，「領活」者乃掌管土地經營之設計，作物栽培之設計，及工作之分配與領導等工作，有如業務經營總首領之經理，在工廠中經理不過僅負經營設計工作，對於工作之領導與分配則有工頭，此則工頭經理兼而為之。「二活」有如工廠之協理或副經理，乃幫助正經理掌管業務經營之設計工作者，正經理不在廠時代理其工作；「二活」則為幫助「領活」辦理業務經營之設計，及領導分配工作，有時代代理「領活」。「散活」乃聽「領活」命令而工作者

，猶似工廠之工人。

「大把」乃掌管耕地，駛車等工作者，有如工廠之技師。「二把」乃幫助「大把」掌耕地駛車等工作者，有如技佐。「掌槽」掌牲畜之飼養，有如工廠之司機工人。牛馬等牲畜是動機關，草料如同煤火，「掌槽」是燒火工人，犁耙車等好像工廠中的機器，「大把」「二把」是駕駛機器的技師，機器的火力不足，則機器駕駛不靈，牲畜飼養不善，則耕地拉車無力，其構造雖有不同，其組織機能則頗相同。

還有工廠的上級組織為董事與監事，掌執行者為董事會，掌監察考核者，則為監事會，此則地主兼而有之，概工廠之組織複雜，農場之組織簡單；工廠之分工精細，農場之分工粗略故也。茲將其與工廠相同之處列表如後：

項目		工廠		農場	
執行者	董事會	監事會	地主	地主	地主
監察者	監事會	監事會	地主	地主	地主
經營設計人員	正經理	副經理	領活	領活	領活
技術人員	技師	技師	把	把	把
	技佐	技佐	把	把	把
	司機	司機	槽	槽	槽

動力及機械		煤	火	草、料、
發	動	機	牛、馬、	
器	車、犁、耕、			

(六) 服役與慰勞

在分種制度下，夥計的工作，除耕地，播種，除草，收穫，割草，拾糞，整欄等農事工作外，有時還要替地主服役，這種服役俗稱之謂「打官」或「出官差」，如地主有親友交際，夥計要替他駛車；地主建築房舍，夥計要替他幫工；地主修製傢具器物，夥計要為他製造，地主如有婚喪事件，夥計要受他差遣。此係就男的方面說，還有夥計的妻子，也有服役的義務，如地主照料小孩，洗衣，吹飯的報酬，除婚喪事外，普通為粗飯一飽，夥計對地主之差遣服役，拒受有其自由，地主無強制之權。但通常一計「支官差」之時，多為農閒時期，農閒時則夥計多無所事，成一種勞力過剩狀態，故雖無報酬，亦樂於從命。

分種制度除夥計對地主有服役之義務外，在習慣上地主對夥計有一種慰勞的表示，普通每年有兩次所謂「請夥計」，一在收麥的五月，一在收穀的九月。「請夥計」的辦法，是由地主備很好的酒席請夥計們去吃，這是不論豐歉之年都有的。還有夥計在休閒的時候，要輪流幫助「掌槽」

清理厩欄，到廢歷年節地主爲表示酬勞之意，每人給「貼精烟」一大包，亦有給錢者。除此之外，如遇豐收之年，秋麥收穫之時，場堆如山，必須加一整理，有所謂「上垛」，即將作物加以堆累，此時地主亦要製酒饌饗之。此均所以表示慰勞者也。

(七)「分種」「佃租」「僱傭」三種制度之比

較

以上我們略把分種制度的內容說了一下，現在試將土地施用的三種形態作點比較，而論其利弊得失。在「分種」「佃租」「僱傭」三種形態中，其剝削的關係（即生產關係之一部，——人與人的關係）佃租制度是以利潤方式，土地是資本之一種，地租是一利息，佃戶給地主納地租，與債務者給債權者納利息一樣，佃戶對土地因只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隨時有被人收回之慮，故不願大量投資，使地力漸漸瘠薄，農產因之而漸減少，乃引起食糧缺乏之恐慌，中國年來食糧進口增加，與此不能謂無相當因果關係。

僱傭制度是以一種吮血的方式，剝削無產的農民，農民本以一人一日工作可得一元之生產品，因爲他沒有土地，又沒有資本，有勞力而無處可用，不得已只有將勞力出賣，而擁有大量土地的地主，却不能給他一日一元的報酬，要把他人勞力所應得剝奪一部份去，農業勞動者

——僱農迫於不得已，爲維持自己的生命，只有任人剝削，但他因工資的太底，對於自己的勞力也往往愛惜，而不能盡用，事實上以有限的工資，欲換得無限的勞力亦不可能，再則工資的數目是固定的，農產物之多少與工資無關，豐收之年工資固不能加，歉收之年工資亦不能減。是僱農對於土地之愛護自減，農產亦因之而受影響。此就社會立場，均弊多而利少。

分種制度下地主與農業勞動因站在平等地位，其分配或有不均，但無剝削關係。分種制度對於農產分配的標準是「資產」與「勞力」，在私有制度之下資產可以生利息，勞力可以換工資，資產多者其應得之利息亦多，生產能力大與生產技術高者，其工資亦應多，此人人所公認爲合理的分配標準，誰也不能否認。分種制度的分配方法就是如此，如地主出土地，牲畜，肥料，種籽，農具者，則可得產品十分七或八，（以穀爲準，特種作物如落花生，棉花，紅薯，紅花等除外）。牲畜，肥料，種籽由農業勞動者出，則地主僅分得農產品十分之五，六，農業勞動者則因其生產能力與生產技術不同，其所得亦有多少，同時生產多，其分得者亦多，故地主與夥計愛護土地之心亦切，如此方能使地盡其用，人盡其力，是分種制度優於「佃租」「僱傭」者一也。

就土地經營說，佃租制是土地出租於許多農業勞動者，使其各成一小農，此乃一種土地破碎政策，且在經營管理都有許多浪費，農具設備亦不經濟，此亦佃租制之缺點

，分種制則無之。分種制是採積體經營形態，小農制的浪費不但可以減少，他的組織更帶有合作的意味，他能使入盡其力，財盡其用。亦無僱役制度階級對立之顯著。是其優於佃租制與僱役制之又一點也。

以上是分種制度之優點，但其缺點亦有，如因農產收穫之豐歉，能直接影響農業勞動者之生活，偶一遇災荒之年，則農業勞動者因所得者少，其生活即成困難，不如僱農之生活之較安定，但此種困難非分種制度所獨有，佃租制度亦有之，僱役制所受影響不過較前二者少差耳，概天然而非人力所能抵抗之災害，亦非獨農業勞動者受影響已也，地主亦同受其影響，自不能同等論之。

(八)分種制度應有之改進

分種制度之內容及其優劣，已略如上述，今試就個人管見再述其應改進之點如下：

$$\left[\left(680 \times \frac{3}{10} \right) + \left(100 \times \frac{1}{3} \right) \right] \div 3 = [204 + 33] \div 3 = 237 \div 3 = 79 \text{元。}$$

一分計，則此地主年可得利息三百五十元。兩者相較則土地收益較利息收益幾有二倍。而夥計每人所得則為：

就以上例看則夥計之工資實不為高，而地主之利潤則不得為不豐，為求利益均沾，則夥計所得之比例數目應行提高。

A. 分配比例應重新決定，在分種制度不分配之比例，地主一人往往佔十分之七八，夥計則僅佔十分之二三，此重資產輕勞力，亦即表現利潤高而工資低，是貧者而愈貧，富者則愈富，茲就地主投資於土地所得與普通利息收益作一比較：

設一地主有田一百二十官畝，則最少需夥計三人，牛三頭，如以兩季收穫，麥田以八十畝計，秋禾以一百二十畝計，則普通麥可收三百二十斗，秋可收七百二十斗，麥每斗價一元，則得三百二十元。秋糧每斗價五毛，則得三百六十元，共得六百八十元。地主得十分之七，則為四百七十六元，麥秸穀草完全歸地主，約值二百元。柴約百元，地主得三分之二為六十六元，地主共得七百四十二元，除去三十畝合銀兩一兩應納八元國稅，共納三十二元，則地主共得純益七百十元，此地主投資土地所得。如每畝地價三十元共值三千六百元，牛三頭約值百五十元，設備費需百五十元，則此地主之資本共為三千九百元，如以週息

B. 應增設社會保險基金：在分種制度下，往往因天災歉收，影響及農得勞動者的生活，致釀成社會之不安。在西洋工業社會向有社會保險制度，年由勞資兩方各出保險金若干，以為勞工失業時之預備費用，此為私有財產制度下應有之設置，所以慰勞工而安社會者，我國於此多不注

意，故農業勞動者一遇歉收之年，不為沿街乞討，即變而為盜匪，為構成農村紊亂之主要原因，為安閭閻，弭匪盜計，社會保險實急應舉，如每年由農產中提抽少許為社會保險基金，由社會團體或政府指定機關，依一定之辦法運用保管，則累年遞增，不但農業勞動者之生活有所保障，亦繁殖公有財產之一法。

(3) 應剷除服役之惡習：在分種制度下地主對夥計往往有所差遣，而無酬報，此實為地主對夥計之剝削，似應由政府加以制止。考夥計對地主服役，原為飢寒所迫，乃將勞力低價出售，以冀獲得一飽，地主則藉此以施其剝削，使農業勞動者永無反身之機，實為構成共黨活動之機，如不設法制止，社會甚難有安定之日。

(4) 引發土地利用合作：分種制度地主與夥計的地位同等重要，缺一不可，如地主離了夥計則地無人耕種，夥計離了地主便要失業，因農業生產尚未機械化，所賴者為手工，換言之地主所有僅為土地與簡單的生產工具，生產力則有於夥計，故其對於「夥計」尚未敢輕視，如機器流入農村，地主可以利用機器減少人力，則夥計之手工即失其重要，勞資合作之可能亦因之而減低，地主則因擁有土地及生產能力可以隨意壓迫夥計，是地主之僅擁有土地，

尚不能構成其壓迫夥計之全奪工具，尚有賴於生產工具與生產力，是生產工具與生產力之轉移，其影響社會關係者甚大。地主夥之則可以壓迫夥計，夥計有之則可以與地主並肩，我們為避免社會上階級的對立，應由政府予夥計以資助，使生產工具與生產力完全移為夥計所有，並指其共同管理運用，使成爲一種土地利用合作組織。另一方面以法律方式予地主所裁制，使其與夥計之地位完全平等，而成利用合作社員之一。分種制度本身即含有合作的意味，如政府能善用其力，其走上合作之路較「佃租」與「僱傭」制度為易，此理將於「分種制度與土地利用合作」一文述之，茲不多贅。

(九) 附言

本文題名為華北生產關係中之分種制度，為側敘述之文字，固「分種」一詞在農業經濟學尚為創見，未便據作比較之研究，但因本期出版在即，本文中應有之分種制度之產生的歷史，及其分佈的現狀等，均因材料不在手邊，無法杜撰，乃從缺而插入一點比較說明及改進意見，因有文不對題之嫌，尚望閱者諒之。

二四，一〇，十五。草於鄆平。

今年對外貿易的總清算

鍾夢齡

一、引言

吾國的市場，早非吾們所能自主，擁有主人的空名，而實質上則為奴隸。不但代表吾國工業經濟勢力之國貨，在舶來品猛烈壓迫之下掙扎，無能力去支配市場，即代表吾國農業經濟勢力的農產品，亦受舶來米麥棉花之壓迫漸失蓬勃的生機。今日國際貿易問題，為吾國經濟之致命傷，轉變對外貿易政策，幾為今日一致的呼聲。蓋慢性入超不治的痼疾，較之急性的侵略來得利害。自民十二年至民二十二年止，僅僅十年間，入超之鉅至達二·八九二·八九九·三三四海關兩之可怖數字，國家有幾許財富，那能受得住這樣巨大的漏卮，而不日見衰頹？去年入超，比前略為減少，即有不少人對外貿易，遠抱樂觀，以為輸入的數字萎退，定為輸出的數字增加；實則這種入超的減少，并不是出超的抵補；而是在國民購置力的薄弱所致，國家經濟問題的嚴重性依然存在。今年市面的艱苦困厄，工業

的衰敝凋零，比任何年為利害，單就銀錢業一門而論，今年十個月來，國內各地銀錢莊，因週轉不靈，債台高築而宣佈停業的，統共八十餘家。商業不景氣既無法止息，工業當然受其襲擊。吾國工業之尚值得稱道的，要算紡織業，然而前途慘淡的也莫過於紡織業，間曾統計吾國今年停工及清理的華商紗廠，合共八十家之多，計上海方面有申新第一第八，申新第二，申新第五，同昌協記，民生，上海紡織印染，勤豐等人家，江蘇省有大生第二二家，天津有裕元，恆源，寶成三家，湖北省有湖北紡織官局，漢口第一，震寰紡織等三家，浙江鄞縣有和豐一家，安徽蕪湖有裕中一家，湖南長沙有湖南第一一家。就中如上海的恆豐，乃華商紗廠中資格之最老者，創辦于光緒十六年，今也不免于完全停工。申新乃中國紗廠中規模最大，資本最稱雄厚，而九廠竟停其四，他如浙江之鄞縣，安徽之蕪湖，湖南之長沙，紡織廠均如魯殿靈光，只此一家，竟告停工

。足見紗業前途乃至各種工業前途的極度衰落，而象徵中國今日危亡之命運。這種情形，吾國國際貿易當然受莫大的影響；質言之，今年入超性質當然比已前嚴重。然則今年的入超果如何乎？吾們竊願乘本刊二週年紀念之期，而一言其梗概，作一國際貿易的總清算。

二、今年我國國際貿易檢閱

對外貿易，吾國向居入超地位，既如上述，願往年國際貿易的不平均，無形中尚有旅外僑胞輸入匯款，以資抵補，因此，恐慌程度，尚不致引起國人深刻的注意。自世界不景氣以來，僑胞在外營業失敗，失業日衆，匯入國內之款，已大不如前，就汕頭一埠而言：前年華僑入口匯款在三千萬元以外，去年即降存一千餘萬，今年恐連一千萬向靠不住。這樣一來，外人難免存顧忌之心，因之投資也就猶豫不前，無形的抵補已不足恃。加以各國關稅壁壘之嚴重，與通貨戰之急劇，無異鎖國經濟。故今年入超的數字，雖不見得會比已往大量增加，但今年上半年六個月的入超與去年上半年一相比較，則增加的數字仍昂驚人。吾們這裏，如果將今年上半年吾國國際貿易列成一表，則可明瞭吾國整個的貿易，已如水之趨下，逐漸衰落了！其表如下：（單位元）

月份	進	出	貿易總額
一月	九,〇三二,一四〇	五,二四八,八〇八	一四,五三三,〇四八
二月	六,六三三,六九九	四,五三三,二四三	一〇,八三六,七三三

三月	九,七二四,五六一	三,九〇四,五三三	一三,六二九,〇九四
四月	一三,七九六,四三七	四,五九九,九三七	一八,三九六,四七〇
五月	九,六一三,八四一	四,七八六,九九五	一三,九〇〇,八三六
六月	九,五五二,六四一	四,三九二,四六六	一三,九四五,一〇七
總計	五五,四四三,五九五	二五,三六九,六三三	八〇,八一三,一八八

根據上表所載，半年來的對外貿易總額爲八〇四、八九四、九五〇元，較去年的對外貿易總額爲八三八、三九四、五五〇元，是今年上半年的進口減百分之四。二；而出口減百分之三。四，至七八兩月較去年同期輸出也略爲減退，則入超又安得不漸形擴大呢？茲再將各月入超數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月份	二十四年入超額	二十三年入超額
一月	三,七六三,四三三	五,六四一,三七〇
二月	二,五二七,四五四	四,七三二,九七七
三月	五,八二七,九九五	五,九三三,五九四
四月	六,三二五,五〇〇	五,八八六,八〇六
五月	五,一四九,八四六	四,五二六,二八四
六月	五,一五七,三九五	二七,〇六六,六七
總計	二六,〇八五,六三三	二一,三〇五,三三三

基上所述，不但半年來對外貿易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四，映出國家經濟的破產。而在這民窮財盡，水旱天災交相蒸迫之下，尚有二萬八千餘萬之入超，社會怎麼不顛沛日甚？百業怎麼不日就凋零！

假使吾們再進一步來分析進出口物品的動向，則所謂

吾國以農立國，根本就發生矛盾，因為今年上半年物品進口的增進，以農產品之雜糧及雜糧粉居第一位，計三三·八〇四·四五元，其次雜貨一三·三八〇·一二七元；木材六·一〇五·八三七元；糖四·三三〇·五七〇元；人造絲綢緞等一·三八三·四八八元；書籍地圖紙張等一·三〇四·五四四元；蔗製品一·七六六·六三四元；金屬鐵砂九三八·一七三元；機器工具三二〇·三三八元；魚介海產品八七三·二五七元。進口減退者：則以棉花棉紗一項三〇·二〇〇·八七四元為最鉅；煙草亦減一四·一九七·八〇四元；他如燭皂油脂等減一三·九四三四·五七元；雜類金屬製品一三·四九一·三一一元；化學品二·五三〇·九七三；煤燃料等項二·二五九·六三八元。增進的數字也頗可觀。農產品鉅額增加進口，就是證明農村日益衰落，不謂比年以來，在高呼復興農村底下，而農產品尚不夠自給，這不能不令吾們為之寒心！吾們這樣說，並不是盲目的主張復興農村，更不是盲目的主張回復到農業社會去，吾們早就知道農產品在現在的國際上早就沒有我們的市場。不過中國有那麼大的耕地，縱不能改良農產品，和增進農產品去求海外的銷場，以謀出超的增加；但最低限度，也須使農產品能夠自給自足，去抵抗入超。抑吾們尤有言者，目前吾國之所窘，不在海外銷場的減少，而在外貨在國內勢力的膨脹，吾們日用所需，衣食住行所繫，其不倚賴外貨的會有幾何？是故與其求海外的銷場，毋寧先求國內的自給，如果國內的農產品工業品能自

給能暢銷國內，那麼入超自然減少。實言之，吾們不是說海外市場不應當展拓，而是說吾們一切必需品，應先代之以國貨，則外貨自然衰落。挽救入超因為今日急切的問題，而怎樣挽救更為迫切者。

三、入超的由來

構成中國每年鉅量的入超，其道雖不一端，然當以農工商之不振與為第一義，農工商業不振，則農工商業出品不足以抵抗外貨的輸入，舶來品既日益充斥，漏卮當然日益鉅大。然而振興工商業與復興農村的呼聲和運動，也既响激雲漢，各有進行，何以工商農業仍萎靡如舊？誰為為之？孰令致之？此中原因，約而舉之，可得數端：

一、經濟割據

國家只有一政府，全中國必須統一於一政府之下，方能從事建設，共挽危亡，是故無論任何時期，與任何理由，而招致國家的分裂，其利益必與國家相違反，政治也然，經濟也然。中國政治，幾經離合，人事滄桑！年來雖勉強號稱政治統一；然尚有少數地方，經濟藉故割據。自統制經濟的名詞出現，益為割據憑藉的條件；如山西的閉門主義，拒絕一切外貨輸入，提倡山西人用山西貨，外貨入境，一律加徵，吾們不知山西出品究竟是否足夠山西人的應用？吾們更不知山西過剩的物品如果向其他省份輸入，其他省份也效山西的統制經濟，報以拒絕，此路不通，試問山西將怎樣辦？

又如廣東的加抽進口稅，也是統制經濟，其結果就是摧殘本省農工商業，乃至摧殘國家的農工商業。廣東商業最大的要算南北行，其經營物品，運往北方者爲土糖、青菜、薯粉、沙藤、椰油、錫薄、紙張等，其從北方運入粵省的爲大豆、豆餅、各色豆、扁豆、花生仁、高粱酒、大麥、多菜、米等，自從所謂統制經濟實行後，每一件貨比從前價格高昂加倍，即從豆餅一件言：三年四抽捐，農商蒙莫大的損失，近因厲行重抽油米豆各項進口稅，不但民衆食費物，用費物，增加負擔，而該行各莊號已紛紛停業，只油頭一埠其停業的有公發、公和、乾元利、有隆、安裕隆、鼎昌、宏豐、宏茂、祥發元、鼎盛、進發、乾豐利、祥鋒、合盛、裕發元、廣豐、永東、謙興、安昌、豐昌、隆、協成、德盛昌、永發、厚發、鼎大、南北豐、源安、鉅泰、協合、祥和盛、守發、裕興利、永慶、和春等。且因抽米進口稅而某國人利用其米免稅而大量輸入，致起國際交涉！其他如山東、廣西、湖南等省也和廣東山西的「鎖省」政策差不多，藉統制的美名，行抽捐以飽私囊。這種經濟的割據，直接是自己搗毀自己工商業的力量，而間接就是幫助外人對華貿易，幫助外人對華入超。

二、捐稅剝蝕

病商害民，阻礙工商業莫若釐稅，國府奠都南京以來，對工商業最大的培植，卽爲釐金的裁撤。猶記得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國府主席蔣中正，爲此事曾發出通電，切實申告，其言曰：「凡具有革命之省政府，自必

擁護中央，盡其全力，以剷除此障礙革命之最大稅政。」又曰：「萬一竟有陽奉陰違，飾詞延宕，以破壞黨國大計，阻害革命完成者，國法具在，不容稍有寬假，此次裁釐能否實力奉行，實爲革命與反革命之試金石。」其言深切著明，政府未曾不想盡力去發展工商業。可是，「曾日月之幾何？」而安徽有所謂特種貨品營業稅，江蘇有所謂特種消費營業稅，江西又有所謂特種物品產銷清厘善後捐，至若廣東、四川、浙江、湖北、湖南、各省，節節稽徵，稅額之重，稅目之多，不勝枚舉；多者至七百餘種，少的也百數十種，工商業家千辛萬苦去集合血本，來經營工業，然結果是填政客軍閥的荷包，誰人願意！誰不望而却步！又何怪入超日增。

三、不平等條約束縛與物品傾銷

中國工商業的不振，可以說不平等條約是其最大之阻礙，自雅片戰爭而後，接二連三的南京條約、天津條約、北京條約，乃至一切的條約，造成關稅不能自主。內河航行權開放，一切皆仰人鼻息，無從去發展產業。加以帝國主義經濟勢力又如萬馬奔騰的侵入，城市和農村，已普遍的做洋貨推銷的市場，有錢的人，固然一切食用品，非洋貨不用。就是鄉村的農民，也都含着大英牌香烟，袋裏藏着瑞典火柴，家裏要備德國保綏二十四小時的熱水瓶，牆壁上要貼了卜內門公司的五彩肥田料廣告。甚至沿街求乞的乞丐，在他身上，大半都有洋貨的成分。帝國主義一面用不平等條約束縛吾們，另一方面則用經濟向吾侵略，

用物品向吾傾銷。吾們每年把原料送給東西帝國主義，換得一些本輕利重的商品，國既日趨貧落，自然無力去興實業，自然無力去抵抗入超。

餘如利用投資以控制吾一切，收買金銀以紊亂吾市面，也皆爲工商業不振的原因。

四、怎樣挽救入超

吾們既明入超原因之所在，吾們就應該從這個原因去打破一切阻礙出超的惡魔，經濟割據，捐稅剝蝕，不平等條約束縛，外貨傾銷，與帝國主義經濟勢力侵略，當然在打破之列，但怎樣運用方法去打破，也是切要的問題。除可以用吾們的政治力量去打破的，吾們可以不必多贅；此外吾們就應該去運用對策。然則對策果如何乎？吾們以爲：

一、統制貿易

統制貿易，是統制經濟的中心問題，吾國各大都市均掙扎于舶來工業品極度壓迫之下，市場無能力支配，空有主人之名。前面已經說過，故目前如果不以統制主義施之貿易，恐將來入超尙不止此。因爲劣勢的經濟勢力，絕不能和優勢的經濟勢力對峙，吾們應當把吾們自己的市場獨佔。反之，市場被佔，則吾們劣勢的經濟勢力，就無法扶植。然後再從而對于量的限制輸入，及質的限制輸入。量的限制輸入，係指沾國內所需某種舶來品的量，設一最大限度，以爲輸入的標準，寧使減少，不令增多。法國不是常常宣佈某種貨物輸入量不得超過若干嗎？就是這

個意思。這樣，不但可以限制和可以禁止舶來品在國內亂行傾銷，而且可報復排斥本國貨物的國家。質的限制輸入，不外徵收高率的關稅或傾銷稅，以關稅或傾銷稅爲逐漸禁止或立時禁止的工具，世界各國都是這種辦法，日本的禁止稅率，就是一例。

二、統制經濟

統制經濟這個名詞，在中國喧騰已久，進行也多時，但事實上則幾變爲無內容之形式與無實際的空言，甚且曾學利用這種名詞去割據經濟，吾們以爲應從新來整理一下，全國的財政的一切經濟計劃，應該全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的統制，行政院所屬的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遇有重要之經濟設施及社會設施，固應受經委會之統制，卽內政、外交、教育、乃至各省政策，凡有關於經濟的，也須與經委會保持密切的聯絡，而經委會也應該斟酌緩急而以國家收入之一部，作爲統制經濟之資源，這樣才能劃一步驟收統制之實效，然後再用國家整個的財力，去辦理振興工業事項，去控制全國產業，國家經濟才能發展，入超才可挽救。

三、管理匯兌

吾國每年對國際匯兌，爲數極鉅，因爲無整個的計劃，奸商奪利而行，以致被外人佔便宜不少，甚而有時且因對外匯兌，引起市面恐慌，如最近向白銀出口問題是。故匯兌也須有管理政策。管理之法，千頭萬緒，這裏當然不能俱舉。可是有效的方法：應由全國經委會或財政部中

央銀行及其他機關，出來統制一下，不能任其各自為戰，這樣或者可以利用中國貨幣對外匯率之高低，以維持國內的物價和增加本國貨品在海外市場上對於市場戰之力。
至于確定關稅政策，和改進工業技術，當然為挽救入超的重要事件，這里不論了。

總之，今年對外貿易，是無疑的比前衰退，而入超雖不見得比已往增加，但不增加的原因是在國民購買力的薄弱，而不是輸出之能抵補，這種慢性不治的痼疾，長此下去，其將何以求存？吾們甚願國人挽此危機，勿令國家經濟陷于萬劫不復的境地。

五、結論

物刊一唯之濟經界世及濟經國中究研

濟 經 國 中

期 十 第 卷 三 第

版 出 日 一 月 十 年 四 廿

本 期 要 目

資本底原始積蓄過程.....	王毓銓
所得稅之理論與實際(續完).....	王萬福
農業恐慌論(續完).....	彭迪先
中國農村之諸革命.....	王宜昌
中國農業倉庫之興起及其評價(續完).....	楊捷之
我國國有鐵路之勞工待遇與設施.....	張秉義
法西斯統治下之意大利的經濟解剖.....	武育宣譯
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之爭論的諸成果 及殘餘的若干問題.....	汪保安譯
漢代農業生產的諸問題.....	馬乘風
中國農村經濟綱要(續).....	李競西
國內經濟情報及統計.....	張一凡

號二巷倉龍廟軍將京南

行發編主會究研濟經國中

司公誌雜海上局書史中京南 處售代總

角二洋大册每售另期本角一元一年半元二年全定預誌本

農民銀行論

曹鍾瑜

目次

- 第一編、緒論 (第一章) 鄉村建設與農村金融 第一節 以農民銀行為中心的農村經濟建設 第二節 農村經濟組織與合作社 第三節 國家金融與農村金融 第四節 農村存款與農村信用 第五節 農業資本與農業生產 第六節 國民經濟習慣與經濟建設 第七節 民族農業金融資本之意義與作用 (第二章) 農民銀行與各種銀行之異同 第一節 與商業銀行之異同 第二節 與工業銀行之異同 第三節 與農工銀行之異同 第四節 與合作銀行之異同 第五節 與農業銀行之異同 第六節 與普通銀行之異同 (第三章) 農民銀行概論 第一節 農民銀行的起源 第二節 農民銀行的特徵 第三節 農民銀行的利益 第四節 農民銀行易生的弊端 第五節 一般農民銀行的缺點 第六節 農民銀行的發達 (第二編、農民銀行本論) (第一章) 農民銀行之組織系統 第一節 中央農民銀行 第二節 省農民銀行 第三節 縣農民銀行 第四節 鄉鎮代理處 (第二章) 農民銀行之資金 第一節 資本之募集 (第三章) 農民銀行之業務 第一節 放款 第二節 存款 第三節 貼現 第四節 匯兌 第五節 代理政府金庫 第六節 信託 第七節 保險 (第四章) 農民銀行與合作社 第一節 不可分性 第二節 合作要義 第三節 貼現 第四節 匯兌 第五節 代理政府金庫 第六節 信託 第七節 相通關係 第五節 農行與合作運銷 (第五章) 農民銀行與農業倉庫 第一節 農民銀行與農業倉庫之連鎖 第二節 農倉要義 第三節 現有中國農民銀行之農業倉庫 (第六章) 農民銀行法規 第一節 農民銀行條例制定之要素 第二節 農民銀行的性質 第四節 農民銀行的制度 第五節 普通銀行與農民銀行的界限 第六節 農民銀行與銀行法 第七節 現行農民銀行條例 (第七章) 農民銀行與國家經濟政策 第一節 經濟的新統制與農民銀行 第二節 農民銀行與農業政策 第三節 棉麥借款與農村金融中的農民銀行 (第八章) 農民銀行與其他機關 第一節 農民銀行與民教機關 第二節 農民銀行與興業 第三節 農民銀行與土地機關 (第九章) 農民銀行的推動與設計 第一節 農民銀行調查室之設立 第二節 農民銀行研究室之設立 第三節 農民銀行統計室之設立 第四節 農民銀行之經營 第一節 政府之獎勵與鄉村運動者之倡辦 第一節 政府獎勵的方針 第二節 鄉村運動者倡辦的計劃 (第三章) 農民銀行經營之準備 第一節 資本之實收 第二節 人材的訓練 第三節 貸款區域的分割 第四節 職務的分割 第五節 行址的確定 第六節 農民經濟的調查 第七節 與合作社的聯絡 第八節 收支概算及營業計劃 第九節 農民銀行開辦辦法草案 (第三章) 農民銀行之要素 第一節 農民銀行的設備 第二節 農民銀行的機關 (第四章) 農民銀行之簿記 (第五章) 農民銀行之會計 (第六章) 農民銀行之表格 第四編、中國農民銀行 (第一章) 中國農民銀行之史的敘列 (第二章) 中國正式農民銀行 第一節 中國農民銀行 (舊四省農民銀行) 第二節 江蘇農民銀行 第三節 浙江農民銀行 第四節 四川北碚農民銀行 第五節 湘西農民銀行 第六節 廣西省農民銀行 (第三章) 寫備中之農民銀行 第一節 廣東農民銀行 第二節 湖南醴陵農民銀行 第三節 江西籌辦農民銀行 第四節 甘肅籌辦農民銀行 第五節 雲南農民合作銀行 (第四章) 非正式農民銀行 第一節 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 第二節 通曉農工銀行 第三節 青島農工銀行 (第五章) 附錄各銀行對農民放款情形 第一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第二節 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 第三節 通曉農工銀行 第四節 甘肅籌辦農民銀行 第五節 金城銀行 第六節 滬銀行界農業合作貸款團 第五編、比較各國農民金融機關 附錄 索引

第一編 緒論

中國農村的出路，是多方面的，因為中國農村的病症，亦是多方面的，所以建設中國的農村，便不是單從那幾方面可以成功。

不過誰都容易一上來就感覺到中國農村是太窮，當他們用心甚至不用心去看中國農村問題的時候。其實站在農村旁邊去替農民這樣想那樣想的人是覺着農民最大的問題是窮，那裏有農村裡的老百姓自身感覺着那樣迫切？假如你不信，你隨便遇着一個農民，你和他說，現在他們的問題，是教育不夠，是不會選舉，是這樣，是那樣的，都不容易使他感覺到你說的是他們的心裏急切所要說的，他們未嘗不感覺到你所說的是對的，是愛護他們，但是無論如何，你的話是很難打動他的心的痛癢所在，我想，你假如很聰明和他們說到他們現在的問題，是窮，是沒有錢，所以日子不好過，那還不要費你的許多話，他便要點頭，感激你的話真能搔着他們的痛癢，他感覺着你再深知他不過了。

我的意思，我很平易地說，我不想說離開問題太遠的話，農民們最大最迫切的問題在這裏，假若真想助農民解除困難的話，使農民們不再貧窮，有錢用，是最實際的路子。

農民們爲什麼會窮呢？誰也知道在國內是內亂，天災

，匪禍；在國際是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百餘年來農村經濟天天繼續着崩潰，天天繼續的鬧窮，農民天天苦痛這些話，人人都會說，勿庸贅言。

我的意思，不一定說農民貧窮，便是一切問題的根源，但是貧窮實在是足以影響農村的一切建設，這是實際的問題。農民沒有錢用，是事實，因為沒有錢用，所以一切建設都無從着手，亦是實事，同時我亦並不是說農民有了錢，一切問題便可解決，不過如果使農民真正的有了錢，然後再教給他用錢的方法，解決農村問題的關鍵上，這實是一個重要的過程，即使你不說錢，而問題依然存在，最後仍非要你籌劃富民之術不可。

替農民籌劃錢的方法很多，農民銀行是其中主要的部分，因為說農民窮，就是說農村中金融不流通，金融不流通，所以農業金融枯竭，農民銀行是流通金融的最主要的農村金融設施，這種金融機關，可以貸款給農民，幫助他生產，購買，運銷，使農民人人有錢用，人人會用錢。

農民人人有錢用，是農民銀行初步的工作，這只是一個手段，要農民人人會用錢，才是農民銀行的最終目的。

要農民人人會用錢，這個問題便牽扯寬了，最重要的方面，就是要農民有知識，受教育，其次是農民知道社會的活動，那就是要他們有組織，能合作，還有其他種種方面，所以農民銀行的存在，並不是單獨存在的，農民銀行的推動和設施，亦不是單獨可以推動設施的，所以農民銀行的成立，是鄉村建設系統中之一重要部分，鄉村建設不

能不要農民銀行，農民銀行不能不要鄉村建設之其他機關，以完成其任務和使命。

第一章 鄉村建設與農村金融

建設鄉村要金融。鄉村建設的工作，千頭萬緒，但是無論什麼工作，總要有了錢才能辦，這當然不是說，只要有錢，旁的什麼人材技術等，都不需要便可辦事，不過很明白的，亦就是說，單有人材技術，沒有錢是不會辦事，所以從鄉村建設工作者方面說，如果金融不流通，什麼事亦辦不通，辦不了，我們相信金融是鄉村個體生命中的重要因素，也可以說就是心臟，一切建設事業脈絡，金融是脈絡中的血球，如果金融流通停滯或缺乏，便是鄉村患貧血症或癱瘓症。那就是說：建設鄉村，需要金融做最大的活動力。

建設鄉村要金融，不單是中國如此，如日本美國等國家，常有大批農業債券的發行，中國年年鬧窮，比任何國家都利害，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但是中國人鬧窮，却不是中國真窮，而是中國人有富源不會開發利用，不惟不會開發利用，反而去摧殘阻滯。這話是怎樣說？第一因為中國不知道——或說不注意中國的富源在鄉村。

自近代工業文明闖進中國以後，中國許多有頭腦，有經濟能力的人，都死命地追着工商業跑，他們賣很大的力去追工商業文明，投很多的資本在工商業上面，把富源所在，反置之腦後，結果是一個失敗，弄得鄉村愈窮。鄉村

愈窮，中國愈沒辦法。為什麼他們會失敗呢？是工商業文明的把戲，是西洋人近代最大的鬥爭的武器，他們挾着這個武器來到中國橫衝直闖，中國人看見工商業的力量太大了。而且事實上中國人確已深刻地受到工商業的教訓，每年大量的金錢輸出去，永遠轉不回來，中國人知道痛苦的所在，是工商業經濟力量的襲擊；同時中國人還看日本人因學工商業已經成功，所以中國人無論朝野都執着於工商業救國的方向，這種趨勢，本來亦是必然的，因為普通人看見人家有好處，總喜歡去學，但是中國人在這裡却上了一個大當，因為中國人本來還不夠一個資本主義的社會，沒有大量的資本，怎能和人家去比試競爭呢！

因此，中國所有的新興的工商業，都隨着西洋人的工商業的鐵蹄倒蹋，西洋人的工商業的力量，達到什麼地方，中國的民族工商業再也抗爭不過他，同時中國的農業經濟在這時便愈受蹂躪。

或者有人要說，日本明治維新以前不是和中國一樣嗎？為什麼日本學工商業可以富強，而中國不可能呢？我們答說：日本人學工商業，確被他趕上一步追着了，中國已經落後，所以在歐戰期，雖然亦興盛了些時候，但終究是衰頹不振，中間的原因，自然還有許多民族間社會間歷史及制度上複雜的問題，但是中國學西洋工商業失敗是事實。我們並不是說工商業失敗，便不可再努力，但是我們確實不應先走工商業的路子，就是說我們不必先走工商業的路子，並不是不走工商業的路，我們要走工商業的路子

，是要再從農業的路子走去，然後再走工商業的路子，才走得通。因為工商業的背後，一定要有大量的資本，中國大量的資本，是要從農業上去着手，用農業的資本，去開發工商業，然後中國的民族工商業才會成功。我們要明白我們不能再走西洋工商業的路，不僅是不能走的問題，還有我們不願走的問題。因為西洋資本主義，已經造成今日的許多矛盾現象。西洋的工商業，造成西洋的資本主義，而更挾其資本主義以發展其工商業，試問我們現在還願意走入西洋資本主義的故道嗎？

中國現在所要的資本是中國的民族資本，中國的民族資本、必然的要建築在農業上面，中國民族資本的形成，亦必然的要賴農業資本來完成他，農業資本的完成，必然是農業的工業化，所以要農業工業化，必然是要農業金融資本的基礎完固，故鄉村建設之農業工業化，及由農業引發工業之方面，必待農業金融為其助成之機，而建設農業金融，應為鄉村建設者之努力目標無疑。第二是中國農民不知道利用信用，信用是近代工商業發展後的一種流通金融的最高制度，「信用經濟社會」的成立，這個社會的金融異常充暢活潑，因為他無須真的需要若干的貨幣，而社會上已經絲毫不感金融拮据困苦。

【信用 Credit 是指對於一方現在履行「給付」（如交貨）而對方的「反對給付」（如交款）則俟將來的一定時期履行的約言之信認而言。因為交易底當事者雙方底給付和反對給付是相異的發行，所以這裡就有所謂借貸關係存在，而使

這樣的關係成立的源泉，就是信用。

信用或信用交易，從其成立的時候看來，是只要有一方的給付（貨與）而沒有他方底反對給付（償還）的，所以，若從貸者看來，就是能夠把自己底財產或勤勞賃給現在沒償還能力的人，若從借者看來，則能夠於現在底實力或財力（財產）以上利用他人底財產（或勤勞）。這樣，貸者所貸出的財產，就主要地帶着營利資本的性質；借者所借得的財產，就主要地帶着生產資本的性質。消費信用是原始的而且是變則的。本則的正常的信用應該是生產信用，因為這樣要成立信用就必須有資本底存在，並且因為資本主要的流動於貨幣形態之下，必須有了貨幣，信用才能充分地發揮其職能，因為資本主要的是以課幣資本（即資金）底形態表現出來，並且這樣的資本底融通，即金融是基於信用而行的緣故，所以信用市場，也稱為「金融市場」。

信用是發展的，牠由消費信用，發展到生產信用，由自然信用發展到貨幣信用，由對物信用，發展到對人信用，信用交易在原始是臨時的例外的現象，有時還是以恩惠的形式而行的，但在信用漸次發展之後，信用交易就成為經常的繼續的原則現象了。因此各銀行之類的信用機關，也變成一種專業而獨立，分化起來，以至於發生統制作用，同時信用手段也由借用證書之類的個人的，固定的性質進化為有價證券之類的社會的，流動的性質。這樣，曾經為他種經濟底附隨的現象之信用現象，現在已取得了獨立的地位，而使所謂信用經濟社會成立了。於是信用（金融）

的資本，即所謂金融的資本，遂在消費資本及生產資本之外確保其獨立的存生，並取得了支配的地位，這就是金融資本的支配」。〔註〕經濟學辭典一。一——三頁。

由上面簡短的信用解釋看來，可知信用發展的過程的輪廓。從而可知農業信用的重要，更可領悟農業信用與農業金融的關係。

中國農民不知利用信用的緣由：一、因中國農業金融不發達。農業金融不發達，是因爲農業金融制度的不確立，更因農業金融不確立，而新農業金融機關遂不多見，頑固散漫的農民，那有利用信用的機會呢？二、是中國農民的知識不夠，利用信用是工商業社會貨幣信用發達之後的現象，一因中國農村無近代信用組織；再因農村中貨幣的流通的範圍和形式都很狹窄；三、因中國農業生產不發達，因此造成農民經濟生活的簡單，沒有利用信用的機會，其次便是農民大多數教育程度不夠，雖簡單的或普通的經濟常識都缺乏，利用信用是農民衆知識水平稍高的社會才有普遍的可能性。

中國農村必然要走農業信用的路，才能漸漸充裕起來，可惜舉全國的眼光，都集中在都市的工商業信用上，工商業信用過分的膨脹，而農業信用却形成畸形的萎縮，因爲這個緣故，所以使商業資本，愈益肆意蹂躪農村，農村愈不知道利用信用，愈被商業資本的剝削，中國農村除非不想富裕，不然現在是開發農村信用的時候了。

中國人假如真能覺悟（不如說注意）到中國富源在農村

，從而利用農業的信用，發展農業信用，在未十分斷傷元氣的農業園地，益以中國國民性習於倫理情誼，不難建設一完整的農村金融，其結果亦將不再蹈歐美東洋工商業資本主義的矛盾的覆轍，什麼窮的問題，早可以迎刃而解了。

要建設鄉村金融，由上說來，我們相信農村富源的開發和利用，是有賴於鄉村金融事業之建設，我們上面所說的，猶是幾個大的方面的指示，我們在這裏，得先說一說鄉村金融的意義：

我們說鄉村金融，彷彿是和都市金融分開的意思，但這種分開，是形式上的分開，實質上鄉村金融和都市金融，本是不可分開的，因爲鄉村金融和都市金融，作用差不多是一樣的，都是一種資金的流轉形態，活動的中心不同罷了。鄉村金融的活動中心，在鄉村社會，那就是說，鄉村金融對農家供給其一切所利用的資金。

在現在的經濟組織下，無論經營何種事業，必需資本，即像勞農俄國那樣的社會主義國家，一談到現實的問題，也領悟到不有優裕資本，便不能振興產業。乃在所謂新經濟政策底名稱之下，一變其對於資本之態度，在普通的情形下，資本是用金錢或可以替代金錢的期票支票之類來表示的，所以依實業之用語，通呼爲資金，此項資金，以經營自身過去蓄積而得資財充當者，毋寧謂爲例外，在大多數的場合中，皆係從他人處通融資金，即使是自己資金經營事業，但其不足的部分，也受他方通融而來，就有資

金的一方面言，與其將游資藏置，則不如將此資金通融於感受資金必要的人，而得其利息之為有益，這種通融資金的作用，便是金融。

『既然通融資金即謂之金融，所以勞働者把鍋釜等物，都典當，從典當者借得一元左右的金錢，這是金融，此乃金融之例之最小者，又如某商人批進三千圓的商品，但待其賣却而得賣價，要費三個月的期間，所以付出一張三個月期間的期票，這張期票，可向票行去貼現，而要得三千元減去三個月的利息之金數，這也是金融。此種辦法，實為金融之最普通的方式，茲再舉一大的金融之實例，當一九二五年四月英國聲明金解禁之際，英國政府與英格蘭銀行向美國華爾根公司及紐約的聯邦準備銀行訂立萬三萬元美金之信用契約，在匯兌資金發生必要時，得在限度內，受資金之通融，這可算是大規模的金融契約了。』〔註〕

〔註〕牧野輝智著農業金融概論三一四頁

上面所述，係釋金融的意義，農村中需要流通金融的理由，簡言之，略如下述：

(一) 購買土地，需要資本，土地是農業中經營基礎資本，土地概念三種性質，(1) 積載力(2) 可耕力(3) 養力，農場的規劃，農舍的建築，均有一定的位置，一定的面積，利用土地第一個性質，可以解決農場農舍位置的問題，但若土質疏薄，土勢過峭，人力亦無所施，即使勉強而行，事倍功半，所以農業經營的土地的三種性質，普通所謂耕地，指農田與農地二者而言。

農田的價值，普通較農地為貴，二者均隨社會生活程度的進步而低昂，自耕農要經營農業，第一筆款項大部份要化在這取得土地底所有權上，(包括田面與田底)即以僅購田面權，(耕種權)而經營農業的自耕農來說，他要取得一畝的田面權，須化相當的資本，

(二) 畜養耕牛購買農具，需要資本。利用耕牛，在現在中國農村農業經營上，為勞力最大的資源，牛價及其飼料均須資本。且農人若無空餘房舍，則須另建牛棚，則木料人工亦須資本。

(三) 購買肥料需要資本。經營農業，因農法進步，穀物及其他農產物的價格，就隨着商業化的程度而騰貴，農人盼望多收穫，需要肥料之量，必因而日趨增加，廐肥，綠肥，河泥等自給肥料已不敷應用，大豆粕，智利硝石，硫酸，阿母尼亞，等人造肥料，自當為一般農村所未有，種種費用，自需一筆很大的款項，那得不要資金呢？

(四) 完納賦稅僱傭勞力需要資金，唐啓宇先生在他的農業政策中解釋賦稅的意義：「賦稅者，國家財用之所資也」。國家需要賦稅的理由，是因為「除維持政費外，有擴充教育之費」。所以人民對於賦稅，「宜視為米麥，為人生必需品，苟非負擔過重致阻礙其經濟之發展者，不宜於政府存不信任之態度也」。賦稅說既是這樣重要，自然不能不完納，而完納賦稅亦非資金不可，其次僱傭勞力，其長工短工零工的工資，從前可以參用物品，近則一概支給現金，據此說來，僱傭勞力，亦需資金。

(五) 農業改良，亦需資金。農事上之改良。如土地改良，耕地整理，荒地開墾等，均需資金，且為數至鉅，又苗種畜種，亦因質良價高，而激增流動資本的金額。

(六) 農業家庭的用費亦需要適量的資金。昔時農家各有副業，如紡紗，織布，製酒造醬，及各種食用品，俱取諸自給，且出換於他人，近年以來，工業發達，其產品質良而價值廉，不但農業副業製品的銷路為之斷絕，即農家本身，其日用品亦須以金錢向都市購買；又因生活程度的上進，風俗習慣的奢華，較之先朝人民，大多需要新奇優良的物品，那末農村流通的資金，怎麼不要增加呢？

(七) 他如子女教育婚喪喜慶費醫藥費交際費，以及公益的捐動等，無不隨社會生活底進步而增加。

依據上述七項，分析現在農村資本，得別之為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二種；

(1) 固定資本 所用資本於供給一項生產以後，祇失其一部分的效力，而繼續可改數回同樣的生產者，謂之固定資本。固定資本，可以歧分為二：

A. 無生命的固定資本——如農用建築物類的農舍，厩舍，倉房，道路，橋梁，渠溝，井泉，池塘等，農具類的灌溉器具，排水器具，犁地器具，處理農產品的器具，製備農產品需用材料的器具等，以及農場附帶的權利類的林場使用權，道路通過權等。

B. 有生命的固定資本——如役用牲畜的牛馬驢騾，以及農用樹木類的茶桑桐漆果樹等。

(2) 流通資本 所用資本一經使用，即變其形態，僅轉輔助農業的生產者，謂之流通資本，流通資本可歧分為五：

A. 存於土地的財產——和肥料，種子，木苗，地上作物，土地改良的設備等。

B. 存於農家的財產——如貯藏於農家的種子肥料，飼料，已收穫的農產物，以及供給農業勞動使用的各種物品等。

C. 飼養肥膳的家畜——如豬羊牛等。

D. 供給本料的樹木——如用材樹的可以隨時采伐者。

E. 現金——可以為購置一切農用品及完納租稅等之用。

固定資本，每年須一定的維持費，如修理，整治，預備保險費等，與土地面積的大小，及人工使用的多少應具相當的比例，至於流通資本的多寡，則須視土地性質如何而定。

〔註〕見秦含章中國農業經濟問題三九三—四〇七頁
我們從上面所述，無論固定或流通的資本皆須大量的金錢，我們明白了農業金融的意義，就明白建設鄉村金融之必要了。

鄉村金融必須鄉村建設 農村金融之必須建設，在事實和理論上，均無容置疑，但如前所說，建設鄉村金融，必須鄉村建設，這就是說，農村金融的建設，必須得鄉村

建設的各方面來相互爲用，單金融建設是建設不起來；鄉村建設不從事鄉村金融的建設，則此鄉村建設亦不能成功。比如說，農民銀行要合作社及民教機關幫他的忙才能收效，這便是鄉村金融必須鄉村建設的實例。

鄉村金融是建設起來鄉村中事容易建設。由上面的許多話，我們明白了鄉村金融和鄉村建設的密切機關，那就是說，鄉村金融建設起來的時候，鄉村中事容易建設，這話怎麼說呢？從大的方面說，鄉村金融要是建設不起來，無論如何亦抵抗不過現代資本主義的工商業的侵襲，資本主義者，挾着勢力雄厚的金融資本，和我們這夷爲半殖民地的國家競爭，我們要想和人家抗爭，自然要能和人豪勢均力敵才抗爭得過來，最少亦得將自己的基礎打好，我們不是明明看見工商業的失敗，不是爲了別的，即是爲了沒有將基礎打墊得厚，所以容易失敗，我們環顧自己的環境，實在只有走農業的方面，可以站得住腳，因爲中國的國民經濟基礎，事實上的確確是農業的基礎，所以我們沒有別的可爲依藉，只有靠農業做我們抗爭的基礎，這種說法，却並不是如農本主義者們的說法，謂歷史限定了中國非以農爲本不可，我們却是說我國在未能實行工融化的時候，應該分緩急先後，天然安排好秩序叫我國非先以農業爲抗爭的基礎不可。以農業爲抗爭的基礎，目的在造成民族農業金融資本，民族農業的金融資本成熟時候，才夠得上和西洋人競爭，不然眼見工商業的失敗病症在此，又見中國現在農業經濟的危機，每年有大批的農業品入超

，將僅僅的農村金融的根株，正在剝削摧殘，看近年的統計，足以使入咋舌。

近十年來，中國農業的輸出繼續減少，而農產品的輸入却節節增加，除廿二年是例外；而廿三年的農產品的輸出入都減少者，原因在於國內農民購買力的減低，及農村破產的深刻化，事實上中國的農業經濟，已隨工商業經濟漸漸地操縱在外國人的手裏了。

農業經濟入外國人手裏，才是近幾年的事，倘若是永遠這樣下去，那麼中國的前途，實在沒有希望，可是事實叫我們不能不覺悟到這是生死的關頭，叫我們不能不起來力爭，因爲以前工商業經濟被外人操縱了，我們固然是被他壓制住了，但在壓制中我們還可以喘一口氣，那就是我們的農業經濟還可以讓我們作主，可是資本主義者的侵略，不以工商業的已獲得便滿足他們的慾望，他自然進一步會來攫奪我們的農場，可是農場是中國人的最後生命線，這僅餘的一口氣，一個伸足的機會，若果再教他捨去了，中國老實不能再活下去，所以中國的市場，以前可以在麻木中被資本主義的帝國搶去，中國的農場，現在真正打在他的致命處，他不能不疼的跳起來；要他覺悟，要他作最後的掙扎。

所以中國人在這時，他知道要趕快建立他的農業經濟基礎，但建立農業的經濟基礎，的確最主要的工夫，要努力這個農業金融資本的成立。農業金融資本必須真正的爲農民謀生產的資本，這個資本成熟的好處，鄉村中一切經

濟事宜有保障，有力量的繼續生產，鄉村經濟建設的成功，是鄉村一切建設成功的基礎，因此建設農村金融即是建設鄉村。

第一節 以農民銀行為中心的農村經濟建設

以農民銀行為中心的農村經濟建設，我們必須要在其本質上或目的上認清楚，農民銀行，是以農業的金融資本，去幫助農村的經濟建設，決不是近代金融資本主義之統制農業，倘若不認識清楚，會叫人誤會農民銀行的成立，是加重農村的剝削。

我們知道近代金融資本主義之統制農業其背景係工商業的以工商業來統制農業，只有增加經濟的矛盾的尖銳化。所以，金融資本主義之統制農業，給與現在的農業和農民以很大的影響，金融資本之所以能統制農業者，首要的是由於農業生產品的銷路之壟斷化，其顯著的例，無過於海外諸國（昔美洲大陸諸國之穀物貿易的壟斷組織，這種耗辣斯式的壟斷組織，最主要的乃是小麥貿易的獨占，海外諸國農業生產品銷路壟斷化之所以日益興盛者，乃是基於 *Eleochar una Gubels* 經營之遂行，這種經營，不但是使農產品賣價的壟斷得以實現，就是買價壟斷也可奏效。農業生產品買價壟斷化，除美洲而外，其他諸國，尤其是在歐洲諸國，亦甚發達。歐洲諸國農產品價之壟斷化，牧畜部門往往比較穀物部門劇烈，特別是乳酪部門，（例如丹麥）此外園藝部門和葡萄種植部門亦很發達，這樣金融資本對於農業行程壟斷之形成，特別是殖民地或半殖

民的國家，更加兇猛的對於農民所生產的農產品和工業原料的粗製品，以決定的破產的低賤價格支配着農民，帝國主義者在印度安南中國所表現的種種事實，即其明例。

「金融資本之統制農業尚不只農產品銷路之壟斷，主要的還在金融資本供給農業行程以金融資本統制化了的工業品。一般農村中，日常生活所需要的工業品姑不具論，即就現在的農業生產所必需的農業機器，農業用具，以及肥料等而論，無一不是經過工業行程的托辣斯和辛底卡的組織，而以最高價格剝削農民，近年以來，商業利潤之積極增大，商業資本與統制商業行程的金融資本之日趨雄厚，其原因不外是強設的農業榨取之所賜。此外再加上金融資本之侵入運輸機關，運輸亦壟斷化，農民愈加以不利益的價格與工業交換農產品，其農業行程之隸屬於金融資本將由此愈加確定。」

「註」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論一七至一八頁

金融資本主義的統制農業，必然的是以工商業做背景，而且必然的是謀少數人的利益，我們理想中的以農民銀行為中心的農村經濟建設，雖是可以使農業一切的經濟活動都籠入一個系統，但它純粹的替廣大的農民羣衆謀利益，所以凡是農村中一切的經濟活動，都可以直接的間接的沾到農民銀行的實惠，那就是說，鄉村中一切經濟的建設，可以借農民銀行的力量，得到建設的成果。

農村中的經濟建設，大要者如水利，土地，墾殖合作交通等諸端，此外如農村副業或農業推廣，皆農村經濟建

設中必要的部門，就中猶以合作組織的經濟建設為最重

要。

近來頗有人主張鄉村建設運動必以經濟為中心的說法，如孔雪雄在今日中國之農村運動中曾有此種提議：

『農村改造工作，我以為必須取經濟中心主義，現在各處的工作，大概多以教育運動為中心，原因亦惟有教育家最熱心於社會運動，他們感到以往教育的失敗，遂竭力轉到一條新的途徑上去……想從教育出發，做到增加生產組織的，這在現在的中國是一條迂遠的路，就教育本身言，過去教育實在錯誤太大，誠為許多教育家的意見，今後須要提倡生產教育，是不是就能改造現在的中國農鄉呢？報載贛西近年來各地匪化，銷路大受影響，米價之低，有如江河日下，往年每元僅購七升，今則可購二斗零半升，在此情況之下，不惟農民感到血汗所得，反為傷己之禍源，且據教育當局言，全縣教費，亦因毀賤，無形減少，影響所及，職員減薪，停辦學校數已不鮮矣。』其他尚未匪化之區，因農村經濟之破產，升學者年年減少，中途退學者年年增多，因有教育尚且如此，農村尚有何餘力，以從事鄉村教育之發展，一般民衆更有何閒情逸緻，以享教育，生產不發達，根本就無教育可言，經濟生活安定到如何程度，教育才發達到如何程度，如此步步推進，成為循環加速的文化演進作用這個原動力還是經濟而非教育，便是關於增加農業生產之技術改良的問題，如果關於教育程度，亦毋寧說是關於經濟的條件來得多。

『農村運動當先注意於農村經濟之改善的工作，由此漸漸得到師善組織，增進文化之目的，並取得彼此相互推進之效，具體點說，許多比較空虛枝節的問題，現在不妨放棄若干，而多注意農鄉經濟生活之改善，在消極方面，如計劃農民負擔之減輕封建剝削之祛除。積極方面，如防災造林，各種合作事業及水利耕地問題之解決等等，此外如誘導農民使其自動地應用適當的科學方法於農業上，計劃改善舊有的不合現狀的種種經營，則更為重要，凡此皆為現狀下可以為力者。』

關於經濟生活之改善的要求，本來是人類的天性，在經濟形態發展的過程中，亦為動物界有一種天擇作用，凡是最適宜於現狀和最有效果的一定是被採取而得普遍的歡迎，社會自然的進程，亦常在此種最好的方法之提案之中即在最黑暗的悽慘時代，此種摸索與企圖亦並不停止，至於教育於文化的問題，在亂離破產救死不遑的農村裏簡直是被視為一種奢侈品了，只有從經濟入手，以經濟生活改善為目標，是最自然最切要的最容易為力的自然，我們並不是說只求大家有飯吃，吃好飯，輕輕把政治文化問題擱諸社會改造運動的領域外，而不說了，在政治惡劣文化老朽的國家裏，亦不容你有飯吃，吃好飯，我主張把政治文化的一切組織和活動，時時都歸納到經濟活動的軌範中，而使之有自然收得政治文化所要求的目的，在此種意義之下，我想最好用合作的組織，由組織合作社來實行經濟中心主義。』

「註」見中國今日之農鄉運動四一三——四一五頁

孔氏的主張，我們不無相當贊成，我們雖不似他那樣過度的說法，但我們總覺得農村建設之應當特重經濟的建設，無論在現在或將來都必然要走這條路，所以我們的以農民銀行爲鄉村經濟建設中心的意思，乃顧到自然形勢的要求。

分別說來，如言水利建設，農村中的生產，大部分要靠水利。說到水利，無疑的就想到了經濟關鍵，因爲水利的建設，在平時爲鑿井開渠輸通江河安置抽水機等等，無不需大批的經濟，在旱時如厚水機之設置，亦須經濟準備充足，方可舉辦如農民銀行開辦遍各各地則無不可取資於銀行，灌溉便利，恐怕是促進生產建設的生力軍。

土地建設，亦無不有經濟的輔助，土地改良的技術與資本，是需要農業金融的活動，即土地之清丈，測量種種重要事務之推動，亦須得大量的金融爲之抵墊。進而至於地租解放等高度的社會要求，其先後的一切設施推進，尤非巨大的金融基礎爲之助力不爲功，這種需要偉大金融力量的建設，有了農民銀行，都可以包括無遺。

墾殖建設，這在外國有特置的機關，故其墾殖事業非常發達。中國墾殖事業，較任何國家爲落後，原因即在於無雄厚的實力耳。農村的矛盾現象即人口與荒地的同時增加，我們知道，中國的人民，是世界上最勤勞耐苦的民族，墾殖事業假如有大量的資本爲後盾，不難發達，現在墾墾搶墾皆不發達，若有農民銀行供給資本，那麼墾殖事業

的成功很可以預期。

再如交通建設，不用說在農村經濟的重要意義上，是佔重要的部分，沒有交通的利便，經濟建設的阻礙很大，在這種地方，農民銀行可與政府合作，做農村交通機關的後援。

在平時的農村經濟建設農民銀行可做的工作大要有如上述，然農村大自然的阻力是農村經濟的對頭，如旱如潦如蟲種種災害，凡事前的預防，事後的拯救，無不需金融，事前的設施如前所說，水利工作之推行，可由農民銀行做經濟上的幫助者，防蝗的科學器械，亦由農民爲之購置設備，事後的拯救則政府之賑救及旁人之捐助，其大批賑款之存放分配若得農民銀行爲之保管運用，農民受實惠，政府不虛糜。

農民銀行與農村經濟必然要造成這種形勢，然後農村的經濟建設才能建設，我們不是說農民銀行是萬能，然而我們若能看重農民銀行的地位，善爲處理，確實可發生鉅大的效率，農民銀行在農民與建設機關的中間，是有執掌中心任務的能力。

第二節 農村經濟組織與合作

農村的經濟組織是農村社會底生產關係之總和，構成農村社會之經濟構造，這一種農村經濟構造，我們可謂之經濟組織，亦可謂之經濟制度。

從事鄉村建設，不從事鄉村經濟建設，則所做皆虛，從事鄉村經濟建設，不從事鄉村經濟組織之合理的組織，

則所做等於徒費精神，中國舊有農村社會的經濟組織，到現在已隨著時世推移，不夠應付現代的環境，所以從事鄉村工作者一上來使應當注意農村的經濟組織之改進。

構成農村經濟組織之各種經濟，我們叫他做農村經濟單位，這各個經濟單位，我們應用如何的方法使構成一個完善的組織，是我們應用全力赴之的目的，因為要是農村經濟單位不調整，在我們的建設上是不會成功，這種現象，只要看現在的中國農村便可看出，農村中的各個經濟單位，特有的現象是一盤散沙，各自為謀。本來在私有經濟制度下，這種現象是不可避免的。然而中國農村經濟的繼續崩潰，亦是不可避免的事實，在這時候，我們不從事調整農村經濟組織，就沒有再好的方法了。

在國際帝國主義的資本主義的經濟競爭之下，由商場的侵奪，進而至於搜奪農場，他們用農產品傾銷的政策，如山的壓迫，日日逼緊，同時大量的農產原料品，亦被攫奪，同時國內的商業資本更竭力地吮吸農業的殘餘，在這種雙重的壓迫下，欲中國的農村經濟不被壞，舍調整農村經濟組織一農村經濟單位的步調外，別無他法。

要想和帝國資本主義及商業資本對抗，唯一的要求，是要農村社會的經濟有組織的生產，有組織的運銷，有組織的消費，有組織的購買，這樣的要求，除非沒有方法，假如有方法的話，那就是合作社的組織。

我們想合作社組織恐怕是中國經濟組織的最理想的組織，在一種公共的同組合的目標之下，進行着一切生產的農

村經濟活動，彼此互助彼此互利，這裏我們頂好用梁漱溟先生的一段話來說明，梁先生在鄉村建設理論中，說的頂深刻頂詳細：

「此刻中國的合作運動，與西洋工業發達的社會之合作運動不同，這個問題很有些人討論過，合作，在工業社會中，容易從消費合作做起，消費合作，在其合作事業中佔一頂大的位置，英國即是如此。而中國的農村合作，恐怕要從生產合作，利用合作做起，大家合作起來共同生產，大家合作起來利用機械，如利用機械耕種灌溉，以及其他生產手段等。大家討論的結果，都認為中國農村的合作，恐怕是要以生產合作，利用合作為主要，再則工業資本主義國裏的合作，頂要緊的一點是「非營利主義。」他們之所以要合作，就是為減少不合算，減少旁人的剝削，其合作的原則是「非營利的。」可是中國農村的合作，恐怕不能不從增殖財富上着眼，比如生產合作，利用合作，這裏邊都有增殖財富的意思，在我們想，中國的產業（包括農業工業）恐怕有很多是必須用合作的方式來經營，自然亦有不用合作社的方式經營的，但合作社的方式有很重要的地位。中國財富的增殖，從社會來看，恐怕要如此才能增殖起來。因為中國第一不能走歐美式的個人資本主義的路；第二不能走俄國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的路，中國的財富，恐怕是靠合作才能增殖起來。而這增殖起來的財富，有一個很大的好處，就是「大家都有享的機會。」

本來中國原來的社會（未受西洋影響的社會）其經濟既

非個人本位的，亦非社會本位的，他們的財產是屬於全家的。而家的範圍又不定，父母兄弟算一家，全族的人也可以算一家，甚且親戚朋友凡有倫理關係的，皆有共財通財之義，這中國人的財產與其說是個人的毋寧說是全家的，與其說是一家的毋寧說是倫理的。彼此既有倫理情誼的關係，彼此就互相負有義務，你有錢不給親戚，朋友，同鄉用，簡直不行。凡是與你有關係的人你的財產他都有份。在倫理和你有關係，在財政上也就和你有關係，中國自古就有這種風氣。現在我們的組織就是發揮倫理情誼，所以有產大家用的風氣一定可以倡導起來。不過從前的老社會，在經濟上發揮倫理之義，也許只是增添了許多「族產」，而現在我們的鄉村組織往前發揮去，則是添「公產」「鄉產」「村產」，不是增添「族產」。總之，從社會關係，倫理情誼之義發揮下去，則個人的生計不會在社會上沒有保障，從社會關係倫理情誼上講，你雖是老弱殘疾，也不怕沒有人照顧的，因為我們的組織，一面是經濟組織，同時也是倫理組織，你與人有倫理關係，則經濟生活自有保障。我們從合作經營而增殖的財富，更可以有這種規定：以多量的歸公，少量歸個人；多量的歸團體，少量的歸分子。如此則個人生活，更易得到社會的保障。

這個事情，在將來的社會組織裏（即重心在鄉村的組織，或這說鄉村組織，一編者案），是不難作到的，爲什麼呢？因爲所增殖的財富，一賺來的錢，原非爲存到腰包裏或埋在地下，而是爲的供給消費享受，如買米，買布

，讀書，娛樂等等之用。在將來的組織裏，把消費享受方面的事情也以合作方式來作，比如大家賺了錢，想培養子弟念書，受教育，那麼，我們便可以用共同賺來的錢辦教育。從合作增殖的財富辦學校，學校算一鄉或一村的，大家上學不必拿學費；并且學校裏亦可預備飯給學生吃，乃至於學生的一切費用均可由公家承管。再如衛生方面，也可用共同增殖的財富設立公共衛生機關。總之，用合作增殖的財利應付共同的需要，可讓社會的財富愈來愈多，學校醫院娛樂場，都算是財產而這些財產都是公產。此合作經營所得到的財利，也許大家很容易有分開拿回各自家裏的心理，因爲人類本來具有佔有慾。可是他的佔有慾亦不過是爲消費享用；現在我們既然在消費享用方面的設備也走合作的路，能夠滿足其需要，那麼就容易讓合作增殖的財富多量歸公了，許多事情都由公共安排，是頂好的結果。

按照以上的辦法，結果則公共財產大過了個人財產。現在中國誠如孫中山先生所說：「此刻中國人只有大貧小貧之分」。沒有人是真正有財產的。將來也只有從合作方式才能增殖財富，個人主義的路在中國社會根本走不通，將來中國社會財富的增殖，一定是合作經營積累，的故結果一定公共財產大過個人財產，個人財產不會太大，所謂「富可敵國」的現象，絕不會有。個人財產不大增添，所有增添即以多量歸公，所以不會成爲問題。我們應當注意：增殖財富的多量歸公，一面增殖財利最好的方法——公積

金愈多於實業的經營上愈好，資金越多增殖越易；如果賺錢就分，無論股份公司或實業經營部不會好——一面公共財產大於個人財產也是頂好的結果。因為公共財產大於個人財產，可以讓個人財產的你多我少（貧富之分）不再成爲問題。有許多人問我：「你們走合作社的路，合作社雖然與股份公司不同，一般股份公司以錢爲本，合作社以人爲本而合作的股金，究竟還是有多有少。比如土地的合併經營，有的人有地，有的人沒有地，有的人地多，有的人地少，合作社是否永遠保持這種不平的狀態呢？」我的回答說：「不然的！」此其故即在公共財富的增殖越來越大，全社會一天天的富起來，公共財產是要特別大，那麼，個人的你多我少，在新社會中比例就太低了，實在那不上說是個比例。譬如說：你有兩千元，我有二百元，你我之間是十倍之差，可是假使公共財產有二百萬，而你的錢并未隨之增加，你我的比例仍是那樣，那麼二百二十之比還成什麼比例？你那兩千元到二百萬相比就不算得什麼了，二百萬的公共財產，就把你我相差十倍的比較過去了。自然關於土地分配問題，必須另想辦法，絕不是單拿前邊所講的辦法就能解決土地不均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將非另想辦法，作到「耕者有其田」不可！這是應當聲明的。至於土地問題的解決，必須靠政治力量。我們不是忽略這個問題而談，我們是看到現在沒有解決這個問題的力量。翻過來說：如果有解決這個問題的力量，這個問題自然可以想法解決，方法不但是工具，須有主動力量來用。動力

具備，不患沒有方法；沒有動力方法擺在那裏也是無用，它本身是不能進行的。所以我們說：必須政治問題相當解決，土地問題才有解決的可能。

這種從合作增殖財富的方法，既不同於西洋式的個人主義，亦不同於俄國式的共產主義，據我們看，它比俄國式的共產主義彷彿還好，怎麼好呢？好處在那裏？可以分兩層來說：

第一、共產主義原產於工業社會，而農業社會則與工業社會不同。在農業社會主義中，共產黨的辦法必須改變才能行得通。共產黨的辦法，一則是產於工業社會，再則還須是在工業進步到某一個階段的社會才能行。所謂某一個階段就是那社會中的生產已營社會化，其工業生產已是社會的消費品；表面上雖然像是個人借以賺錢，而實際上已是供給社會享用，表面上產業愈進步，生產規模愈大，個人愈能壟斷；而骨子裏其生產是爲社會用的，並且從事生產的人也就是社會上的多數人，所以這樣的生產，已是屬於社會的了，不過資本（工廠機械）的所有權在名譽上屬於個人，而實際上已屬於社會；這個時候只把所有權由個人轉移到社會，一變換名義即可。可是在農業上不容易有這種情形。因爲農業生產技術的進步是很遲緩的，資本（土地）集中趨勢並不顯著，（或者說合併的趨勢並不顯著，）所以不能像工業發達的社會從名義上一轉移之間就能共產。在農業社會，還是各行各業的生產，各種各樣的田，不是推翻法律，轉移名義就可共產的。這個時候猶需

要勸行農業社會化的工夫。此農業之社會化，若在新開荒的地方，很容易把土地收歸社會，實行大規模的經營。可是中國乃是一個老的國家，其農民幾乎各有一片土地以事生產其生產技術又不進步，在在離社會化都很遠，所以沒法子一轉移之間收歸公有。假若勉強收歸公有，實在無法進行生產哩！以俄國來說，工廠可以馬上沒收，由國家經營。可是共產政府成立後所宣布之「土地國有」乃是一句空話；只有大貴族大教堂的土地沒收了，農民的土地則未曾沒收。政府對零散的土地實在沒法拿過來，拿過來也沒辦法。沒有行大規模的生產之前，拿過來還是要分開來經營，「國有」的話，仍是空的。它原來是散着的，你既不能整個的拿過來，所以只好還叫他散着。可是你能老讓他散着嗎？那當然不能，然則如何辦法呢？其中最要緊的一着，便是走合作的路，以促進農業之社會化了；慢慢地做到一個像是一社會生產的組織機關，而後才能收歸國有，達到共產的目的。

現在俄國農業的經營除個人經營外，有三種方式：一是合作經營，一是集團經營，一是國家經營，最大的是國家直接經營的農場次為集團農場，集團農場是個團體，其團體組織嚴密；再其次是合作經營，其團體關係已比較鬆懈。集團經營大概已沒有你一份我一份的意思，而合作經營則仍有那個意思。俄國之農業經營所以有這三種方式的用意，就是促農民丟開個人經營的方式。他並且用政治的力量予以極大的壓迫，使其放棄個人方式的經營，同時對

國家經營，集團經營則給以極大的方便。他就是這樣由個人經營而至合作經營，集團經營，最後到國家經營，慢慢引上來。如所謂農民電汽化，就是想極力讓農業成功大規模的生產，從技術上連到一塊，讓農民到一個不可分的關係，造成非共產不可的形勢，才能實行共產。農民的佔有慾非常之強，多半不願意共產，所以必須從外面形勢逼迫他，給他造成一個分不開的關係，後才能共產；否則空口宣布共產，亦屬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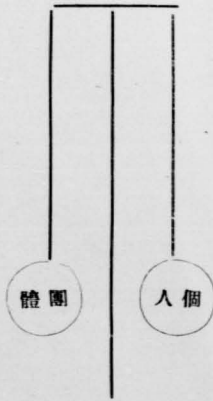
我們看清了這一點，所以認定：假使中國此刻宣布共產，亦只能從「散」往「合」裏來領他，到末後方能達於共產。總之在農業社會裏，從形勢上看沒有一上手即行共產的可能。我們所看到的，中國應走的路向（鄉村組織）就是由散而合。從這路向說，與共產主義並無不同，他往東，這路向也是往東，他要求社會化這路向也是要求社會化。因為這路向，很顯明的是社會主義的一種，與俄國比較只有作法的不同而已。俄國的作法，他雖然也是要農民由散而合，但強壓的力量太大太兇；他一面很清楚社會化沒法子一下作成功，而一面又要求非常急切，恨不得馬上成功；於是就由強力硬作，簡直是讓你非合就不能活。我們所採作法比較從容，自然緩和穩當。這並不是我們主觀的要求見到的路向如此，更大的原因是由於中國社會找不出像俄國那樣強有力的力量，霸蠻的去作，所以結果反逼得中國人只能走從容自然之道，讓多數鄉下人越來越知合作好而越願意合作。中國社會大概只能從理性的，自覺的，思

維的，自然走向合作之路。而不能生吞活剝的走向共產。可是亦未嘗不往共產那個方向上去！在我們想，這樣也許比俄國的生吞活剝的共產好吧？他們那種作法，機械性太大，我們實在不願意用它！客觀的環境也不能用他。也許我們是東方人，是理性主義者，習性上非常之拒絕那種作法，所以要走從容自然的合作之路。

第二、從我們中國的路向，由分散而集合，往前進展去也許還有好處，就是可以「適可而止。」這話怎樣講呢？就是說，我們將來怎樣，（共產或其他）現在不說，走那裏合適便往那裏。人類往前去，一天一天的要社會化，社會關係要一天一天的增進密切，是沒有疑問的。可是，不是就像共產主義者那樣只重團體而抹煞個人呢？他那種辦主張就對嗎？社會關係增進的時候，只重團體不重個人的法能否行通，我們還沒有明確的判斷，但是在我們想，那樣不一定就對！俄國人不管怎樣，他們一味地就是霸蠻的作，我們則從容地往前走，到適可而止，到那裡爲「可」，到那裡始「止」，如事實上必須共產才合適，那麼我們的路也就非走到那步不算完；如果「共產」與「抹煞個人」全部不合適，必須一面有個人一面有社會，那麼我就在離共產甚近的那個地方而止；因爲那裏「可」，故在那裏「止」，那個辦法很妙，共產合適就共產，共產不合適就不共產，走到合作的地方自然站住，走到那裏不合適一定再走。那麼究竟走到那裏才算合適呢？這個我們不必想到那麼遠，將來看事實走到那裡罷，大概合適與否只有親自嘗受才可以知

道，不使以猜想出之。現在擔心將來是偏重個人自由或團體干涉，都是想太過。胡石青先生的「普產主義」，就是從這個視點批評共產主義。他主要的意思是，人類對於財產，不止是一種享受的態度，並且藉以表現自己的生命。如順此自然之要求，即應把財產分爲個人私有，地方公有，以及國有三種。個人自然佔得小，地方則較大，國產最大（從所屬上說有大小之分，從類別上說亦有適當的區別）他這話很有道理，與我們的意思也相近，從此大家可以明白，上面所說的增殖財富的方法，確和共產黨不同，照這方向往前走，雖越來越趨向社會化，但將來是否走到共產那一步，是看將來的形勢而定的。「可」共產方行共產，「不可」共產就不共產，所以說從這個路向走，有「適可而止」的好處。

這路向雖然合有共產的可能，可是也許不要共產，因爲共產是個極端。（上面所說的路向是由分而合，由散而集，合與集的極端就是共產主義）不是個平衡。而我們理想的社會，個人與團體則與天秤相似



抬高個人固然不好，抬高團體抹煞個人也是不好，所以我們常覺得共產黨有矯往過正之嫌。國際譯報（六十卷）載有「泰戈爾論蘇俄」一文就與我們剛才的話很相接近。他說：共產黨抬高團體，抹煞個人趨於極端，這仍是對個人主義的反動，並不是常態。這些話很有意思。

說到這個地方，我們可以提出一個名辭。這個名辭本來不大用它，現在不防點出來借以略表我們的意思。就是在某種意義上，我們算是「合作主義」者，所謂合作主義，也許一個人一個講法，現在把我們的講法分兩層來說：（1）關於合作，有一種爭論，有的人說，合作只是一種方法手段政策，不應成爲主義，這話也對。因合作之興起，乃先有事實，非如共產主義之先有詳細的理論以爲倡導，而後產生事實。從這一點說，合作就是很像一種手段，方法，而不成爲主義。

（2）可是亦有人說：合作起初雖然只是方法，現在未嘗不可以變做主義。因爲我們有合作的理論，有合作的理想，一面可以把合作看成「手段」，一面也可看成「目的」。這話我很贊成。比如說，從上述的路向社會將由分而合，由散集，但不一定走到共產那一步。這就是因爲把合作當作理想，目的，而不止看成一種手段，方法。上述的路向是以合作開始，而亦終於合作，因爲惟合作可以得個人與團體均衡的結果，固然合作是一種團體組織，不過所謂「合」，所謂「集」，都要有個人，不有個人何由而合？何由而集？所以惟合作一面有社會，一面有個人，兩面無所偏廢。在一個合作社裏，一面大家要求合作，一面團體尊重個人；處處顧到社會，處處顧到個人。合作實最能得到均衡的理想，所以合作成了主義，目的，而非止手段。我之所謂「合作主義」即指這種個人與團體的均衡而言，我們這種「合作主義」，是社會主義的一種。我們就是要一面以合作爲方法，一面以合作爲理想。我們往前走，合作是我們的目的地，也是我們的手段。這個原故就是因爲只有合作社的方法可以渡過我們（中國）眼前的困難，渡到那裡去？仍渡到合作上。我的意思，合作制度不單是主觀的目的，理想，且是此刻中國社會所特別需要，特別適宜的。

合作在不同的國度裏，各有其不同的發展路徑，與不同的發展樣式。大家都知道丹麥是合作社最發達的國家，他的合作社與英國德國各有不同。中國社會，更爲特殊，在此特殊的環境中，合作社必然的更有其特殊的發展的樣式與路綫，中國的合作社將要如何發展？這是我心裏蘊藏很久的一個問題。

我們先問：誰頂需要合作？誰頂容易走上合作的路子呢？自然是弱者散者頂容易走上合作的路子。合作社之由起，實在是經濟壓迫下弱者散者的一種防衛與自救。英國的合作社就是工人的消費問題做起的，德國是農民做起的，總是弱者散者才需要合作，才容易走上合作的路。中國是一個頂弱頂散慢的社會，所以頂需要合作，頂容易走上合作的路，這是不待言的。再則現在擺在他眼前的，也只有合作的路。我們中國社會沒有大工業，都是小手工

業，農村中也多是小作農，無疑的都是弱者散着；在此國際競爭底下，他也沒法子不走合作的路。所以我們從大勢看一眼即可以看出中國社會之需要合作，同時也很容易走上合作的路。還有一點，中國社會是大的農業社會，然其農業制度則是小作農的規模的生產，大社會而小作農，其所當走的路，天地間就找不到第二個比走合作的路再適宜的了。農業與工業不同，工業能走資本主義的路，農業則不能，欲求農業技術的進步，無法不走合作的路，這差不多已成定論。此種道理，後邊才能詳細講，現在只告訴大家：凡是農業社會，就需學走合作的路，不能像工業社會一樣，可以很爽快的走資本主義的路。

有兩種國家與我們不同，他們都不很需要合作，因為合作社會的發達有限。那兩種國家？一種是工商業發達後的資本主義國家。惟其勞工需要合作，鄉村的農民需要合作；換言之，只有他社會裡邊的弱者需要合作，他們的合作，天然是從消費來的，不是從生產來的。他已經發達的工業生產，是從個人自由競爭而來，決不需要合作，所以走上資本主義的國家，從大勢上看他祇有工人農人需要合作，故其合作之發達不能不有限度。雖然也有人想從合作的辦法把畸形發達的工業資本主義社會轉移過來，但不敢必其成功。還有一種國家，亦不需要合作，那就是國家資本主義的國家，這一種國家同個人資本主義的國家一樣，合作之發達，均有限度，（這是指俄國而說）他在生產上靠國家資本就有辦法，在消費上乃是共產主義者，亦可由國

家供給，自然沒有人需要合作，（這是比較的說）這兩種國家，既不用合作發達生產，又不用合作解決消費，需要促進合作的只有農業社會主義的中國，因為中國沒有資本主義的生產，其產業的開發與技術的進步，都有待於一個方法（制度）以完成，乃至於分配問題，亦需要一種方法（制度）以解決。總之中國產業開發，技術的進步，分配問題的解決，統統有所待，待什麼呢？自然是個人資本主義，國家資本主義都是解決經濟問題道路，可是這兩條路中國都不能走，而專有待於合作。從大勢上看，中國，必然要成一合作的國家，黃（明）先生說中國人的性情脾氣很適宜合作，這話亦然亦不盡然。從中國一般人的性情上看，自然有最適宜的地方，如孟子「王何必曰利」一類的話，在書上很多，都可以見出中國人不是功利主義者。中國人很少把財產看成是增殖的東西（資本）而看成是享用的東西（消費），西洋人財產資本，希望在生產以擴張資本，中國人對於財產一看就歸到享用消費上去；此嫌缺乏進取的精神，而於人生意義是很對的，也是合於合作的原則的。合作主義，就是為消費而行生產，資本主義却是盲目的為生產而生產。黃先生說中國人情忠厚，講情誼，重和氣，很容易合作，這話當然都不錯，可是就中國人的性情說，他有一個大缺點，就是沒有團體習慣，缺乏組織能力，不會商辦事情，所以對於合作，也不甚適合。中國人頂愛關門過日子，所謂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是中國人頂理想的社會，這就與合作不合了。合作非大家聯合不可

，而中國偏不聯合，所以從中國人的性情脾氣來說，不一定特別適宜於合作的。

上邊是說中國人非走合作的路不可的形勢，現在再講中國合作社的特殊——合作社營利不營利的問題。關於此一層，我曾經說過：中國的合作社，也許不和普通合作社發展的歷程一樣。本來合作的興起，最初是由英國二十八個工人為解決消費上的吃虧問題而組織消費合作社開始的，而中國大概不從消費合作社開頭，並且消費合作社不是主要的業務。這個原故，乃是因為中國是一個大的農業社會，在農村中合作大概不能從消費起。中國的農村裡邊固然亦需要消費合作，可是總比較差一點，關於這個問題，邵履君先生曾為文討論，（載村治半月刊第二期）大概消費合作社在農村中既不大需要，又非常難辦，因為農民要消費的東西實在不多太少，就是有所消費，亦大半是自己生產的。比如說吃的糧食是地裏收的，穿的衣服是自己織的，住的屋子也許是自己蓋的，與工業社會的工人完全不同，在工業發達後的社會中，工人吃的一切比中國農人講究得多。中國農人，消費每能自給，頂多向外面購買些食鹽和煤油，但為數至微，少到不能再少。如夏天不點燈就睡覺，平常點燈，燈光亦有若無的。確在農村中消費合作既不需要，亦且不好經營。在農村社會，農人居住是分散的，不像工業社會工人之密集，所以經營消費合作極不容易。

什麼事情都是由於需要而來的，比如英國他的工業已

經起來走上資本主義的路，當然用不着再以合作發展工業了。這時他已沒有多少需要合作的事情，只有工人消費問題需要合作。可是中國頂大的問題決不是工人的消費問題，這是很清楚的。此刻中國頂大的問題，極迫的需要，就是普通所謂「遺產」。遺產亦即我們講的「增殖財富」，或「開發產業」。「改進技術」所以合作是因需要而來的話，那麼中國的合作決不是消費合作，一定是生產合作，如我們鄒平的棉花運銷合作社是。一種方法之被採用恆因社會之需要不同而異。中國社會與西洋社會的問題不同，需要不同，所以合作社發達的方向一定不同。我們因為要遺產，要增殖財富，於是合作社之在人家雖出於弱者的防衛，而在我們則不得不是進趨的要求。合作社當初誠然是少吃虧，不吃虧主義，原非賺錢而來，並且反對營利不營利為其原則，可是中國的合作社開頭自然要求一進步而含有營利的作用在內。因為中國現在不能祇持防守的態度，非積極進取，積極增殖財富不可，僅僅防守是不夠的，又何況防守亦無可防守。更明白的說：我們是一面防守，一面還要向前進取，一面不吃虧，一面還要找點錢，單只是不吃虧是不夠的，不過我們在根本上亦絕不能違反「不營利」的原則，否則不成為合作社了。大概從這條路向前進展去，開頭含有營利在內，待合作範圍逐漸擴大，末後總要歸到為消費而生產，（不營利）這是絲毫不能錯的。我們的合作，在初時需要一個過渡的階段，彷彿是從營利過渡到不營利，其在過渡階段中不能不營利，不能不進取，換句話說在過

渡階段中的合作社，從某一意義說，也很像一種資本主義。除了借着他人的勞力來營取產業利潤一點之外，其他地方（如營利）與資本主義沒有什麼不同。在我的意思是這樣。

利潤有兩種：產業利潤與商業利潤，比如資本家，（工廠主人）借着工人的勞力來完成一種商品賣出，照例都有馬克斯所說「剩餘價值」。他賣出的價錢，大過工人工資及原料，（即大過成本）除工資，原料之外所餘的利潤謂之產業利潤，至於經營商業的餘利則為商業利潤，比如自工廠中批發貨物，而零碎的以較高的價錢賣出；其餘所得的利潤即商業利潤，商業利潤在過渡期間的中國合作社裡邊，大概不能不有。申言之，我們（中國）的合作社，商業利潤是可以要的，商業利潤決不能要，假如合作不但營取商業利潤並且營取產業利潤，就是借着旁人的勞力營取利益，不但自己不吃虧，并且進而使人吃虧，以旁人的犧牲，合作社不成東西！了若單是營取商業利潤，恐怕是個必要，無法避免的，所以在合作社裏，我很注意工人的問題。論理合作社中的薪俸工人都應是社員，不應當僱用工人，比如很多的紗廠工人成立一個消費合作社，自己製造麵包為自己消費，那麼其中烤麵包的工人，也只要專烤麵包不能再做紗廠工人，可是這個人，必須也是社員才對。我們鄰平的棉花運銷合作社札花工人固然亦有不少社員，可是也有非社員在內，這也是不合適的，僱用社員，不僅給他工資他自己尚可分得紅利，而僱用非社員給我們札花，則多少含借他人的勞力，以營取利潤的性質，黃先生說

：「這個通融的辦法，現在整個的社會組織是不合理的，你沒有法子合理的應付，必須變通辦理，你得討巧且討巧，但莫討得太多了」。不過我的意思總要守法看原則，到不得已時才稍微通融。比如我們的美棉運銷合作，不客氣的自然是怎樣價錢好怎樣賣，可是這時候就不太顧社會了，假如我們是棉農（生產者）組織一個棉花運銷合作社，自然希望棉價愈好，不管別人受得了受不了，這種商業利潤在開頭時實不能有。我們既走增殖財富的路，則不能不從生產上擴大資本來再生產（這是資本主義）但必須守定上邊的原則，絕不能剝削他人的勞力以求農業利潤，中國社會必須如此才能增殖財富，而如此就是營利，但營利的性質要隨合作的擴大開展，而逐漸減少，逐漸從營利往不營利裏去，最後達於為消費而生產。這不是我們主觀的要求，（主觀的要求是沒有力量）而是客觀事實上的自然趨勢，合作事業最初之營利潤商業利潤，是自然的，逐漸達於不營利，最後到為消費而生產，也是自然，統統是自然趨勢，何從我們所見到的路向慢慢生長，合作的關係開展範圍擴大以言之呢？方面加多，自然達到為消費以行生產而不是圖營利了。

所謂方面加多，就其種類說，包括生產合作，運銷合作，消費合作等等，並且不止在農業合作，可進而吸收工業，不止合作種棉並且合作織布，這樣進展前去，合作社員日日加多，地域日日寬廣，範圍自然擴大，關係自然深密，生產自然不為營利這都很自然的事情，那麼為什麼說

別人方面多，範圍大，關係密就不營利了呢？因為營利出於分我，各自為謀，看旁人不是我，完全拿我作中心的來算賬，處處是我賺點錢，及至範圍擴大整個社會連為一體，把人人都看成我，不分彼此，還賺誰的錢呢？所以自然歸於不為營利而生產，只為消費而生產了。事實進到沒有人我之分雖然我是棉農，當然亦沒有希望棉價愈高愈好的必要，我們現在正作在鄒平開辦紗廠的夢，預備種棉花，一直到織布，統統由我們合作社經營，可是這個需要範圍要大才行。棉花產量最少則不能織布，織布而不主要的為自己用亦不能開辦紗廠。將來合作範圍擴大，開辦紗廠主要的是為自己享用，除則推銷出賣，換取商業利潤，如果合作範圍更大之後，就可以為消費而生產，織布全為自己享用而不出賣營利了，所以營利與合作適成反比例，合作方面愈少營利的性質愈多，及至合作方面愈多範圍愈大，就愈不營利，到了大家合而為一，為消費而生產，則根本無利可營，這個路向一上來很像資本主義，但合作愈高，營利愈低，此長彼消，走來走去，最後資本主義完全消除。

由以上梁先生的說法：

使我們更相信合作與農村經濟組織，實有不能不在中國推行者，所以梁先生說：

「事不是我要如何便能如何，必須將社會情勢分析，研究明白，找出一個天然能動的力量，而後一切才有辦法，這是一個很大的先決問題。不止合作如此，任何事情都

要到這個問題的。」
我們似可相信現在在中國社會情勢，已經到了農村經濟組織，必走合作的路的時候。合作事業推進，和農民銀行有極大極密切的關係，這我們在第二編第四章中有詳細的討論。
(未完)

蘇衡月刊第一卷第五期要目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出版

衡 壇【五則】

工作論(續)

蘇聯控制下的新疆

實邊之面面觀

武德論

匪區社會中之三大問題

由運動會想到學校體育應實施標準運動

中國民衆自衛的改革

審核蘇省縣財政之管見

對於魯代表治黃意見擬分流入南河故道之駁議

疏濬鎮江江灘計畫書

縣長兼理司法之流弊

清理公產聲中之宜與整理公事產件

揚中縣利用私塾推行義教概況

丹陽練湖之經營

鄉賢閻古先生

家(小說)

統計【二則】

價目：每册大洋一角五分 每年大洋一元五角

社址：鎮江水陸寺巷二十九號
發行所：鎮江中山路正中書局

周厚鈞 李志正 洪鈞培 韓鍊成 劉慶科 丁嘉福 封緒結 羊羽 武同舉 李葆發 徐玉堂 徐祖繩 洲公 張彬忱 飲河 李志正

現階段的中國農業經濟

饒榮春

一、緒言

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其外在的主因，一為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的破壞，二為國內封建勢力的剝削，促使農業經濟趨向於崩潰之途，這已是極明顯的事實了。但中國農業經濟的破產，除開外在的主因以外，還有其內在的特質。

中國農業經濟的本體，在整個世界經濟一環中，在半殖民地化過程當中的經濟落後性的必然法則之內，在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雙重壓迫之下，它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的衝突，便必然表現着一種特殊的姿態，——具備着破產的本質。

帝國主義商品經濟與投資部份正和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一樣，破壞了中國農村的封建經濟勢力，然亦沒有直接促進中國農業資本主義的發展（農業生產方法革命與土地革命）；恰恰相反，帝國主義為要維持其對中國勞動民

衆的剝削與工業原料的取得，事實上却卯翼着中國封建勢力的存在，不僅沒有削弱封建的勢力，而且彼此互相勾結着，合而為一，它只是使中國的農業經濟機構更加複雜化，矛盾化。

在這種局勢之下，中國農業經濟的本質上，便必然地形成：

1. 土地所有權加速度的集中；
2. 土地使用權愈形分散；
3. 農業技術衰落；
4. 農業生產量減少。

這就是中國農業經濟破產的本質所反映出來的重要諸現象。土地私有制度的確立，形成土地兼併集中的急速和農民無地化過程的加劇；土地佔有權與土地使用權分離開來，促使佃農加多，耕地細分，原始的租放的小農經營方法，單純的小規模的農業再生產，它的生產量是只有不足

的。歉收的農產品受到帝國主義生產過剩的農產物的壓迫，自然要遭受着資本主義時代小農經濟的命運，趨於沒落。

在土地私有制下，土地以買賣及抵押的方法逐漸脫離了生產者的農民之手，而被兼併於商人地主之手；土地被兼併而集中，伴着此種集中過程的并不是土地使用權的集中，而是土地使用權的分散。失去了土地的農民日益增多，形成租佃制度與小農經營的普遍；佃農及半自耕農一方面須承受地主高額地租的剝削，他方面在過少與細分的土地下耕作，復因農業資本的缺乏，進步的生產技術無從採用，生產量日形減少，必致入不敷出，愈趨窮困。這便給予了商業及高利貸資本的機會。地主商人由農民身上剝削而來的利潤，復利用多數小農及佃農的貧乏，又去剝削農民，更維護與鞏固了土地私有制度的根蒂。在土地私有制之下，生產者的農民得不到土地，而有土地者並不是真正的生產者。問題是：貧農需要土地；農場面積需要擴大。這兩個問題在目前農村中不但無法解決，而且正是急劇地朝着相反的方向走去，使問題的本身愈形嚴重起來。

二、地權集中的趨勢

要了解上述關係的特徵，我們先得從土地問題上略加考察：中國土地面積雖大，而適用的面積却是甚少。據翁文灝先生估計，中國可耕地的面積至多不過六億四千萬英畝（即四十一億六千萬華畝）；但是中國現在的墾植指數，

據中央統計局的估計，只有百分之一〇·三；據劉大鈞先生核算結果，中國已耕地面積為十五萬萬五千八百餘萬畝，為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一五·四。墾植指數如此的低落，若以四萬萬八千萬人口來分攤，每人分得的已耕地只能有三畝多。以如此狹小的耕地面積，再加以近年來的天災人禍，荒地未能開墾，熟田日就荒蕪，耕地面積的過小，是只有一天天加甚的。而中國土地與人口的分配，又因自然勢力的限制，相差太大；全國人口，有百分之八十集居在冀、魯、豫、皖、湘、鄂、贛、川、江、浙、閩、粵等省，以上各省區的土地面積約等於全國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全國百分之八十的人口集居在東南各省約占百分之二十的土地上（平均每方哩人口密度約四六二人）；又一方面，百分之二十的人口散居在東北、西北、西南各省約占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八十的土地上（平均每方哩人口密度約二九人）。造成東南各省人稠地狹，東北和西北各省地廣人稀的現象（見天津大公報經濟週刊三十二期李慶慶屯田青海與開闢西北一文）。

但中國土地問題的癥結尚不止此；中國目前百分之七四·五的人口為農民（據國府主計處統計），若專就農村中土地所有權的分配狀況加以考察，則更能明瞭中國農業經濟本質上的缺點。中國農村中土地所有權分配的不平均，當然較之全國土地與人口分配不平均的現象來得重要；因為後者只是自然勢力的形成，人為的經濟法則還可以補救；前者則是人為的社會關係，勢必至愈演愈烈不可。

中國農村中土地所有權的分配究竟是一個怎樣的情形呢？要瞭解這種事象，我們當然不能忽略農民階層的形成及其對立的事實。這便是土地私有制度造成的惡因，其結果，則為小農經濟的沒落。

依照十六年武漢土地委員會的調查，全國有土地的農民約佔農民總數百分之四十五，無土地的農民佔農民總數百分之五十五；有土地的農民可以分為貧農、中農、富農、中小地主、大地主；無土地的農民可以分為佃農、雇農、游民、兵匪等。而百畝以上的大地主，佔全體有地農民人口百分之五，却據有了百分之四十六的土地；人口佔百分之九的中小地主，也據有了百分之十九的土地；而一畝至十畝的貧農，人口佔了百分之四十八，却是僅有百分之六的耕地；其他一萬萬九千萬無地的農民，則更是一個可驚的數目。

這種統計，自然是比較陳舊，而且是一個籠統的概括的觀察。實際上南北各省的情形不盡相同，即自十六年到現在，七八年內土地兼併集中的過程更是加速度的在前進着；其比率之高下，當然還不僅此數。據十九年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與北平社會調查所的合作調查，保定十村一五六五家土地分配的情形如下：

農戶	家數	農家百分比	佔有地畝百分比	每戶平均地畝
地主	五八	三·七	一三·四	五八·五
富農	一二五	八·〇	二七·九	五六·三

中農	三六二	二三·一	三二·八	二三·二
貧農	一〇二〇	六五·二	二五·九	六·六

據上表貧農與雇農每戶所能使用的土地，平均不到七畝；地主與富農却平均佔有土地五十七畝以上。所以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的貧苦農民只佔有耕地的百分之二五·九，而百分之一·七的地主與富農却佔有土地百分之四一·三。這差不多可以代表北方黃河流域的情形。在中部長江流域，無錫二十村一〇三五農家土地分配如下：

農戶	家數	農家百分比	佔有地畝百分比	每戶平均地畝
地主	五九	五·七	四七·三	五四·五
富農	五八	五·六	一七·七	二〇·八
中農	二〇五	一九·八	二〇·八	六·九
貧農	七一三	六八·九	一四·二	一·四

在這裏，不及百分之六的地主，佔有了百分之四十七以上的土地；另外則百分之六十八以上的貧農與雇農，耕地使用的分配只有百分之一四·二。在南方，以廣東為例，依陳翰笙先生廿二年的統計，廣東全省土地分配情形如下：

農戶	家數	農家百分比	佔有地畝百分比	每戶平均地畝
地主	110,000	二	五三	110,000

富農	110,000	四	13	二四八
中農	1,090,000	11	15	六〇
貧農	4,040,000	七	19	二〇
雇農				

據此表，百分之七十四的貧農與雇農，佔有耕地不及百分之二十；同時百分之三的地主，却佔有耕地二分之一以上。

再以自耕農與佃農的比率來論：按立法院十九年統計，在三萬萬四千萬農民中，自耕農佔百分之五十二弱，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十二，佃農佔百分之二十六強；迨至廿二年統計，佃農竟增至百分之三十二，自耕農則減少至百分之四十五，半自耕農亦增多百分之一。可知三年間佃農及半自耕農台共增加了百分之七，約合二千餘萬人之數（十九年統計見立法院統計月報二卷六期，廿二年統計見廿二年七月廿八日天津大公報）。這便表示土地兼併集中的趨勢；三年之間，二千餘萬人喪失了原有的土地了。

土地佔有與使用的矛盾，地主和佃農的對立，構成了中國農業生產關係的輔軸。現在中國農村中，大的封建式的地主固然在日漸減少，但是由軍閥、豪紳、高利貸商人等所變成的中小地主，則是一天加多。比較的來說，最近一二年間，南方土地集中的進展，除雲南、廣西等地方外，其餘各省都較為停滯，這因為鄂、豫、皖、贛等省，其匪禍得厲害，同時工商業和銀行都在吸收富戶的資金，多不願在鄉村投資。可是按最近的統計，長江流域及南部各

省，佃農平均佔到百分之四十，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十八，自耕農僅佔百分之三十二；其中有幾省佃農的成數尚高過於此，例如福建，佃農佔到百分之六十九，自耕農僅佔百分之九（見拉西曼報告書）。可見租佃制度在南方已非常盛行；土地生產的結果，大部被不勞而獲的地主做了無益的消耗。而在北方，近年來土地關係的變動更是尖銳地發展着；北方近幾年來因嚴重的災荒，造成地價低廉（陝西災後地價，甚至每畝只值四角），軍人、官僚、商人以及辦賑的慈善家，用極低的價格大肆收買，地權更是急劇地集中起來。陝西災後土地分配的大概情形，三千畝以上的地主佔到農戶百分之一，百畝至三百畝之富農地主，已是很平常的戶頭，失去了土地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貧農，無田可耕，都是走入雇農隊裏，在半農奴式的超經濟的剝削之下，過着無產農民的生活。這便是北方小農經濟崩潰的寫真。

三、土地使用權的分散

地權的集中與小農佃農的加多，必然地形成土地使用權的分散。由資本勢力造成的新興的地主，并不能採取較為進步的生產方式——集體地雇農工人來耕種，施行大規模的集約經營；這些新的地主多半把集中在自己手內的土地，分散給佃戶去作零細的耕種，而自己則居於城市中坐收地租。據調查，無錫二十村的結果，其中佔有土地三十二畝以上的富農和地主，出租土地達百分之四十。蘇

湖地主的土地只有四分之一弱是自耕的，其餘百分之七六·二，皆租與佃戶耕種。又蕪湖百〇四農家調查，三十六家地主中，職業如下：商人二十三，士人四，農人二，官僚二，僧人二，學生一，其他二。此等地主所有的田產，在商人中平均每家一千三百畝，農人中平均每家一千五百四十畝，官僚一千六百五十畝，士人平均每家五百八十畝，僧人平均四百六十畝；其中商人所有的田地，中全數地主田產百分之七十五，（見馮和法國中農村經濟資料一七頁）。土地佔有的形態，正是這般地在存在着。

租佃制度的確立，連帶而生的便是土地的分裂了。土地歸了少數不自耕用者之手，多數有勞力想得到土地耕用的人，反無地可耕，惟有出於租佃一途，才能達到耕用的目的。大多數地主，既都以零碎土地，分租給佃戶耕種；狹小農田單位，日見增加，土地使用的分散，自是必然的現象。據民七年第七次農商統計表所列，我國農家所耕種的田地，在十畝以下者，佔百分之四二·七，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者，佔百分之二六·四；又據廿一年國府主計處統計，我國農家土地較多省份為北方各省，如寧夏平均三十七，山西三十二，河北二十四，但此等省份類多旱地，生產力異常薄弱；而在南方，如廣東、福建、江蘇、浙江等省，每戶平均不過十三四畝；全國平均亦只二十一畝。又如浙西臨安縣，一畝至五畝的農戶為最大戶數，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一，六畝至十畝佔百分之十七；河北定縣，自耕農平均耕種二十畝，半自耕農二十一畝多，佃農僅耕種

七畝多地。土地使用的分散，過小經營的普遍，於此可見。

其次，中國農場面積，不但過於狹小，而且異常零散。據社會科學調查所的調查，在保定一三九〇農家中，有百分之四八·四的地段，每畝不及一畝；百分之五七·〇九的地段，每段自一畝至五畝。再以無錫三十四家農戶為例，每家平均耕地四十六畝餘，但平均有地十二段，每段平均一畝半弱，同時最小的地段只有〇·三五畝。用大量的勞動力從極小的土地面積上去收取效果，這是中國農業中土地利用的情形。

土地為農業勞動的對象，土地如此的零細分散，在生產效率上，耕地面積過小，則人口、牲畜、農具等，都難盡量利用，而勞力之過於浪費，土地改良工事之不易進行，以及畦塍道路之佔去多量面積，種種不合於農業經濟原則的情形，都無法避免。因之，中國目前的農業生產，只有退步而無進步可言，自是必然的結果。

四、農業技術與生產量的減退

土地分配不均，阻滯農業生產的進步，已如上述；次則由於土地分配不均聯帶而生的農產物分配的不均，形成土地所有者與實際生產者之間的榨取關係，則更是農業退步的因素。佃農耕種所得，不獨得不到普通的利潤，甚至在地租完納之後，即作為支付勞作工資的代價尚得不到；現在農村中所通行的地租額，是當於生產者收入總額百分

之四十或五十甚至六十以上。這一種過度的剝削即是給予勞動本身的再生產條件的威脅，致使生產的擴大成爲不可能，佃農經濟也從沒有寬裕到可以自由施行農業改良的時候。另一方面，坐收地租的地主，是不肯花錢財拿去作改良農業用的。普通佃農承租田之後，所有各種農作設施，如耕畜、農具、肥料、種籽等，概與地主無涉；而歉收時，除特別通融外，仍須照例繳納如數的租穀或租金，佃農獨蒙投資之損失，即收成有所增加，亦徒供地主享受，故佃農對於土地，向不具有改良的熱心。而且中國各地，「口頭批田制」仍很盛行，佃戶租田并不限定耕種多少年，若有欠租，田主即可收回；外加狡黠的地主，把荒地租出，熟地收回，藉以在土地買賣上牟利，以致佃農對於地主觀念異常薄弱，常不願多施肥料，耕種亦日趨粗率。農民在租佃制度下原則上是談不到改良的；農地的生產力（土地報酬），亦只有退步而無進步可言。

改良農業必須投下資本，而中國農民在生產不足，剝削加重以及帝國主義過剩農產物傾銷的壓迫下，過度的貧乏，成了普遍的現象。大多數農民除了用短期傭工或副業來彌補農業上的虧折以外，只有賣兒、賣女、賣耕畜、農具來救濟，那裏還有餘力來改良農業？茲錄六省耕在五十畝以下的佃農平均收入及支出統計表如下：

省別	收入額	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繳租額	餘額
江蘇	四〇七	八七	二〇七	一二七	負一五元
湖北	五五六	八五	三三五	二一六	負七〇元

四川	五〇四	一二三	一七八	二一〇	負六元
廣東	五八三	一〇〇	三〇四	二二一	負四二元
河北	三八九	六三	一三〇	一〇〇	負四元
山東	二九二	六六	一二四	一一六	負四元

據上表耕種在五十畝以下的佃農沒有不陷於虧折的。其田租中一項，爲中農虧折的最大原因。

其次，農場面積的大小，對於使用人工、畜工、農具等的效率，差異甚大。小農耕地的狹小零散，生產額自必低減。據南京金陵大學蕪湖百〇四農家經濟調查：十畝或十畝以下的場主中，能得五十元以上之工作進款者，僅居百分之七；而三十一畝以上之場主中，能得五十元以上之工作進款者，竟佔百分之五十。若就人工、畜工、設備三方面的效率來考察，差異如下：

大農場男工效率，等於小農場男工效率二倍；於十畝或十畝以下的農場中，每人僅做五畝；而於三十一畝以上的農場中，則每人可做十畝。

大農場畜工的效率，幾等於小農場的三倍。於十畝及十畝以下的農場，每畜僅做一〇·六畝；而在三十一畝以上的農場，則每畜可做二八·八畝。

農具設備之用於大農場者，其效率亦約等於小農場者的二倍。於十畝或十畝以下的農場，用價值二十元的設備，可做四畝；而於三十一畝以上的農場，可做七·一畝。

如上所述，可知我國農家耕地太少，人工畜工設備等的效率都違反經濟原則；生產額的低微，收入的短少，自

屬必然。關於農產量的減退，可據北平社會所巫寶山先生統計：廿二年各省農產物除棉花外，其餘皆形減少，稻之產量，蘇、浙、皖、川等十二省，廿二年總產量較廿一年減少百分之十四，較二十年減少百分之三；麥之產量，黃河流域及長江以北各省，較廿一年減少百分之三，小米減少百分之五，高粱減少百分之十。又如陝西之棉，號稱各產，廿二年份統計，所產祇五十萬公斤；小麥二十年份產量二千一百餘萬担，廿二年份竟產至一千三百九十餘萬担。農業技術與生產量的減退，在租佃制度與過小經營的現狀下，愈益表露着它的嚴重性，而在帝國主義過剩商品

大量的傾銷之下，物價慘跌，農民入不敷出，則更是給予農村經濟一個致命的打擊。

五、結論

根據上述種種，可知現階段的中國農業經濟，其根本的癥結所在為土地問題的嚴重，取消地租或限制地租，使耕者有其田，乃是暫時對小農讓步的辦法。中國的農業應當朝着大農生產方面發展——以集體農場或國營農場方式，利用科學方法，從事於耕地的整理，纔可以提高農業的生產量，挽救農業本身的危機。

民 族 雜 誌

第 三 卷 第 十 期

要 目

外交上之又一重心事

最近各國關稅及貿易政策的透視
德意志與歐洲和平

日本陸軍大臣更迭以後

意大利與阿比西尼亞

行政積壓遲延之原因及其補救方法

美國銀行制度

強迫仲裁制的演進及其失敗原因

各國青年失業狀況及統計方法的檢討

政府權力的基礎

割讓台灣的回顧

詞的發展（一續完）

陳公博

何炳賢

譚志遠

林雲谷

孔憲書

張天福

羅鳳超

楊振先

吳至信

鄒文海

劉選民

李素

定價：零售每份二角，全年二元二角，外埠郵費另加。
發行所：蘇州一〇四號五樓
總經理處：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
發行所：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

中國古代的人口論

周光琦

一

嚴格說來，中國古代的人口論，却與今日經濟學家所論述者，大異其趣。在中國古代，謂人口爲戶口。古來所謂戶籍戶帖與課戶課丁者，多指當時的徵兵納稅一類事。古代帝王與爲政者，往往課稅絲役，按戶抽丁，而得以維持其國家財政與國內治安。古來的地官司徒，鄉大夫，以至於戶部一類官，卽專管戶籍與財政等事。所以古代之課戶課丁，並非今日之國勢調查或人口統計，係爲課稅與兵役之關係而言。中國幾千年來，從無一次正確之人口調查，古來的戶籍戶帖，毫無標準而向不正確，並且只行之於中下層社會一方面，而直到今日，亦未曾有過一次大規模確切的統計。這是中國底一個大問題。中國今日的一件大事。實在說來不得不令人悲觀的！

西洋經濟學者底人口論，是社會經濟學上的一大論題。
○從馬爾塞斯底人口論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於一七九八年於倫敦出版) 出版後，在當時

卽轟動一時，擾起一般學者的研究。而到了今日，不唯在經濟學上成一論題，而在實際社會問題上，亦發生莫大之影響。今日世界各國之人口政策，移民政策，以至於勞働問題，失業問題等，俱成爲政治經濟上的大問題。然而中國的人口問題，從來無人看重，縱有古代爲政者與學者的注意，或認爲是國家王室的重大事，然與今日西洋馬爾塞斯學說爲中心的人口論，兩相對較，不唯在立腳點上完全不同，就在學理上與實際問題上，亦全異其轍。西洋的人口論，係以人口繁殖與食物增加之對比關係爲主題。然而我國之所謂戶口論者，並非出於經濟學上之原理原則，實爲一種盲信的論說，或應國家王室一時之需要，驟手而成。所以西洋人口論，實與我國之人口論，恰相反對。在西洋則患人多，而加以制限，在我國則患人少，而亟求繁殖。日西洋以科學爲根據，作實地之調查研究；然我國只聽

天由命，遂其自然，任從自然之支配。

雖說西洋古代，在馬爾塞斯以前之某一時代，亦和我國相似，仍以人口繁殖為國家繁榮之兆，一般為政者亦加以獎勵，實行繁殖政策。然而此乃例外，其實在馬爾塞斯以前，即有意大利之波泰落，法國之米拉波，以及瑞士的海倫蓄宛陀等人，研究人口問題，其所說即與馬爾塞斯之說雷同，而為馬爾塞斯之前言者矣。

〔註〕保息六者：其一為慈幼，二為養老，三為振窮，四為恤貧，五為寬疾，六為安富。

二

我國之人口論，多散見於各古文獻中，而未成一整然體系。但其根本思想，却遠在周禮及其他經書中。周禮大司徒篇大司徒之職掌，有謂「以保息六養萬民」〔註〕者。大司徒是保民安民的官職，保息六養萬民，是要使人民得安居樂生，以要蕃息。所以遠在上古，就有大司徒一類官，主管此事；而當時的為政者，就關心到萬民的安息生育，加以養護，務求多多繁殖了。周禮是古代王制之始，古代帝王治國平天下的規範，故稟承先王遺教之孔孟，亦嘗祖述「庶、富、教」之大義，作保息萬民的政訓。在論語子路篇：「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庶即衆多之義，古人常稱萬民曰庶民。故孔子亦以「庶之、富之、教之」，換言之：即繁殖人口，而富強其身，然

後加以教育為治國的三大政訓。孟子又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以作人倫之本，教萬民多生子女。而公然說，無後是大不孝，凡是不生兒育女的，在孝道上都要成問題。但是孔孟為何以「庶、富、教」三大原則及生兒育女的人倫孝道為治國平天下的王道聖旨呢？而且以人口繁殖為第一着手呢？由此可以想見孔孟對於人口繁殖之重大了。

因此，中國的人口論，於經書中亦可見之。而關於此等類例，恕不多舉，他日再有研究興趣，當再為詳細考證。而且我國古代經書，多究哲理，幾屬中國哲學之研究範圍，實與西洋學說體系之研究真理，發見原則，全異其趣；僅以先王教理，和聖人言行，就承承久奉為聖典；而後世的儒學者，亦僅以刊載先聖哲理的幾本經書，加以文字之解釋，或事源之考究，作為治學之道就算了事；而對於學理體系，多不加以講求。因此中國的人口論，雖在周禮及其他經書中，到了今日，仍是斷編殘簡，毫無體系，僅由歷代儒家及經學者，加以盲信的解釋，就信而從之。

中國的人口論，除見於古代經書外，在其他論著中，亦常可見，如古代之事功學者，亦多闡及此事者。此地特舉儒家認為反對派之永嘉學派，述其一二。

永嘉學派之學者，亦以繁殖人口為主張，仍與儒家思想是一稱，並且不僅承奉孔子的庶民遺教，而更圓其說，提倡富國強兵之理想。現在姑舉一個歷史上的事實，以佐證。這個史實，對於事功學者之人口思想，亦有很大的關係。

在顧炎武日知錄中，亦曾述及越王勾踐的故事。在春秋戰國的亂世，越王句踐敗戰於吳，歸後一心想雪會稽之恥，然而看到自國的人口太少，國力不足，因此就定下十年計劃，以人口繁殖即庶民強兵爲最大急務。由是下令全國，獎勵生育，凡女子十七即嫁，男子二十必娶，否則問罪於其父母，而臥薪嘗膽地足足努力了十年。此爲春秋戰國時實施人口繁殖有名的事實；而因此史實，亦會影響事功學者永嘉學派之思想不少。並且我們還可以說，永嘉學派之庶民思想，多引源於此。

此與古代歐洲一樣，在歐洲拿破崙戰爭時。拿氏要到英國，必須大隊兵馬不以爲功，於是突將從來之人口制限方針一時改變；而發給保護金，獎勵早婚，對於勞働者之賃銀，亦以其子女之多寡而分別支給，獎勵其生育，實行了人口繁殖的軍國政策。越王勾踐與拿破崙時代的庶民強兵，是同樣的事實。像越王勾踐當時那樣羣雄割據的小國，打了敗戰，而患人少國小，於是爲充實國力，增加國富，亦非獎勵繁殖實不爲功。並且因人口稀少，則田園荒蕪，而出產物供給不足，於是影響民生國賦實爲不小，因此我國古代的事功學者，即今日之經濟學者，鑒於越王勾踐之史實，認爲人口之多寡，關係國家之興衰存亡，以人民看做國家構成之機械一樣，只求其蕃息增殖，而提倡富國強兵之庶民政策。如在管仲的管子書中，有「地大國富，人衆兵強，此霸王之本也」的霸王思想，顯明地主張要人口繁昌。於是後世之事功學者，即多以管仲之思想相

敷衍。如宋朝永嘉學派之葉適（號水心生於紹興二十年，死於嘉定十六年，即西歷之一一五〇——一二二三年而先馬爾塞斯六百餘年）著有水心集及水心別集，詳論當時之政治經濟。於水心別集中，更詳及人口與生產及租稅之關係。其進卷民事篇中，有「爲國之要，在於得民，民多則田墾而稅增，役衆而兵強。田墾稅增，役衆兵強，則所爲而必從，所欲而必遂。是故昔者，戰國相傾，莫急於致民」云云。仍以繁殖人口爲政治經濟上之先決問題。人多則生產多，而納糧上稅者多，當兵服役者亦多，於是國家富強，所欲必遂，所爲必成，要稱霸於天下都行了。

宋朝以至於明朝清朝，俱有很多學者，力說人口增殖與富國強兵之道。如王安石之周官新義，王圻之續文獻通考，與蔣廷錫等之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而此等論著，實是不少，然其主張，俱大同小異，仍不外此。總之古代的事功學者，好似同出一轍，以同樣思想，相互始終。茲因篇幅有限，不遑一一例述。並且要研究我國古代人口論著，亦非小工作，而以此短文，更難窺其全豹。茲謹就所知之文獻，列舉之，

二二

以上已經略述，我國的人口論，係以聖人言行及王道大訓，即周禮的王制和孔子的「庶矣哉」爲根據而出，以及管仲之霸道說與永嘉學派的庶民思想，在中國思想界，兩相提唱。但在儒家的立場，係根據人倫天道，而主張蕃息

。在管仲之徒，則以人口繁殖爲富國強兵之手段，於是一般儒家及經學者，卽奉此聖教天理，爲種族蕃息之大本；而事功學者，亦以富國強兵之必然手段，而獎勵增殖。唯此二者的學說思想，歷來在中國被分別類，一奉爲經書，一譏爲邪說，但其人口繁殖之理論，仍同出一轍，可謂有幸與不幸矣。

古代帝王與爲政者，亦力求種族蕃衍，而獎勵其繁殖。在歷代皇朝治下，俱設有掌管戶口財賦之官制。在上古三代則爲地官司徒，在兩漢則爲民曹，又計相，大司農之類。自三國至唐，則爲度支，左民，右民，戶曹民部等。由五季到了清朝，則稱戶部。清光緒末則改爲度支部。算是各時代都設下一定的官制，主管戶籍財賦等事。並且唐會要記有：「唐武德六年，令天下戶，每歲一造帳籍。開元十八年，勅諸戶籍，三年一造。」及唐書之：「帝問歷代戶版」等，由此可見在唐代已經開始纂造戶籍，而爲我國戶口調查之始。爾後，明制，則每戶發給戶帖，書其鄉貫，丁口，名歲於其上，猶今日之門牌一樣。到了清朝雖說西洋思想已經輸入，亦僅只「腹民計以丁口，邊民計以戶」。（清會典）實地調查人口，施以數計，但只照管內地人口，至於邊遠各地就不算數了。

我國人口論者，俱以繁殖人口爲前提。然而於實際社會，若因蕃殖過多，生產過甚，以至於社會恐慌與貧民遊民增多等事發生，過着「朱門酒肉臭，野有餓殍骨」的時代，則歸罪於天，或問罪於爲政者。至於社會設施，及食

物供給與人口增加之對比關係，以及土地分配等問題，則從未想過或置之不理。只信從王道聖教，稟諸天命，將人口，食物，與土地，認爲天地生就，自然相調和者。如程子曾說：「今人多地少，不然！譬諸草木，山上著有許多，便生許多，天地生物常相稱，豈有人多之理」。「二程全書」抱一種樂天思想。將人口，食物與土地認爲天生成就而自然分好者。若人口澎湃，貧民增多，僅以「人若勞作絕不憂生」一類俗說的天人道去解釋，反而歸罪於貧民或問責於其父老及爲政者。

只有到了明朝的徐光啓，著有農政全書，謂「生人之率，大抵三十年加一倍，自非有大兵革，則不得減」。言及人口之增加，若非經過大戰爭，則三十年卽加一倍，略與西洋馬爾塞斯之學說相雷同。（馬爾塞斯依據富蘭克林之說，以二十五年增加一倍）算是一個有價值的見解，爲我國人口論上，放一異彩，而值得注目的。

最後，在國的人口論，可以分爲儒家之王道論，與事功學者之窮政論，已如上述。而兩者俱與西洋馬爾塞斯之學說，完全相反。在西洋則患人多，在我國反患人少，這是我國人口問題研究上，值得注意的。西洋馬爾塞斯的學說，不唯在當時已有安那其主義者高德因（William Go-dwin 1756—1836）等人的討論，與後世經濟學者不斷之研究。其人口論一書，已成爲世界的名著，一般談人口論者，俱以馬爾塞斯爲元祖。其食物遞減法則，及人口增加以幾何級數，食物增加以算術級數之原則，實爲人口問題

上之根本命題。現在雖有馬克斯主義者及其他經濟學者，加以批判，否認其學說。但時過今日，不論其理論與價值如何，而人口問題，確係今日之大問題，亦係將來之大問題。

我國之人口論，只斷編殘簡，散見於古文獻，而奉為王制齋政，流傳幾千年；以至於將人民謬作國家工具，以人口繁殖視為富國強兵之手段。而歷代戶籍戶帖上之記載，俱係不確，課戶課丁亦為刮削民脂而行。所謂國勢調查，與人口統計，幾千年來亦未曾正確而有計劃地舉行一次。而我國今日之人口，素稱四萬萬，在世界上算是一個人口最多的國家。（中國之人口統計，不得已只能用推算之方法，如以食鹽消費量推算等。然而現在有人口，實際相差將在一億五千萬左右。）但是我們閒話不提，在從來的兵災匪患，與往年之水災乾旱，以及想念到東北三千萬同胞！在現在，究竟還是一人不增不減，而說出口來都堂堂皇皇的四萬萬同胞嗎！

四

書名	卷數	年代	著者	摘	要
周禮		傳為周代周公旦之作		地官大司徒篇	
墨子		周	墨翟	節用，節喪，辭過等篇	
通典	二百卷	唐	杜祐	食貨之部	

本文為誌馬爾塞斯逝世百年紀念而作。馬爾塞斯生於一七六六年二月十四日，死於一八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今年十二月已死百年。然而我們人口論的經濟學者，去世不僅百年。如周禮與墨子却遠在西歷紀元前四五世紀時，又如宋蘇東坡生於景祐二年，（西歷一〇三六年）死於建中靖國元年（西歷一一〇一年）即先馬爾塞斯七百餘年。明丘濬之大學衍義補於成化二十三年成書，（西歷一四八七年）而較馬爾塞斯之人口論，已先問世三百餘年。清王夫之的讀通鑑論於康熙二十三年（西歷一六八七年）成書，亦先馬爾塞斯之人口論百餘年。（參照後列我國人口論著表）如此類推，曷不令人感歎！而今日研究西洋之馬爾塞斯，當然想到我國古代之馬爾塞斯。要紀念西洋之馬爾塞斯，當然也應該紀念我國古代之馬爾塞斯。就此機會，即作紀念馬爾塞斯之老前輩——我國之人口論者！

茲將中國古代之人口論著，列舉於后。惟中國古書，實是汗牛充棟，茲僅管見所及，聊示一斑，藉俟隅反焉。

東坡全集	百十五卷	宋	蘇軾	文中多論及國家政策，且有均戶口一篇，評及人口與租稅之關係
水心別集	十六卷	宋	葉適	此書於日本京都帝國大學圖書館收為珍品，恐國內亦不多見
文獻通考	三百四十八卷	宋	馬端臨	戶口考之部
通志	二百卷	宋	鄭樵	戶口考之部
唐會要	一百卷	宋	王溥	載及唐代纂通戶口帳籍事
五代會要	三十卷	宋	王溥	論及五代各時期之戶籍
西漢會要	七十卷	宋	徐天麟	食貨之部
東漢會要	四十卷	宋	徐天麟	食貨之部
山堂考索	百八十七卷	宋	章如愚	食貨之部
周官新義	十八卷	宋	王安石	王安石提倡新法，擬行保甲，保馬，方田之制，此書亦論及當時制度。
源流至論	四十卷	宋	林駟	本書另有別集十卷，係宋黃履翁撰。其人口目詳述古今之增減。
盱江集	四十卷	宋	李觀	年譜外集共四十卷
大學衍義補	百六十卷	明	丘濬	著者為明代有名之朱子學者，此書將古今治國平天下之論著與制度，蒐集成帖，而一一加以批評，其蕃民之牛篇，詳及人口繁殖。
續文獻通考	二百五十四卷	明	王圻	

明會典	百八十卷	明	徐溥等撰	戶部等
稗編	百二十卷	明	唐順之	戶部之部
右編	四十卷	明	唐順之	戶部之部
圖書編	百二十七卷	明	章潢	
經濟類編	百卷	明	馮琦	論及人口，食物與土地之關係。
皇明經世文編	五百十八卷	明	陳子龍	補遺目錄共五百十八卷
古學彙纂	十卷	明	周芑丞	民數目論及人口，惟此書被稱俗書
博物典彙	二十卷	明	黃道周	戶口目論及戶口，惟此書被稱俗書
讀通鑑論	十六卷	清	王夫之	著者於明末清初與顧炎武黃宗羲並稱大儒，本書將溫公之通鑑記事，加以史論，其中曾論及隋代之人口。
大清會典	百卷	清	傅恆等撰	戶部等
皇朝經世文編	百二十卷	清	賀長齡	
日知錄	三十二卷	清	顧炎武	
古今圖書集成	一萬卷	清	蔣廷錫等奉敕撰	經濟彙編食貨典等
大清一統志	三百五十六卷	清	陳熙等撰	
周禮政要	二卷	清	孫詒讓	此書以周禮之制度為準據，而論及當時之制度，其中曾力說完備人口調查機關為當時之急務孫詒讓另著有周禮正義及墨子閒話。

高 農 月 刊

創 刊 號 目 錄

廣東省立高州農業職業學校推廣部發行

續通志	六百四十卷	清	嵇漢等撰	續通志至續通典六種，係於清乾隆十二年至三十二年間。嵇漢等奉敕編撰者，各書中有戶口考，而詳及當時之人口。 或稱地理誌，多於清康熙年間，由各省總督及巡撫使監修者，書中有戶口目，詳記當時各省戶口
續文獻通考	二百五十卷	清	嵇漢等撰	
皇朝通典	百卷	清	嵇漢等撰	
皇朝通志	二百六十六卷	清	嵇漢等撰	
續通典	六百五十卷	清	嵇漢等撰	
各省通志		清		

創刊詞

黃廳長麟書訓詞

中國農民營養問題

鷄卵之研究

柑橘類普通病蟲害及其防除法

告始業養蜂者

冬瓜栽培法

國立中山大學南路育種場試驗概況

茂名根子菸栽植方法

農林答問三則

本校農場林場近況

廣東省立高州農業職業學校各部進行計劃綱要

劉其銘

翟克

何健民

覃國振

何健武

丘光燾

劉集祥

呂慶坤

刊本 價目 零售一冊八角 分八冊 每冊一元 預定價目 每冊四角 零售一冊八角 分八冊 每冊一元 預定價目 每冊四角 零售一冊八角 分八冊 每冊一元 預定價目 每冊四角

備註 (一) 郵票十元足通用 (二) 價格以大洋計

訂購處 廣東省立高州農業職業學校推廣部

續通志	六百四十卷	清	嵇漢等奉撰	續通志至續通典六種，係於清乾隆十二年至三十二年間。嵇漢等奉敕編撰者，各書中有戶口考，而詳及當時之人口。 或稱地理誌，多於清康熙年間，由各省總督及巡撫使監修者，書中有戶口目，詳記當時各省戶口
續文獻通考	二百五十卷	清	嵇漢等奉撰	
皇朝通典	百卷	清	嵇漢等奉撰	
皇通文獻通考	二百六十六卷	清	嵇漢等奉撰	
皇朝通志	百二十六卷	清	嵇漢等奉撰	
續通典	六百五十卷	清	嵇漢等奉撰	

高 農 月 刊

創 刊 號 目 錄

廣東省立高州農業職業學校推廣部發行

創刊詞

黃廟長麟書訓詞

中國農民營養問題

鷄卵之研究

柑橘類普通病蟲害及其防除法

告始業養蜂者

冬瓜栽培法

國立中山大學南路育種場試驗概況

茂名根子菸栽植方法

農林答問三則

本校農場林場近況

廣東省立高州農業職業學校各部進行計劃綱要

劉其銘

霍克

何健民

何國振

何健民

高式武

丘光燾

劉集祥

呂慶坤

本刊定價 每冊一角 分八冊一售零 目價刊本
 (內在費郵) 角八册十期十定預 角四册五
 用通足十票郵(一)註 備
 計洋大以格價(二)
 州高立省東廣城州高省東東廣 處購訂
 部廣推校學業職業農

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研究及其解決之途徑 (二續) 浩 萍

次 目

- (一) 緒論 1. 研究這個問題的意義 2. 農村經濟的要義及其研究的方法
- (二) 中國經濟根本問題之決定 1. 問題解決的標準 2. 工業路徑之審查
3. 農業路徑之審查 4. 農業與中國政治社會的特殊關係 (三) 農業與資本主義的關係 1. 引言 2. 資本主義制度下農業衰退的過程 3. 田園都市的對立與農村衰頹的傾向 4. 資本主義國家農業衰退的實例 (四) 中國農村經濟的現狀及其崩潰之趨勢 1. 中國農村經濟的現狀 2. 中國農村經濟崩潰的實況 3. 中國農村經濟崩潰的原因 4. 中國農村經濟的危機 (五) 解決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途徑 1. 問題解決的審查 2. 從合作的途徑以求問題之解決 (六) 結論

我國的農戶通常分為三類，即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是，自耕農是自己耕種自己的土地，半自耕農除耕種自己的少數田地外，還向他人租種少許田地，佃農則完全向

他人租種田地，從這三類農戶數目的多少，即可證明各處耕地分配之情形，茲據民七農商部的統計列示如下：

地 方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農 合		計
	戶 數	百分比	戶 數	百分比	戶 數	百分比	戶 數	百分比	
京 兆	三三,六三	五四	一四,三六	三三二	一四,四七	三,四	六三,三三	一〇〇〇	

直隸	二·九二·五六九	七三〇	五六四·九三四	一四二二	五七·一九九	一八·二	三九四·七〇二	一〇〇·〇
奉天	七三九·八五六	四二·五	四四·(二五)	二七·七	五二·二六	二九·八	一七三·六三九	一〇〇·〇
吉林	二八四·七七	四八·三	一·三·八六七	二三·三	一六六·九六七	二八·四	五八·八五五	一〇〇·〇
黑龍江	一九〇·八三五	五·六	五八·五四	一六·四	八七·〇六八	二六·〇	三三六·四九七	一〇〇·〇
山東	三·八〇·(五)	七·一	八二·三六一	一五·一	七三〇·七三四	一三·八	五·三五〇·一四五	一〇〇·〇
河南	三·四九·四三一	五·二	一·一三·九三九	一六·七	一·六九七·六七〇	二七·一	六·二七〇·(五〇)	一〇〇·〇
山西	一〇七·七七二	七·五	二二·四七五	一三·九	三三八·八九一	一五·六	一·五三〇·一三八	一〇〇·〇
江西	二·二七·六四三	四六·七	一〇三·九四	二二·七	一·三八二·二三	三〇·六	四·五四二·七四九	一〇〇·〇
安徽	一·三三〇·六三〇	四六·三	六三·五四	二二·七	九一九·三三五	三三·〇	二·八七三·四八九	一〇〇·〇
江西	一·七七·八四八	四·三	一·四一·七三三	二八·一	一·二二五·三八五	二九·六	四〇·六四·九五六	一〇〇·〇
福建	五五三·八一〇	三四·一	五二·二七四	三二·七	五五五·三六五	三四·二	一·六二·四九九	一〇〇·〇
浙江	一·一三一〇·八八	三三·九	一〇〇·四六	三〇·四	一·一九八〇·五二	二五·八	三·三三九·五五六	一〇〇·〇
湖北	一·五二四·五六五	四·六	七九六·五四九	二二·〇	一·三三五·五四〇	三六·四	三·六三六·六三四	一〇〇·〇
湖南	二八七·五五三	二〇·二	一四三·七七一	一〇·〇	一〇〇·六五四三	七〇·〇	一·七三三·七七七	一〇〇·〇
甘肅	五四七·九四八	六·一	一五五·九七三	一八·三	一五〇·二八	一七·六	八五四·二九	一〇〇·〇
陝西	七五〇·一四	五·三	二七·一九九	二〇·五	二九〇·八二九	三三·二	一·三三八·一三三	一〇〇·〇

新 疆	三四·二八	七四·八	五〇·三七	一〇·九	六五·八六	一四·三	四六〇·二四	一〇〇·〇
廣 東	一·三六·五〇〇	三三·五	一·二四·八四二	二九·五	一·四三·八六五	三七·二	三二九五·二七	一〇〇·〇
熱 河	四四·八五九	六六·六	一三·八四四	一六·五	九二·六四七	一四·九	六二〇·三八九	一〇〇·〇
綏 遠	三六·七九	五八·二	一二·五八三	一九〇	一五一八三	三三·八	六六四九五	一〇〇·〇
察 哈 爾	八三〇·九	七二·八	一三·八九九	一三一	一八·六〇〇	一六·一	一一五六·七	一〇〇·〇
合 計	二四·九五·二五	五〇·六	一〇·五五·四六	三三·六	一三·七七·八四〇	二七·八	四九·二九·四八二	一〇〇·〇

上表中湖南調查不完全，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因無報告，故未列入，由表中所列的百分比，可以看出中國的自耕農佔百分之五〇·六，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一·六，佃農佔百分之二七·八，在南方諸省佃農多於自耕農，北方諸省則自耕農居多數，如河北、河南、山東諸省，則自耕農超過佃農五六倍，佃農只佔六分之一，再以各地實在調查所得的情形相比較，可得下列的概數：

方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合計

蕪湖附近各村 五五·〇 三三·〇 一一·〇 一〇〇·〇
 河南島五十七村 五五·一 二六·一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崑山各村 八三 一四·九 七六·六 一〇〇·〇
 南通各村 一三·〇 三三·六 六四·四 一〇〇·〇
 宿縣各村 四四·〇 三三·五 三三·五 一〇〇·〇
 成都附近各村 四四·〇 一〇·〇 四六·〇 一〇〇·〇
 黑山扈各村 五五·四 一五·四 三二·二 一〇〇·〇

江寧縣各村 三五·四 三三·五 三三·一 一〇〇·〇
 江蘇十七縣各村 六八 一六·八 三二·四 一〇〇·〇
 平湖縣各村 九〇 一六·〇 七五·〇 一〇〇·〇
 廣東十八縣各村 一一〇 三六·〇 五三·〇 一〇〇·〇
 平均 三一 三三·一 四六·八 一〇〇·〇

由上表又可以大略看出一種現象來，就是人煙稠密的地方，自耕農往往較少，佃農往往較多，反之，人煙稀薄的地方，自耕農往往較多，佃農往往較少，而半自耕農則無論在何地，大都介於兩者之間。

又據最近立院統計處的估計，各地農民的類別有如下表：

地 域 自耕農 半自耕農與佃農

東 北 六 省 五 一 四 九
 黃 河 流 域 五 省 六 九 三 一
 長 江 流 域 十 二 省 三 二 六 八

這個統計雖不十分正確，但指示了這一個趨勢，便是 地投資的利息較大，故土地多為地主所有，因之佃農也最 中國南方的佃農多於自耕農，北方則自耕農多於佃農，這 為發達。
 是由於南方工商業資本較北方發達，水田也多在南方，土 再據華洋義賑會之比較調查更為明白！

省	縣	調查地面積	所有者家族 之自耕地	使用雇農 之自耕地	自耕地	佃耕地	發佃之村 民所有地	由其他農村地 主發出佃耕地
浙江	鄞縣	四·七四六	一七·〇	五·六	三二·六	六七·四	三二·一	三五·三
	儀徵	四·一二一	四一·九	一〇·一	五二·〇	八四·〇	一〇·〇	三八·〇
	江陰	一四·三九一	二八·七	一·四	三〇·一	六九·九	五八·〇	一一·七
蘇江	吳江	四·九三一	一九·六	四·二	二三·八	八七·二	一八·八	五七·四
	江蘇農村平均		二九·一	三·五	二二·六	六七·四	四一·五	二五·九
山東	霑化	一一·八六九	九六·三	三·三	九九·六	〇·四	〇·三	〇·一
	遵化	二四·三九六	七一·二	一五·五	八六·七	一三·三	二·〇	一一·三
	唐縣	二〇·〇七三	七八·二	四·三	二·五	一七·五	五·三	一一·一
北河	邯鄲	二五·五〇七	七〇·二	二七·一	九七·一	一一·九	〇·九	二·〇
河北農村平均			七二·八	一六·五	八九·二	一〇·七	二·五	八·二

上表雖然是一些零碎材料，但也可以看出此種傾向來 浙一帶工商業較為發達，土地投資頗為盛行之故而已。
 ，自耕地對於佃耕地之比，在江浙為一比二，在北部地方 關於農業經營的實況，則無論在土地集中的地方，或
 （山東、河北）為九比一，又江浙一帶耕地的四分之一至三 土地細分的地方，都可以看出中國農業的經營完全是以小
 分之一，為其他農村地主發出的佃農地，這也不過因為江 規模的經營占最大勢力，此是因為中國的少數地主，大都

由軍閥政客變化而來，既無暇作大經營之計劃，亦無此大經營之學識與經驗，大都出租其田給佃戶耕種，坐收田租，且此租田的細分，甚為利害，一個有五六十畝地主，可

以將其田租給四五個佃戶耕種，前面所列東亞同文會之統計，即可見出小農經營在中國之占優勢，茲再據民六農商部的統計列表如下：

省區	十畝未滿	十畝以上	三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百畝以上
京兆	二五·〇三三	一六·五三四	一四八·三三七	一三三·八二三	八六·〇六〇
直隸	一·三六四·二六五	一·〇八七·一〇九	七九七·四二七	五〇一·六五五	二六·三三五
奉天	三三五·九四五	三三七·八七六	四一·六三三	五三六·七三二	二五四·四三三
吉林	五二·四七五	九六·八九二	一〇九·七七五	一三二·九〇二	一五七·八五六
黑龍江	二四·九六二	三〇·九九九	五七·九五五	六七·〇九二	一四·三七七
山東	二·一五三·七九〇	一·五五三·六一	九五七·六四〇	四九七·四三三	三四一·〇九六
河南	一·五九七·三六五	一·五六八·九四四	一·五三四·九一六	八七六·七三六	五六一·五三四
江蘇	二·七三六·〇〇一	一·三三三·二六八	四八七·〇一七	二六〇·〇三四	八六·六七四
安徽	一三三·七五五	九七七·一〇八	三四三·六九二	二八〇·六四四	一七五·八一五
江西	三三六·三三六	九八四·八八九	二·一七四·〇七三	五七〇·〇七	六三·六三三
福建	八七〇·六八九	五〇八·九八九	一六七·〇一五	五六·七三三	九〇·一八
浙江	一·六八九·九四〇	九九九·〇四五	三七五·三八九	二五〇·八七六	三九·九六一
湖北	一·四八五·七〇〇	九九四·六九七	六五一·五三四	三九一·五八三	一四七·二五七
湖南	三五四·八六三	三四六·三三二	三八五·九八七	二四四·九三〇	一〇五·七七七
陝西	六二五·八四八	三六八·七七七	一八·五三九	九八·〇三六	六三·九九五
甘肅	二八四·九五七	三三二·八一六	一六二·五八八	一二五·七九五	六九·八八一
廣東	二·八三三·二五一	九六二·一〇七	五五三·三三三	二四三·〇四〇	八三·五九六
山西	二八二·七八七	三九九·八六五	三九七·七八〇	三三七·五五五	一五一·七八九
新疆	一五六·五七七	一五七·四八四	六三·七五五	五三·三五二	一七·七三八
熱河	一六〇·三〇〇	一九九·一九九	二八·二四六	九三·七三三	二八·二五〇

綏遠	七·六九二	一〇·〇七	一三·一五九	一五·六九九	一八·〇二二
察哈爾	二·八三三	四·四三九	三三·六六七	二九·〇六五	二五·八四七
總計	一七·八〇五·二五	一三·五六·四七四	一〇·三三·三四	五·三五八·三四	三·八三五·四六四

(附記：)上表中四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無報告，故未列入。

根據上表，可以看出中國的農業，以小農經營占最大部分，耕地不滿十畝的小農戶，占全體農戶的三分之一以上，其次要算十畝到三十畝及二十畝到五十畝的農家了，至於五十畝以上的農家，自耕農很少，佃農居多，百畝以上的大農，只占全體農家戶數的百分之五，由此可知中國的農業經營，是以小農占最大的勢力了。

4. 中國的農產

中國面積廣大，土質膏腴，農產的種類，途因之甚多，其中主要者，據農商統計表所載，有米、麥、豆、稷、粟、黍、玉蜀黍、高粱、芝麻、落花生、甘藷、芋、馬鈴薯、瓜、蔬菜、蘿蔔、甘蔗、果品、麻、棉花、菸葉、藥材、絲、茶等二十餘種，或作食物，或作工業原料，米多產於溫度高，濕度低，雨量少，日光足的地方，如長江流域的蘇、浙、皖、贛、鄂、湘、蜀等省，出產最多，麥在各地均有出產，惟直、魯、豫、晉、蘇、鄂、蜀等省出產更多，西南各省較少，豆以東三省出產為最著名，其餘各種農產品，各地多有出產，不過品質和數量或有不同而已。

我國各種主要農產品的產量，依民七第七次農商統計

表所載，略如左表：

名稱	數量
米	五三四·三九六·七七五(石)
麥	四三七·八三六·〇〇八(石)
豆	一八〇·三五〇·九六二(石)
稷	一二·四七八·〇八三(石)
粟	一七七·九七四·五三七(石)
黍	四五·三二八·六二五(石)
玉蜀黍	一七·六二·七八一(石)
高粱	二七五·七〇八·〇一九(石)
芝麻	四·六三斗·九九〇(石)
落花生	三五·三八五·〇八五(石)
甘藷	一·七二〇·七六四·七〇〇(斤)
芋	二·〇九三·七八九·六九一(斤)
馬鈴薯	五·七八二·三四四·三〇九(斤)
瓜	五·三四七·四四二·九八五(斤)
蔬菜	二·三〇三九·二四二·三六三(斤)
蘿蔔	五·〇八一·九九五·七五九(斤)
甘蔗	一·一六〇·八一五·一九〇(斤)
果品	一七·四三四·〇八五·一八二(斤)
麻	五九二·七一〇·六一〇(斤)

棉花 五二·四六九·八〇六(斤)

菸葉 一·三六四·五一八·一二五(斤)

藥材 三一·七七六·九二九(斤)

絲茶的產量，因報告不全，此表未曾列入，不知有多少

少，中國全部的經濟基礎，本來建築於農業生產之上，農

產品的多寡，對於民族經濟的關係頗重要，現在且看中國

農產物在世界上的地位怎樣？茶的產量占世界第一位，一

九一三年世界產茶國的產量約數如下：(單位磅)

中國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印度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爪哇 七〇〇〇·〇〇〇

錫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絲的產量本來也占世界第一位，但是近年來被日本所奪，退居了第二位，茲據美國絲業協會一九二三年的調查

，列表如下：(單位磅)

日本 四一·五二一·〇〇〇 法蘭西 四七·〇〇〇

中國 一五·六七八·〇〇〇 其他 一九三·〇〇〇

意大利 八·三四三·〇〇〇 合計 三〇八·三三〇·〇〇〇

又如小麥產量，也占世界第一位，據一九一八年的統計，世界重要的產麥國的數量如左：(單位蒲式耳，約合

中國二斗)

國別 產 額

中國 一·七八三·七四〇·六一〇

美國 九一五·一九二·四三一〇

印度 三七九·〇三二·九四四

蘇俄(歐亞合計) 三九五·一七六·四五〇

法國 二三四·六六六·六六六

加拿大 二〇九·八七八·一四四

意大利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棉的產量占世界第三位，世界四大產棉國的產量，估計如下：(單位包，每包約四擔)

美國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印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 二·〇〇〇·〇〇〇

埃及 一·〇〇〇·〇〇〇

米的產量占世界第二位，據一九一六的統計，世界各

產米國的數量如下：(單位磅)

印度 七六·三三六·九六〇·〇〇〇

中國 四六·四五〇·〇二八·三一

日本 一八·三一五·七九三·〇〇〇

朝鮮 三·九三六·三六一·〇〇〇

這些農產品在世界市場上都占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可見農業對於中國民族經濟關係之重大了。

最後說到中國的畜牧，我國農家多偏重作物，畜產不

很發達，據農商部第八次農商統計，全國所有各種牲畜的

總數如下：

馬 四·五〇〇·〇〇〇匹 豬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頭

牛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頭 雞 一八五·六〇〇·〇〇〇隻

驢 四四二·〇〇〇頭 鴨 五·六〇〇·〇〇〇隻

羊 一三,三三〇,〇〇頭 鴨 六九三,〇〇隻

此次統計，湘、川、粵、桂、雲、貴六省未列入表內，全國牲畜總數，當較上數為多，但我國人口除上述六省及各特別區不計外，至少不下三萬萬，即依此人口數目計算，則吾國每人所佔之牲畜數，當如次表所示：

牲畜 每千人所佔數	牲畜 每千人所佔數
馬 一五匹	豬 一五八頭
牛 五四頭	雞 六一八隻
驢 一五頭	鴨 一七五隻
羊 七一頭	鵝 二三隻

於此可見我國農民對於畜牧事業之不甚重視，其實畜產在我國家畜頗為適宜，又是農家很好的副業，然而他們却偏偏忽視如此，勿怪其要受經濟的壓迫了。

5. 中國農家的經濟狀況

考察農民的經濟狀況，最重要的是要知道農戶全部收入和支出的情形，而比較其盈虧，及當地最低生活費的數目；但是中國農民對於家庭日用的賬目，都沒有記載，各團體所調查的，大都是一種估計，加以各地貨幣與市價極不統一，要想得着一個真實的情況，實是一件不容易的事，然而從這一些零碎的統計上看看，總可以得出一個大概的情形來。

農村人民大都從事農業，他們所有的收入，自以農產品收獲的代價為多，但因各地的情形不同，耕地又有多寡，收獲又有豐歉，年中收入，勢必不同，我們現在把農產

品的代價作為主業的收入，其他作為副業的收入，而求兩者的百分比，南北四省各縣農家收入的來源有如下表：

地方	收入總數	百分比			
		農產品	家庭工藝	工資	其他
鄧縣	六,四〇〇元	六三·五	七·〇	三三·四	八·二
儀徵	四,一七五	九四·七		五·三	
江陰	一,五七三	七六·一		二二·三	
吳江	三,九五六	七六·〇		九·〇	二·八
宿縣	一,五九三	五九·五	一·〇	三三·〇	八·〇
遵化	一,六一四	八八·七		八·〇	三·三
唐縣	一,〇七六	七八·三		〇·九	一三·〇
高陽	一,五八六	八三·九		二·〇	四·三
冀縣	二,一八二	四四·〇	一·七	七·三	四七·〇
邯鄲	一,五七三	八二·七	一·四	一三·九	二·〇
合計	一,二〇七,四五	七四·五	三·六	二八·一	〇·〇

觀察上表，農產品的收入佔百分之七四·五，為收入中最主要的來源，其餘家庭工藝工資等佔百分之二五·五，即是農產品的收入，佔四分之三；其他僅佔四分之一，現在再看民國十八年無錫三十六戶農家的收入調查，亦以農產品收入為多。

收入項目	收入總數	百分比
農產品	七,七〇七·〇	六三·九
副業	四,三四七·〇	三六·一
合計	一二,〇五四·〇	一〇〇·〇

成都附近五十農家收入的調查如下表：

收入項目	收入總數	百分比
農產品(糧食)	八四二·〇八元	七六·一
牧畜	九〇·一九	八·一
家庭工藝	一一·九〇	一·一
工資	三·六八	〇·三
其他產品	九·七二	〇·九
自用糧食	一四九·三七	一三·五
收入各計	一·一〇六·九四	一〇〇·〇

觀察上列三表，則農家的收入，十分之七是農產品的代價了。

農家的收入既以農產品為主，那末每畝收穫代價之多寡，是關係最密切的，每畝平均的代價，據民國十八年江蘇各縣調查的結果，十七縣共耕種一萬九千二百六十八畝，收穫代價二十萬零七千五百十六元，其中多的可得三十餘元，少的僅得三四元，平均每畝收穫代價則為十元零七角七分，此調查是不分耕地的業佃，土地的優劣，作物的種類，而專就每畝每年收穫所得的代價平均計算的，故其每畝收得相差甚遠，此外還有耕地的多少，於人工及肥料的支配都有關係，結果自難得一定比例的報酬。試觀下列南北四省各縣農家耕地多寡和每畝收入的比較表，即可明瞭：

地方 一—三畝 三—五畝 六—十畝 十一—十五畝 十六—二十畝 二十—二十五畝 二十六—三十畝 以上

鄧縣	三五·六元	一八·〇元	一四·六元	九·九元	七·七元	五·一元
儀徵	二七·〇元	一九·一	一三·二	九·八	七·四	
江陰	一九·五	一九·九	一八·一	一八·九	一八·四	
吳江	二·三	一〇·九	一一·一	一〇·九	一〇·六	六·七
宿縣	五·六	五·〇	五·八	五·二	三·二	三·七
遵化	七·〇	六·五	四·九	四·〇	四·四	四·四
唐縣	三·八	三·八	三·九	四·一	四·五	五·一
邯鄲	三·八	二·五	二·七	三·〇	四·七	五·一
平均	一四·二	一〇·六	九·四	八·二	七·六	五·〇

觀察上表，可見耕地愈少，每畝的收入愈多，這是因為耕地少的農家常感收入不足以維生活，不得不竭盡心力，努力經營，希望收穫增加，故有那樣的報酬。

農民收穫的所得，尚須除去成本和交租納稅等費，故農民經濟的狀況，必須從其淨收入之多少，而始能推知其生活之難易，據民國十八年江蘇各縣的調查結果，十七縣合計自種田每畝的淨收入為一〇·四二元，租種田為八·二三元，平均為九·三三元，由此可見農家經濟狀況之一般，再就耕地多寡而分每畝的淨收入如下表：

耕地	面積	鹽	山	蕪	湖
十畝以下		三·一六元		六·二一元	
十一畝——二十畝		三·一九元		七·八四元	
二十一畝——三十畝		二·三〇元		九·三八元	

三十一畝以上 三·五〇元 一一·二三元
 平均 三·三七元 九·六二元

從上兩種統計觀之，若不分業佃，不論面積的大小，則每畝的淨收入的爲七·四四元。

每畝的淨收入知道了，然則農戶每家究竟週年的進款若干？現在先就各地調查的事實表列如次，以便分析研究！

地方	戶數	平均每家週年的收入	耕田面積	積穀	縣別
寧山縣	一五〇	一六七·八〇元	三畝以下	九六元	儀徵、江陰、吳縣
蕪湖縣	一〇二	四六一·一九元	三—五畝	八一	宿縣
成都附近	五〇	九五七·五七元	六—十畝	一五一	遵化、唐縣
峨眉山	二五	一七六·一〇元	十一—二十五畝	二四一	邯鄲、冀縣
鄧縣	三六八	二七八·〇〇元	二十六—五十畝	三三三	
儀徵、江陰、吳縣	一·三五九	三七二·二〇元	五十畝以上	九二四	一·五三五
宿縣	六一五	二〇三·五七元	由上表可知耕種在十畝以下的農家，週年的收入至多不過一五一元，各地平均祇有七六、五元，根據前段的推算，中國有三分之一的農家是耕種在十畝以下的，我們便可想見農家的經濟狀況了。茲再根據華洋義賑會的調查，觀察南北各地農家收入多寡的百分比如下表：		
遵化、唐縣、邯鄲、冀縣	三·九五四	一六八·七一元			
黑山、扈各村	六四	二一七·〇〇元			
合計	六·六八七	三三三·五六元			

收入 鄧縣 江蘇各村 宿縣 河北各村 合計

五〇元以下 一九·四% 一六·五% 一六·九% 六二·二% 二八·八%
 五〇—七〇元 一二·三% 一一·八% 一一·四% 七·七% 一〇·八%
 七一—九〇元 一二·〇% 一〇·四% 一一·八% 五·一% 九·八%

九	一	一〇〇元	五·八	九·七	七·九	二·八	六·六
一〇	一	一三〇元	六·〇	六·六	五·七	二·〇	五·一
一一	一	一五〇元	八·八	七·四	八·三	二·六	六·八
一二	一	二〇〇元	九·九	一·八	九·五	三·五	八·七
一三	一	三〇〇元	八·八	二·〇	九·〇	四·六	八·六
一四	一	五〇〇元	九·九	七·九	九·九	四·三	八·〇
一五	一	一〇〇元	四·九	四·七	六·五	二·〇	四·八
一六	一	二〇〇元	一·九	〇·八	一·一	一·三	一·三
一七	一	五〇〇元	〇·三	〇·二	一·六	〇·七	〇·七
一八	一	五〇〇元以上	〇·三	〇·二	〇·四	〇·二	〇·二
合計	一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統計上表，週年收入在九〇元以下的農家，佔百分之四九·四，由前表觀之，實可斷言中國農家有三分之一的週年收入不過九十元左右了。

由前面的推算，中國農家每週年的收入，我們可以大

略知道了，不過農家中，有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之別，所耕田地面積不同，週年的收入自亦各異。現在再就調查的事實而研究這三類農家週年的收入，得如下表所

收 入 別	燕 湖			成 都			附 近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 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 農	
週年現款收入	三三〇·五元	二六七·二元	六三三·三元	一三三·二元	一三七·二元	六四三·三元	
自用農產價值	七·八一	二六·九·五	一三五·九	一六·三	一八四·八	二五·九	
合 作	三九·二·六	五五·七	一八六·六	一五·六·五	一五三·三	七五·三	

觀察上表所列三種農家的收入，均以半自耕農的收入為最多，其次為自耕農，最少的為佃農，於此亦可以知道農村經濟一般的狀況了。

何？現在且不分別其種種殊異情形，而先作一普遍的觀察，則各地農家週年支出的比較有如下表：

農家收入的一般狀況知道了，再研究其支出的情形如	地 方	數 量	平均每家週年的支出
	鹽 山	戶	一五〇
			一三七·二元

蕪湖	一〇二	三八七·七〇
成都附近	五〇	七一五·七六
峨眉	二五	一九六·六〇
直皖蘇浙九縣	六·二九六	一八七·〇〇
黑山	六四	二三五·二一
合計	六·六八七	三一〇·〇九

從上表調查所得，就各地平均計算，每家週年的支出為三一〇·〇九元，和前表所列普通週年的收入三三三·五六元相比，似乎農家的經濟狀況，還不十分困難，但一經分析，則大不如此。據江蘇各縣調查，農家週年支出，佃農平均耕地四十五畝，週年的支出為四四〇·八元，自耕農平均耕地三八、八畝週年的支出為二三四·二元，即可見佃農的收入既較少，而支出反較多，經濟狀況的困難，可以想見了。此外若以耕地面積作比較，又可看出耕地愈小，支出愈多，下表便是一個例證：

耕地面積	均每作物畝的成本	均每畝所費的工值
十畝以下	二·二二元	一四·〇四元
十一—二十畝	一·七九	一〇·三一
二十一—三十畝	一·四〇	八·八六
三十一畝以上	一·二九	七·三五
平均	一·四四	八·八四

觀察上表，可見耕地愈小，支出愈多，根據前段的推論，中國有三分之一的農家是耕種在十畝以下的，又可想

見，農家經濟狀況之困難了。農家的收入少而支出多，經濟狀況之不佳，可以想見，如果有可以節省的用費，自必竭力節省，然一觀察其支出項目中，則不外農業資本與家庭生活費兩大類，從其經營的情勢和生活的狀況考察之，則其週年的支出，實已到無可再減的程度，甚至於有大半的農民都是不能『果腹充饑』的。

農民這種入不敷出的情形，其必然的結果，便是借貸的普通，茲將南北各地借貸農民的比較列下：

地	方	百分比	地	方	百分比
黑山	方	三六·〇	焦	方	八〇·〇
滁縣	縣	八五·〇	五	華	六〇·〇
江甯	縣	五四·〇	興	甯	四五·〇
江甯	縣	五三·〇	龍	甯	六〇·〇
崑山	縣	六六·四	和	甯	二〇·〇
宿縣	縣	四一·二	連	甯	八五·〇
河南	通	三·三	新	豐	七〇·〇
南島	島	八〇·〇	增	城	二〇·〇
惠來	來	六五·〇	龍	門	八五·〇
大埔	埔	六〇·〇	始	興	四五·〇
平遠	遠	七〇·〇	曲	江	六〇·〇
樂昌	昌	八〇·〇	連	山	五〇·〇
仁化	化	八〇·〇	陽	山	八〇·〇
翁源	源	八〇·〇	連	縣	六〇·〇
乳源	源	八〇·〇	均	縣	五八·一

據上表看來借貸的農家約佔百分之五八，可見農民生活之困苦了。

(待續)

鄒平私鈔研究

羅子爲

私鈔的發行

私鈔發行于鄒平，沒有統制的中心機關，是聽任商人自由發行的，這種商人自由發行私鈔的現象，較普遍于山東全省，雖然在發行的中途上省府方面曾有明令加以取締和限制的規定，但是實際上仍舊是普遍的發行，最低限度鄒平是如此。我們如果以社會經濟眼光來觀察私鈔發行的背景，大概不外是應着商業經濟發展的必要與現金的缺乏。私鈔出現于鄒平社會者雖於民國初年就有發行的，但是爲數很少，普遍的發行還是在民國十年以後。私鈔的單位額每張最多沒有超過三角以上的，按其種類有角票，枚票，吊票不同的三種，枚票每張最少者爲五十枚，多則一百五十枚，其于角洋之折合則隨着錢價的漲落而不定。吊票有一吊至三吊的不等，每吊合一角之數，則相差一枚，並不以錢價的漲落而有所變動。從這裏便可以知道私鈔在鄒

平貨幣中純粹是站在輔助的地位（這是對銀元而言）。考鄒平商人所以發行私鈔者，據調查所得的現象，不外下述情形：

在最初是因爲物價騰貴，買賣的價額擴大和商業的發展，便發生銅元不足的困難。再就是銀價高漲與銅元價格底低落，感覺攜帶上不便利，因而發行紙鈔以補救之。這是私鈔發行最初的情形。及至私鈔發行到相當時期，商人多知其利益，便從而做行利用之，歸納起來有三種不同的情形：（一）有的是因爲營業資本不足，不能轉動，便發行私鈔，一面活動其營業，一面藉以吸收現金，其目的俱在擴大營業範圍，免爲資金所困而陷于停滯不能轉動的局面裏。這種現象在目前的鄒平最爲普遍。（二）是以私鈔向親友抵押借款充作貨物底資本，待其營業開張交易時，債權人遂持其所發行的私鈔代爲向外流通。（三）是先以自收之生產品爲原料製造物品，出售時便以私鈔零找顧客從事現

金吸收，為貨源資金的積聚，如麵、油、酒商等是。這種空頭私鈔的發行，雖然不是普遍着，但為數亦不少呢！

以上是就商人發行私鈔的動機而言，再進而論其目的。在鄒平一般的商人，他們發行私鈔，一面固在吸收現金為其資本之增厚而擴大營業，同時還含有一種營利的行為。即私鈔底紙質很壞，易于折毀，人民意外的損失如失火，落水，遺失等情亦在所難免，如民國十七年張鳴九土匪過境騷擾時，據說私鈔被焚和被搶者足在半數以上，這種特殊情形固不能比之常態，然由此便知他們這種意外的好處，為數當不在少，據從商人及地方人口中得來的消息估計之每次的收獲約佔其發行總額百分之五的上下。還有錢莊，大商店，糧食商人他們可以將大批的私鈔流出，換得大量的現款，作短期的或季節的高利貸，放給農民與小本經商者，期圖利息的收入。

更進而就鄒平社會情形來說。據本地商人及老年人談及鄒平十數年前的商業真是幼稚極了，舉凡今日之較大的商店，往昔大半係小本經營，同時在商店的數量亦不如今日之多。即就作者本人來鄒平兩年間而論，目前商店之數量亦較來時增加，這並不是顯示鄒平社會特別的繁盛，而是充分表現出人民在日常生活品需要外方的供給是逐漸增加；因為人民生活品需外方供給量的增加，商業自然就隨之而發達。鄒平既感現金的缺乏，外界輔幣又不能多量的流入，政府復不能為之籌劃，社會本身使不得不需要起而共謀補救的辦法。是私鈔之發行，純係應着社會事實的

需要而產生。

由上述的情形，便可知道私鈔的發行，是不會有餘的現款來作保證金的，不論其營業的大小。那末他們以什麼來向社會担保而發行呢？最明顯的就是貨物，因為發行的單位鄒額很小，以營業上的收入充作兌現的支付，隨收隨出，流動不息，自無集中底現象發生，那末在發行者也就不會因無現款保證而發生困難的。

私鈔的流通力

商人發行的私鈔，未經政府正式承認，且有時還要遭受着政府的干涉和阻撓，所以他沒有強制流通力。它底流通力的維持，據調查和觀察所得，大概不外兩方面的關係：一即發行私鈔的商人大半因為流動資金不足，但他們有田地房屋等不動產，在他們發行之初，他們雖然沒有明顯的以不動產向社會上宣佈為私鈔流通的担保，然其所以能得到社會上的信任使一般心理不發行懷疑而能流通無阻的，實係發行者本身因有不動產隱然為其担保，因為鄉村人最重視的財富，無有過於不動產的。還有商人開始發行私鈔的時候，彼此二三家或四五家之間，互相將各家自發的私鈔，交換代為使用。如甲家用乙丙兩家若干串若干張，代為流通，而乙丙兩家又用甲家若干串若干張，代為流通，使市面上無形中增加信用，不致啓疑，隱然具有連環保證之意。這種辦法鄒平俗稱「票架票」，意思是說票子之能流通于市面者乃全靠票子發行者互相支撐而來。故在鄒平

社會無論是商業底交易或私人經濟行爲，甚至于出捐納稅，差不多沒有離開牠的，滿眼都是私鈔，社是上使用成爲習慣，見之無異于現金，一般對於它的價值和效力便不會發生懷疑與恐懼，所以便能形成活潑的社會流通力了。至于私鈔流通面積的大小，就各個商店來說，依着營業的性質和大小而有不同，流通最遠的很少有出商店所在地三十華里以外的區域，近則有六七華里。從整個的來說，城區商店發行的私鈔流通面積比較廣大，鄉鎮商店發行的私鈔流通面積比較小些，這是因爲受着市集活動區域限制的關係。雖亦有時能流通到鄰縣境內，這只是僅有的特殊情形，不能夠當作一般普遍的流通面積來看。

私鈔的流通額

要說明私鈔流通額，不能不先從發行額說起，現搜集得的三十四家商店（鄒平發行私鈔的商店，不僅此三十四家）。私鈔發行總額來作一個比較，因爲材料不完整，只能從民國二十年說起。當民國二十年三十四家商店共計發行私鈔總額爲一、二九二元二角，至民國二十一年發行總額增至二、一四五元三角之多，本年初調查發行總額則減少爲一九三三元四角。看了這個數目似乎最近的發行額比較以前爲少，但是進一步的觀察，才知它是不減少的，因爲在二十三年鄒平縣各鄉共同發行『莊倉證券』四千元（關於倉穀證券的發行後詳），合起上列數目則爲二、三三五元四角，但以此數相較於二十一年發行額亦僅增十分之

一，似乎比之廿一年度較二十年度增加之數相差仍甚懸殊。這裏面還有其他的原因在，即當民國二十一年冬季，鄒平縣以省財政廳取締私鈔的嚴厲，商人被迫於很短期間收回私鈔焚燬的幾達有發行總額的半數，這時候省平市官錢局發行的角票鈔遂承虛而入，過後省財政廳雖有特許私鈔發行的條例頒佈，但商人以官錢局發行的鈔票占據市面，只能恢復其原額，致二十三年以縣政府保護下『莊倉證券』的發行，受着社會需要的限制又不能不縮減其發行額。關於平市官錢局發行的鈔票流通於鄒平社會的沒有統計，亦無從得知其確數，但從市面流通的現象來加以估計，至少要在五千元上下，此外還有中央銀行和青島濟南中交銀行底角票的流入。是以在本地私鈔雖然有減於二十一年度的發行額，但實際上鈔票流通於鄒平社會的仍是有增無已。至於流通額是很難把握住的，因爲商人沒有明白的記載，但是我們知道發行額往往是應着流通額的需要而有增減的，雖然不能說發行出來的私鈔便能全數流通於市面，但是最低限度在某一時期它是可以全數流通的。換言之，私鈔流通額是有時間性的，它是因着季節而有不同，譬如在麥收和秋收之際私鈔流通額便較春冬兩季爲多，因爲是時市面交易旺，冬季比之春季的流通額又要多，因爲春季市面交易淡。最近調查三十四家現行流通額的總數爲八千元，至于四千元『莊倉證券』已收回二千八百元，尚有一千二百元流通於市面。際此春荒市面最蕭條，交易最平淡的時期，故各舖戶商家存票甚多，一到麥收秋收以後

，市面活動，交易旺盛的時期，全數私鈔，自將成爲找補的籌碼而活躍了。私鈔之所以能夠保持其在社會上歷久不變的效用而得自然發展的，即有賴於發行者底信用及社會上需要的增加，是以商人雖然有發行私鈔的自由，但他不能不受自然的限制。因爲他們沒有強制流通力，如果不顧一般的需要而濫發，是流通不出去的；或者因着一時偶然的巧遇把牠流通出，但在社會上也是存留不住的隨即還是

流轉回來，假如發行者不能予以兌現作信用的維持，光是膨脹，那麼信用一壞，自身立即崩潰。故在一般商人都是竭力地維持自家底信用，不敢有冒險的行爲（這是就一般而言）。所以私鈔底發行額能受需要關係的自然調節，不致發行不自然的膨脹現象。也不至有意外恐慌的襲擊，使私鈔底流通得保持其一般的圓滑。現在以幾個市集作單位，按其活動區域的範圍及其發行私鈔額數作一個實例：

市集名稱	在鄒平各市集活動區域內村莊及人口數		各市集發行私鈔家數及額數	
	市集中的地位	村莊數	人口數	總額數
孫家鎮	一等集	六〇	一七·八五八人	五 九〇六元
韓家店	二等集	三〇	一四·八九九人	二 三三八·二元
王伍莊	三等集	九	五·〇〇七人	一 四〇元

從上表可以看出孫家鎮活動區域廣大些，私鈔發行的額數也就隨之增多，至於韓家店王伍莊兩個市集以其活動區域比較小些，私鈔發行的額數也就因之而減少了。由這個實例便證明「私鈔底發行額能受需要關係的自然調節」的這句話是事實。更可證明商人發行私鈔的自由，也只是在社會需要的自然限制之下的自由罷了。

私鈔的利弊

私鈔的發行，它的好處是在（一）予社會上莫大的便利

；（二）增殖社會上的財富，使社會不至因爲受着貨幣缺乏的影響，以致發生不安的現象；（三）助長商業的發展，使日常生活品能夠源源供給，可以避免社會上需要缺乏的困難；（四）是私鈔爲民間商人所發行的，他們沒有強制流通力，人民在使用上完全自由，難於造成膨脹的現象。這是就它利於社會方面而言。那麼它於社會上有無弊端呢？有的。它的弊端就是在發行方面沒有限制，往往有一二利心的過大的商人不審度自己底力量，不知詳察社會上需要的情勢，只是受着利益心的趨使而一味地擴張營業，結果有以

經營不得法，有以成本的虧折，突然間營業倒閉，至其所發行的私鈔流通於外者遂成爲不兌現的廢紙，這種失却兌現的私鈔，因爲行使區域甚小，人民雖然受不着大量的損失，但是很容易引起人心的不安，以致市面恐慌使社會發生暫時的紛擾。這種現象當然是僅有的。次則爲私鈔印刷不良（有的做一塊木底板日家翻印），致有擦票之事，即社會上有些奸狡之徒擦改票上的數目字（如擦一改三），以之欺騙社會，這種擦票一經發覺即成爲廢物，使社會上受着一種意外的損失。再就是因爲私鈔沒有強制流通力，往往不能通用於其商業所在之市集活動範圍以外的區域裏，這在社會交易上和金融上的流通，時時又有不便利的感覺。再則是私鈔發行缺乏統制，很容易使大商業者和錢莊壟斷現金操縱市面造成剝削的行爲，使多數小本營商者反受其累而易于形成社會不安的現象發生。這才是最大的害處哩！

綜上述利弊兩方面來看，私鈔的發行固然有他的相當好處，然而它的弊端也不少，不過在貨幣缺乏之下的鄒平，它雖然具有不少的弊端，在沒有補救方法之先，事實上無法使之可以斷絕于市面的。

私鈔與縣財政

私鈔的發行在表面上看，它與縣財政似乎沒有什麼關係，如果進一步的觀察，便知道它對於縣財政是很有關係的。在鄒平不論納糧繳稅，私鈔是通行無阻的（限於城區

商店所發行的），這於收稅方面有很大的方便。在縣府方面如果需稅孔亟的時候，人民亦可假之於錢莊或舖家商人以應政府一時的急需。再則縣府解送國省稅時，需要集合同量法貨輔出，而商人便能騰出一部分法貨予縣財政上暫時融通的方便，因爲尚有多數私鈔可供週轉，市面上也不致受此集合輸出的影響而發生恐慌停滯的現象。再即是私鈔的發行能夠助長商業底發達，商業底發達買賣額也就自然隨之增多，這種發達增多的結果，能不益增稅額而使財政上的收入加多嗎？故無論在直接方面或是間接方面私鈔的發行對於縣財政是有密切關係的。

私鈔的取締

山東省財政廳於民國二十年便有取締私鈔的令文，實際上並未能取得取締的效果，據我所知道的最低限度是在膠濟路沿綫一帶。鄒平奉省府命令真正實行取締私鈔的計有兩次；一次是在民國二十一年冬季，一次是正在實行取締的目前。現在先將第一次取締情形敘述於下：

據縣政府存案所得實情是這樣的，民國二十年冬山東省財政廳有飭縣府取締私鈔，中經數次，然亦只是「令來」『呈往』的官樣文章罷了。實際上並沒有施行取締。至二十一年八月間財政廳發有很嚴厲的限期取締私鈔的命令，並附有取締條例，大意是說，「凡是發行私鈔的商店，統限于本年（二十一年）九月十日以前備款收回，收回之紙鈔均繳由縣商會封貯，以後如感需要，可備現金向山東平市官

錢總局購買角票作週轉市面之用，不准再行私自印發……當時縣政府並未如期辦理，逾期財政廳以快郵代電斥責縣長辦理不力，復又限期取締，其時縣長遂賣成商會督促各商人收回所發行的私鈔，收回後均繳商會封貯，商會於是年十、十二兩月將各商店所繳封貯的私鈔，分作兩次焚燬。考存案所載，是年焚燬的私鈔均係城區商店發行的，焚燬總數為一三四六五元八角，商人自己收存之數為二〇三七元五角，仍舊流通沒有收回的有五九五元。至于鄉區各鎮商人所發行的私鈔如何處置，存案無有記載，據傳說是年同時飭令鄉區商店將私鈔收回，收回後大半由各商店自己焚燬掉，焚燬的數目無有統計，但這次我到鄉間去調查，流通于市面的私鈔，仍有為二十一年以前所發行的，最近從各方面得來的消息，二十一年冬季所焚燬的私鈔約及當時全縣私鈔發行額的半數，餘額仍舊流通於市面，但當時在省方以為鄒平的私鈔已經全數取締了（見二十二年春財政廳關於全省私鈔取締數調查表）。這當然不能歸罪於縣政府的敷衍行為，而是事實上無可如何的。殊不知僅此半數的焚燬已經使市面發生緊縮的恐慌，陷商縣於不安的狀態中，這種恐慌與不安狀態並不限於鄒平一縣，因為當時的取締是施行於山東全省的。是以財政廳遂繼有「特許民間發行私鈔的條文」頒發。現在來把牠的重要點抄在下面：

第三條

各縣商號已經發行之紙鈔因平時信用鞏固商民樂於行使，一時收清不易者，得依左

列辦法呈請縣政府驗看屬實，取具三家聯環保結，轉呈本廳核准，特許暫時發行，但已經設立平市官錢分局或辦事處縣份者不在此限。

一、確係殷實商號，其股本及財東股東或合夥員財產總額在二萬元以上，並能取具聯環保三家者。

二、所發紙鈔，總額不得超過其股本及資金總額，但現發之數不及資金總額者，不得增發，其已經超過資產總額者，應將超過之數從速收回。

三、所發紙鈔，須隨時無限制的兌現。

四、所發紙鈔以銅元兌換券為限，凡銀元券及銀角券一概不准發行。

第四查

各商號請求特許發行紙鈔，應先向該縣政府報驗股本及資金，如經查驗屬實並與前條二三四等項相合時，應由該商取具三家聯環保。

第五條

特許發行期間暫定為六個月，必要時得酌量縮短或延長之。

這個條文是在二十二年四月初頒布的，自這個條文頒布之後，鄒平的私鈔又恢復前狀了。私鈔發行于鄒平，已經成爲商店中的資金之一了，如果真正地按條文來行使強制，不啻封閉多數商家的店門而予極少數的大商家一個發

財機會，並進而為各大商店及錢莊造成高利貸的保障；不過經此番取締後繼而予以發行的限制，並以官錢局的角票乘虛而入的關係，商人也只能恢復其原有的發行額而不能加多了。

到了二十三年八月間山東財政廳復以奉財政部取締私鈔令轉令各縣政府飭令商人統限于三個月內收回私鈔焚燬之，以後再不許發行，私鈔便又重遭取締。不過這一次省政府似乎不若上次的嚴厲，然而鄒平縣政府却認真起來，但是這一次鄒平縣政府對於私鈔的取締是很有計劃的，現在他正根據計劃一步一步地向前去施行。茲將其進行步驟一一敘述於下：

牠的第一步辦法就是調查發行私鈔的商店數目，經過調查以後便限期令發行私鈔的商店須一律向縣政府登記。茲擇抄其登記辦法於下：

(一)各發行人聲請登記時，應向縣政府領用縣政府製備之登記書。

(四)各發行人聲請登記時應覓具兩家以上之殷實舖保，于登記書上簽名蓋章。

(五)本縣殷實農民經各鄉查核屬實者亦得作保，凡保人對發行人所發行之私鈔擔負完全責任。

(六)各發行人不得彼此互保，每號作保並不得超過兩家。

(七)各發行人聲請登記，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七日內為之。

(八)縣政府接到各發行人登記書時經審核後認為所填各項有疑義或舖保欠妥時，即飭令更正或另覓舖保，其延不更正或不能覓得妥實舖保者不予登記。

(九)縣政府不予登記或逾期延不登記商號之紙幣不得再在市面通行，違則按照取締紙幣條例辦理。
(十)……有願將已發紙幣全數收回不再發行者得覓其兩家以上之殷實舖保呈報縣政府担保于兩個月內全數收回。

再將發行紙幣商號登記書格式抄列於後：

鄒平縣發行紙幣商號登記書

為聲請登記事：竊本號在本縣發行紙幣，現經遵照本縣發行紙幣商號登記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覓具號舖保 家對本號發行紙幣擔負完全責任，謹將書列各項詳晰填列聲請鈞府核准登記，實為公便！謹呈
鄒平實驗縣政府

聲請登記商號			
姓名	地址	所在	名稱

縣政府審核意見	保		舖	
	經理姓名	所在地	名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從上面的條文可以看出鄒平縣政府對於私鈔取締的第一步工作是施行監督，這種工作在他们進行比較有相當的效果，便繼而規定：『凡呈請登記願保持其私鈔流通的商店，只能就其原有的發行額流通，自登記後不准再發新鈔』。這是由第一步的監督進而為第二步的限制。現在復繼而規定：『各商店應於相當時間儘力收回他自己發行的私鈔，使其不再流通於市面』。這是由第二步的限制進而為逐漸地取締。這種逐漸地取締並沒有時間的規定，但縣政府不斷地有人去查考。現在正是他們這種工作開始之期，成效如何尚不敢說，不過據我所知道的，有些商店已經

在極力減少他們的私鈔流通額了。

以上是鼓沭鄒平縣政府取締私鈔所施行的步驟，現在進而說明他的補救方法。在鄒平普遍的以縣政府的強迫各村莊均組織有莊倉，農民各稱其家產之大小出五穀存儲於莊倉內，每村有保管委員會，負責管理的責任，不能出。售村之上組織有鄉倉穀保管委員會，委員會互推經理一人，由經理發行『莊倉證券』貸與各村『莊倉』，轉貸于儲穀的農民，如儲穀的農民不需要貸款，餘額可以由經理轉貸與他人。至於『莊倉證券』的兌現以縣政府指導下的金融流通處代負其責任。所發行的鈔票單位一律為角票，每張額數有一、二、三角三種。關於『莊倉證券』的本身價值究竟如何，非這裏所能討論的，現在就其發行的目的而言。它的發行，主體雖為民衆，但是動機純粹出於縣政府，縣政府主張發行『莊倉證券』的目的：一方面固然是補償農民因儲穀而形成的收入短少，另一方面的意思即是在以『莊倉證券』代替私鈔為市面周轉之用。所以縣政府一面對於私鈔逐漸地加以取締，而一面繼以『莊倉證券』來流通，這就是在避免市面不至於因着私鈔的取締而發生恐慌，以便達到鈔票發行權的統一，使其權利操之於社會。從這裏便可以知道私鈔之所以普遍的發行於鄒平，絕不能把他當作偶然的來看，確有其產生的事實存在，雖然這種聽任商人自由發行不加以限制或統制為不合理，但是政府如果只能在其自然來作補救的辦法，只憑主觀的要求，期於偏面的取締想

來滅絕牠，這種不顧社會事實的行為也是同樣的不合理；同時亦是爲事實所不許可的。鄒平縣政府現在所實行的這種補救辦法，究竟能否達到目的，固屬疑問，但亦自有深刻的根據，恐怕也就不難於有效率了。

結論

由私鈔發行的事實證明，鄒平社會還是一種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狀態，雖然日用品有些來自外方的輸入，但是不站在重要的地位。換言之，鄒平縣的大部分衣食住與生產器具及原料，多量仍屬自己供給，假如需要外方大批供給的話，那末沒有多量資金便不能，私鈔也就不能夠保持其効用了。而他方面，私鈔之發行乃爲補充現金，吸收或積聚現金爲擴大商業之方法，亦即反映人民日用品需要外方供給量逐漸增多，商業必須擴大。例如每年輸出棉花和穀類以與外部供給來的商店相交換，使鄒平社會與外部社會經濟發生了相互依存關係，自給的自然經濟狀態又免起了動搖，其內容開始發生變化。這種現象表示了山東全省農村社會經濟現階段的真相。

進一步的從私鈔發行的事實來觀察，自給的自然經濟系統下底鄒平商業還是在極幼稚的狀態中；自然經濟系統下底商業幼稚，即反映出全國商業底不發達。因爲假若在

一個商業發達到最高度階段的社會裏面，絕不會還有這種複雜的紊亂的貨幣底事實存在着。換言之，凡是商業發達，最高度的社會，其內部貨幣一定是統一的有計劃的發行，絕沒有無計劃的盲目的亂自發行的現象。由無計劃的盲目的亂自發行貨幣事實的證明，中國金融界是在萌芽、幼稚、缺乏健全組織的狀態中；金融界底不健全，即反映全社會商品經濟底不發達；全社會商品經濟底不發達，亦即反映全國工業底幼稚。反過來說，凡是工業繁盛商品經濟發達的社會，一定有確立的金融組織和統一的貨幣政策，絕不是無政府的狀態。所以目前中國社會若說牠仍是自然經濟狀態吧，但牠是在積極的變化中，說牠已經達到商品經濟的階段吧，然牠又未能完全走得上去，正是『謂之自然經濟既不類，喻之商品經濟則不倫』。這純粹表示了中國社會現階段的真相。

由以上事實得來的結論：現階段的中國社會經濟與其以某種經濟狀態表示牠，不如說牠是正在積極地蛻化轉變現象中來得恰當。目前流行着的爭論「中國社會底自然經濟完全崩潰」或「中國社會仍保持着自然經濟狀態」以及「中國社會已經達到資本主義底階段」這些論調，都不過是舊有的主觀的想像罷了。

造林學概論 (續完)

藍名誌

目次

- (一)造林之目的分類及森林名稱 (二)林木之種類 (三)林木之生活及成長之原理 1. 林木生活之機關 2. 葉面之蒸發 3. 林木生活上必要之原則 4. 林木之成長 5. 林木之高生長 6. 林木之結實期 7. 造林上林木發育之關係 (四)樹種之陰陽 (五)造林上立地之關係 1. 土地之關係 2. 位置之關係 (六)森林對於世界各國國民經濟之關係 (七)林木之鬱閉 (八)單純林及混交林 1. 單純林及混交林之得失 2. 混交林養成之原則 (九)森林帶(森林之播布) (十)造林法總論 1. 造林法之種類及得失 2. 造林應注意之事項 3. 造林施業之次序 (十一)天然造林法 1. 天然下種造林法 2. 萌芽更新法 (十二)人工造林法 1. 植樹造林法 A 種子 B 苗木 C 苗圃之種類 D 苗圃之選擇 E 苗圃之整地及肥料 F 播種之季節 G 苗圃之保護 H 苗木之換床及撫育 I 苗木之起挖判定搬運及貯藏 (附)苗圃年中作業次序 J 造林地之整理 K 植樹之季節 L 植樹之種類及得失

(四)發芽力之保存 種子之發芽力，有極短者，有極長者，如白楊，楊柳，樹膠之類，成熟後數日間即可失發芽之力，堅硬種子，如皂莢無患樹等，乾燥之後貯藏一年以上，仍可發芽，相差之遠，殊出人意外，凡闊葉樹，除鹽地，皂莢，無患樹等之外，大概一年之後，失其發芽力

，針葉樹，除樅樹類之外，數年間之發芽力，尚可維持，據德國試驗，唐檜種子初年之發芽量，概為百分之八十二，第二年減為七十六，三年減為五十一，由是銳減更甚，至第四年僅為二十七，第五年僅得十而已，故保存力雖長，凡三年以上之舊種，概不適用，而舊種常比新種，播種

之量，務必增多。

總而言之，凡育苗之種，須播其新者，如有不足時且該種保存力甚大，三年以下之舊種可酌耐用之可也。

(五)發芽日數 春播種子，其發芽日數，多不過三四星期，然皮木堅硬者，或含脂肪及蜡分者，則殊難斷定，春播之種，本年秋間發芽者有之，翌春發芽者有之，本年發芽一部，餘俟翌年發芽者亦有之，各依種子乾溼，其年之氣候及播種法等而異。茲就各樹種概略言之，本年內發芽完結者，如針葉杉，廣葉杉，赤松，黑松，樺樹，檜樹，木棉，櫟類，椎類，樟類，等是也。又經二年間尚有發芽者如羅汗松，榧油榧，櫻樹，樺樹，胡桃，苦棟，秋楓，枳椇漆樹，刺桐，栗等是也。

(六)種子檢定法 凡林木種子，內容充實，形狀大，其量重者，將來發育必強，大種比小種常早一二日發芽，且根幹枝葉異常蕃茂，初二三年間生長甚盛，而為強健之苗木。

檢查種子良否，方法甚多，概括為二，即器械之檢定法，及生理之檢定法是也，分別論之如次：

器械之檢定法 如大粒種子，可取十餘粒，一切切斷，看其仁充滿於中否，又看其仁有色澤香氣液汁等否，普通美良之種，其仁白色，但櫻之仁帶青色，楓樹之仁帶綠色，此其例外。

針葉樹種，可用白紙包封，由外壓潰，若紙上著有黃色，且發一種香油氣味者，即善良種子之證。又檜樹樺樹

等之殼斗科種子，如種殼有裂口或生小孔者，則為劣種，蓋小孔者即蟲自內出，必無完全發芽力者也。

種子重量比水重量大者，可行浸水試驗法，如櫟類，櫟類，檜類，油桐等，浸入水中，經一晝夜，倘沉水底者，即為良好之種。

小粒種子不能浸水試驗，可投之火中，檢其良否其法取一定量種子，漸次投入火中，則良種必發大音，不良種發小音，或不發音，以發音之大小，可以區別良否，投火之外，或投熱鍋亦可，其功用約略相同。

輕微種子，可於簸箕藉風之力，判別良否，即落於近者，比飛於遠者，種子常佳，其餘亦可由重量區別之。先假定單位之重量若干，然後以同單位重量與此比較，假設針葉杉一斤之重量以一斤二兩為標準，則有重量在此一斤二兩以上者為優，以下者為劣。

種子又可以粒數定其優劣，大概粒數少者為佳，如針葉杉一斤之粒數，平均約二萬粒，比此數少者為優，過此數者為劣。

以上各種檢定法，應用之際，皆不免煩瑣，其最簡單者，莫如前述之切斷法，或就外觀由肉眼以識別之。

普通新種子常美麗而滑澤，陳舊者必粗糙而無光，此新舊種子之分別也，然有一種奸商往往在新種之內混入陳舊種子以求善價甚至塗以菜油，添加光澤，擬作新種販賣者，似此可將少許投入火中，(或熱鍋之內)則該種必着火蒸煇發，一種臭油氣味，其真偽可立見也。

生理之檢定法 此即所謂發芽試驗法，細粒種子，如

針葉杉扁柏花等多行之。其法取可供試驗之種，五百粒至二百粒，與以適宜溫度及溼氣，檢定發芽若干是也。然發芽日數在三四星期以內者，容易實行，如羅漢松，如小松，菩提樹石栗楓樹等，凡數月或一年以上發芽者，此法殊不適宜。

發芽試驗法有種種，最普通者為盆植試驗法，將種子播植瓦盆(或木盆)置於溫暖室，時時洒水，又所謂布片驗法，取一定數之種子，用佛蘭絨或綿布包封其一端於水，吸收濕氣，俟其發芽檢查數日，以定種子優劣。

發芽試驗法成績甚佳。然實際播之苗圃發芽量常少，何則？因土地與室內狀況無異一也，地上易罹鳥獸昆蟲等害二也，氣候激變常被大雨衝失三也，土塊過硬有礙發芽四也。

(六)種子貯藏法 種子發芽力其保存之要素有三、濕氣溫度空氣是也，若三者之中有一缺乏，該種即失發芽力，故種子貯藏先使三要素勿缺，日不可促進發芽，至為緊要，然須注意次之五項：

一、種子未貯藏之前，要適當乾燥，然若過度，則害其生活力或發芽期稽遲，或發芽量減少等。反之，若濕氣過重，則先期發芽或致腐爛，不可不注意也。

二、貯藏種子，須注意溫度，冬間不可罹有寒害，又天氣過暖，尤不可使未及春，早先發芽。

三、因氣候變化不常，凡種子之受熱過甚或因濕酸酵

等事，須設法趨避。

四、豫防病菌動物等之侵害。(可入於密閉器內貯藏但內部不可成真空氣否於種子有害)

五、保存種子一年以上，宜擇四時寒冷之所，或穿地成穴，密閉器內。貯藏之種子，藏法又依種子大小而異。

大粒種子貯藏法，如櫟小檜儲榲栗等大粒種子，採集後宜即播下或埋入土中，翌春掘出播種此稱土藏法先擇適當乾土地穴深約二三尺納種子於其中，上蓋以土成山形，復蔽禾稈，以防雨水浸入，但蓋土堅密，空氣不能流通，種子有腐敗之患，宜束稈一握，成棒狀，直立蓋土之內，接觸空氣，以免隔閡也。

又如前法種子與砂種混合，埋置穴中，最能保存發芽力，但未及春，恐早發芽，宜於未發芽以前，掘起播種，且混砂方法，春霜之處，殊不台宜。總之土藏法，最忌鼠害，務擇通行頻繁之處，使鼠有所警惕，可得完善結果。

櫟等之大粒種子，若貯藏多量時，德國常用次之方法：擇稍高之地，先立小木或長七八尺之木棒一枝，周圍畫圓，半徑為二三尺，圓內盛土高一尺許，中央稍高，邊圍稍斜，以便泄水，此高土之緣邊，每距離五寸立一小木，連結竹篾，編為籠形，籠內用乾苔敷底，高約八九寸，內部填入種子，上面亦蓋乾苔，厚為八九寸，全周復以乾苔包圍，如無乾苔以乾草代用亦可。

又其上部用禾稈造成雨帽狀，以防雨水浸入，而鼠害地方，種子可混砂粒納入，或其周圍掘濠深二尺許，內藏

糞二三個，糞入水深達三分之一，浮麥殼少許，則鼠食麥殼，陷入糞中，終必溺死。

細粒種子貯藏法 細粒種子特富有脂質者，罕失發芽之力，故其貯藏亦較簡單，如扁柏針葉杉花柏等，可入簾或布袋，掛於室內乾燥之處，若種量過多，可混以杉葉等物，堆積貯藏。至入箱貯藏，末嘗不可，但箱體過深，多貯之種，反為有害。

炎夏之季，種子宜置於空氣流通之室，擺舖簾上，時時攪拌，以免蒸熱醱酵，致失發芽之力。

(八) 播種前之注意並發芽促進法 種子未播以前，若能吸收水分，則可促進發芽，此當然之理也。故冬寒之際，種子乾燥特甚，宜先置於空氣溼潤之處，如地上或土中，使其自然吸溼，則發芽必速。又種子未播以前，宜用特別方法，促其發芽，務使在地時間短縮，免罹種種危害，其簡單之法，即播種之前，浸種於水是也。如榿櫟之類浸水四五日，松、杉、扁柏之類，浸水一晝夜，漆樹烏柏、皂莢之類，浸水一星期，如種皮有蠟者，去其蠟分，有油質者，去其油分，則促進發芽殊速。

若陳舊種子或播期已屆，此促進發芽，尤為必要。故針葉樹之陳種子，以浸水四日，落葉松陳種子，浸水七日，稍乾而後播之為佳，但所浸之水，其溫度務在攝氏二十度前後，播後須覆厚土以防護之。

冷水浸種，滲透時日甚久，若改冷水為溫湯，則時間更為迅速，凡皮厚質硬者，或陳舊種子，浸于攝氏四十五

度之溫湯中，則種膨脹自然促進發芽。

其他用鹽水稀硫酸、稀醋酸、石灰水等浸種，激刺皮部，以促發芽，曾經試驗，酸性過強反于種子有害，故其酸須帶酸味以試紙試至呈紅葡萄酒色為度，方適合無害。至浸石灰水之試驗則成績甚優，常比普通播種法，可于早日發芽；且無論若何濃厚，並無妨害，而方法甚簡易也。

B. 苗木

1. 苗木之性質 林業上苗木必要之性質，即苗之完全發育，並且組織充實是也。而根短鬚多，軸堅而肥大，且枝葉均能適度繁茂，皆為必要之條件，至植林所須苗木之年齡，則依造林目的，造林樹種而異，但普通喜用小苗為常，因小苗于起掘搬運植栽等事，概稱便利，並能減輕造林費用也。故油桐、苦楝，有加利樹，可用一年生苗木、栗、櫟、檉、檜、赤松、黑松、胡桃、樟、概用二年生苗木、針杉、花柏、用三年生苗木，扁柏用四年生苗木，而羅漢松、檉，非六七年生以上之苗木，不能植林，要之相生者年齡少，緩生者年齡可大也。

又苗木之高在針葉樹，普通自一尺二寸至二尺，闊葉樹自二尺至三尺，凡南方暖地，雜草甚多，宜用大苗，雜草稀少，可用小苗，故德國造林，如唐檜白檜等苗，高僅六七寸，因為雜草稀疎也。

德國林業試驗所，分苗高為兩種，區別如下：

公 尺

細 苗 ○·二——以下

小 苗	〇・二〇——〇・五〇
中 苗	〇・五〇——一・〇〇
人 苗	一・〇〇——一・五〇
半 巨 苗	一・五〇——二・〇〇
巨 苗	二・〇〇——二・五〇
極 巨 苗	二・五〇——以上

2. 苗木良否檢查法 從來博覽會展覽會等，審查苗木良否之法，約分十項：(一)苗之大小，(二)年齡，(三)整齊，(四)形狀，(五)色澤，(六)苗之性質，(七)根之組織，(八)價格，(九)年之產額，(十)葉苗者之經驗，各予評點，以總分最大者為一等，但有僅用一至七之各項者。

3. 苗木養成法 造林用苗木，除交換購買之外，可由天然林內掘取，然究不若自己培養者為佳，自己培養有在林內行之者，有在農墾行之者，有掘取野生苗設床培養者，有特設苗圃、播種培養者，試分別論之：

甲、林內育苗法 林內育苗，其母林須屬陽樹，先耕地為帶狀或塊狀，寬約二尺至五尺，播種發芽，撫育成苗是也。

乙、農地育苗法 此法每年與農作物交換培養，固可維持地方，且能減少虫害，若當事者能先養苗一年，至第二年生之後，分發農民，使換床培養，隨時監督，直接指導，其效力尤著。

丙、野生苗換床培養法 如胡桃白楊及其他之落葉闊葉樹等，多用此法育苗，該野生苗無論良否，可自秋至春

之間，先擇濕潤之處，起畦寬二三尺，然後掘苗高一尺至四尺左右，每距四五寸，植苗一株，待至翌春或第二年春間，從地高二三寸之處，斷其幹部，使復萌芽，至高達三四寸，則汰弱留強，留存一枝，迨高三四尺，移植山地，其法安全，且較容易，凡播種煩難，或需苗甚急者，可依此法行之。

C. 苗圃之種類

苗圃有播種苗圃，移植苗圃之別，前者供播種用，後者培養小苗用，但苗圃之內，兩者同時設置者為多。

苗圃又別為定置(一名常置)及移動兩種該地長年間或十年至二十年間，常供苗圃用者，稱定置苗圃，造林域內或其附近，便宜上臨時暫作養苗之用者，稱移動苗圃。

凡定置苗圃所有設備，均要完密，其缺點：(一)費用浩繁。(二)該土地因連年耕用，不能不用肥料補充。(三)雜草病蟲等害增劇。(四)若距造林地甚遠，搬運費因而增大。(五)與造林風土恐不同。其利點：(一)設置之後，能耐久給用，(二)容易管理，(三)或無需柵圍及其他之準備。(四)管理者並其工人，得固定一隅，事業易於熟練，而兩者之適否，可斟酌其時其地之實情，妥為決定。近時有主張播種苗圃宜定置，移植苗圃宜移動之說，然偏重一面，究非所宜，如專設移動苗圃，則貴重苗木或高大苗木或與外國樹種比較研究等，需于定置苗圃者，素見不解也。

D. 苗圃地之選擇

(1) 位置 苗圃位置，宜附近林地，須搬運利便，用水充裕，並易監督，而氣候地形傾斜方位等，且甚適合者為佳。

氣候務與林地相似，否則須擇其暖和者，近丘陵地方樹種好寒冷及濕重者，宜擇東北兩面，喜溫暖及乾燥者，可在南面，其餘砂地，常有旱魃之患，則南面之地，極不相宜，凡圃地不可過於傾斜，若向東而傾斜，受旭日直射者，或中間低濕之地，常罹霜害者，均不可供圃地之用，故圃地以南而面北之地，微有傾斜（全水平反於排水及灌水不便）其西北兩面，或東西北三面，能有森林或隄防圍繞，且排水灌水便利者，至為適用，特如松類，樺類，落葉松等，陽樹之苗圃，尤以南而南之空地為宜。

(2) 土性 圃地須有中庸性質，礦物質養分充足，且密度適中，為砂質壤土者為佳，若過硬過軟之地，或無透水之力者，均不適用。

或謂圃地不宜過肥，須擇瘠地充之，此說亦非得當，何則，圃地過肥，苗木性質因為軟弱，但瘠地所育之苗，其根細而長，粗而少，勢力至為單薄，山植之後，亦難以安全生長也，要之圃地須與林地有同一之土質，同一之氣候，而後苗木之結果，方期盡善盡美。

E. 苗圃之整地及肥料

圃地選定之後，應先從事耕耘，即用犁耙鋤耨等器，起高泥土，所有草根石礫，拾棄圃外，豫于前年夏令或秋季反覆行之，及越冬寒氣，可使土內各種害蟲菌類等凍死

也。

苗圃之土質，不必改良，較為適合，若不得已時，可藉人工改良，如堅硬之苗，則深耕之後，混入細砂，並施物植質肥料，使其輕鬆，輕鬆之土，多加肥料，或足踏使密着之，使其較為堅軟。

苗圃地點，可用普通農作之地，尤以該地新由森林開墾，富含朽土，雜草甚少，且上部接近水源，常有水分供給者為佳。若該地過濕，宜鑿排水溝，或築高苗床，以避濕氣，又地味瘠惡或為常置苗圃，地方衰弱者，可如農地施用肥料，以補不足。

苗圃施用之肥料，能與土壤，有同一狀態，至為安全，即堆肥中能混用他肥，則其利甚薄也。造堆肥法甚簡單，擇定空地，先敷朽土高尺許，該朽土者採自林內者，上混適宜肥三四寸，復蓋朽土高六七寸，由春令設置至秋令再行扒起攪亂，留待明年之春，更取出篩過，除去木片土塊石礫等物，凡播種用之覆土，移植之埋土，及其他肥料，俱可施放。

普通苗圃，肥料多用人糞尿及油粕，次為豆麩灰灰等，腐肥易生害蟲，常不喜用。

苗圃能與農作物輪栽，或者苗之種類各自輪栽，則地力衰頹，可以減少，蓋各樹種，其所需養料之成分，各有差異也。

F. 播種之季節

種子成熟，即採收播種，所謂取播，最合生理原則，

因初熟之際，發芽最強，放置日久，漸失效力故也。然乾熟種子，苟貯藏得宜，春秋二季，均可播種，而多數種子，概在秋令成熟，在表面上秋播砂較春播為佳，然實際上春令暖之日，播種至為得策。其利點：(一)冬令寒氣劇烈，發芽之力，不易消失，既秋播不如春播，發芽之力較大。(二)秋播種子，如發芽期限長者，播置苗圃，恐罹野鼠鳥類等害。(三)櫟櫞等之大粒種子，秋播之年，可以發芽。(四)春季二三月比秋冬農忙時，易僱人夫。(且工價亦廉)其缺點：(一)某種種子，有時失其發芽力。(二)苟播種遲滯，苗之發芽不良，且秋令時尚未木化，該苗易罹秋霜之害。(三)冬間貯藏之際，因過度乾燥，其堅硬之種，發芽延遲，常有該年之秋或翌春發芽者。(四)東亞土內如該地屬於風帶，則三四月間為乾燥期，勢非雨前，即五六月間不適播種。

要之，播種季節，凡普通樹種可春秋二回行之若熟後易失發芽力者，則其播期依種子之成熟而定。除大粒種子不易收藏之外，概用春播，是為育苗芽一般原則。

今更就各種言之，凡種粒大者，若天氣乾燥，大概易失發芽力，且收藏困難，俟成熟直行採播如山櫻六月上旬，胡桃九月中旬，油桐九月下旬，榿，石栗，山茶類十月上旬，小檜類，椎類，樟類，十月至十一月上旬，各宜取播，其餘白楊、柳、樸樹、桑之類，雖非大粒種，而發芽之力，保存甚難，亦宜五六月至七月間，行取播，使該年發芽成苗也。

凡種粒小者，縱使天氣乾燥，亦少失發芽力，且容易收藏，故可置待翌春二月至五月間播種。

凡種粒中大者，取播春播均可，例如紫杉，羅漢松，樟，天竺桂，合歡等是也。

播種之方法 可分為點播條播散播三種：大粒種子，宜用點播，小粒種子，條播散播均可。

散播條播之得失 散播者其苗平等，並能完全發育，有產出多量苗木之利，尤以山前植無需換床者，此法為使。惟對於除草中耕事項，及敷草苗間以預防寒氣霜雪等害之時，散播殊形不便，且依樹種，易罹寒氣之害，此其缺點。至若條播，其苗木之起掘及苗數之調查，比散播容易，凡病蟲害之蔓延，尤易預防，並易驅除，故各地苗圃播種，條播多于散播也。

G. 苗圃之保護

無論播種苗圃，或移植苗圃，凡獸類昆蟲病菌雜草並寒暑乾濕等，均易蒙損害，故豫防上，自應相當設備，以圖保護，試略舉之如下：

1. 圍柵 苗圃常設圍籬，以防諸動物之侵入，其圍籬之形狀，依所防動物種類而異，如對野猪熊等之性猛者，則構造宜堅固，糜鹿之體高者，構造宜軒昂，兔鼠等之體小者，近地之處，務加慎密是也。

籬之種類，大別為死垣生籬二種，略分別如下：

甲、死垣 種類甚多，如圓石垣、碎石垣、磚牆、板牆、土堤、竹木籬、鐵網等皆是也，而石磚板土等所構成

之垣，雖能保全永久，惟庇蔭土地，遮斷天氣流通，殊于幼苗生長有礙。普通者為樹立柱，專防牛馬侵入者，柱徑三寸至六寸，高約四五尺，為圓材或為枋材，每距離一丈至一丈八尺，樹立一枝，橫繫小杉二條，徑約二寸，或柱必開孔，橫貫小杉亦可。

產竹地方可編竹為菱形，編竹為筵形，能防家畜諸害，特編竹為密筵，並能防禦兔鼠等患，此竹籬材料可用小竹或竹篾為之，於每隔一二丈，樹木柱一本，或橫貫板皮小竹之類，約共四五枝，則該籬更為堅固耐用。

歐洲苗圃圍柵之普通者，為柵籬，用小材原枝或切片造成，依材之長短，縱橫裝置自異，其釘成之狀可。

近來除用柵圍之外，有以鐵線布置如網者，此鐵線能耐久保存，對於防禦，至為有效，但價格甚昂，非普通苗圃所能設備耳。

乙、生籬 苗圃周圍，遍植樹木，以代柵之用，謂之生籬，樹種如針葉杉，扁柏，枳椇，青珊瑚，等均可用，亦有用竹類充之者，使根蔓延過甚，于苗之生長，似不相宜。生籬缺點：(一)供用樹木，非經一定年月，不能有效，(二)樹根蔓延，常害及隣地，(三)須年年剪枝去葉，(四)若年齡過大，下枝枯萎，則失其效能。而其利點：(一)保存期間甚長，(二)能禦防乾風，調和氣候，(三)其落葉能造成朽土，附近土地，因而肥沃，(四)棲息鳥類，藉以捕食害蟲。

(2) 氣象被害之保護 播種後，凡對於霜寒暑熱乾溼

等害，應在覆土之後，即用薄板或鋤面輕為壓實，上敷木桿，桿面載以細竹，則苗自程間發生，該程得防土地乾燥及其他諸害，腐爛之後，亦可為肥料；但覆程不可過厚，否則該苗不能由程間發生，當發芽之始，須將禾程撤去，留餘少許。

日蔭 種子發芽成苗之後，若撤去被覆物，宜速搭日除，蓋可遮斷日光，以防床地乾燥，並風雨炎熱等諸害，普通于四月間夏令將屆時行，在苗床四隅先插柱四本，橫架小竹，上覆竹筴疎眼簾及葵葉竹葉等編織物，高一尺五寸，南面比北面稍低，南面亦有接近地面架設者，但過於低矮則礙空氣流通。

凡日除能朝設夜撤者為佳，大雨之際，或地面過闊，因避煩瑣，夜間不撤亦可，其搭設期間，約自四月起至九月末止，若大雨連綿，苗地過溼，可撤去日除，以便乾爽，蓋微菌發生，多因溼氣過重也。

霜降 霜降時期，有霜害之虞者，可敷禾程落葉細草等物，充塞苗間，保護幼苗，以防霜柱及寒氣之害，尤以受害最易者，應另搭設霜除，霜除之構造概與日除相同，亦用竹筴禾草等為之，所差異者，與日除為反對之方向，即北面低南面高，或北面全與地面相接，又日除務以通風為主，霜除反此，專以避風，能保持溫暖者，為唯一要素。

(3) 動物害之保護 松類萌芽露面時，有種殼被覆，惹雀鳥啄食，最易損苗，故播種之後，宜張布線網或立草

人，或鳴鑼追逐，以資防禦，能先塗鉛丹或浸石灰水，經數時後取出播種，更為有效，櫟，栗，櫟，胡桃類，之種子及苗木，易罹鼠害，其防禦之法，可在鼠之來路，或全圃周圍，掘深一二尺之小溝，闊略相等，溝內埋糞數個，中入半水，浮以穀糠麥糠等物，待其陷落浸死，此法頗簡單，且安全有效，實行甚易。

蟲害 螻蛄，金龜子之幼蟲及其他之咬根蟲，常嚼食苗根，該苗因而凋萎倒斃者，如有此蟲發見，宜在早晨掘開根株，搜其幼蟲捕殺之，蓋日出之前，蟲尚在地面之淺處，日既出，已潛入地中，難以搜覓也，又害蟲常現土之顏色，掘出之時，且佯裝死狀，不易認別，不可不深注意，螻蛄之幼蟲常在地面部分，縱橫潛行，咬斷幼根，該苗因致枯死者，其驅除方法，宜在苗圃各處穿穴，其中入以禾稈馬糞等物，上覆草包，誘其聚集，日間掘起而捕殺之，至苗圃內部，夜間多點燈火，或分置蕪菁等物，亦為誘殺之一法。

(4) 病菌害 五六月頃，如雨水過度，苗圃之內，多有立枯病發現，即苗之着土部分，初見絳小，外呈黑色，遇晴天之日，過燥而收縮，降雨之際過溼而膨脹該部分遂漸腐敗，迨芽胞蔓延，則苗必枯萎也。此立枯病之病菌，種類甚多，然性質相似，不易識別，如針葉杉，赤松等，此病尤易傳布，其菌絲能插進苗之組織內，充滿細胞間隙，一面吸收養分，同時破裂表皮，生所謂芽胞囊，囊內孢子成熟，依風雨作用能飛颺四方，附着他苗木，復可芽發

，而蕃殖也。查此病發生原因：(一)因圃地過溼，(二)植苗過密，(三)雨水纏綿，(四)日光不足，(五)若該年有此病發生，翌春更植同類苗木，其害更甚。

立枯病之預防及驅除：(一)曾經此病侵犯之地，數年間禁充苗圃之用，(二)多鑿排水溝，以便積水疏泄，又植苗不可過密，且撤去日除，務使空氣流通，日光透射，(三)圃內一部分，如有此病發生，宜即將被害苗拔去，該地撒布石灰，而附近各苗，亦須灌注波羅的液(製法在下面)(四)立枯病中有專犯一年生之苗者，該地應與農作物輪作，又立枯病中有專犯某種苗木者，該地應與他種苗木輪作。

波羅的液 Bouddant Mixture

波羅的液，指石灰波羅的液而言，硫酸銅生石灰及水之合劑也。而調含量，各處各異，茲將其法述之如下：

(水之混合有二斗三斗之別，故有二斗式波羅的液，三斗式波羅的液名稱)。

調含量 水二斗至三斗 硫酸銅十二兩
生石灰十兩至十二兩

硫酸銅取工業上所用，擇其純粹者，調製之法，先準備木桶三個，且一桶之容量為他二桶容量之二倍，例如二斗式波羅的液，則先用小桶(能容水一斗)盛滾水二升將硫酸銅十二兩，容于麻袋，倒入桶內，俟溶解之後，加冷水八升，合為一斗。

次用他之小桶(能容一斗)投入生石灰，注入滾水少許

，攪拌勻和，注加冷水六合爲一斗，如是將兩小桶之硫酸銅液及石灰液，同時倒入大桶能容二斗，攪拌勻和，則呈黃色，是爲二斗式波羅的液。

溶解硫酸銅之器，不可用金屬製，恐與藥液行化學的變化，又石灰之量不足，則于植物有害，宜先將小刀浸入液中，逾一二分鐘取出，其表面如無銅附着則可，否須加入石灰以混和之。

此殺菌劑，無論何種病菌，均能奏效，在菌類蕃殖時期，擇天晴之日，用噴霧器灌注之，施用之後，如有雨水，該藥液恐被洗去，故雨後應再補注一次，此液務用其新鮮者。

H. 苗木之換床及撫育

換床之效用 苗木未種山以前，換地培養，多予地積，增長光線，使其根幹（尤以鬚根），能完全發育，此換床所由研究也。我粵氣候異常溫暖，苗之發育較速，且山地雜草甚茂盛，則造林似應採用大苗，其間換床培植，使鬚根充分發育，然後面植，方收完滿效果。例如樟樹初二三年之內，若不換地培養，則苗高可一二尺，外面支根甚少，鬚根更植微山之後，多半枯死，故此二三年內，能換地一二回，切斷長根，使支根鬚根發達，則成活之數必多，枯萎之數較少矣。茲特舉換床之利益如次：

(1) 若預算將來換床，則當時播種，可以密播，換床之際，並能選別大小，分床栽種，則苗木全部得以利用，有節約種子，簡省床面之利。

(2) 換床移植之後，若起坭頭，容易採掘。
(3) 根並枝葉能充分發育，且樹體強健，植山之後容易成活，生長至爲優異。

(二) 換床年期 務以早日換床爲佳，杉扁柏等類，可定爲滿二年生，陰樹性之類定爲三年生，因換床之後，手續少而勞費不多，其生長緩慢者，得永育于換床之地也。至闊類之粗播者，須滿二年生有側根發生之後，方可換床，因此類之樹，一年之根，祇有直根，極少鬚根，若即換床，恐有枯萎也。

(三) 換床時節 與普通植樹時節約略相同，可在春秋二季行之，然秋季換床，易罹寒氣及霜柱等害，故尤以春季期內，至爲適宜，而普通樹種概在春芽移動將及開展，其未成新葉時間，換床最爲恰合，而常綠闊葉樹則除此時節之外，亦可延至六月上旬，遲至下旬行之。

(四) 換床方法 換床後如要日除或霜除者，可以卸架設也。換床之苗，除損傷疾病等部分之外，在無防礙以內，凡枝葉根幹等，務多留存，且其根部以多附坭土者，至爲適合，然苗之根，深插入地，其長二寸五分至四寸之間，如不剪斷，不惟換床費增多，而側根不能分枝，難成良好苗木，故針葉杉扁柏松類等，由苗床掘起之後，選出大小，各苗彙集一類，先使左手握貼，其下端直線以外，用剪刀剪去，則將來多生鬚根，枝葉幹方期茂盛，然地中水分，概由根部吸收，再由葉面蒸發，若僅剪去苗根，則蒸發過量，得不償失，而水分缺乏，樹體必致枯死，故剪根

多者，枝葉亦應準此剝落，務須保持適當，使兩無偏倚，是為至要。

掘起之苗，務速栽種，切勿放置，若誤觸日光，有僅半小時，全苗枯萎者，苟一時間不能即植，可集合根之部分，一一埋入適潤之處，或用溼草包溼草蓆等物蓋覆置於庇蔭之地，暫緩須臾，而換床之苗，將來務能平等生長為主，自應別為大中小三種，設苗木不多，等差過甚，不得已時，則大苗可植床之中央，小苗植床之周圍，蓋外緣之苗，生長迅速，可期與內部同一高度，但多灌水肥，則中央之苗常比外緣生長為盛，因中央部分注灌最易，得肥之量較多也。

(五)換床疎密 此因樹種及生育年數而異，如赤松黑松花柏等類，在滿一年生換床，預定生長期為一年，則可植為三四寸方，又床寬三尺，每列可植苗十一株，列與列之距離為三寸或四寸，依此法，故苗間與列間之距離始相等，是謂之平植，然亦有苗距一二寸，列距五六寸者，各苗生長不平均，而除草耕耘施肥各事，實行尚稱便利。

(六)換床之面積 此依種子良否及換床法而異，普通如針葉杉扁柏等，第一次換床，其所需面積約為播種床面積之六倍至十二倍，而第二次換床，則為換種床面積之九倍至二十倍。

(七)換床上之注意 凡換床溝穴，務要深闊，使苗根不致屈曲，能植于自然位置者為佳，若穿穴不耐煩，或所穿之穴淺而窄，根部不能不屈曲安置者，又根與土之間，

尚存空隙者，則夏多時候常罹寒暑之害，該苗必致枯萎。又如扁柏花柏羅漢柏等類，苗有表裏之別，則其表面應向南方，裏面傾向北方，否則，苗身扭轉，有生長惡劣之虞。

1. 苗木之起掘剪定搬運及貯藏 苗既充分生長，當即移赴造林地，其着手之始，應先掘起苗木，剪去相當枝葉及其根部，以便搬運，而促成活，試分述之如次：

(一)苗之採掘 起掘苗木，最忌雨天，尤以付送遠處者，務擇天晴之日，因起掘之際，若枝葉濕潤，其葉面附着泥土，則閉塞氣孔，而網載付送，因溼發熱，殊于苗木有害。

(二)苗之剪定 起苗之際，剪枝去葉，至為重要，如剪定不得其當，不惟無益，恐由傷處腐朽，遂致枯萎。

在換床剪斷之命根，其後必多生側根，蔓延地中，較未斷命根者，將來生長必速，但此側根亦能蔓延滋長，若生長過度，殊不便種植，至山植時，亦應多少剪去。

枝葉之剪定量與根之剪定量，務常保有平衡為度，且須先剪下枝及擴張之不規則者，能以形成三角者為佳，大概由着土部分約距三四寸處，剪其枝葉，然後漸及上部。

凡針葉樹枝葉之剪定可少，又落葉松其切口必滲出樹脂，礙其復原，故可剪留枝頭五六分，此部分將來成爲根株，對於材之品質，仍無關係，至于闊葉樹，可以沿直幹剪去，俾便癒合可也。

本來剪定枝葉之度，要依根之剪定度及植後天氣之晴否而定，而天氣晴否，難以預測，惟有斟酌情形，求其適度而已，若該地乾瘠，且旱天連續，則剪定之度宜大，否必枯死，或數年之間，所攝養分，盡被枝葉消耗，而新梢發達極少，必呈不良結果，反之，如該地絕無乾燥之虞，且植後無風，並陰天連續，則全不剪定，亦決不致枯死。

(三) 苗之網載搬運及貯藏 苗木植山之前，最忌曝于日光風雨之下，此特注意之點，務須充分考慮，故苗木採掘之後，應即剪定，用濕包或禾稈草蓆之類包根，從速運赴林地，迨到林地，能即栽種更佳，否可擇定庇蔭溼潤之地，暫時假植，此假植對於苗東小者，可將原束根部埋入，至苗東大者，誠恐發熱，不如解去繩縛，又連日晴天，恐過乾燥，仍須每日灌水為要。

苗木網載之前，應先算定數目，結為小束，每束數目，亦須一定，因苗之大小，各自不同，惟定其整數，以便計算，如二十五株或五十株百株等是也。但一年生之苗，逐株計算，不免煩瑣，可將一束為標準，先定細繩之長若干，每束均以同長之繩網結，則束之數目，可略相同。

(附) 苗圃年中作業次序

一月

- 一、編定苗圃預算，年內所需器具材料等，應預算若干。
- 二、巡視全圃，如霜除或有破損，應即修理。
- 三、自本月起至三月止，如因霜柱，致抽起苗根，應隨時撥泥壓復。

四、播種用並日除用之材料，如種子箱，水桶篩，箕，鋤，鐵，竹筴，竹仔，繩索，禾稈等。

二月

- 一、苗圃所需人伏之準備。
- 二、播種地及換床地之準備。
- 三、溫暖地輪苗遠處者，在土地凍結終止之後，可着手實行。

四、苗圃柵圍，尤以死垣，從事修繕。

三月

- 一、着手換床移植，先移落葉闊葉樹及松類，(尤以落葉松)次移針葉杉扁柏，最後移常綠闊葉樹，尤以中旬以後，最為適合。

二、凡落葉闊葉樹，可行接木。

三、倘雨天不能開工，可破開竹仔，置於溼潤之處，以備播種時，床面押禾草之用。

四、着手播種，但先播大粒種，及堅硬種，次播松杉扁柏等小粒種。

四月

- 一、繼續前月，換床移植。
- 二、溫帶地以本月分播種最宜，寒帶略遲半月。
- 三、落葉闊葉樹，可行插木。
- 四、預防蟻蝨等切根蟲之損害，並設法驅除。
- 五、圃地除草。

五月

一、巡視苗圃，注意播種苗之發芽模樣，移植苗之發育狀況，及其被害之有無。

二、圃地除草。

三、峻澆排水溝渠。

六月

一、特別注意苗圃病蟲等害，若有被害狀況，應即施適當之防禦及其驅除事項。

二、苗圃除草不輟。

三、常綠闊葉樹並針葉樹，可行插木。

四、檜類，及他之常綠闊葉樹，可換床培養。

五、施第一回補肥。

七月

一、本月雜草最盛，播種移植各區，應循環除草，使無發生餘暑。

二、扁柏杉等之陰樹，應架設日除。

三、圃內生蟲，應從事修理剪枝等業務。

四、仍須注意鳥獸蟲菌諸害。

五、施第二回補肥。

八月

一、施肥期限遲至本月中旬止。

二、仍要除草。

三、如連續乾旱，苗有枯損之虞，應朝夕澆溉，以圖補助。

四、調查秋季造林所用苗木之株數及高度。

九月

一、仍斟酌除草。

二、兩致產種地方，定購下年種子。

三、卸去日除，同時搭設霜除。

四、準備堆積肥料，並修理肥料貯藏處所。

五、胡桃，栗，石栗，油桐等，可行取播。

六、秋季換床移植，可自本月下旬起，至十月止，如落葉

松，栗，檜，石栗，油桐等。

十月

一、自本月起至十二月上旬止，調查苗木株數。

二、暖地仍要除草。

三、抗寒之力量弱者，速設霜除。

四、如預算明春工人短絀，不敷分配，可先掘起大苗約二三年生以上者，假植林內（該地要無寒害者）以減輕來年業務。

五、自本月起至十一月止，採收扁柏，針葉杉及其他之林木種子。

六、對於櫟樟等種子，先在母樹附近剷除雜草，俾種子落下，以便檢拾。

十一月

一、暖地至上月止，行秋季之換床移植。

二、連接前月，搭設霜除。

三、連接前月，採收種子。

四、預定翌年春用面積，反覆耕耘。

十二月

一、深耕春用地段，以曝于寒氣，且犁起之時，如見有白色幼蟲，須即捕殺之。

二、編定年內各種決算。

三、預定翌年進行計劃。

J. 造林地之整理

植苗之先，對於林地整理，該地如為伐木跡地，僅可拾去枝葉，刈除雜草而已。倘該地凹凸不平，或存有岩石根株等物，則妨正形植樹，而造林上無倍大之障害，則除根株可以利用者，腐枝落葉有蟲菌蕃殖之危險者之外，根株落葉殊無掘探除去之必要。

惟新墾林地，以前雜草滋蔓，即有野生樹種，亦在造林目的以外，或荆棘茅草蘆荻等，蕃殖過甚，則須先行整理，方可植林，其整理費用，因地而異，平均地積一畝，概需人夫一工之譜，茲略述其方如次：

1. 茅草地之整理 普通概為刈除及燒化二種，然刈除亦有所謂刈修刈穴等，尤以疎植林木並易罹寒氣之樹，整理至為必要也。

2. 留存保護樹之整理 造林事業愈進步，則高寒之地，亦漸次植林，而新林受冬寒之害，其植苗常于初二三年間枯萎者，此固由樹種選定之誤，但該林地整理之時，能伐留保護樹若干，則對寒氣，殊可輕減多少也。

3. 開墾地之整理 原野之地，從來未行農作者，宜先開墾，耕耘為農地，經營農作物，待及翌年春耕時期，方

着手造林，可植杉苗樅苗，或其他林木，而兩三年間仍不輟農作，至有礙苗之生長而止，如是可省刈草費用，成林甚良好，一舉而兩善備焉。

K. 植樹之季節

我國地域廣袤，植樹之季節，全國不能一律，民國四年，北京政府定清明日為我國植樹節，然南方各省，則因氣候關係，常提前一個月舉行，迨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對於造林事業，特別注意，定造林運動為黨部工作綱領之一，更規定每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為植樹節，此不過為藉以提倡造林而已。而實在植樹季節，不可不擇其苗木之容易生活且有安全成長之時期，此事雖由土地樹種及苗木之性質而異，然一般在樹液流動旺盛之時，最忌移植，至若冬季，易受霜雪冰凍等障害時，亦宜避用，故通常以初春及暮秋為限，秋季植樹較諸翌春，其根之成長較速，且冬季苗根十分生活于地中，一至翌春，發育早始，勢力強盛，至夏季可少受旱魃炎熱之害，然若其苗栽植後，尚未十分活于地中，則冬間土地凍結，損害其根，即有枯死之虞，惟池沼地及受霜害少者，最宜秋植，如柳與赤楊類之栽植是也。但秋植其初年之成長量雖大，至春季因早發芽之故，易罹春霜之害，要之，秋植不過為春植之補助，此通例則仍以春植為要。

春令期間，土地濕氣充足，凡雜草地被物等，均附貼泥土，無虞入於植穴，且春日甚長，尚非農忙時期，比較工人易僱，此其利益。

凡植樹季節，如恐遲誤，可於新芽尚未開展之前掘取之，以之暫植於日蔭之地，其發芽可遲一二星期，氣候溫和平地之苗木，於植氣候不和之高山者，必用是法，遲其發芽，蓋苗在平地，雖已發芽，而山地之結凍，依然尚未達其植期故也。

L. 植樹之種類及得失

1. 植樹之種類 植樹所用苗木，有有根者，有無根者，前者如實生苗，或由分根法，或由伏條法，加以人工，方生根成苗者是也。後者即所謂插木，截取枝條幹之一部，插植山地者是也。現所討論植樹法，專就實生苗而言也。

然實生苗亦有種種區別，其根有附着泥土，所謂包泥頭者，有拭去泥土，所謂裸根者，又植樹地點，有一穴植樹一株者，有一穴密植數株者，而植樹位置，有一定規則者，有無一定規則者。

植樹位置有一定規則者，可分三種。一稱長方形植樹，二稱正方形植樹，三稱三角形植樹，若兩口對邊各相等者謂之長方形，四邊皆等者，謂之正方形，此正方形之中央，更加植苗一株，則謂之五本植樹，若三角形皆相等，謂之正三角形植樹，在各頂點植樹者是。

同一面積栽植同數苗木則三角形植樹比正方形植樹，苗與苗之距離為大，列與列之距離為小。

2. 植樹法之得失 苗之包泥頭者，以不露白根為度，除大苗之外，務附泥土少者為宜，凡苗之易萎者，或未換

床者，或非植樹期內者，均宜應用此法移植。

植樹位置，要有規則者為佳，然亦不必精密測定，可令熟練工人為之。蓋規則植樹，其利益：(1)能預知苗之數目，得混植平均。(2)將來森林疎伐，運材利便。(3)苗之位置分明，刈草時易於保護。

規則植樹法中，尤以正三角形植樹，利益最大，(1)苗間距離相等，此法比他法用苗為多。(2)風雪之抵抗力較強。(3)生長完全，較易鬱密。(4)有利用地力之效。

同一面積之內，正方形植樹比正三角形植樹少，而苗間之距離相等，然一經疎伐之後，外面林相雖與正三角形植樹無差異，而苗數少，鬱密遲，全林之生長量較劣。

3. 植苗株數及植樹距離之算出法

一、正方形植樹之苗數 正方形植樹，其列間與苗間距離相等，故苗之全數，等於造林地面積，以苗間距離之自乘除之即得。今假定苗間距離為W，造林地全面積為F，所需苗木數為X則得公式 $X = \frac{F}{W^2}$ 。

例如有山地一畝，決定苗間距離為五尺間要需苗木若干株，則用公式 $X = \frac{F}{W^2} = \frac{1畝}{5^2} = \frac{6000}{25} = 240株$

二、長方形植樹之苗數 長方形植樹，其列間與苗間距離不相等，故苗之全數，等於造林地面積，以列間與苗間距離相乘除之即得，今假定苗間距離為W，列間距離為R，相乘之積，造林地全面積為F，所需苗木數為X，則

得公式 $X = \frac{F}{W \times R}$ 。

例如有山地一畝，決定苗間距離為五尺，列間距離為四尺，問要需苗若干株，則用公式 $X = \frac{F}{W \times R} = \frac{1}{5 \times 4} = \frac{1}{20} = 300$ 株。

三、正三角形植樹之苗數 一樹占領面積為苗間距離自乘，與 $\circ \cdot 866$ 相乘之積，故苗之全數，等於造林地面積，即以此積除之即得，公式 $X = \frac{F}{W^2 \times 0.866} = \frac{F}{W^2}$ 。

故正三角形植樹與正方形植樹，雖苗間距離相等而正三角形植樹，可多一二五倍之苗木。

例如有山地一畝，苗距離為五尺，用正三角形植樹法，問要需苗木若干株則用公式 $X = \frac{F}{W^2} \times 1.155 = \frac{1}{5^2} = \frac{1}{25} = 6000$ 株。

四、植樹距離算法 造林上亦常有一定數苗木，植於一定面積者，若預知植樹距離，即可依前式算出，說明如下：

假定列植距離為 W ，苗數為 Z ，造林地面積為 F 。
甲、正方形植樹之距離 正方形邊之長 (W)，等於苗數除面積之平方，即得公式 $W = \sqrt{\frac{F}{Z}}$ 。

例如有山地一畝，苗數二百四十株，苗距離若干尺，依公式 $W = \sqrt{\frac{F}{Z}} = \sqrt{\frac{6000}{240}} = \sqrt{25} = 5$ 尺。

乙、正三角形植樹之距離 一邊之長為 (W)，可如下式求之：

$$W = \sqrt{\frac{1.255}{Z} \times \frac{F}{Z}} = \sqrt{\frac{F}{Z}} \times 1.0746。$$

例如有山地一畝，苗數二百四十株，苗距離要若干尺，依公式 $W = \sqrt{\frac{F}{Z}} \times 1.0746 = \sqrt{\frac{6000}{240}} \times 1.0749 = 5 \times 1.0749 = 5.373$ 尺。

稽愆集出版

明翁襄敏公以名進士出綰邊圉南平安南北殲俺答有匈奴不敢南下牧馬之概公安邊大計多著於稽愆集一書是書廣東通志存目博學如阮文達尚稱未見經翁子光先生十年蒐輯復獲段芝泉楊庶堪葉恭綽鄭洪年諸氏題簽題序似此民族英雄之書諒必先睹為快欲知明末邊疆大勢者尤不可不讀現寄上海作者書社于頃堂中國書店汕頭現代書局潮安開智書局代售翁君所編之潮州文概唐明二翁詩集一併寄售云



通訊

洛陽農村之一斑

焦龍華

前言

本年九月，余來洛陽，任教于農林實驗學校，課後每喜詳詢各生各地之農村實況。星期日則往往借數同學親往鄉間，實地觀察，易地異境，人情風趣，自多兩樣，余于此種工作，每有所得，必備記不忘，因亦更饒興味也。然余之來洛，迄今尚不滿兩月，若欲提出農村中某一項，作為詳盡之檢討，尚未敢輕舉，蓋洛陽農村真諦，余未臻詳實明悉之境界，故暫名之為一斑，庶免坐井觀天之譏。

本文所稱洛陽之範圍

河南省現設十一行政區，每區設一行政督察專員，洛陽屬第十區，第十區統轄九縣；卽洛陽、孟津、伊川、偃

師、鞏縣、登封、宜陽、伊陽、嵩縣是也。本區專員盛士恆，兼洛陽縣長，公署卽在洛陽。

十一區內，各區有一農林實驗學校，成立均不過一二年，凡該區內將來農林事業之改進，均有厚望於實驗農校，士民亦多重視之，以故校長往往卽專員兼任。河南共分四大農林區，每區有一農林局，洛陽屬第四區，第十行政區，亦卽包括在第四農林區內，故第十區農林實驗學校校長卽第四區農林局局長兼任。本文所稱之洛陽農村，亦卽統括第十區各縣之概況也。

地理環境

氣候帶大陸性，寒暑均烈，又少雨量，朔風一起，或天晴日久，則塵埃飛揚如霧。天雨則泥濘沒蹊，更難行

人。

洛陽一帶，地勢高燥，河流則水勢湍急，爲伊川、瀘水、澗水、概均自西南會流入洛陽，洛河再東北流注於黃河，境內再無其他小河流，是故利用河道以灌溉之力亦甚少。且水流因由上流挾帶泥砂石子頗多，以故河雖不深，當發大水時，則河面甚廣，任其氾濫沖積，及水退，則盡爲砂泥小石，難以利用耕植。冬季無水，一瀉即顯露河底，架木板即可通兩邊。茫茫廣灘，白沙千里，無異沙漠！於各處農村中，亦絕不見有塘池溝壑等蓄水場所，由是可知水利之不治，同時亦可料得農作物生長之狀況，必是另一景象也。

洛陽北有邙山，相距十餘里，邙山北十餘里，即橫貫東西之黃河，此段黃河，亦爲沙堤千里，流急而帶黃沙漿水，情形全與洛河河流同。邙山東西綿亘百餘里，南北廣十餘里，坡度在十五度以下，故不甚高。山上無樹木，無花草，多已爲人耕種。洛陽南三十里有龍門山，山崖有大石刻關於世。東南百里有嵩山，古中嶽也，三十六峯環峙，岩壑林泉，千態萬狀，上多古刹，少室之少林寺，國術中之少林派發源人所知也。洛陽西又有崑山等山脈，亦足特爲守防要處。

洛陽，所謂成周洛邑，自古名都，雖工商業均無足稱，然四處古蹟頗多，如老子故里，宋太祖廟，關帝塚，周公廟，漢武帝陵，漢明帝墳，白馬寺，司馬懿塚以及古代侯相將士陵寢祠宇等等，不一而足，確是古董陣地，然則

除可供憑吊之外，復何可慶？

交通

自隴海路構通以來，洛地貨物之運出與輸入，均藉此爲最大效力之利器。在昔原有所謂大道，大道者，多用以通行大車，所謂大車，乃具二大輪，用牲口拖拉者，輪直徑約四尺，有鉄邊，每車依所載貨物之輕重，而用牲口數目即有多少，少者一頭，多者每車五六頭，牲口有用牛者，用驢者或用騾者，普通以騾佔多數，驢牛次之，蓋騾能耐寒與熱，耐粗食，又能耐勞而不易得病也，然其價則貴，驢每頭值二十至三十元，牛每只四十至六十元（統爲黃牛，無水牛）騾則自四五十元至百餘元。用馬者較少，因馬不易服伺，而價且不賤。

凡運送商品，木材，傢具什物甚至乘人，無不用此等大車者，其進行速度甚緩，惟其合計需費尚不甚昂，如乘人之大車，謂之轎車，因車上具轎式篷，每日價自五角至八角。約可行八九十里，惟轎車大車，顛波不定，令令得得，甚感不安。單身旅客，每多騎驢馬者，故雖老婦，有時亦能騎駛，故洛陽真不愧爲西北門戶也。

田莊離村居遠，多用另一種大車載送莊稼及肥料等物，每見一車裝一大堆粟或高粱稈，一牛一驢，玲玲瑯瑯，受了鞭聲驅駛，走近前來，此種大車，輪之直徑祇二尺，全鐵製，牲口項頸，有時尚掛有鈴，與南方相較，別有風味。

洛陽有大道，東可通開封——常有人稱開封爲東京，洛陽爲西京。西達潼關直至西安，出東門，向東北行，又有一大路，直達孟津城，至黃河邊可渡河至沁陽，南渡洛河，則達龍門山，通伊川縣，大車之連絡各城鎮，即由此種大路，路廣一二丈，可容二大車並進。惟可怪者，路恆較兩田岸低一二尺甚至五六尺，路經邙山山地，甚爲險仄，大山中裂，絕壁數仞，中有谷道如槽，深堪驚人，車不方軌，騎不得並列，每行，必以健步一人前行，揚聲令來車勿驟，或讓立壁隙，然後緩轡而過，有時御者有特殊口號，當未入谷道之先，爬上崗子，高叫兩聲，即所以警告對面來者，若聞有回音，則停車稍待，雖土崗，然頗似石砌，有竊立如石柱，亦可掘孔以居人，土色有紅有黃，經此谷道時，仰望兩岸，悄然有異感，崗上既無樹，復無草，是故不聞有蟲鳥聲，於是陡想兩岸確似洋樓大廈，洋行商店，無異於清晨獨行於上海之狹街道也。

大路在夏天若遇雨，則成排水大溝，衆小道匯注，頓成大河，谷道則更危險，偶值山洪暴發，車馬輻重，往往漂失，是誠遺憾也。

此外所謂公路，堪供行駛汽車者，即就大路修築，無足記述，概公共汽車既未得按班行駛，而乘客亦頗波難忍，因公路即就大路加以平順，仍屬土基，而陰雨則輪陷無從行動。

水道方面，因流速過急，河身又多石砂，冬夏全屬不同，是故難以通船楫，間有由上流載石塊或牲畜而下者，

中流無阻，絕不費力，常感過速而危險，但亦有逆流溯源而上者，費力頗大，每二丈長之木舟，恆非四五壯丁撐拉不可，其所行徑，必近一邊，所載者，概爲來自鞏縣，溯洛河而運裝碎煤至洛陽，作一般居民之惟一燃料。

洛河、伊川等，每當大路口，亦有渡船，人畜雜擔，均可載渡，惟舟子索渡資無定額，每次約二百文，即大銅元一枚，合大洋二分五厘，因此種渡口船隻，其能撐渡謀生，爲期不久，水淺時人畜大車，均自行過渡。

民俗

人民風尚，類多濃厚樸實，勤苦耐勞，致力農耕，不措意於智遷，人口密度，遠不逮開封省會處，近城既無工廠，又乏副業手藝，女事治家縫紉，男事戶外耕種，長者無不彬彬有禮，足證古道猶存。

教育不普遍，民智未開，新文化新思潮全未入民間，所見村女，一概纏足蓄髮，裹頭包腿，老婦小孩，猶常着紅衣褲，農村中有私塾，讀經書，習古禮，學校不普及，豫西各縣，教育狀況，可以洛陽爲中心代表，然洛陽亦只三五初中與師範而已，無普通高中，其中有女校一，學生總數不上二千人，其他如偃師鞏縣等只縣初中及初師各一。再如孟津伊川宜陽、伊陽、登封、嵩縣等備有一縣立初師而已，學生均爲八九十人，不收學費，如初中亦祇收學費二元，雜費二元，每學期每人用費，即以洛陽講，甚少，有超過五十元者，普通均三十元左右云。各縣各校學生之

膳費，每月絕無超過四元者，甚有向學心切，學校離家二里者，往往由家每日送一次飯，（實心，無餽，無辭，有麵粉製，有蕎麥製，亦有高粱玉米小米等所製者。）即取校中開水沖服，當作一日之口糧，其在校用費，概由親自至家臨時糶穀賣雜糧，（如黑豆，綠豆，芝麻等）或如僱師、黨縣、孟津等近臨黃河地，常有掃羅晒鹽煮鹽等親自經營此種臨時小買賣，由本人之父母或兄弟或妻子等，將賣後所得幾串（即幾千文）幾毛（即幾角也）常事供給。每學期繳與校方概三四元，然往往未能一次繳足，常須分數繳納。教員之採用書籍課本，偶有書價超出一元或八角者，學生即不能全部購備。每縣縣立初師，一年經費費二千元，其窮困可知！此種教育，確非明悉地方性質之人才不能辦，由此亦可知女子教育之無從論起矣。

至於論及民間宗教之信仰，則因人民缺乏智識為其基本，鄉民間或稱為某教派，其表面或可近似，實僅可稱迷信而已，要皆因自來環境所燻陶，近墨者黑，近朱者赤，有回教堂處則有回教徒，有基督教堂處，則有基督教徒，（屬于內地會）廟堂菩薩較普遍，因此佛婆也較多。

據白馬寺（建於東漢明帝時，為我國第一古刹）和尚談：洛陽各地，廟宇並不算多，惟各縣亦均有城隍廟，各鄉亦多有土地廟，但總觀各廟情形，香火不盛，因民困有以致之，且其數量與屋宇之規模，絕不如南方江浙等地叢林禪寺之夥而宏壯也。因而和尚數亦少且苦，又稱：洛境無尼姑庵。

此間關帝廟較普遍，有時其他廟門內，亦必供有關爺，香爐即當地所通用之瓦鉢。農民交易應用農具及牲口，即藉各地之集市（即定期市場）集市總以一神廟為中心，故稱廟會，每神廟之廟會各有定期，每年集期在一年以上，有三四次者，亦有每月一次，如關帝塚，即每月之十三日為廟會期，至期，則遠近小販，負擔來集，數十里外，亦有來會者，一時頗形熱鬧，以往數年中，因強徒土匪之騷擾，廟會之擁擠，甚形疲憊，是故至今每屆廟會，必派有保安隊以鎮防。

語言與幣制

洛屬各縣人民之語言，據當地人稱，居民相隔數里，即有差次，各地均稍有不同，然於外來人辨之，似不甚有別，統觀一般，北方官話，尚能通行各地，如「我們」三字，對己稱「咱（音者們）」，對人稱「俺（音庵們）」。

幣制情形如下：主幣銀圓，並無不同，惟輔幣制度流行法，與滬地確又另成一天下，無雙角單角之銀幣，有鈔票與毛票（即角票），但鈔票與毛票祇通行于城市，紙幣除洛城外，其他縣鄉，多不能行，每毛制錢八百文，一元即當錢八吊，（即八千或八串也）。銅幣有三種：即當二百文者，當一百文者，當五十文者，銀幣價甚少漲落，決無逐日突然昇跌之現象，此三種銅幣以當二百文者為最普通，農民多直接以銀圓兌二百文之銅幣，每元四十枚，其餘二種銅幣，實際又為二百文銅元之輔幣，當五十文之銅幣

最少見，與銀元兌換又不同，一元蓋只兌六吊左右，此種幣制，只通行沿隴海鐵路沿線，如洛陽、孟津、偃師、鞏縣等，東達鄭州、開封，在洛陽以南之各縣，如伊川、伊陽、宜陽、嵩縣等，則銅幣制度又變更，該數縣既不通行紙幣，又不通行二百文，一百文及五十文等之銅幣，流行者，乃制錢二十文及十文之銅元，每銀一元兌五吊六，或另有地點，多用五十文，二十文，少用二百文之銅幣，各地概不見大錢。

洛陽等地，市面概無二十文，十文之銅元，當化用五十文時，即當其他地方之十文銅元。

婚喪禮俗

洛地盛行早婚，近年尤甚，匪患災害有以致之，此舉概各縣有同樣之傾向，茲僅就洛陽農林實驗學校以往及現在之學子調查，受調查者一百七十二人，平均年齡二十一歲，已婚者佔百分之八十六，平均結婚年齡為十六。三，開早者，十二歲即行婚禮，十四五歲結婚者，屢見不鮮，且多半女方年齡大於男子，幼年議婚，均憑父母全權辦理，因而夫婦之不諧，甚至離異者，亦在所難免。

婚娶手續，一仍舊制，當男女雙方家庭憑媒說合允約後，擇日迎娶，當事之男者，乘轎一或二乘以上，視貧富以定，前導鼓樂，至女家，宴賓客畢，女隨男乘轎還，或男騎馬，女乘轎，至家則先交拜天地而入洞房，是後男家再擇日備筵喜慶，中資以上之家，恆視此為大舉，非千百

元不辦，小戶人家，數十元亦得了事。近年因世事多變，人心不安，婚儀自趨簡約，所謂送親者，女方由父兄或親戚送男家，即妥，如是確能省去無謂糜費。

喪葬之積弊甚多，人老物故，除衣衾棺槨，備辦成殮外，常于屋外搭棚，以事獻祭，喪樂晝宵不止，甚有請僧道誦經超度，懺連數日，此外尚有燒化香錠紙箔，所費更屬無聊，死者家屬親系，守喪儀禮，亦無變革。

此間棺木之掩埋甚深，往往有至二丈者，絕少見有露閣或不掩埋者，掘坑往往費時二三日，有專司掘坑之人，包掘一坑，價三元至五元，掘坑置棺之方法亦特別，當掘妥一大坑時，再于此長方形坑之一端，挖一洞，較大於棺，將棺放入此洞內，然後埋蓋此坑。

年中節俗不少，舊歷年頭，與奮熱鬧，有逾他處，神香爆竹，遍地相聞，雖老翁，亦樂而鼓舞，逐戶貼有紅紙門對，語多吉利，確是昇平氣象，門對字數，多七字句，亦有多至十餘字者，其他如清明冬至之上坟掃墓，端午之吃粽子，中秋之饋月餅，概與他處同，至如年中歸定期之迎神賽會，則異常熱鬧，如舊歷三月三日，七月十五日，十月一日之城隍出狩，鄉愚擁擠，甚有去數十里外相迎送，其愚頑至屬可憫可笑。

農諺與情歌

農諺頗多，有喻氣象之變幻，有喻人事之錯綜，有喻莊稼之豐歉，更有喻及牲口、肥料、土壤等等，不一而足

，情歌童謠，則更依各地不同，有沿傳者，有新生者，有已湮滅者，有合乎各地方性者，頗具民間文學之意味。農林學校分配各生暑期作業，凡其調查與搜集所得，以此項材料較多，亦頗使彼等或有興趣也，將來整理，自當另成專冊以供世。

茲且錄數端以見其大要：

瓦塊雲，晒煞人。

九月九不下盼十三，十三不下一冬乾。

七十二行，不趕駱駝不放羊。

有錢不放眼，買糞往地上，今年牠不收，明年它還

壯。

麥蓋被三層，油饅好當枕。

正月十六雪打燈，今年必定好收成。

羊馬年，好收田，只怕鷄猴那二年。

過了三月三，老駝老馬都揭鞍。

一年兩打春，黃牛貴似金。

種棉無他巧，只要勤除草。

土中根未動，不怕梢亂搖。

穀子鋤寸，強似上糞。

兒要親生，地要親耕。

今年盼望明年好，明年又望後年好，眼睛一閃後年到，身上仍舊穿件破棉襖。

鄉下姑娘要學上海樣，學死學活學不像，學到恰巧三分相，上海已經變花樣。

老鄉遇老鄉，兩眼淚汪汪，混了十幾年，只剩一桿槍。

英雄失時把頭低，鳳凰落架不如雞，獅子落毛惹狗笑，猛虎下山被犬欺。

衙門錢，一泡烟，賣買錢，六十年，織布紡花萬萬年。

小喜鵲，尾巴長，娶了新婦忘了娘，娘說話，會生氣，新婦說話最適宜。

咪咪貓，上高橋，挑担水，凹凹腰，幾乎把哥笑倒了。

月兒灣灣兩頭尖，雙腳挑郎郎自眠，可恨爺娘配塔小，活人睡在死人邊。

郎君出門早早回，日出走來日入息，路上殘花莫亂採，家中牡丹正在開。

小小蜜蜂翅勝黃，一氣飛到妹胸膛，向妹心口咬一口，問妹想郎不想郎。

新嫁娘，兩頭忙，又想女婿又想娘。

出嫁不擇讀書郎，一年四季守空房，要嫁還是莊稼漢，天天早晚做侶伴。

農民生活

以麥磨粉，以粉製餅，可爲饅，可爲餅，可作麵，可作餃，花式百出，食法甚多，是北方之所以稱爲食麥者。普通總以饅及麵兩種形態主多，有喜慶時，則食大米飯，

故視大米飯爲不可常有之貴品，日常三餐，早晚相同，以飯（無鹹，亦不和發酵物，亦不包以餡，僅麵粉溼成糰，在湯鍋上蒸熟而已）爲主要品，佐調以小米粥湯，中午一餐，常多變更，此種吃法，已屬中上，一般飯食，並不另備蔬菜，即將各種菜味和於麵中，一起煮之，混成飯菜不分，農民若于耕作農忙時，全家去田間工作，因有時田離家數里以外者，送飯不甚方便，於是一日即在早晨煮稀粥或蒸饅帶開水驅車至田間，卽當一日之食糧，更有小農將麥之上等潔淨者及麵粉之白者，賣於市中，自留食者爲麩粉共研一起之物，甚或連小米稀飯湯與饅亦不可得，則每日烘山芋，或煮山芋粥以度日，或以小米之米糠研碎與爛熟柿子相混成糰以充飢。玉米，小米，高粱等雜糧亦均磨粉製饅以果腹，平時蔬菜中，有三分之一屬生食或冷食者，好用辣椒等刺激性品調味，如葱，蒜等，從地上拔來稍去外皮，卽投入口。

四處桑地甚少，近山地人民如登峯嵩縣，往往採樵叶以飼蠶，故境內出絲無多，而人民對絲綢品，亦無需乎染指也，近邙嶺區域之農戶，若四五月間雨量不過缺乏則十之八九種棉，故棉地甚廣，因是產棉亦多，農人亦只須自紡自織之土布，可蔽體，可禦寒足矣。

農民之居室，有草房，有瓦屋，均極簡陋，草房蓋以麥稈或山茅，其數不上全部三分之一，房屋式樣，屋頂前後，均成二分之一，卽前部與後部寬度高度均似相等，圍牆概用泥築者多，一土牆亦恆高一丈五六尺，亦常能保持

數十年不頽圯；其中不過混和搗熟短麥稈。下基寬，上端狹，但亦足見此地土性有特殊之粘固力，或亦因雨少，乏暴風雨之力所侵蝕使然，牆無窗，卽有之，亦甚小，無遮無蔽，上無天窗，亦無明瓦，當無從談光線，通風等衛生之道矣，農家固不講，且言洛地各學校，所有窗戶，亦均糊以紙而已，有者甚至連紙亦只糊一半，一般農家構屋之柱梁之木材，皆非松杉，而多係當地所產之榆及楊爲之，因無大批出賣，以致造房購備木材，常感價貴而成問題也。

村無儲水塘池，因飲水，浣衣，洗菜均須仰給于井，談及此築井，誠此方重要問題，昨年天旱，不顧禾穀之無以灌溉，飲水亦且成問題，縣府於每隔七八里地，置掘公井一，以供當地貧民之無私井者取用，夫設一井之費，恆在一二百元，因掘工需一二月，深二三十丈，近河流處，井中水面二丈或三四丈者，視爲甚淺而萬幸也，井上架輪軸，用人力搖轉打水。

農作物概觀

洛陽因雨量不足，地勢高燥，地下水位低，取水不便，因而多栽種旱地作物，然臨河較低之地，有人工所掘之溝渠可供灌溉之區域者，則可栽種少量之水稻，以故欲明農作物種類之概別則必分山地，平地，與低地三等論之，然低地所佔成分極微，在洛陽一縣論，向不及百分之一，茲且就各地作物情形，列表於左：

(一)高地(卽所稱山地)作物(第一表)

種類	所估地位	(舊歷)播種時	(公上)收穫期	(每畝)收量	(九月份市價)價格
小麥	一	八月十五 日左右	五月初	廿一斤	每百斤四元 上下
粟	二	四月及六 月	七月及 八月	(小米) 一百斤	每百斤三元 八
棉	三	三月	九月	一百斤	棉皮每斤四 毛八
豆類	四	五月	八月	一百五十斤	每担四元五 角
大麥	五	八月末	四月末	二百三十斤	每百斤二元 五角
玉蜀黍	六	五月末	八月	二百五十斤	每百斤一元 八
甘藷	七	三月	九月	八百斤	每百斤七角
高粉	八	三月	八月上	二百斤	每百斤一元 七
蕎麥	九	七月末	九月末	一百八十斤	每百斤二元 三
落花生	一〇	四月	九月末	二百五十斤	每百斤五元
芝蔴	一一	三月末	八月	十餘斤	每斤一角以 上

[註]自八至一一，山地種者甚少

半數以上每年種一次，尤以種棉花之地為然，收穫過後，即隨其息閒，於休閒中，耕翻數次，至來年下種第二次前，再耕一次，有不事休閒者，亦必有一定之輪作法，如本

年種小麥，明年六月收穫種粟，粟收後，不種小麥，普通皆認為小麥吸耗地力力強，因此乃種豆類（如扁豆，用以飼牲口，）豆在四月間收穫，較麥類早一二十天，收後即行休閒，直待至八月下旬再種小麥，如山地種棉花者（俗稱花地），則一年只是一次，如遇天時乾旱，當棉花下種時而不得下種，只能待至六月，播種谷子（即粟，據當地人稱，谷子與粟，全為二物，粟之穗如高粱，谷子之穗則密聚一起成柱錐形，谷子之品種，亦不下十多種，要皆依其稈之色澤高低，穗之形狀及排列疏密而定之，）種谷子所得之每畝價值，尚不抵棉花價值之半，故多願種棉也。

各作物與各地方農民之習性與興趣有關，某地有某種作物特別多，為洛陽之第三區，特多棉，孟津之沿黃河堤內砂地及澗河兩岸特多花生是也。

(一)平地作物(第二表)

種類	所估百分數	施肥期	中耕除草之次數
小麥	36%	基肥及補肥	二次
粟	34%	全上	三次
棉	18%	基肥	四次
豆類	2.7%	不加肥或有少量基肥	三次
大麥	3%	土月用補肥	一次
玉蜀黍	2%	基肥	三次
甘藷	9%	追肥	四次

高粱	1.4%	基肥及追肥	二次
落花生	0.8%	少量基肥	二次
蕎麥	0.5%	基肥	一次
芝麻	0.6%	基肥及追肥	二次

休間者不如山地之多，播種期收穫期及價格均與山地無甚差別，收穫量當必較多，作物種類及其位置雖仍相同，然各佔百分數則有出入，山地自七至一一五種雜糧不甚多，平地則其所佔百分數較高。

(二) 低地(又名水地，即近河道可利渠以灌溉者，)

作物(第三表)

種類	施肥次數	施肥量	所佔地位
小麥	二次	五十五担	一
粟	一次	五十担	二
玉蜀黍	二次	五十担	三
大麥	一次	五十担	四
豆類	一次	三十五担	五
高粱	二次	四十五担	六
甘藷	一次	四十担	七
蕎麥	一次	四十担	八
水稻	二次	六十担	九

高地施肥量較少，平地則較多，水地施肥量可最多，因雨量之缺乏，高地不敢多用，多用後不下雨，不能分解，奏效，少雨量則土液過濃，反致植物受害，農民所謂將被肥料燒死也。

表中所載施肥量，乃以堆肥或厩肥為標準，用大車載運，高地普通每畝施三大車，每車約千斤則為十担，低地雖無天雨，猶可灌溉，縱多用堆肥，亦不致廢棄或危險也。

低地雖有渠可灌溉可種稻，但稻仍不甚多。

所謂渠者，乃人工引鑿之小溝，橫徑田野，當小河水漲，則水自可能由口流入，經腹地利用，多餘則仍使由另一口流出，出入處均設閘門，可拒閉以蓄水，等於南方小潮河之功用。

租田制度與合作事業之大要

因地可分上中下三等，故無論租耕出賣，均有三種不同之價格，且列表分述於下：

(第四表)

佔總地積	地價	租地價(每年)	國賦
山地	四六%	三—四元	約〇.三元
平地	四七%	三—六元	約〇.四元
低地	七%	季至百元以上	六元至十元 約〇.六元

租佃制度有多種，一、現租，言明每畝耕作一年，出租洋幾元，(參看第四表租地價項)，此種多應用於宗祠廟產或公地等，二、包租，三許租，包租與許租之分別，乃在時間之長短，包租時期長，時遇荒歉，可稍減租，言明每收租穀幾何，較許租稍便宜，至禾穀登場後，將租穀交付，至於許租者，乃允許該季作物收穫後交繳幾多租穀，一

般總較包租為貴而時期必短，一季或一年，臨時議定，惟不論許租與包租，在洛陽均不多見，其最通行者即四，分租，此間多盛行此種制度，所謂分租，即地主與佃戶之分配收穫也，此中又分數種分配法則。如：(1)佃戶耕地主地，只出人工，其他一切耕地工具需用品均歸地主供給，佃戶吃地主飯，而不能任何報酬，祇在禾穀登場後與地主分其所獲穀物，長工亦有行此種制度。(2)一切耕地下種需用品歸佃戶，最後五分者。(3)種子肥料地主佃戶各半者。(4)種子肥料由地主負擔，佃戶自吃飯，於是又另成一種分法，欲明概要，可參看下表：

第五表 租佃制

麥	包租	山地	五十斤	○	不詳
		平地	六十五斤	○	不詳
麥	許租	山地	五十斤	四十斤	不詳
		平地	五十斤	四十斤	不詳

「注」山地平地雖種二次只出租一次。

第六表 分租制

種子肥料	分	法	地主得	佃戶得
供給情形				(此種甚少)
飯食牲口均	由地主供給	二十分之一	二十分	一分
地主僅供給	種子與肥料	三七	七分	三分
各半負擔		二五	五分	五分

均由佃戶負擔 倒三七 三分 七分

第七表 耕作工資

長工	忙	忙月	忙	短工
		開	開	開
上	四〇元以上	五元	四・五元	四毛
中	三〇元	四・五元	三・五元	二毛五
下	二〇元以下	三元	三元以下	二毛
				一毛

到處仍存有論錢碼者，如短工論一串，表。已將其折合成洋碼，工作者，亦概指男性壯丁，無女工，所稱地主與佃戶，佔成分並不多，自耕農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所稱大地主者，僅以頃計(一〇畝為頃)數十頃者，每縣不上一人，唯普通農家以山地言，非有三四十畝，不足以糊八口之家。

合作事業之在第十區，實際上雖甚需要，是故一時也組織不少，惜農民缺乏智識，均不能以社員資格執行權利與義務，故份子不健全，終必為個人所操縱壟斷，舞弊冒名，亦所難免，徒負虛名者，何止一二！

綠合作社之組織，起于前年，由省府派指導員來洛陽，會同第四區農林局派員入鄉，實地指導，起先組織者，棉花產銷合作社，一時多起，成績不惡，及後信用合作社繼起，聯名可向農民銀行貸款，利率不上普通借款之半，——洛地民間借款利率，均為三分，一二百元則為二分半，四五百元則為二分——是故聞風而起者，不在少數，任意湊合社員，人數滿額即能成立，用此名義，以能借到低

利率之款項爲惟一目的，現今是項指導任務，已全部脫離農林局而另成一系統，在洛陽有農村合作指導辦事處。

耕作方法與農具

因雨量不足，故多有鹼性土壤之形成，河流湍急，以致灌溉無方，地下水低，即掘井亦不易，其所稱以井利澆田者，面積亦甚狹，夫一井之掘，費時一二月，深達二十餘丈（指高地之更不易舉），上架打水鐵盤車及木桶，以驅推或用人力搖拉之裝置，需費百元以上，故一般農民決不能全部有井，即有一二井，何能管及全部面積，井固有大小深淺，然普通一井不過能澆二三畝地而已，其最大者，亦僅十畝而已，是項井之設置，恆在村之左近，並利以種蔬菜也，其用人力搖者，二人一日亦祇得澆地一畝，用繩拉者一日不過二畝，因井水之來源綫而少，故用井水澆田，決救不起旱，只能供不急之需，當應用時，亦周圍以土，全用低畦，將每畦築成二三十方尺之小面積，依次流輪灌澆，井之重要如是，故省府去歲，曾召各縣二人，特開鑿井技術人員訓練班現已二屆，分發各地，勸導並改進掘井法，近聞開封建設廳之鹽土改良委員會，設一農場鑿二大井試驗種水稻收穫成績頗佳，是無他，土之所以成鹼性而難以種植，全爲缺乏水，有水即可以沖洗，可以浸潤，即能改良鹽土，然則掘井以沖洗，終非經濟良策，且亦只限于小地積也如欲顧及全民，從大面積根本上着想，則非多築溝渠，修水利，以達國家之治本大計不可。

洛陽土壤究否缺鉀質？尙屬疑問，作者以往認我國土壤之所以不缺鉀者，乃因莖稈作薪，成草木灰復還於土，如是循環也，焉知本區以草木灰作肥料者極少，因大部農民均以煤爲燃料，玉黍，小米，高粱等之稈，均以喂牲口，此等禾穀，青時即刈之。

山地平地，在休閒期內及將行播種前，必行二三次中耕（即犁地）故少雜草，土塊細緻，田野無阡陌，少走道，常成長方形直條大塊，彼此亦常起田界之糾葛，犁（如第一圖）短而輕小，犁壁圓而大，不偏不倚正對前方，非半螺旋形之向右方也，除草中耕之鋤及挖土翻地之鏟等如第二圖：

第一圖



平地低地之耕翻，常用二頭牲口拖拉，或驢，或驢或黃牛（無水牛）普通以一牛一驢或二驢爲多，耙田平地器如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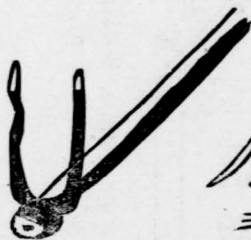


鐵鍬



鋼鍬

圖二第



三齒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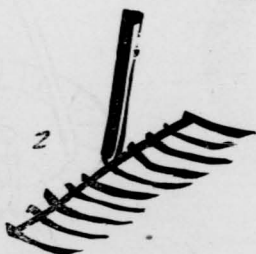
圖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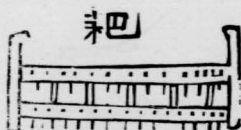
刮板
平地用



3. 耙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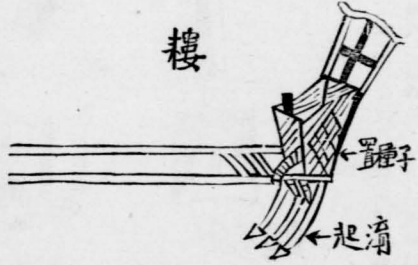


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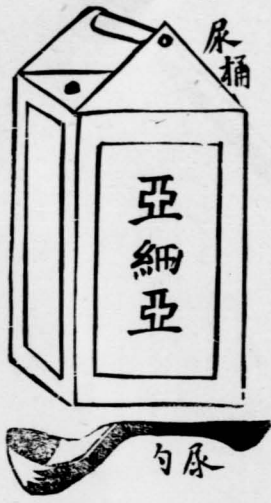
各 式 之 耙

起溝播種鎮壓器如第四圖。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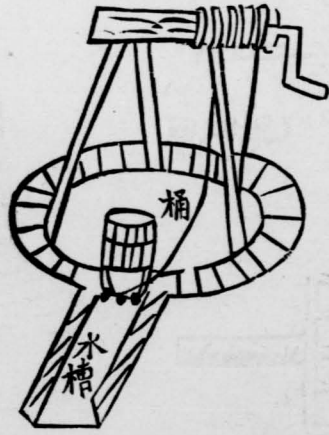


第五圖 尿桶



灌溉及施人糞尿用具，如第五圖。

單人汲水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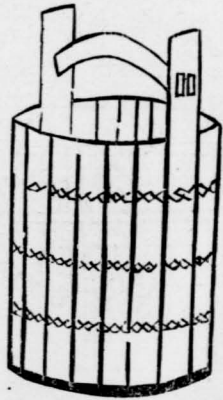
瓦製尿缸



第 六 圖

綠肥厩肥堆肥等施用器具如第六圖

尿桶



擔
籠頭与扁



籠頭与扁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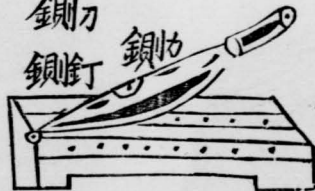
鐮



鋤刀
鋤釘

鋤柄

鋤槽



農村經濟 第三卷 第一期 通訊 洛陽農村之一斑

其他用具如第八圖：

圖 七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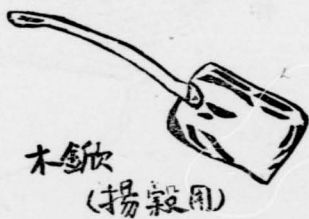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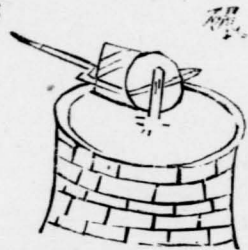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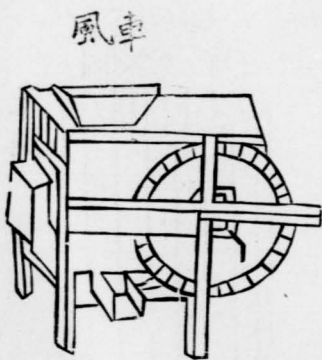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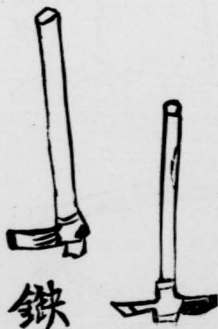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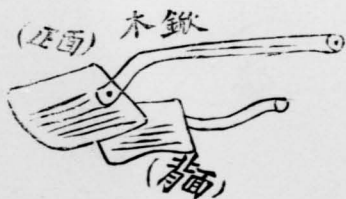


圖 八 第





肥料之種類與施用方法

第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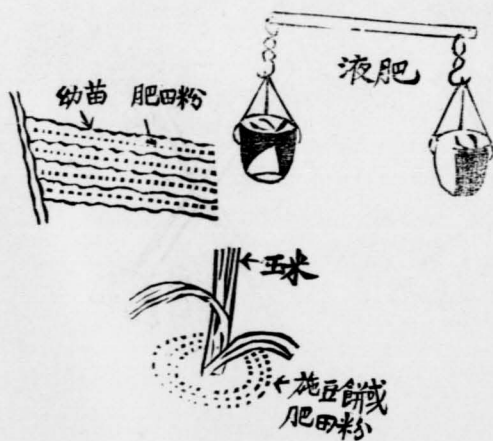
種類 (應用多少) (即所佔%)	價格	用法
廐肥 六〇%	每千斤 〇・五元	撒開
堆肥 二五%	每千斤 〇・三元	撒開
人糞尿 九%	每千斤 三・八元	灌溉
豆餅及 蘇餅 五%	每百斤 二・五元	條佈
綠肥 〇・四%	每千斤 〇・四元	撒開或條佈
肥田粉 〇・三%	每斤 一角三分	條佈灌溉或 其他方法
其他 〇・三%	不詳	不詳

此間人糞尿單獨施用者不多，大都農戶，均無另所貯藏人糞尿，所有排泄物，均作堆肥或在廐肥一起，故廐肥堆肥特多，農民所用廁所，與南方絕然不同，屋內無論男女，決不備有便桶，廁所盡設於院內或旁屋，圍以如肩高之短牆，或上蓋以瓦，各位相隔以短牆，排泄物即存於一二方尺內之低窪，男女不分，糞尿不別，每日或間數日清除或抄挑一次，即和入堆肥或廐肥中，近城種蔬菜區域，則有盡用人糞尿者。

至於肥田粉之採用，僅限于水地，故應用之面積極小

，僅洛河南之一區耳，其他山地平地，非僅因少水量，而不能，農民亦均未之見聞也，肥田粉之用量，以前二三年（如民國二十年及二十一年）為最盛，在洛陽經售者，祇二家，均為愛禮司洋行之硫酸銨，每年銷額亦不甚多，此外尚有和合肥田粉，價每斤一角七分，採用量更少，自去年又有鉀質肥料之推廣，其銷路甚微，鉀質肥田粉價較貴，特別是煙草最需要，然本區種煙草者又絕少，肥田粉之施用法如下第九圖：

圖 九 第



樹植、漁牧、園藝及其他特產

本區缺乏木材，又少竹類，故造屋採取木料不易，一般用器，廣用榆楊，除登封嵩山多樹木外，其他山地，多為光黃土，近村或田野所有，不外榆楊、槐、柳、等數種，省府着令每歲造林，現各縣均已立苗圃等之設立，將來或可有望也。

本區無所謂漁業，鞏縣孟津等近黃河邊，產黃河鯉，特別有名，惟乏專司統制與管轄，不事改進漁法及運輸貯藏等，終不致若何發達也。

洛地，俗謂為西北之門戶，牧業自關重要，每農家必有牲口，且間亦有成專業之雛形者，如一村或兩三村必有一家專司牧羊者，其辦法甚有趣，村中任何人可將已羊交與該人管理，不出代價，祇費三四毛一小羊之本錢，交與牧羊者後，至年終共經六月或八月，即可長五六十斤，售洋四五元，而牧羊者，受村人之託，專司其事，不得報酬，往七八十或百餘成羣，趕至荒野，山地、冬夏不息，而其所得利較主戶更大，羊各有記號，有口令與方法驅駛，牧羊者僅購備三四良好之大型公羊，每羊每年可剪毛四次（均屬 Fat-tail Sheep），每次可剪得羊毛一斤，羊毛價每斤約一元，而羊糞尤較普通厩肥昂貴，故雖不得報酬，已獲利甚厚矣。

農民所畜猪型不大，出售時不過百斤上下，體紅而健，間有放牧者，販猪客以交通之不便，運輸亦不就大車，

乃用鞭驅豬羣入市，常見有七八頭或一二十頭趕入城市，販客肩負雨傘小包等物件，顯示非一日之行程也。

雞于洛地，則甚多而價廉。惟雞體型小，蛋亦過小，二三斤之雞甚少見，普通均一斤餘，多至二斤，蒸熟醃雞亦祇二毛一隻，重一斤左右，雞蛋每毛可購得十六七枚，又有可奇者，雞毛色黑，其肉其骨均帶黑色，誠未知明其何由也。

園藝方面，以孟津之梨及柿最負盛名其他如葡萄，萍果，栗亦不少，但受病蟲風旱之災害頗甚，無法抗禦，一任侵肆而已，蔬菜方面，則可列表以明之：

第九表

種類	所估位置	價格	食用時期
白菜	二〇%	每百斤八十文	冬季
蕪菁	五%	每百斤五元	冬季
菜菔	一八%	每百斤一元	秋與冬
葱	八%	每斤一百五十文	四季均有
韭	四%	每斤一百文	春夏季
蒜	二%	每斤七百文	四季均用
茄	四%	每斤八十文	夏季

荳類 四% 每斤三百文 四季均用

黃瓜 九% 每斤一百五十文 夏秋季

絲瓜及西瓜類 七% 每斤一百二十文 夏季

萹荳 二% 每斤七十文 春夏季

芥菜 二% 每斤一百四十文 秋冬季

菠菜 五% 每斤一百八十文 秋冬季

荳芽菜 一〇% 每斤二百文 四季均用

〔註〕每毛作八百文計

農戶燒煤者多，前已言及，故煤之在本區，已為特產無疑，聞鞏縣之東海舖，假師之夾溝，及洛陽之龍門山，均有煤礦，鞏縣假師已開採多年，每歲產額數萬噸，惟多用土法，私人開採，各自為謀，必具相當資本而後可經營此業，因開掘之人工，礦工及牲口等設備，即為開採之手段，煤床距地面自十餘丈至四十丈，每間五尺以柳木支撐，以防傾坦，然一口之開設，終難過五六年，煤床厚自一尺至六尺，礦內暗黑，裝以電燈，通以大車，空氣當屬惡濁，工友非體格健者不能當，每工必相繼一日夜，以二十四小時工作，得工資八毛。

後語

前三四年，荏苒遍野，匪民不分，其危堪怖，雖洛城午後四時即行閉門，至令鄉間猶存防衛之設備，如新土築之添立，即其證也。綠清時即有所謂「寨」之設置，用以防匪也，周圍土牆，高一丈五六尺，宛如城牆，牆外有深溝，有二大門如城樓，通大道以出入，寨內即成一村莊，有百戶至千戶以上者，全為自行保衛，自備槍械成一團體，故民間今有槍械不少，自實行保甲後——保甲始於廿二年——每月集操一次，尚有秩序，自民國十三年起，又

添築新寨不少，行路凡六七里即能見其一。最近當局主張徵兵制，亦從此間開始，是固宜也，然究其民情雖屬強悍，缺乏國民知識，真正國家觀念，恐難得圓滿實效，其欲一體武裝，拒抵外侮，共赴國難，固非難事，但終以安定農村為首着！若但恃形勝，不謀加速振興農業，修水利，以滌民困，而欲清匪明政，以安國運，不亦難乎？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脫于洛稿陽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主編 中國農村

第一卷第二十二期 目次 廿四年九月卅日出版

專論

中國農村社會性質雜談
財政資本的統治與半封建的生產關係

對於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戰的意見
關於中國米穀商品化的一個分析
農業上大小經營問題

農村通訊

江蘇鹽壘區的農村經濟速寫
東太湖圍田始末記

讀者園地

怎樣研究農村經濟及中國農村經濟之特殊性
一封關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來信

書報述評

一年來的「中國農村」

余 霖

石 方

孫 曉村

徐 雪寒

陳 洪進

張 潛九

張 志敏

孫 冶方

陳 暉等

出版處 定價
訂購處 價

上海四馬路黎明書局
上海福州路七十七號本會
每册二角 全年十元

格格不相入之平湖農村建設

吳曉晨

在目前瘡痍滿目的中國，正渴求建設工作底推進，尤其是危如累卵，急待拯救的農村。不過在這頭緒茫茫，獨生產教育高唱入雲的當兒，一談起建設，就令人想起了往年西湖博覽會教育館門首的長聯，很夠玩味：

定建設底規模，要仗先知；做建設底工作，要仗後知。以先知覺後知，便非發展大中小學不可！辦教育的經費，沒有來路；受教育的人才，沒有出路。從來路到出路，都得振興農工商業纔行！

從這望文生義，而復含蓄無窮的聯語上，可以知道關於建設工作的展開，其先決條件：須普及教育，要普及教育，更須振興農工商業；在農工商業尚未振興，教育無從普及以前，也就根本談不到建設。即使因談建設，那末無異樹高閣於沙漠，構危樓於浮筏，一經風起，沙飛浪湧，傾圮無遺。在這支離破碎的中國，雖然在救亡圖存的口號下，正欲努力於建設工作的進展，但爲實施建設所必要的

條件，誰也知道沒有完備，那就等於緣木求魚，舍本逐末，結果恐還是徒然！我們看了平湖農村的近狀，就不禁發重大的疑問。

平湖在嘉屬各縣中，素稱是一個商業盛，鄉底厚的縣城，更以地形的適當，像去年空前僅見的旱劫，平湖猶似別一洞天，未曾因酷旱而影響農作，東部花地，反因滴雨不下而豐收，在這般良好情形之下，平湖地方的一切設施，應該怎樣有聲有色，可是按之事實，又大謬不然：

現在不要說別的，祇須把有關建設大計的教育事業，來介紹一下，已足使我們瞠目而有餘。這幾年來，自政府以及各界，對於推廣教育的聲浪，差不多已是無人不知，無人不曉的一件緊要工作。那知中國人做事，每尚議論，而少事實，往往玄之又玄，明知是不着邊際的空論，反要大聲疾呼，雖非立異，却頗鳴高。就是拿辦教育事業來論，須先求經費的充裕，然後方可步步振作。豈知目前的教

育經費，非特沒有的款，而全恃出乎情理的苛捐雜稅來挹注，所以號為堂宰教育的本身，反形成一種有力的剝削。如平湖初因教費收支不敷甚巨，乃於原有田畝附捐，花捐，茶碗樂捐等外，又增加一種初為試辦，繼則延長的畝捐，依照田畝數目納捐，每畝五分。後來又創一種所謂學穀捐，而這種捐稅的對象，都以農田為基礎。近年來農村的衰落，因農作物價低賤，絲繭事業一落千丈，已是搖搖欲墜；經不起再增加這種額外的需求，遂致農村的破產，成為無可掩飾的事實。因此對於捐稅的支付，在這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情形下，也就不得不延宕延宕。雖經縣府臬臺告示一再曉諭，但農民處境困難，實在限於力，非盲於心，所以結果，還同泥牛入海一般。可是這樣一來，別的不打擊，至重且大的教育事業，將根本發生動搖，教育當局在這巧婦難為的境地下，那得不左支右絀；結果祇有將教員薪金暫時欠一欠。那知在平湖當小學教員，誰也知道是一種最清苦的生涯，每月日八元至十二元的教薪，尚有不供膳宿的。做教員的，本來不是來求名，家裏又沒有偌大的家私，很多僅恃此區區薪水，來俯養妻孥，經不起一欠，就要膏火難繼。於是各區教員，實在迫不獲已，不約而同向教育局索薪，停課，罷教等聲浪，也鬧成一片。但是教育局長生財無道；應付無方；各位小學教員生計所關，也就不免聲勢洶洶，局長忝居一縣教育之主宰，一時未甘示弱，遂說列位都是列身師資的知識階級，也該知道此地是教育局，不是造幣廠。而教員們在盛怒之下，也異口同

聲地說：教育局果然不是造幣廠，可是我們也不是機器人。像這樣供人噴飯的笑料，實在不一而足。但是籌劃教費，任你去左計右想，總歸是點金乏術，而教員們坐索，逼討形勢，更覺嚴重，乃有將無法收取的畝捐，責令教員直接向農民徵收以抵教費的辦法。然而我們要知道，此項畝捐，向由素稱具有徵收幹才，而又農民懼若豺狼，敬若神紙的坊役，挨戶收取，尚且一籌莫展，今以文弱書生躬親跋涉，雖然俛首低眉，試問家徒四壁的農家，那裏能夠因為是榜腹從公的教員，而慨解仁囊呢？最後還是一文不名，這條路宣告失敗。然而各校欠薪的程度，却一天加重一天，城區各校，因觀瞻所關，尙勉力支持，而教薪也差不多積欠半年。農村裡的小學校，在平湖本來分佈得很廣，但是欠發的薪水，或因無關宏旨，所以更較城區為多。乍浦區有已達十八個月，尙未領得分文的。因此當教員的，衣食所關，覺此非久計，紛紛另覓枝棲。農村裏的學校，途也欲不停課而不能，教育事業，是何等重大的事情，不道已繼農村破產之後而破產。並不獨平湖一地如此，附近如嘉興嘉善海鹽各縣，所遭的命運，正復相同。而目前高唱生產教育的先生們，方如醉如癡；而江河日下的教育事業，已腐敗到這般地步，還不急起挽救，那真騰笑萬邦。本來在不久已前，農村裏的學校，因無力購置風琴，竟把音樂一課從缺，這種令人嘆惜的事實，豈是滿口普及教育的先生們所能夢見！

在另一方面；數年來一致提倡的合作事業，却有顯著

的進展，這是不容我們否認的。對於發展農村經濟，增加生產效率，在目前病重如山的農村，當然一時間難奏特效。但主持人員，殊能努力，除為灌輸合作智識，成立合作講習會。須提倡供給事業，運銷一切農作必需之肥料，如豆餅，麩皮，免受中間人之漁利。更籌設農民借貸所外，又推行農業倉庫，分設各區，上海銀行特貸款八萬五千元。惟此項營業。適與典當棧號針鋒相對，而倉庫旨在挽救農行取息較低，棧號顯然處於不利地位，照理棧號營業，應同此一蹶不振。豈知棧號因質價較倉庫為高，致營業反較倉庫為盛此實出乎常理之外。於此可見農民因欲以少買多，雖明知相去懸殊，而甘受高利之剝削。農村經濟之枯竭，可以想見其嚴重。

去歲大旱，惟棉田反告豐收，省政府有鑒及此，特注重生產建設。因此建設廳決意在今年全省擬推廣棉田十五萬畝，平湖一縣，計劃推廣區二萬畝，並有在澈浦設美棉育種區的傳說。不過平湖三叉河本辦有合作棉場，因縣款停發已一年，經費無着，場務停頓，雖由杭縣棉業實施區技術股派員主持；旋即奉令停辦，聞或將併入美棉育種區。像這般虎頭蛇尾的款毫無的建設，有等奉行故事吧！近年來人民已深知多一建設，人民即增一負擔。所以像最近舉辦保甲事業，政令皇皇，不可成緩，可是保甲經費，籌措無方，乃有人建議徵收儀仗捐，或迷信消耗捐，開迷信消耗捐，已經民廳核准。似這樣殺雞求卵的措施，農民那裏有蘇息的機會呢？

交通職工月報 第三卷第七期

民用航空專號

論 著

我國民用航空事業之展望.....	陳紹賢
發展我國民用航空前途.....	吳元賢
三年來我國民用航空事業的建設.....	長馬風
辦理歐亞航空事業之意義及其進行概況.....	李景樞
中國航空公司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戴恩基
英帝國民用航空的進展.....	丘靈光
美國民用航空之發達.....	丘高山
蘇聯民用航空之建設.....	徐健夫
法國民用航空的發達.....	余光華
德國民用航空的復興.....	楊朝曦
日本民用航空現狀.....	張克士
意大利民用航空概觀.....	李振
航空保險.....	蔡邦賢
航空運輸與氣候的關係.....	楊唯仁

報 告

一月來之電政.....	一月來之郵政
一月來之航空.....	一月來之職工事務
交通消息.....	職工消息
時事.....	大事日誌
	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印行
	連會
	蔚溪

價目：零售本期專號每冊壹角五分郵費二分預定不加
 預定半年伍角全年一元郵費在內



特 載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蔣中正

一、導言

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經濟之殘破，以致國民生活日益困窮，而民族之命運，亦因岌岌困殆，不能生存于二十世紀之今日。故目前我國唯一急要之問題，乃爲如何挽救此已就崩潰之國民經濟，而使人民獲得相當之生活，惟如何解決貨棄於地，而民困於野之矛盾可恥的現象，而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因此認爲今日須有一種運動，繼新生活運動之後而起，卽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是也。

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之

關係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二者實相爲表裏

，故必須相輔而行。蓋新生活運動，爲民族的，爲修身的，着重於道德與精神方面爲主，實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體，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爲民生的，爲生產的，着重於行動與物質方面爲主，實亦爲新生活運動之用。新生活運動，所以奠立民族之精神的基礎，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則所以充實民族之物質的基礎，故二者實缺一不可者也。

三、國民經濟建設必須提倡一種普遍的運動之原因

論者或以爲振興國民之經濟，救濟人民之生活，皆國家政策中應有之義，祇須政府努力行之可矣，何必別爲一種運動。不知中國國民經濟，枯竭疲敝之所由，爲人與物

之脫節，爲人與事之脫節，爲生產要素與生產事業間之脫節，亦爲生產各部門間之不相整調，不相聯繫，而爲整個之脫節，社會不知生產之重要，產業不能得良好之環境，以遂其發展，是以欲謀中國國民經濟之更生，非先喚起廣大之自覺不可，非使人才或人力與天然資源發生極密切之關涉不可，非使各種人力與生產要素，爲全體適當之配置，與全民共同之結合，而使爲有效之發揮不可，非改變一切舊觀念，而消除有形無形之障礙不可，尤非調劑供求，使生產狀況，與消費狀況相應不可，在此運動中，政府固有種種應爲之事業，然尤非使人民積極參加，成爲推進此運動主力不可也。其在另一方面，則此運動又非如其他之社會運動，僅由人民團體鼓吹唱導，或其團體之分子，遵守約束，各自努力而即可以收效，以其往往關涉於國家之法令與政策，且其間有許多事項，又必賴國家機關之政治力量以推行，故又必集合政府人民各種公私集團一切之力量，而後始能推行盡利也。

四、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涵義

明乎前段所論之意義，則本運動之涵義，不難自明，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爲促起人民以自動改善國民之經濟，即爲集合全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分之努力，以建設健全之國民經濟，政府則以所有之力量，爲之排除障礙，且與以種種之助力與便利者也。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以建設國民經濟，即解決民生問題爲目的，與國家經濟政策

，範圍有廣狹之殊，蓋國家經濟政策，於民生而外，更須注重於國計，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本位，則爲國民也，其對象則惟民生也。總理以民生主義爲三民主義之中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實行三民主義之基點亦即民生主義實現之初步也。

五、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應有之目標

本運動之總目標，爲「盡人力，開地利，均供求，暢流通，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更分述之如左：在積極方面，(甲)增加生產總量，解決生活需要；(乙)增加工作機會，解決失業問題；(丙)增加輸出產品，藉謀貿易平衡；(丁)保障投資安全，鼓勵生產活動。在消極方面，(甲)解除阻礙生產發展之外面的原因；(如捐稅，產業法規，勞資關係等)；(乙)解除阻礙經濟發展之內在的原因；(缺乏經營方法與人才等等)；(丙)解除阻滯貨物流通之障礙；(如交通金融運銷制度等)；(丁)解除妨礙生產建設之心理的因素。(如愚昧，迷信，保守，缺乏勞動習慣，及漠視經濟等等)

(說明)本運動之首要急務，爲使人盡其才，一方面使專門人才，有貢獻能力於經濟建設之機會，一方面使有勞動力國民，盡量發揮其勞動力於經濟建設，同時並須養成中級人員，有實務之經驗，與指導之能力，蓋必先人盡其才而後地盡其利，此爲我國從事國民經濟建設時，所不可忽略者也。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實施要項

(一)振興農業，增加農業生產，凡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產運銷，悉以合作社為基礎，指導並改進之，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為初步目標，一方面增加產業原料之生產量，同時提倡農產之就地加工製造。(二)鼓勵墾牧，鼓吹大規模之移民墾荒，與經營畜牧，實施軍區屯墾制，利用集團勞力，開發農利，恢復並增進牛羊馬匹與農村各種副產物(如豬、魚、雞、鴨之類)之生產，同時提倡各省所有荒廢土地之開墾與耕作，以地無曠土為目標。(三)開發礦產，調查礦業狀況，及摧殘束縛礦業發展之原因，建議政府，改善礦業法規，鼓勵礦產投資，扶助礦商之獨立經營與自由發展，以開天然之富源而容納衆多之勞力。(說明)總理有言，礦業為物質文明與經濟進步之最大主因，中國過去礦業，可謂一事無成，地方官吏與人民往往加以阻礙，此後務須採用積極之保護與獎勵，首宜考慮礦業條例之改善，以減輕負擔，便利開採，保障投資為主要，除有關基本工業之少數礦產外，應一概獎勵民營，尤應歡迎外資，同時禁止地方政府人員及特殊勢力把持礦權，與民爭利。(四)提倡徵工，贊助政府實施徵工制度，鼓勵民衆參加義務勞動，尤以開發交通道路修治水利，培植森林，開闢墾地等，為徵工之基本工作，同時實施兵工政策，與徵工制並行，以軍隊補助各地徵工任務之不足，並為建設地方公共工程之倡導，(說明)

築路，澆河，築堤，植林，墾荒等等，均為開發天然富源之必要條件，且需要多數勞力，宜於以徵工制所行之，吾人主張全國成年民衆，均應有對國家對地方服役之義務，宜由政府明定一生對國家服役工役若干月之期限，及每年為地方服役工役若干日之期限，前者從事於較大規模之公共工程，後者則為其本縣區或所在農村，作有關農田水利，道路，衛生，公共建設等等之工作，又各地實施徵工，必先之以宣傳與訓練，而繼之指導與實施，必須告以利益，且為準備一切，(例如食物，住所，工具之類)事先必有負責人員與機關，為周到之設備，使時力不至延曠，勞動出於志願，則久之自成習慣矣。(五)促進工業，對農村簡易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業，提倡就農村，或其附近接合作系統經營之，對於一般工業，由政府分別保護，並獎勵之，一面設立勞資調節機關，遇有勞資糾紛，與以公平調處，並須賦與該機關以最後強制執行之權，藉以保障企業之安全，與勞動者之工作。(六)調節消費，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盡量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者，盡量節約其消費，此項工作，須由當地職業團體及合作社協力進行，並須取得進口業同業公會之贊助。(說明)此項之主要目的，在防止內地與農村資金之耗溢，其進一步之用意，則在謀對外貿易輸出入之平衡，故便利原料輸出，減少輸出品之負擔，解除輸出品之困難，亦為本運動任務之一，應徵求出口業同業公會之協力贊助。(七)流暢貨運，一方面

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力謀貨物流通之便利，一面設立各重要地區之主要農產品，如棉、麥、米、絲、茶等之公共倉庫，運銷機關。(八)調整金融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之融通，由政府執行健全之貨幣政策，與匯兌政策而人民衷誠擁護之。

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初步工作步驟

(一)關於調查統計者，凡與本運動有關之對人對事對物之各種材料，均應有詳確之調查統計及搜集，由總機關主持，並徵求全國公私機關及教育機關協助之，各地所需材料，總機關供給之。(二)關於集中人才者，設立專門人才之調查登記機關，類別其事務上或技術上之專長，遇有國內產業機關，需要專門人才時，總機關應設法介紹供給之，如國內無適當專家時，則介紹國外之專家擔任之，此項調查人才，及供給人才之工作，盡量利用各技術團體之協助。(三)關於研究及設計者，如軍區屯墾制之如何實施，如兵工政策之實施，如徵工制度之改進，如輸出入貿易之如何使之平衡，如合作社系統之如何擴大運用，以解決生產消費，運銷及簡易工業與農村之運銷等，均應加以實地之研究，此項研究工作，由總機關主持，或委託相當機關辦理之，並徵求主管機關及公私團體之協作。(四)關於訓練人才者，關於擔任初步宣傳，調查及指導之工作，招收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志願服務員，施以短期訓練後，分派服務，關於繼續進行本運動所需之服務人員，委託各大學

，設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各種訓練班訓練之。(五)關於宣傳及指導者，除技術上之指導，需供給專門人才及曾受較高訓練上之人員外，應由一、各地中等以上之學校員生，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及小學校校長教員。二、各地農工商會，進出口同業公會，及其他地方團體之主持者。三、各地已成立合作社之職員。四、各地駐在軍隊之高級長官，五、各地方政府及各級自治機關職員擔任之。(說明)本運動推行時宣傳工作殊為必要，舉凡改變人民漠視生產之習慣，掃除迷信苟安之舊觀念，闡明各種地方經濟建設，及接受國家關於經濟建設政策之必要，以及義務工役之意義，生產方法及經營方法之改進，其他有關於促進生產，調節消費諸事項，皆須有多數人員，用各種方法向人民宣傳之，其已在進行中，有關國民經濟建設之事項，並同時解決其疑問，且指導其進行。

結論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所包含之方面既多，其所賴以推行之人力物力亦無限量，政府固當盡主持推動之力量相聯而尤賴於全國國民對此生死存亡所關之一運動。有衷誠贊助之自覺，所貴專家盡其才，人民盡其力，有宣傳指導之能力者，勿辭奔走工作之勞，其屬於產業團體之分子，則又必發於自救本國經濟危亡之熱誠，樂受團體之約束，而不憚有所犧牲。至於進行之道，不一其途，有宜於利用合作系統者，有宜於利用教育系統者，有宜於利用軍隊組織

者，有必須學術機關或學術團體之協作者，有必須產業團體與生產機關本身之自動者，要之須集結全國國民之熱誠，與聯合農工商學兵之全力，以不分彼此之精神，分工協作之方法，向同一目標而努力。爰舉本運動之主要意義及實施要點 粗發其凡，以就正於國人，並以祈求廣大之同 情與協助。至於如何組織與實施，除必須組織一總機關以資推動外，其具體節目，至費研究，本文所舉各點，不免掛漏，當有隨時補充與修正之必要，甚望全國關心經濟建設之專家與實業家，發抒高見，以使此一運動，能充分發揮而功效也。

政 治 月 刊

第三卷 第六期
國民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目 要

時評 法國外交向新動向與英意關係的前途
羅斯來華與中國之自力更生
在十月論全生問題

唯生論 唯生哲學概要原生子的宇宙觀
唯生論的道德觀
太平天國名將石達開詩文之一

研究 唯生史觀與法律進化
湖上及重陽登掃葉樓詩
唯生論經濟學綱要

輯專 唯生主義定義中的四生
唯心論唯物論與唯生論

蘇聯之集體農場建設
現階段日蘇關係

奧地利與匈牙利國情之綜合研究
戰雲密佈中之意阿衝突的剖視

政叢 意阿爭鬥中之國際形勢與我國關係
打算主義
古今人鑑

國談 我國「防空城市」之建設
防話 國民經濟建設與中國國防

明 靜 一 明 林 梅 段 王 遺 重 儀 祥 汪 向 黃 張 阿 周 饒 又
甫 養 麟 晉 盧 方 芝 金 載 宗 榮 榮
天 郊 君 伯 衡 浩 聲 明 華 維 連 凡 春 庸

發行編輯 政治通刊
社址 南京路新橋子泉里十一號
總代銷處 南京路中央書局
定價 每大期洋一角五分 半年八角 一年一元六角

江蘇省 農民銀行

胡刺農村金融 {本行宗旨} 發展農業生產

主要業務

存款	儲蓄	匯兌	放款	倉庫	信託	押匯
兩利儲金。禮券儲金	教育儲金。失業儲金	存本取息。特種活存	運銷放款	代理包裝運輸	代銷農產物品	代理購種肥料
對本對利。股務儲金	零存整取。整存零取	整存整取。零存零取	青苗放款	出租新式農具	代理儲藏保險	代理加工製造

總行分處

總行：鎮江中山路農行路
 電報掛號（價）〇三〇九
 自働電話 七 八 號
 普通電話 五 九 五
 上海分行：北京路三百號
 電話（一五六三四·五）
 分支行：上海，南京，丹陽，高淳，常州，無錫，江陰，蘇州，吳江，常熟，崑山，青浦，嘉定，松江，如皋，鹽城，徐州，金壇，宜興，宿遷，溧陽，清江，東坎，東台，豐縣，川沙，金山，沐陽，興化，震澤，泰興，南匯，漣水，太倉，寶應，寶山，唯寧，海安，姜堰，梅李，合興，安豐，奔牛，呂城，和橋，汜水。

農產運銷處：
 總處：上海新開河民國路三五九號
 電話：二二三五八
 電報掛號（稷）四四六九

分處：無錫，徐州，如皋，清江，鹽城，泰縣，本省各縣
 農民銀行